

atypic
May 27 1941
Bangkok

暹羅國誌



棠花編著

伍 東 白 洋 行

始創于民國十七年

註冊商標



總代理德國日印獅印銅鐵器具

直接採辦歐美各名廠洋雜貨品

掛號電碼 WU TUNG PAK

本行通用電碼 BENTLEY PHRASE
RUDOLF MOSSE

地址——嵩越路門牌一三九六一至四一〇〇

自動電話：二三八零二

~~15146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215 4185B

德國製造 經濟耐用

潘安保險金筆

PENNON

14 ct. gold nib

German made fast colour

SELF-FILLING FOUNTAIN PENS.

筆桿墜地不碎
原廠保用拾年
破壞隨到隨換
一切費用免收

小號潘安每
枝僅售五銖

暹京亞東眼鏡公司

獨家經理



暹國政府註冊專賣

形式美觀

書寫流利

吸墨一次

作字三萬

电机刻字
不另取費

廖和興銅鐵行

本行專辦中

歐各國名廠

出品銅鐵雜

貨建築材料

發行批發零

沽一律歡迎

本行

住址三聘米街尾門

牌四八七至四八九

電話二零零八二號

分行

住址耀華力馬路門

牌七零二至七零四

電話二零八二九號

序

(一)



我們注意到暹羅國情的研究，已有相當時日了。爲着本報創辦的宗旨，在提高僑社文化水準之外，還有溝通中暹文化的一點。在去年五月創刊「暹羅研究」週刊時刊前語里劈頭便說：

無論站在民族主義的立場，或者是世界主義的立場，國與國之間的相互了解，現刻都是十分需要的。……中國人了解外國的程度很低，在東亞，中日兩國發生關係算最久，到日本留學的中國學生算最多。然而戴季陶先生說：自從黃公度先生在四十年前著了一部「日本國誌」以外，至今還沒有一部完備的研究日本的書。暹羅呢，那更談不到。

同時我們研究外國國情的態度，在那時也有「交代」清楚。

中國人過去鄙視外國人，關起大門，不去研究外人底一切的舊觀念固然錯誤得很；就是現代一般能了解外國，便變爲什麼「通」，以拍賣民族利益爲目的的更爲錯誤！這是不論研究任何一國國情的中國人應有的深刻的認識。本着這種認識，「暹羅研究」的編者棠花君便在日常工作之餘，編著了一部「暹羅國誌」。內容包括暹國的一切。誠然，這是暹華空前未有的巨著。原稿曾逐日刊登本報新聞欄，初名「暹國地理」，我看見牠的規模這末大，便慫恿他編印單行本，並主張改名「暹羅國誌」，列爲本報叢書之四。去年冬，將付排，我便奉派返國，充戰地記者，沒有盡半點主編這種叢書的責任。再過三個月，由前綫歸來，而這書已將印好了，可以說是除却起初稍爲計劃之後，其他一切都沒過問。

快要裝訂了，棠花君又頻催作序。想了一會，給我想得了一點意見要貢獻給本書的編著者和一般精通中暹文的僑胞。我覺得這類書籍，固然希望大家今後再接再厲地去著述，來補本書的遺漏——相信，本書會有不少未完備的地方；但尤其希望有人把中國的一切，也儘量翻譯爲暹文。這樣才叫做「溝通中暹文化」，使兩民族相互了解。在我淺見看來，現刻中國人雖是需要了解暹羅，而暹羅人尤其需要了解中國！中國四五千年來的文化和現階段的神聖自衛戰，都有使暹人澈底了解的必要。這點關係于「中暹」真正「親善」以促進東亞的和平極大，望我僑胞加緊注意吧。

慚愧得很，我不懂暹文，不能致力於這種有意義的工作。假如有人有志于此，我倒可供給些關於中國方面的材料。末了，希望一切溝通中暹文化的工作，都能以此大部著作爲開端。

序

(二)

文字之任務在能適應時代社會人生之需要爲可貴，惟其如是；故雖里巷歌謠，苟具時代性者，人亦常珍視之，遑論一種著述哉。茲者中暹親善漸臻事實，成立邦交大有可能。兩國人士欲明瞭彼此國情，亟望有適應此時之著述產生者，固無殊也。三弟棠華主任暹京華僑日報翻譯有年，近編著暹羅國誌一書，雖非傑作，而對以暹國古代地方之沿革，民族之變遷，與夫現代政治，經濟，教育，軍事，宗教，風俗之狀況，莫不敘述詳盡。當此國人亟欲明瞭暹國國情之秋，閱此一書，亦不無小補，猶望有人焉。將中國歷代文物之盛，以及近代種種設施之偉大與進步，亦編譯一書而貢於暹國人士之前，想亦爲暹國人士欲明瞭中國國情情勢之下，所渴望而亟盼其能速實現也。歟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日

陳啟蕓序於暹京之我影廬

序

(三)

「暹羅。是一個蕞爾小邦，人口不過一千餘萬，財帛少得很，大砲也不多，戰艦也小得很可以，什麼什麼都趕人不上。」過去有些歐美人對暹羅作這樣的形容。然而國人方面呢，過去也不不少人說：「暹羅是一個沒有歷史的國家」暹羅僅爲中印文化之尾閭」甚至於說：「暹羅實一無所有」。由這等說話，可知過去暹羅的不爲人所注意了，其實作此說話的，委實過甚其辭。以一個二〇〇，一四九平方英里面積的國度，有文化，政治，經濟，歷史，地理，物產及其他種種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消長演變。與時間空間互爲交織，雖其一切沒有像我們中華文物邦家之盛，但也自有其在一個國家的場合上的形狀。若一口抹煞說其一無所有，寧不大謬。矧近世自暹國變法維新之後，革新改制，銳意國防，發展經濟，教育，交通的種種動態。頗有突進之象。於是暹羅在國際上亦漸露頭角。尤以現今外交情勢的演變之下。暹羅在在足引人注意了。在國人方面，則華僑有將及千年胼手胝足墾荒的歷史。秦族也由中國境內遷移而來，中暹有血統交流的關係，以號稱兄弟之邦，彼此過去竟如此隔膜，實由罕有溝通兩方關係的著述，以互相介紹使然。據鄙人所知，一二十年前。英文，法文，日文對暹羅的有系統之著述，早有發現，獨華文無所見，國人豈真以南蠻之邦視暹羅，抑視如無睹，食不知其味嗎？近年國內外碩學之士，從事於暹羅的著述也漸多，但據所知，又多半係述其一事一物的或述他方而連帶述及的，有系統的整個著述，可說由本書爲始，鄙人童年失學，才力實有所不逮，但覺得這種著述有急切的需要，故不自量力，只憑一己多年抱定的信念，多年搜集的材料。完成此書，所以不揣鄙陋刊行問世者，意在介紹國人以暹國的國情而已。

本書原稿爲「暹羅地理」，全文已曾發表於本報，付印時重加整理，另編章次。始定名暹羅國誌，排印時鄙人又以報社工作忙碌，無暇細行校正，故本書錯漏之多，如勘誤表所列，實足驚人，於此祈讀者諒之。

本書全文，爲參考暹文史地等典籍數十冊而編述的，譯述的也佔半數，教育篇里的民立學校條例係取報社存稿。譯筆覺得有不妥當之處，但鄙人因事忙乃不及另譯，遂取其現成，收入本書。風俗篇里的死後的儀節，宋干節節的由來。

暹羅東北的求雨儀式，則爲舊同學陳毓泰先生之作，經徵得其同意，一併收入本書，至於各幅地圖，則舊同學廖業耘先生所作佔多，封面亦爲其所作，次則梁順發、譚優生二先生各作一二幅，在這里順便向陳廖梁譚諸先生致謝。

關於財政篇中的數字表，係採自暹國財政顧問羅爾氏的財政報告書中，料必準確可靠，關於鄭皇的歷史，也係根據暹史而譯述的，最近暹國人士也擬推翻此種史說，但在未獲確考之前，只得仍以舊史爲根據。

本書付排時，得同事李慕逸先生多方指導，及鄙人擬將全稿呈李先生校編，旋以李先生返國赴前線充戰地記者乃未果，殊以爲憾。

最後，鄙人覺得本書還很多不適意的地方，因排印已竣，無法修正；只得俟異日有機會再版時改善之，於此願向讀者諸君致其萬分的歉意。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日棠花序於暹京

目錄

第一章 自然地理

第一節 形勢概述	一			
第二節 山脈	二			
第三節 島嶼	三			
第四節 河流	三			
(甲)昭披耶河(乙)湄公河(丙)薩爾溫河(丁)網巴功河				
(戊)夜功河(己)萬倫河(庚)北大年河				
第五節 地勢與平原	六			
第六節 海岸線	七			
第七節 季節與氣候	八			
季節	氣候	雨量	東部平原	南部
疾病	氣壓	風向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暹羅民族史略	一一
第二節 素可太皇朝	一四
第一世 坤是因沙特	
第二世 坤挽曼	
第三世 坤藍甘亨大帝	
第四世 披耶羅太	

第五世 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一

第六世 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二

第七世 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三

第八世 拍嗎哈貪嗎拉差第四

第三節 大城皇朝.....

一八

第一世 拉瑪特烏里第一

第二世 拍披隆拉差第一

第三世 拍拉瑪萱

第四世 拍喃拉差特叻

第五世 拍那空因他拉特叻

第六世 拍披隆拉差特叻第二

第七世 拍披隆苔洛納

第八世 拍披隆拉差特叻

第九世 拍拉瑪特烏里第二

第十世 拍拉瑪特烏里第四

第十一世 拍猜拉差特叻

第十二世 拍繳華

第十三世 拍嗎哈節加拉博

第十四世 拍嗎欣他拉特叻

第十五世 嗎哈貪嗎拉差特叻

第十六世 拍黎萱大帝

第十七世 拍亞加脫沙律

第十八世是騷哇博

第十九世拍昭頌貪

第二十世拍策他特叻

第二十一世拍亞特旺

第二十二世拍昭巴塞通

第二十三世昭華精

第二十四世拍是素貪嗎拉差

第二十五世拍那萊大帝

第二十六世拍貼拉差

第二十七世拍昭素

第二十八世普民他拉差特叻

第二十九世拍昭烏隆葛

第三十世拍昭烏通奔

第三十一世拍昭亞加達

第四節 鄭王時代……………三四

第五節 鄧克里皇朝……………三八

第一世 拉瑪第一

第二世 拉瑪第二

第三世 拉瑪第三

第四世 拉瑪第四

第五世 拉瑪第五

第六世 拉瑪第六

第七世 拉瑪第七

第八世 拉瑪第八

第三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四七

第二節 鐵路..... 五一

第三節 郵政..... 五四

第四節 航空..... 五五

第五節 海運..... 五六

第四章 物產

第一節 農產..... 六一

第二節 林產..... 六三

第三節 礦產..... 六五

第四節 漁業..... 六八

第五節 樹膠..... 六九

第六節 棉產..... 六九

第七節 煙草..... 七〇

第八節 胡椒..... 七〇

第九節 豆類..... 七〇

第十節 胡麻..... 七〇

第十一節 甘蔗..... 七〇

第五章 政制

第一節	行政制度	七一
第二節	行政官署	七三
第三節	司法	七三
第四節	水利沿革	七四
第五節	空軍	七六
第六節	海軍	七六
第七節	陸軍	七九
第八節	紅十字會沿革	八三
第九節	中央學術研究會	八四
第十節	幣制	八五

第六章 外交

第一節	暹國外交史略	八七
第二節	暹英條約	九二
	暹英友好條約	
	議定書	
	暹英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歲入	一〇三
	佛曆二四七六年預算與決算	
	佛曆二四七七年預算與決算	
	佛曆二四七八年預算與決算	

佛曆二四七九年收支預算

農業信用合作社支出項

鐵路建設支出項

公路建設支出項

國內稅收入項

國營鴉片收入項

發行紙幣狀況

第二節 國庫常備金……………一三三

第三節 國有儲蓄所基金……………一三三

第四節 國債準備金……………一二四

第五節 國內外公國債……………一二四

第六節 對外貿易輸出及輸入貨值……………一二五

第八章 教 育

第一節 暹羅教育概論……………一三三

第二節 暹羅新教育的演進……………一三五

第三節 教育方案……………一三七

第四節 教育行政……………一四九

強迫教育條例

私立學校條例

第五節 教育統計……………一六七

(一)全國國立學校統計

(二)全國平民學校統計

(三) 全國私立學校統計

(四) 設於寺院之學校統計

(五) 全國國立學校學生統計

(六) 全國平民學校學生統計

(七) 全國國立學校學生統計

(八) 全國平民學校教員統計

(九) 全國平民學校教員統計

(十) 全國國立學校教員統計

第九章 宗教

第一節 暹羅佛教史略……………

第二節 僧侶組織……………

第三節 婆羅門教……………

第四節 耶穌教……………

第五節 回教……………

一九二

一九五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八

一九九

第十章 各府地誌

附中暹文各府縣地名對照表

第十一章 風俗

第一節 死後的儀節……………

第二節 婚姻習俗……………

第三節 守夏節……………

第四節 宋加蘭節的來由……………

二一八

二二三

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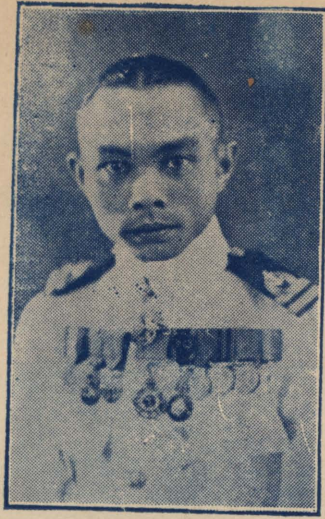
二三七

第十二章 文化及其他

第五節	暹羅東北的求雨儀式·····	二三九
第六節	暹羅和尚的特色·····	二四一
第一節	人種分誌·····	二四三
第二節	語言與文字·····	二四四
第三節	藝術·····	二四七
第四節	美術工藝·····	二四九
第五節	音樂·····	二五〇
第六節	國立圖書館·····	二五一
第七節	新皇宮和舊皇宮·····	二五三
第八節	全國七十府面積·····	二五五
第九節	各府人口統計·····	二五八
第十節	標準時間·····	二六二
第十一節	官銜·····	二六三
第十二節	度量衡制·····	二六五



暹羅亞蘭他瑪希倫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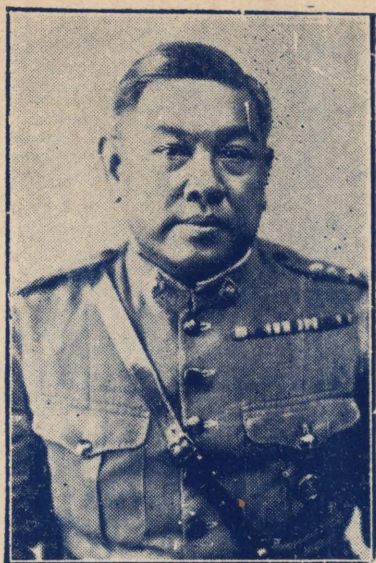
攝政委員主席翁昭亞鐵觀王



攝政委員翁披耶戎嗎叻



攝政委員翁披耶披差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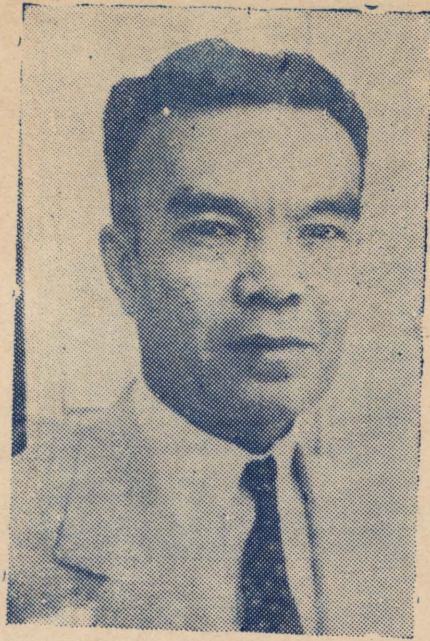
鳳帕耶披長院務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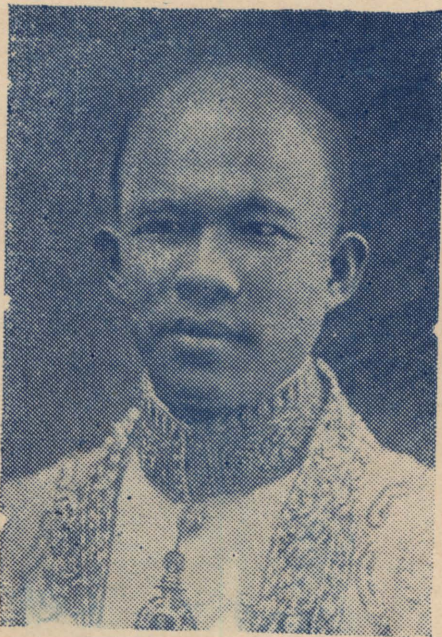
汝披鑾長部防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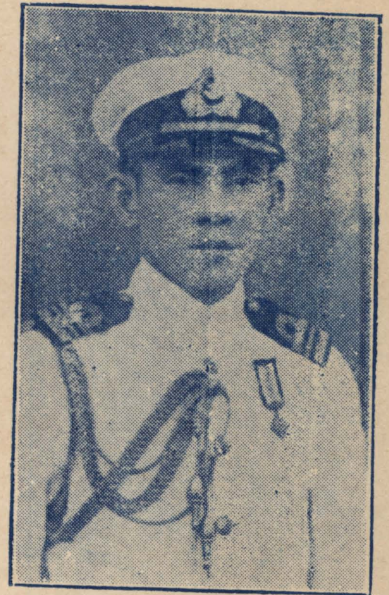
立巴鑾長部交外



博特嗎貪是耶披昭長部法司



越頌約猜耶披長部政財



越沙哇那隆貪鑾長部務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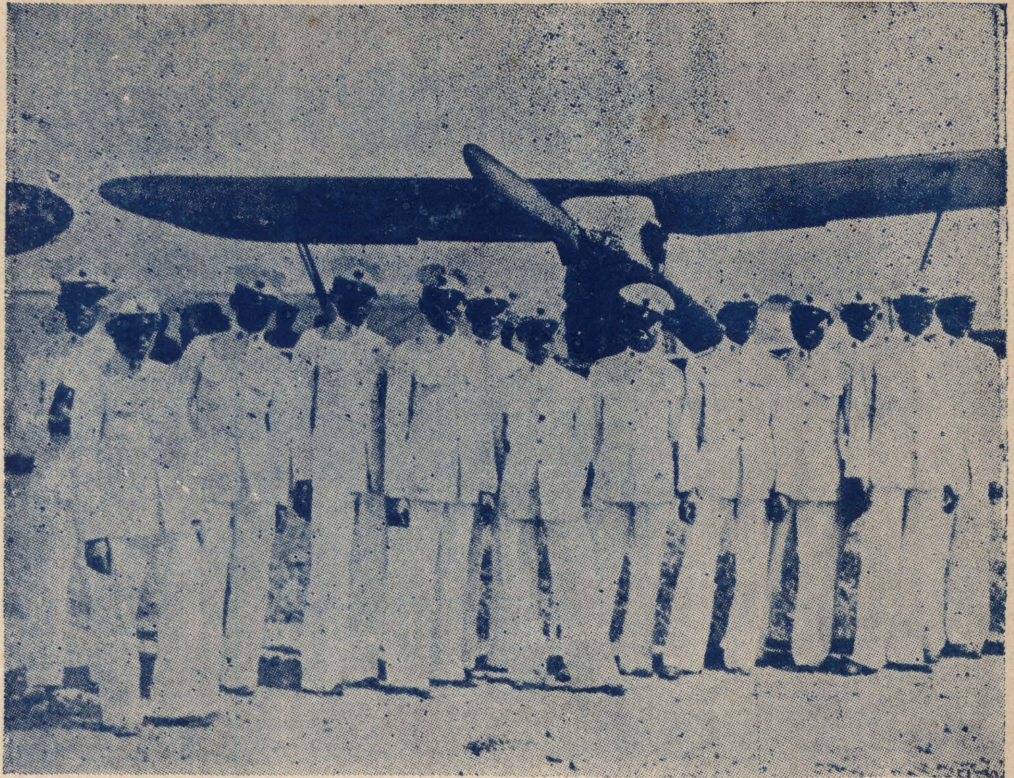
信鑾長部育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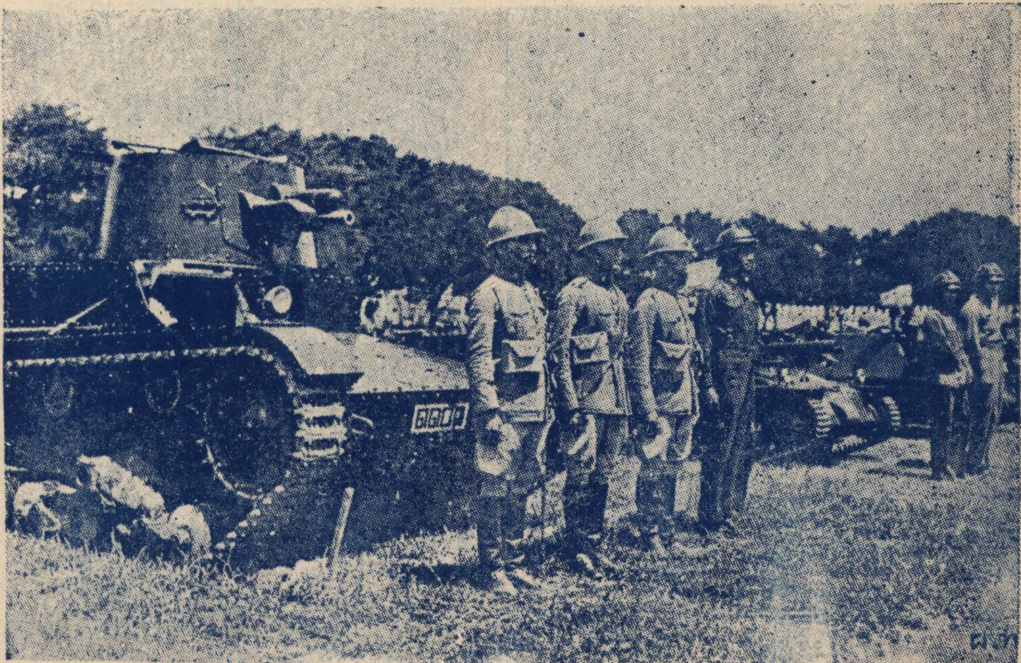
尼卡亞力耶披長部務農



藩力烏拍長部濟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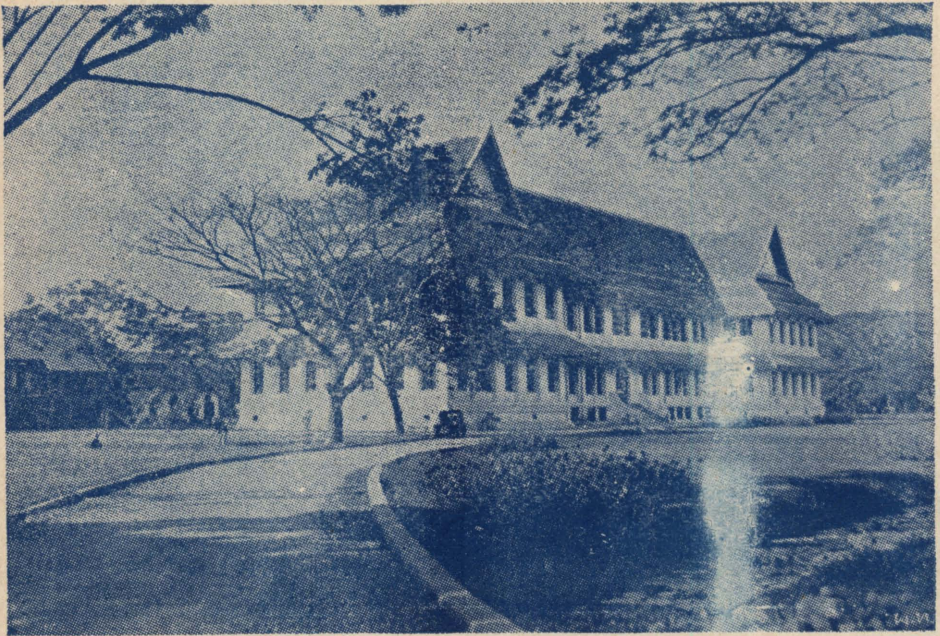
選國之空軍學生



檢閱中之選國鐵甲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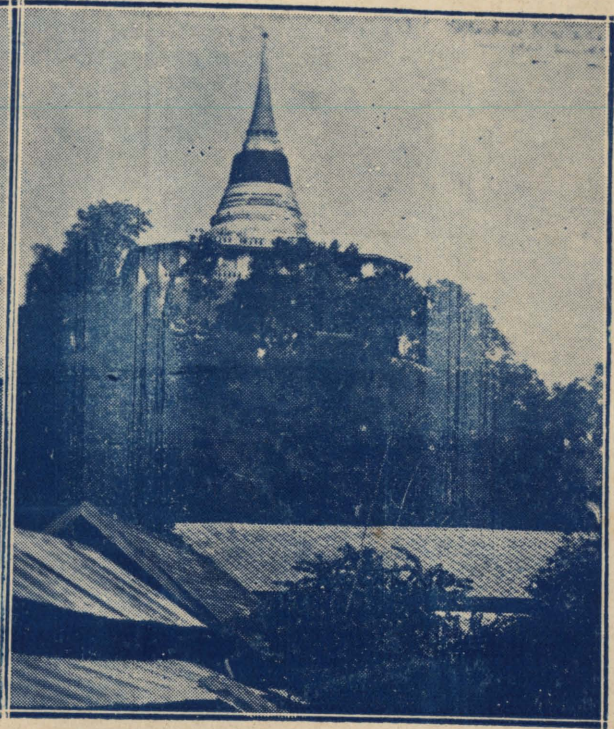
暹新辦之法政大學校址



朱拉隆干大校學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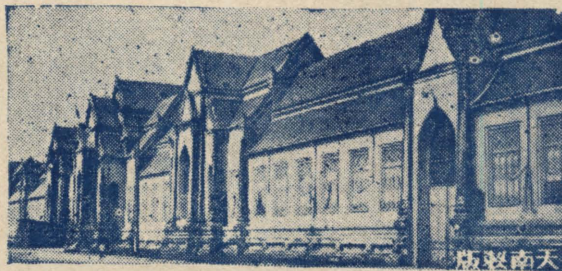
樓鐘之園尼披羅



頂山金心中市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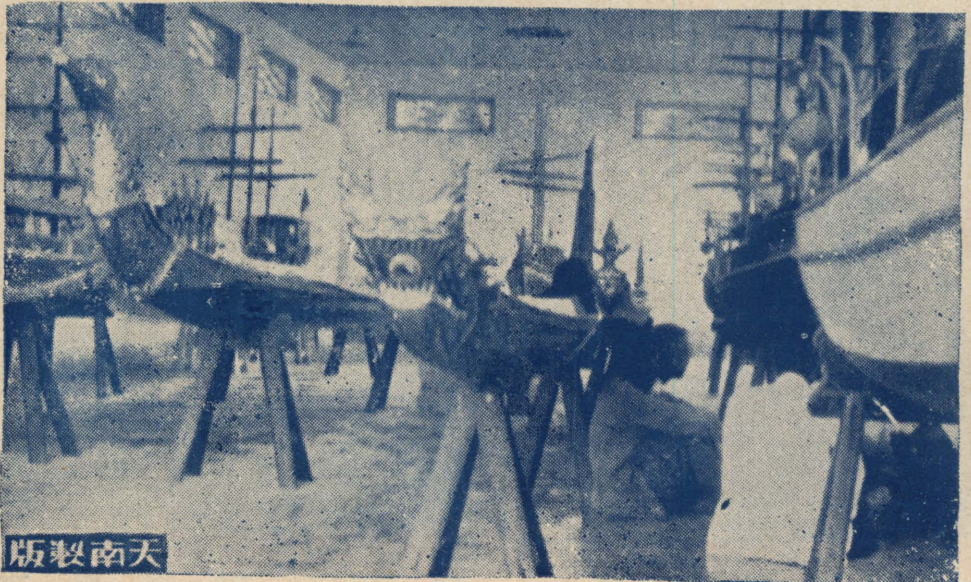


版製南天



國有圖書館全景

版製南天



版製南天



舊皇宮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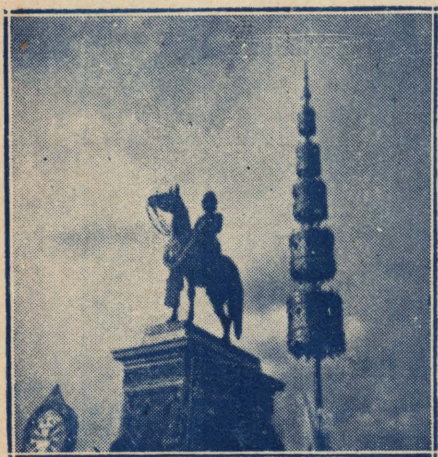
律實皇宮之側影



舊皇宮之一角



京 畿 之 越 班 差 嗎 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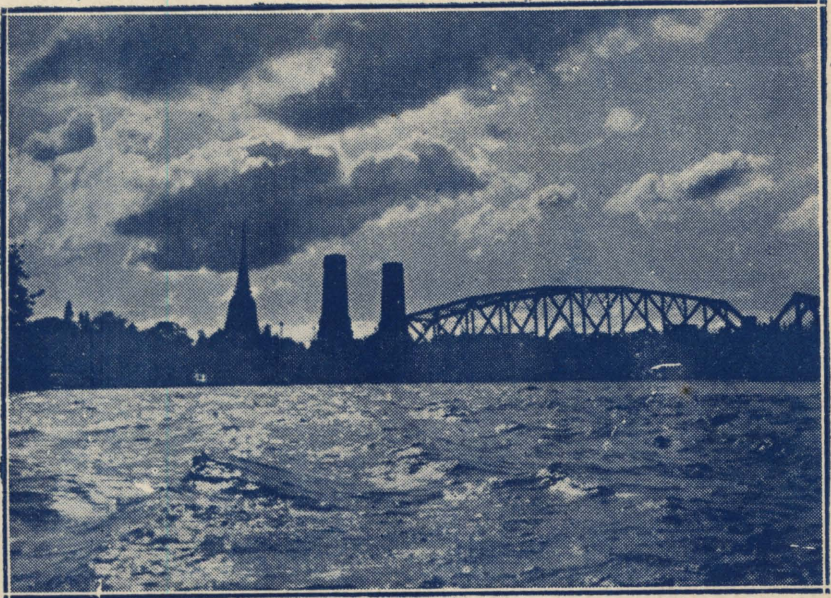
拉 嗎 第 五 世 皇 銅 像



越 班 差 嗎 寺 之 內 佛



越坡佛寺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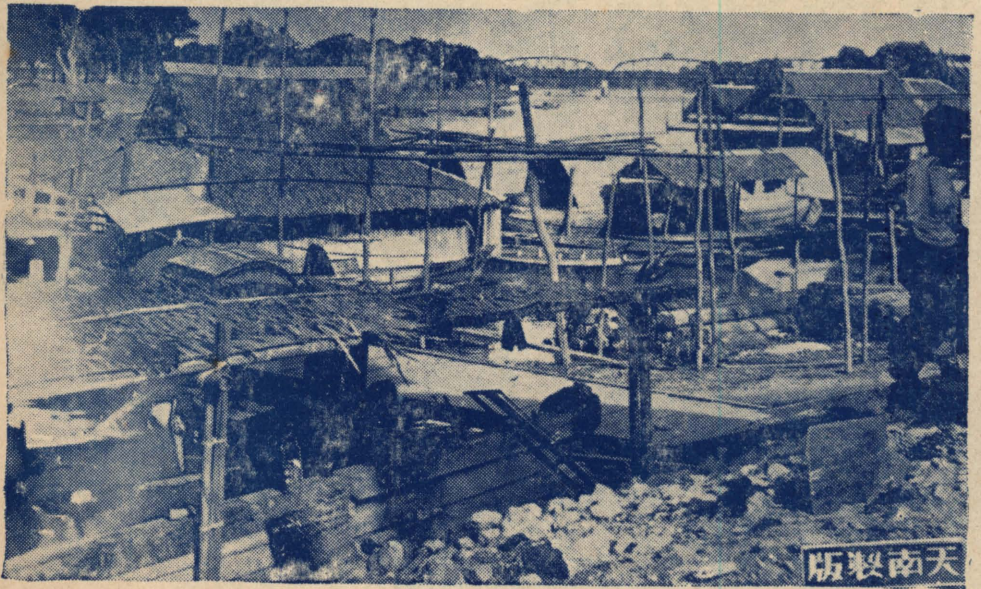


夕陽殘照之中第一世皇紀念橋



T.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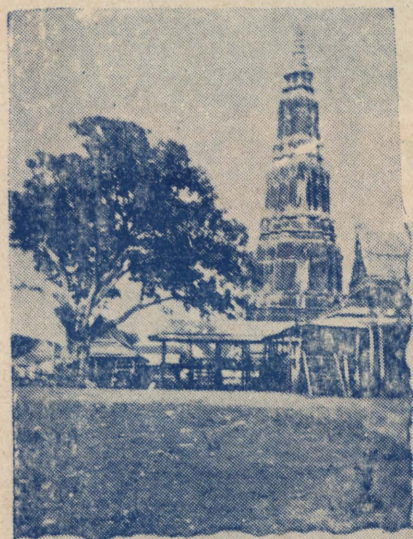
龍仔厝河一面瞥



天南製版

叻丕府夜功河風景線

和富里越程佛塔晚景



版製南天

和富里之
古塔與水
上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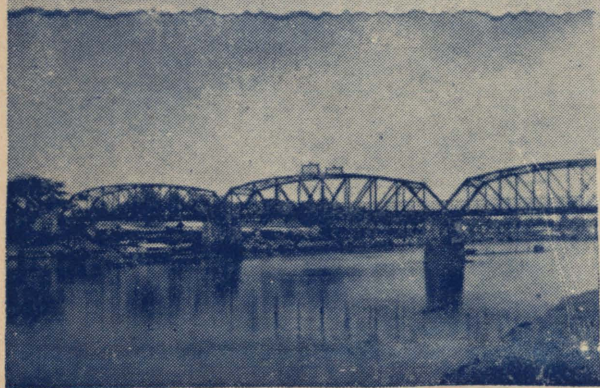
考 輦 御 苑 之 一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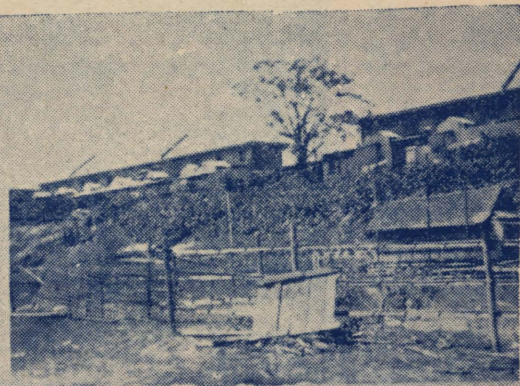
三 寶 公 寺 之 舍 利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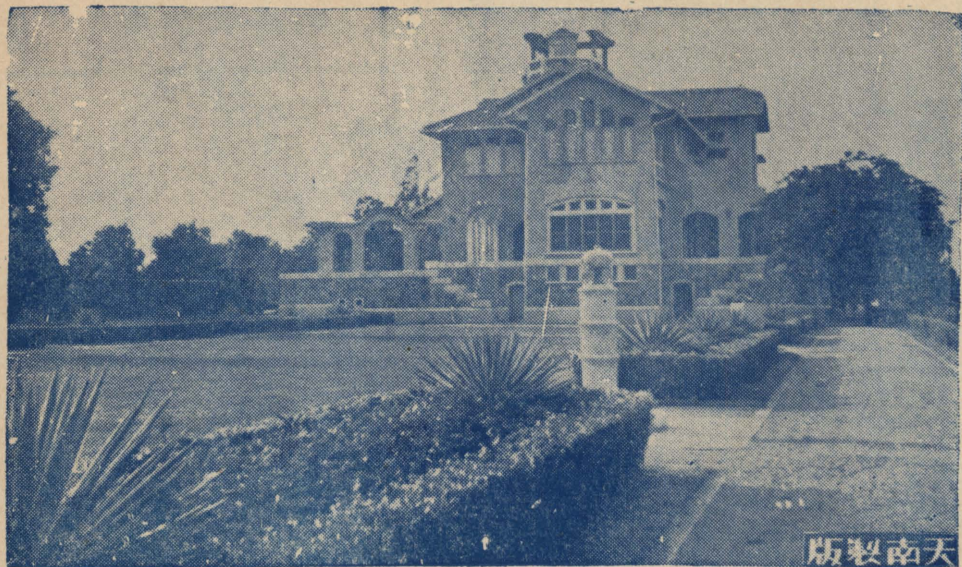
越 亞 倫 佛 寺 (鄭 王 寺) 之 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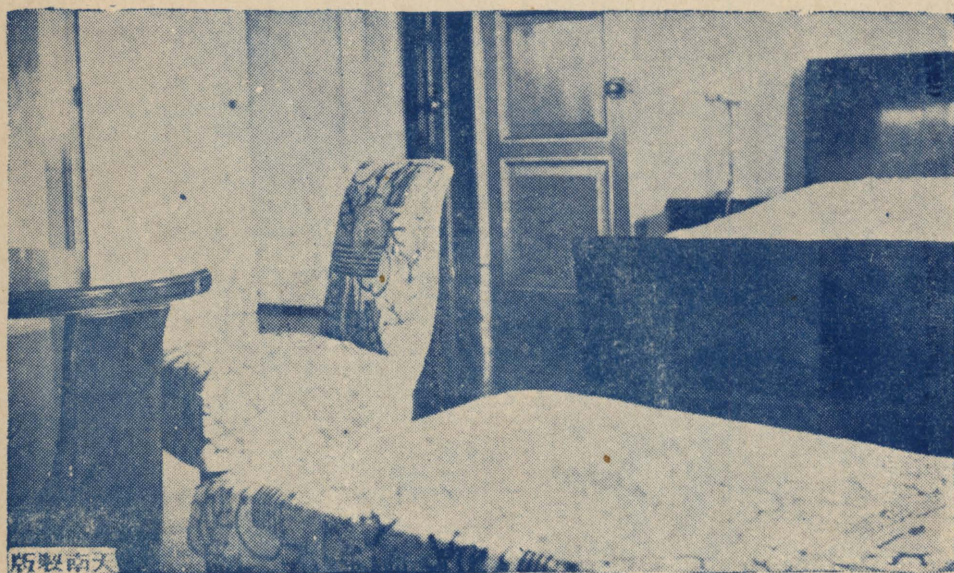
叻丕風景
 線左下及
 右下朱拉
 隆干鐵橋
 其他越那
 北踢佛寺
 三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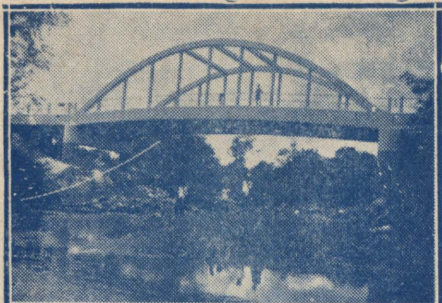
版製南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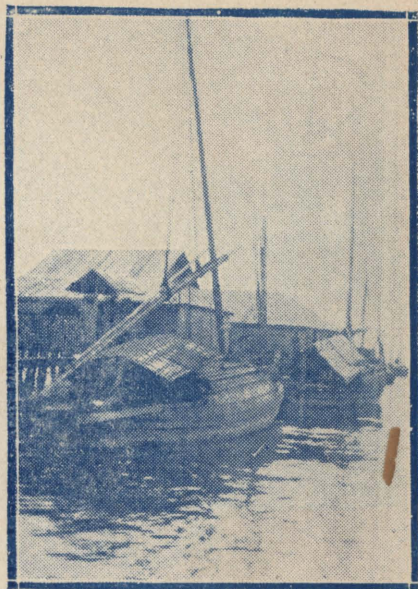
宮 行 皇 暹 欣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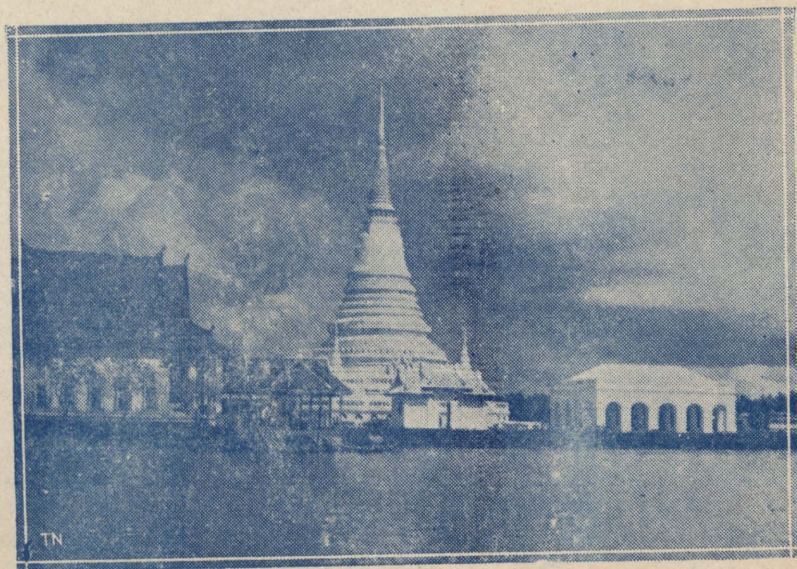
景 內 宮 行 欣 華



萬打橋 是拉差全景及市容



船貨之地內及市京來往



塔 心 水 欖 北



版製南天

市 水 之 櫂 才 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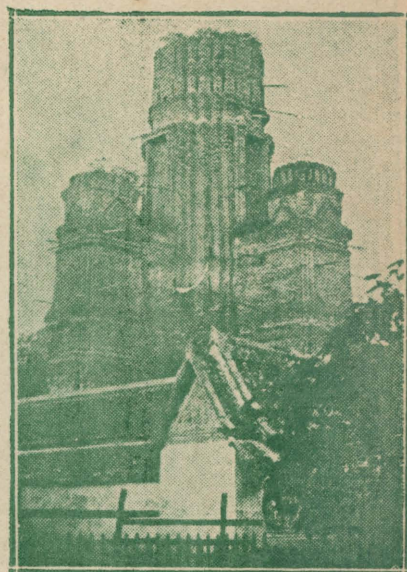
T.N

景 雲 之 望 城 叻 呵



寺 古 叻 呵

佛不越甘平寺之古塔



塔古寺達哈嗎越不佛

大城劫後巨佛



版製南天



版製南天

北
太
年
之
柳
叔
弟
舍



塔之寺蒙裝越洛加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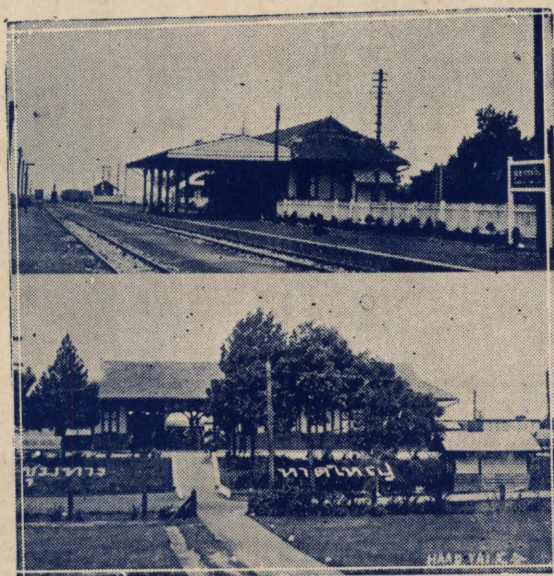
版製南天

北
太
年
之
露
天
臥
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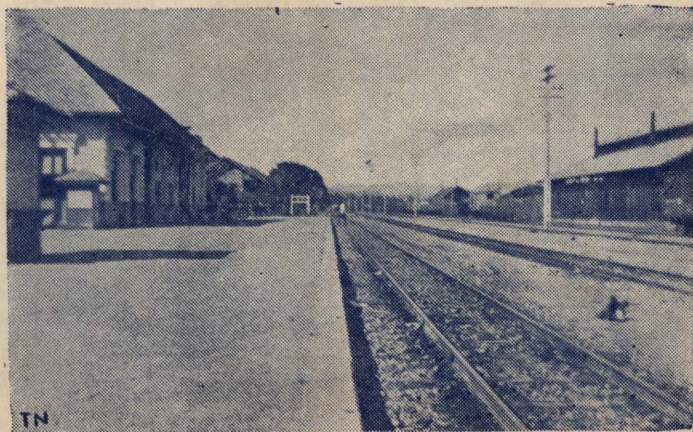
商業繁盛之合艾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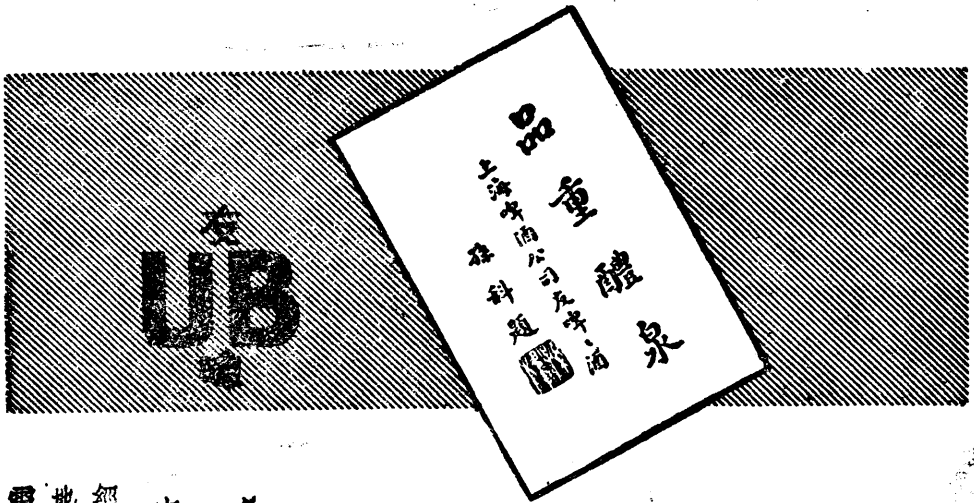


合艾車站



景溪車站之遠景





無論大僚雅士男女老少莫不公認友啤啤酒（又名上海啤酒）為強身提神之珍品。因友啤啤酒之製造有廿五年之經驗。最新之設備。純潔之泉水。及最上之原料監製而成。無怪其有口皆碑。處處風行也。

各大洋酒食品店均有出售
友啤 啤酒與酒類
完全由華人在國內製造

經理 廣源順公司
地址 暹京力察旺路三一六〇號
電話 一八二號

中國上海友啤啤酒廠出品

愛國僑胞請飲國產友啤



暹羅總代理

廣源順酒行
永合興酒行

各大酒行酒店均有發售

永合興酒行信局

力察旺路門牌三零二至三零四 電話二零五零三



金索標
紅葡萄酒

人頭標
白葡萄酒



請飲葡萄牙國名產

此兩種馳名葡萄酒功能開胃健脾補血壯力如病後貧血及婦人產後飲之功效尤偉誠健康之導師也

兼理梅縣五屬批信銀項保家回批快捷
本行代理香港澍春園各種美酒

第一章 自然地理

第一節 形勢概述

暹國位於印度支那半島的南部，熱帶北緯五度至二十一度（五·三七，〇〇——二〇·二五，三〇），及東經九十七度至一零六度（九七·二二，〇〇——一〇五·三七，三〇）之間。面積共二〇〇，一四九平方英里（五一八，三七〇平方公里），約等於一個法國或一個緬甸，或約等於印度的八分之一。國境兩邊緣最長的距離有一，六三二公里，最闊的距離有八〇〇公里，最狹的距離為馬來亞半島間的蜂要地，約六十四公里，一在巴蜀府之南邊，約十二公里。

暹國全部，分作四個行政區域，即北部，中部，東部，南部，共分割七十府；南部是狹小的半島，一個邊緣瀕於暹海灣中國海，另一個邊緣瀕於印度洋。國界南接馬來亞，西接緬甸，北接緬甸及法屬老撾，東接安南及柬埔寨，南部臨暹海灣。

暹北部多山，為暹各河流的發源處，江河水流向南趨下，經過中部平原而出於暹海灣。

東部屬高原，與中部平原有山脈為分界，高原的水流，注入湄公河，經過越南而出於中國海。

南部半島，有山脈中介其間，山脈兩旁江水分流，一趨向印度洋，一趨向中國海。

昭披耶河（外人慣稱湄南河）及其支流，咸發源於北部，經過中部而直趨出暹海灣，為暹國的心脈，暹中部瀕於海，是昭披耶河挾流沙泥的沖積地。現在海邊仍漸有洲地出現，這是沖積地的明證。

暹國的天然邊界，有如下列：

西部——他奴西山脈

他暖通猜山脈

茉莉河

薩爾溫河 Salwin Riv.



北部——鈴佬山脈

東部——湄公河

隆力山脈

挽達山脈

南部——暹海灣

洛哥河

印度洋

訥加拉欺山脈

第二節 山脈

暹國山脈有二，一起於雲南西南南部，入上緬甸之撣部，自北徂南，下奔暹國西部，更南伸入馬來亞，為暹國最大山脈；一起自緬邊境迴折東奔，為暹東部山脈，由二大山脈分出小山脈共十六支。列其名稱及位置如下：

(一) 鈴佬山脈，為北部天然國界。

(二) 他暖通是山脈，位於莫河與濱河之間。

(三) 打錨是山脈，為西部暹緬天然國界。

(四) 普吉山脈，接打錨山脈而南奔。

(五) 是貪嗎叻山脈，位於是貪嗎叻府。

(六) 訥加拉欺山脈，為暹巫天然國界。

(七) 三萊約山脈，位於暹南巴鈴河流域。

(八) 老艾山脈，位於夜功河東岸。

(九) 不攀喃山脈，位於濱河，旺河，及難河之間。

(十) 碧汶山脈，位於碧汶府。

(十一) 披耶然山脈，位於中部平原。

(十二) 訥甘平山脈，位於巴真府與呵叻府之間。

(十三) 隆笠山脈，位於呵叻與柬埔寨之間。

(十四) 坤丹山脈，位於濱河與旺河之間。

(十五) 莊他武里山脈，位於巴真府與莊他武里府之間。

(十六) 挽達山脈，為莊他武里府與柬埔寨之邊界。

第三節 島嶼

暹海灣東部邊岸，有較大之島嶼十數個，如骨島、沙密島、佛島、森訥島、莊島、卡藍島、派島、蘭島、閣西淺島。暹海灣西部邊岸，亦有數島，如歷島、龜島、拍兀島、沙美島、普吉府印及洋邊岸有拍通島、普吉島、閣耀文島、閣耀萊島、蘭他島、利莊島。

上列各島嶼，除普吉島與沙美島外，其他概係面積小而荒蕪的島嶼，僅可作漁人的棲息地。間有產龜卵，蛤類及燕窩等物。

象島，拍島，沙密島，派島，閣西淺島均可供輪船停泊。拍島曾設有檢病所，現已取消。閣西淺島為停泊常川行駛汕頭，新加坡，海口各地輪船之所。因暹內港過淺，巨輪不能駛入，多在閣西淺外港停泊，由駁載船轉駁貨物也。沙美島產錫頗富，現暹國防部主持開掘中。普吉島產錫極富，面積亦最大，併合附近各小島，而成立為府治。

第四節 河流

暹國河流，計大小共有十餘道，其名稱如下：

(一) 昭披耶河(即湄南河)有支流名濱河、旺河、容河、難河、巴塞河及色壠空河。

(二) 他真河，在昭披耶河西岸。

(三) 湄公河，佈流於暹東北邊界，其支流有谷河，因河，頌堪河，蒙河。

(四) 薩爾溫河，佈流於暹西邊界，其一部分立為國界，支流流入暹境者有萊河。

(五) 網巴功河，佈流於暹東南境，其支流有那空那育河，沙繳河，他叻河。

(六) 夜功河，佈流於他真河之西岸，其支流有扣艾河，扣萊河，帕棲河。

除上述外，各府屬尚有小河十數道，多以府名為河名。計有羅勇河、莊他武里河、完河、嘩叻河、碧河、巴蘭河、弄萱河、萬倫河、歇里叻河、打丕河、北大年河、柿武里河、哥洛河、董里河、加叻河、北莊河。

(甲) 昭披耶河(湄南河)

暹北境的鈴佬山脈，坤丹山脈，丕攀喃山脈等，蜿蜒徂南，其間為昭披耶支流的發源處，而北境的山林，也是造成昭披耶河的因子，因為北境的山林，引滯西南交迭風吹送的雨量，而充佈河流故也。設若北境的山林都成濯濯童山，則昭披耶河各支流的水量當會減少。

發源於清邁之濱河及發源於喃邦之旺河，支流頗多，水流湍急，南至甘烹碧府地合而為一。

發源於帕府之容河，流佈入宋加洛府與素可泰縣。及發源於難府之難河，水流徐緩。河床則比濱河旺河為深。二河合併於大城府春盛縣，然後與濱河相合併，流入北攬坡縣，及烏泰他尼府之加鈴河，和富里府之他真河，素攀府之素攀河，及其他小河流，如樹枝附於幹上而形成昭披耶河。昭披耶河共長五百英里(約八百公里)，為暹國最重要的河流。

昭披耶河的水流，終年齊岸不涸淺。河岸兩面，由北攬河口至京都，一千五百噸之輪船，可通行無碍。惟河口有一天然缺陷，即有一淤淺灘，濶約十公里，長約一百公里，潮漲時淤淺灘深僅十四尺；是故食水深十四尺之輪船，不得長驅直入內港，不然者，則交通當益便利，而京都市廛之繁榮，可遠駕今日也。

昭披耶河從河口至京都之一段，兩岸蕉叢椰林密佈，蒼翠悅目。北攬附近有水洲浮塔在焉，塔係有歷史價值的古塔，遊人多往瀏覽，此外沿岸佛塔亦多。佛寺臚列，魚鱗瓦光芒閃爍，佛殿靈光，輝映江心，足以顯示佛國幽美之景象。

京都的上片，有一鐵軌橋，名拍喃第六橋。長四四二公尺，爲南綫快車渡河之橋梁。京都越笠區則築拉瑪第一世皇紀念橋，建築費二百餘萬銖，橋爲拉瑪第七世皇巴差特樸在位時所築。長橋臥波，貫通京畿與對岸吞武里府市交通。頗爲便利。

(乙) 湄公河

湄公河爲暹越邊境大河，長約二千英里，在暹越邊境之一段，長約六百二十英里(約一千公里)。河流經過暹羅昌盛，昌孔，昌干，廊開府，那空帕甕府等地。湄公河雖長大過於昭披耶，及其流水量雖多，終因水底多石灘，水勢湍急，不便船行，交通遂不便利。湄公河支流有數道，如昌萊間之谷河與因河，及一長三百英里(約四百八十公里)之蒙河。發源於呵叻府境，流入烏汶府，與發源於孔敬府北邊之棲河相匯合，而附於湄公河，棲河亦有一支流，名曰保河，雨季多雨水，河水常溢岸，旱季則河水乾涸，河底盡成沙灘，行人得履步而過。

(丙) 薩爾溫河

薩爾溫河，爲暹緬邊境大河，其一段長約一百公里，立爲暹緬國界。該段又名康河，其下一支流名萊河。萊河之一段，長約二百公里，亦立爲暹緬國界，康河與萊河奔流山峽間，河床頗深。水勢亦湍急，暹北境出產柚木，多從康河及萊河漂送入市。

(丁) 網巴功河

全綫長約二五〇公里，發源於巴真府，繞西出於暹海灣。其上游名沙繳河，發源於披耶然山脈，盛甘烹山脈，莊他武里山脈間。網巴功河邊有巴真府市與北柳府市，均係繁盛內地市場，其支流有那空那育河，末端於空蘭矢間附於昭披耶河，乃係網巴功河主要之支流。網巴功河之形式與昭耶披河相類似，河口亦有海湖上，達於上游頗遠處，河水常泛濫岸上，年有多次。網巴功河尚有一支流名他叻河，由東北方面趨而併入，在網巴功河之下爲甲輦府平原地，一片荒蕪，未謀墾殖，其地究亦良好之土地也。

(戊) 夜功河

全河長凡四〇〇公里，其支流有二：一名扣艾，一名扣萊，扣艾發源於拉恒縣，扣萊接流於帕棟河，二流合併於干差那武里府，而成夜功河。水流經過萬磅 叻丕，沙沒宋堪（夜功），其下游至三角洲地與昭披耶河相合併。夜功河因河底皆砂礫，故河水澄清，不若昭披耶河下游之波濁。河床則迂迴於山谷間，流勢直瀉奔馳，極易漲溢。雨季與旱季的水深度相差頗多，時而驟漲滿江，時而退流淤淺。河口在沙沒宋堪府之南，海潮無湧入河內之勢，因其水勢直瀉，海潮無力上湧也。由河口至干差那武里府一帶，可通行汽船，交通頗便利。

(己) 萬倫河

全河長凡一六〇公里，有二支流：一名歇叻河，一名太年河；二支流均發源於普吉府地是貧嗎叻山脈間。此外尚有小支流頗多，皆淤淺之小河也。萬倫河口十里之間，水流分岔數支出海，水勢極緩，但頗深，數支河口皆有海潮依時漲退。

(庚) 北太年河

全河長凡二〇〇公里，河床極淺，河口在北太年府市附近，發源於訥加拉斯山脈間。其上源在勿洞，水流益淺，河中產金砂及錫。南路火車鐵軌在益拉府市附近跨河而過。北太年河究屬暹南邊地不大重要的小河流也。

第五節 地勢與平原

暹中部昭披耶河、夜功河、網巴叻河流域地，為一片平原。由南端等於海平線地漸北上而漸高聳，至北境及西境暹緬邊地而益高，叢山峻嶺，峯迴路轉。東部披耶然山脈之東，則屬高原，稱東部高原。由莊他武里山脈之南轉屬平原，稱莊他武里府海岸平原。此平原區域，有羅勇河，莊他武里河，及數短小河流。

暹南伸出之尾巴形地，由佛丕府邊地至暹邊地止，分作三個平原區域。

(一) 萬倫平原。

(二) 博他倫平原。

(三) 北太年平原。

由暹巫邊境至尖噴，有他暖是山脈爲暹緬天然國界，由蜂腰處（克拉）至巫邊南方向地，巨樹叢生極密。尖噴有數處則盛產竹筴，是貧嗎叻府與普吉府山嶺之間，叢林尤多。莊他武里一帶亦林產極盛。北境林產較疏，但多屬柚木，價值頗昂。暹全國土壤，據前暹玫瑰中學校長英人撒丹氏說，現仍有四分之三是未謀墾殖的荒地，還是蔓草無垠的長生着，此等土地，均盡可闢爲良田。

中部平原，可分作三區域：（甲）昭披耶河流域的平原（乙）夜功河流域的平原（丙）網巴功河流域的平原。共有壤土。計由北緯一七度，拉恒縣而南計，沿彭世洛至碧差汝府，更至佛丕府海邊爲止。其面積約二〇，〇〇〇平方公里（約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在此中部平原中，田畝肥沃無比，居民亦殆半業農。暹國農業亦以此中部地域較發達，但荒蕪之地，亦仍有之，尙有待於水利事業的擴充，始獲墾殖此部荒地的效果。

東部平原，有披耶然山及碧波山脈與中部平原相間介，其起點始於南端而聳向東趨東南端，高出海面約二〇〇公尺，至六〇五公尺。每屆十一月至次年四月間，東北吹送貿易風經過此部地域，此間土地遂極乾燥。莊他武里海岸平原，爲莊他武里山脈帶地，山峯綿延高聳，河水支流密佈，此區域一帶平原位置的濶狹，以山脈線離海岸的遠近而異，山離海岸遠則其地遼濶，山離海岸近則其地狹仄也。

第六節 海岸線

由佛丕府邊岸沿至京都（包括北欖）而繞轉春武里府紅欣縣一帶，係屬低原地，爲中部平原的南端地帶。此段海岸線邊地，多湖沼及山林，爲蚊蚋的繁殖地。平鋪廣大的各地區，多闢墾田，暹國各大河流，多由此段海岸綫範圍奔流出海，小港如蛛網密佈，通流於各河流，都屬人工開掘的溪港，除上述該段海岸綫外，其他各段海岸綫，多阜坵與山嶺，林產極盛茂，沿海岸線而蜿蜒不絕，間有沙壩地段，多已開山採林，棕梠類植物較盛，如椰樹，丹樹，檳榔，及松杉植物等。處馬來亞半島同面對印洋一段之海岸綫，則彎曲迂迴，多港灣與島嶼，曩多海盜出沒，各港灣多缺少天然屏障，邊岸水淺，巨輪不能駛入，僅有駁載帆船就岸，風濤之季，船隻均不能靠岸停泊，而面對中國海之一段，亦與其背後海岸綫的形狀相似。

暹國海岸綫，共長二，一〇〇公里（約一千三百英里），全帶港灣，均不適停泊輪船。京都外港為停泊巨輪之地，內港過淺，不能駛入。輸運上乃靠駁載，除京都海港外，於巴蜀府，尖噴府，萬倫府，宋卡府，北太年府邊岸，僅有可供輪船暫時趨避風濤的港灣而已，全海岸線各河口，均有沖積淤塞的平底暗灘，不便輪船出入。

由弄萱至拉廊之間，為暹最狹仄的陸地，名曰蜂腰地（克拉）。此處有人建議開掘運河，以貫通印度洋及中國海交通，縮短海航線。如果暹國不受國際形勢所掣肘，自為開掘，其利實無窮。開掘之議，已有多多年，現猶未產生具體計劃，暹政府亦因窘於財政，正躊躇莫決也。

第七節 季節與氣候

季 節

暹國的季節分為三期，即

- 雨季……………由公曆五月至十月
- 寒季……………由公曆十一月至正月
- 熱季……………由公曆二月至四月

氣 候

暹國地處熱帶，天氣燠熱。但北部高原，處於次熱帶，氣候有些不同。在寒季的期間，氣候簡直像溫帶的冷天相同，寒風砭人，令人感覺到終年都是夏的暹羅，也有縮頸禦寒的一個時候。

在湄南河流域（中部平原），氣候亦不太熱。因地瀕海邊，得海風之劑調，熱氣因之消滅。晚間涼風習習，令人感到爽快。

曼谷與呵叻的氣候迥然不同，在熱季曼谷沒有呵叻那麼熱，寒季曼谷亦沒有呵叻那麼冷，即每日的天氣也迥殊，日間曼谷較呵叻為熱，晚間呵叻較曼谷為冷；這原因是曼谷得海風的吹拂，呵叻海風吹不到，遂有此結果。

京都—曼谷的天氣，在熱季裏最高的溫度達華氏表一〇〇度（攝氏三八度），寒季最低溫度達華氏五五度（攝氏一二度）。但無論熱季抑寒季，日間（中午）最高溫度在室內常在華氏八〇至九〇之間（攝氏二七至三二之間），及與夜間的差異僅約華字十四五度而已。

雨 量

全國全年雨量平均為四〇英寸（一，〇〇〇公釐）至一一二英寸（二，八〇〇公釐），京都曼谷的雨量，全年平均得五四英寸（一，三七二公釐），惟實際中部平原雨量較多。時且比他部多至二三倍，如普吉、莊他武里，北大年，那空是貪嗎叻等是。

東部平原

因海風吹抵山峯受阻而直奔平原，或折回東北向東南吹送，在熱季時候（二月至四月），兼為天旱之季，因之熱度增高，而熱度增高與早亢的結果，在種植上簡直是不可能，而天氣在日間比較夜間又是迥然的不調勻。

在雨季（五月至十月），湄蒙河及湄賓河流域的較低窪處，因雨量多時，水流排洩壅滯，便會成為澤國了。

南部（巴蜀府之南）

天氣不太熱亦不太寒，算是溫和，且地臨於海，在寒季可說沒有天寒，溫度至低為華氏六八度（攝氏二〇度），最高為華氏九三度（攝氏三四度）。在室中寒暑表的最低溫度，無大起降，日間（中午）與晚間的差異，不逾華氏九度（攝氏五度）。雨的來源，是印度洋與暹海灣。

病 疾

低原的普通感冒症，不太利害與繁多，如瘧疾等。在山林境則反是，則較多而利害了，惟低原的虎烈拉，鼠疫，痢疾，肺癆等則較山境為多。

氣 壓

在京畿範圍，氣壓計(BAROMETER)的最高度，達二九，九英寸，(七六〇公釐)最低度二九，七英寸(七五七公釐)平均在二九，八英寸，(七五七公釐)。

風 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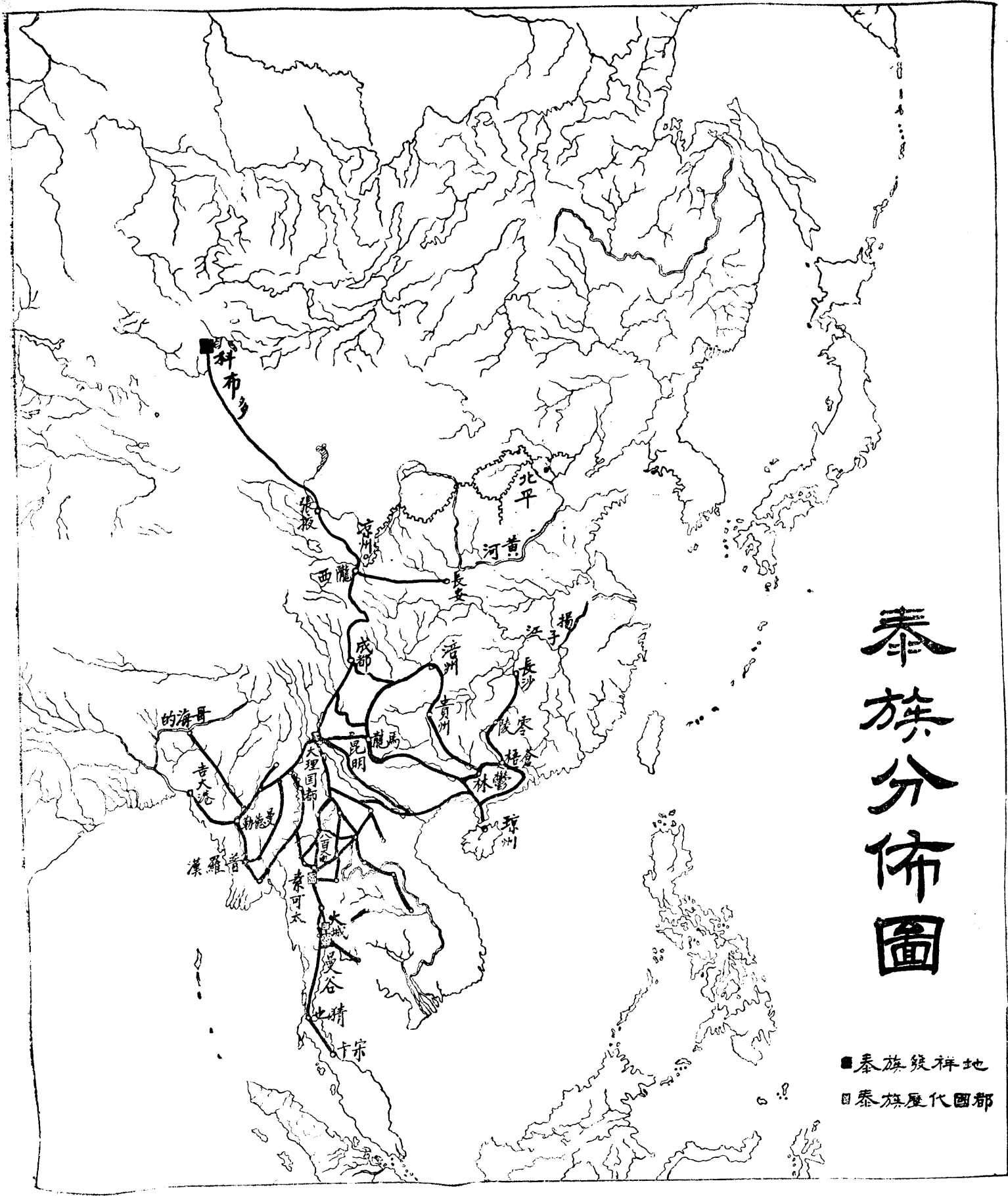
當太陽繞至夏至線(TROPIC OF CANCER)印度、西藏、緬甸、越南、中國南部及暹國全部的溫度不斷高增，地面的空氣澎漲而上昇。東南印度洋方面來的交迭風，由五月吹送至十月，此時期乃成雨季，當太陽轉至冬至線(TROPIC OF CAPRICORN)週而復始時，東南吹來的交迭風即停歇，而東北的恒風代替吹送而來，氣候乃一變，計由十一月至轉年四月遂成旱季，(寒季與熱季)由東北的恒風滯帶雨水吹入暹海灣的結果，那空是貪嗎叻府，北大年府兩府地，十一月十二月及轉年正月乃仍多下雨，京畿則無此現象。

五月至十月之雨季中 無雨時候，天氣亦燥熱，故暹肥沃的土地 各種種植物均有良好結果。

奉族分佈圖

■ 奉族發祥地

□ 奉族歷代國都



振遠公司

暹京濱咯力察旺路門牌二六一一至二一六三

CHIN YUAN & Co.

No. 2611-2613. Rajawongse Road, Bangkok, Siam.

專採辦國
貨及寰球
雜貨批發

電報掛號

“CHINYUAN BANGKOK”

自動電話二六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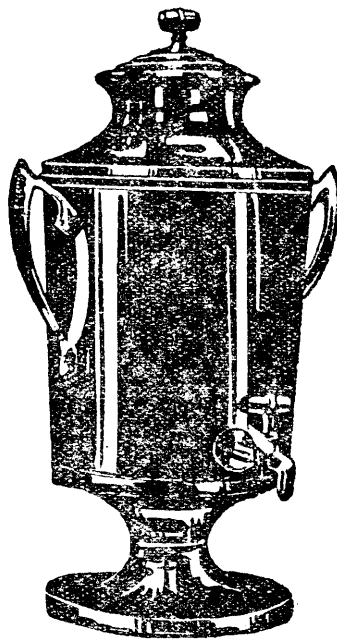
CABLE ADDRESS

“CHINYUAN BANGKOK”

Tel. No. 21162

國貨自來水壺
保
暖
藏
冷

特點
保
暖
三
十
六
小
時
藏
冷
七
十
二
小
時



中華自來保
暖水壺廠出
品

暹京
振遠公司總代理

國政府特許註冊
給證第十號

暹京太平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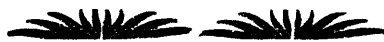
本行專辦

綢疋帽庄環球雜貨

零售批發一律歡迎

住暹羅華力路新建七層樓下門牌二八七至二八九號

自設電話二零七九



PACIFIC STORE

UNIVERSAL PROVIDERS

NO. 287-289 PHONE. 20790

SEVEN STORY JAWARAJ ROAD

BANGKOK, SIAM.

第二章 歷史

第一節 暹羅民族史略

暹羅民族，以由中國南部邊陲遷來的泰族（或作泰伊族）爲其中堅，並原有土著羅族（一稱佬族）、蒙族、暹馬來族（MALAYS OF SIAM）及其他小族混合而成東亞新興民族。以泰族佔主要的地位，一般遂稱暹羅民族曰泰族，暹文泰字原義作自由解，故稱自由民族。

據『SIAM』一書所載，暹羅民族的成分，有如下列：

(一)矮小黑人種(NEGRO)內分小族十支，即：

(甲)SIMONG

(乙)MON-ANMUN

(丙)CHAO NAM

(丁)暹馬來族

(戊)KHMER

(己)蒙族

(庚)安南族

(甲)KACHE

(乙)CHONG

(二)西藏——緬甸種(TIBETO-BURMA)內分小族六支，即：

(甲)苗族

(乙)MUSHO

(丙) KAWA

(丁) KAW

(戊) LISHAW

(巳) 猛族

(三) 泰——羅族，內分小族五支，即：

(甲) 泰族

(乙) 羅族

(丙) SHAW

(丁) LU

(戊) SAM SAM

(四) 其他，如：

(甲) 甲良族

(乙) SAKMI

(丙) 入暹籍之華人或華僑子嗣

上列各種，多有不同的方言，暹馬來族操巫語，羅族另有羅語，其他山居小族，均有一族的方言。約千年前，高綿族鼎盛時代，今之暹國版圖，大部分還受高綿族統治。泰族與羅族等，其先均沿用高綿文，佛曆一八二六年素可太皇朝第三世皇坤藍甘亨發明今之暹文，而確立了暹羅民族語言統一的基礎，故今全國均通行泰族語了。

暹國土著古代所佔據的地域，計蒙族在暹西北一帶，羅族在暹北部，中部，南部，如大城，和富里，而至近京地域，都是羅族古代的基業。暹馬來族在南陞馬來亞半島間，古代自立一國於北大年，名北大年國(渤泥國)。東部則古代為高綿族所據有，東部瀕海地為占城國土，各土著中以羅族佔最大部分，即今越南下老撾猶是羅族的分佈地，暹國版圖中，最先立國的為羅族，當無疑義。

爲暹羅民族之主腦的秦族，原爲古代中國邊境氏之一支族。秦族之中，又多支族，計不下二三十族，普通僅稱大秦與小秦，即先南遷者爲小秦，後南遷者及現尙留於雲南境內者爲大秦。秦代以前，秦族據有中國西南邊陲之地，即四川及廣西之一部分，貴州之南，雲南全省，一般史家推測，古代秦族固疆土，南連緬甸，東北與西北連中國，吐番、回紇。古代無秦族的名稱，中國史多稱擺夷，或西南夷，或南蠻，或哀牢夷。稱國名則漢代稱滇國，唐代稱南詔，宋代稱大理國。

在春秋之前，秦族與中國未發生關係。到秦始皇併吞六國之後，兵徭南侵邊陲，秦族受秦兵侵擾，首次漸向南遷避，而秦族亦即於當時始知有中國，自是以後稱中國人曰秦人（*Chin*），到現下還是沿舊稱呼。迨秦亡，因有劉項之爭，秦族遂與中國斷絕關係。到漢元光五年（佛曆四一三年）武帝遣使通夜郎國，夜郎在滇國之東，或即秦族的另一國。漢元狩元年，又遣張騫出使西域，兼入滇國通好。滇國即當時秦族的中心區域，厥後漢滅夜郎，又佔滇國的滇池，秦族遂與中國發生兵爭。到漢光武建定十六年（佛曆五八三年），高趾女子徵則徵貳反漢，漢出兵討高趾，兵過滇國，猶徵得秦族助戰。由漢光武至漢末，因漢與匈奴交戰，秦族遂又與中國斷絕關係。

漢之後，魏，蜀，吳三國鼎立時代，秦族仍據有雲南省之地，當時稱南蠻，共有六個部落。其中一國與蜀毗連的部落，王者名孟獲 *Megarrathion* 勢力最大。黃初六年（佛曆七六八年），孟獲侵犯蜀邊地，蜀相諸葛孔明遂領軍南征，兵過金沙江直搗大理縣。孟獲身受七擒之後，乃不復『反』。

由晉至南北朝，而至唐朝，秦族由六個部落演成六個國家，即轉入稱南詔之時代，暹史書稱秦族的『六國時代』，六個國家，即（一）蒙舍（二）蒙越（三）越拆（四）浪穹（五）徭樣（六）越澹，蒙舍爲六國之霸，國王名蒙歸義，都城設於大理府（今大理縣），世世相傳爲王，計由蒙歸義傳其子蒙加卓爲第二世，細奴邏爲第三世，細奴邏在位時，嘗出兵征服其他五詔（詔即王也）細奴邏之後，子邏盛爲第四世，邏及生爲第五世，邏閣爲第六世，邏閣在位時，盡滅五詔，而歸一統。迨邏閣薨，子閣邏鳳即位爲第七世，旋唐朝遣張虔陀爲劍南節度使，與閣邏鳳失和，閣邏鳳遂出兵攻雲南府，殺張虔陀，佔貴州石阡等地。唐朝乃遣于仲通率兵八萬人入擊閣邏鳳，結果于仲通慘敗，死士卒六萬人，旋楊國忠合吐番兵出戰，收回石阡等地，繼又有李密發兵一萬人追擊閣邏鳳，李密兵被誘至大和城，士卒懼疫死十之七八，閣邏鳳始出兵追擊，李密兵覆沒，李密亦被擒，當時閣邏鳳之勢力頗盛，迨閣邏鳳薨，其孫異牟尋即位爲第八世，子尋閣勸爲第九世，勸龍成爲第

十世，勸利爲第十一世，豐祐爲第十二世，奠龍爲第十三世。而傳至拍昭法爲第十四世。爲南詔之末勃王者，拍昭法得唐禧宗女安代公主爲皇后，足算爲泰族與中國通婚的開端，唐朝末年，南詔王朝即告終了，泰族轉建立大理國，唐宋之間，即有一部分泰族南遷於緬越之中間地，及清邁間成立八百媳婦國，宋之末年，大理國又被宋滅，泰族更多遷入老撾，緬甸，及八百媳婦國，宋末忽必烈南侵時，泰族又被迫大舉南遷，及向暹海灣南下發展，而至與羅族及高綿族爭雄，元初泰族即在素可大縣地成立素可太皇朝。

第二節 素可太皇朝

(一) 第一世坤是因沙特皇 (Purajonraj)

坤是因沙特皇，爲素可太皇朝的開基祖，佛曆一八〇〇年建都於今宋加洛府地，稱素可太都。皇有子三人，長子在幼年夭折，次子後繼父爲皇，皇號稱坤挽曼 (Kunman) 第三子又繼坤挽曼爲皇，皇號稱坤藍甘亨大帝 (Purajonraj)。皇登位後，昭披耶河(湄南河)下游流域，尙爲高綿族所據有，高綿族在今和富里府地建一都，稱拉窩都 (Lat)。素可太都之西，亦有坤三春據有曼觸(今噠府地)以稱王，素可太都之北，另有三小國，一稱銀營，據有今昌盛地，一稱拍耀，據有今昌萊府地，一稱哈里奔猜，據有今喃奔府地，此三小國，乃蘭那皇朝崩潰後，各王侯分割而成峙立的局面。

其先八百媳婦國(益奴皇朝)，由佛曆一三〇〇年建國，至佛曆一六五〇年終了。繼之蘭那皇朝代之而起，蘭那都於佛曆一六六一年建於今昌萊府地，至佛曆一七三一年終了。繼之蘭那皇朝之後，延長七十年中，爲各王侯割據時代，而泰族的領域，已日向昭披耶河下游發展中。佛曆一八〇〇年，素可太皇朝成立後，始以『暹羅』(SIAM)一詞作國名，暹羅國(STATE OF SIAM)名稱由此始。

坤是因沙特皇在位時，西境毘連的曼觸王者坤三春，領兵侵皇領域邊地，皇乘象出兵迎戰，交鋒時，皇所乘象與坤三春所乘象相觸鬥，皇失利，皇之第三子坤藍甘亨乘象趕到，策馭所乘之象，橫夾攻鬥坤三春，遂反敗爲勝，時坤藍甘亨年纔十九歲，厥因救父有功，皇即封名『坤藍甘亨』。

坤是因沙特皇在位若干年，已無可考據，皇薨，傳位與第二子坤挽曼。

(二) 第二世坤挽曼皇

坤挽曼皇即位之後，即封弟坤藍甘亨於差良（今宋加祿府地）。皇在位時期不久，佛曆一八二〇年薨。坤藍甘亨遂繼承皇位。

(三) 第三世坤藍甘亨大帝

皇為古代的戰士、政治家、兼文字學家。皇於父及兄在位時，疊領兵討伐各小邦，至即位之後，兵威更盛，各小邦疆土，盡被併收，兼征服緬甸越邊地及馬來亞半島，領域廣大，數倍於今之暹國版圖，計有：

北部——止於舊蘭那時代的疆土，即今昌萊及喃邦府地。

東部——止於今越屬維田。

東北部——併收網帕，難府，而止於今越屬下老撾。

南部——征服馬來亞半島，而止於柔佛。

西部——征服暹緬交界間之蒙族，而止於今緬甸之中部，古鳳騷哇里國 (Kawtha) 伊洛瓦底河 (RAWADI RIV) 流域。

皇在位時所施行的政治制度與軍事行政，頗具現代式之雛形。關於軍政，則凡屬壯丁均須入軍籍，畧同徵兵制，軍法編制，為十進制，編十人為一排，百人為一營，千人為一團，萬人為一軍，皇自兼大元帥職，政治區域之分割，共有三種，一為直接統治區域，一為間接統治區域，一為屬國，分述如下：

(一) 直接統治區域，由皇直接統治，其疆土計有：

東部——有今彭世洛，披集，容河流域等地。

南部——有今那空素旺，甘烹碧等地。

西部——有今噠府等地。

(二) 間接統治區域。委各王侯統治。各王侯兼任軍長職，其疆土計有：

南部——有今訛武里，烏通，叻丕，佛丕，及馬來亞半島間暹緬邊地。

北部——有今網帕，碧差汶，曼是貼等地。

(三) 屬國，為降服的小國，年須入貢，素可太都與外敵交戰時，須出兵參戰，其疆土計有：

南部——有今那空是貪嗎叻，麻六甲，柔佛等地。

西部——有今緬屬他威，莫他嗎，及緬甸中部伊洛瓦底河流域。

東部——有今越屬下老過，維田，連堪等地。

佛曆一八二六年皇發明今之暹文。

皇因慕中華文物，於佛曆一八三七年及一八四三年二次入中國與忽必烈相見宸庭，及將製瓷器陶器之法輸入暹國。皇創設『鳴鼓請願』制，以審理民間冤案，小乘教於皇在位時，始由錫蘭輸入暹國。

(四) 第四世披耶羅太皇 (Kajirajit)

佛曆一八六〇年坤喃甘亨薨，太子披耶羅太繼位，皇即位後，國勢即日漸衰落，原受素可太都宗主權所支配的下老過(攀拍邦)，難，維田，連堪，那空是貪嗎叻及馬來亞各邦，相繼脫離屬國地位，蒙族旋亦叛離，及侵佔他威，打錨是等地(今暹西南邊地)皇出兵討伐，反為蒙族所敗，至是皇之統治領域，已日見縮小。佛曆一八九〇年，皇建築差康佬城(即今甘烹碧)，立為第二子采邑，皇在位之末季，素攀奔(Krasan)即今素攀及佛統)之烏通王侯，勢力驟盛，叻丕，佛丕王侯兼歸附其下，他威，打錨是又被奪佔，旋又併收大城，及向中國，高綿迪好，以鞏固勢力。佛曆一八九〇年，遷侯邑於大城，佛曆一八九二年即自立為王，此時期稱為素可太皇朝衰落時代，亦稱泰族南北兩朝之爭霸時代。

佛曆一九八七年披耶羅太皇病危，第二子突領兵入素可太都，旋皇薨，即據都城與太子抗衡，兄弟遂發生爭皇位之戰，結果太子獲勝，爭得皇位。

(五) 第五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一 (Mahavajiravongkarnrajavidyaloka)

太子即位後 皇號稱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一、皇撰一著作，以紀念皇祖坤藍甘亨 書名『拍琅之三界說』。(註：坤藍甘亨又名拍琅)爲暹國史乘上第一部著作。

皇在位時，分僧人爲二派，一稱『村派』 一稱『山派』，皇自削髮爲僧，作短時期的修行，爲暹史乘上君主入僧籍之先導。

皇留於後世之事業，爲築頌扣城邑(今彭世洛府市)，開築拍琅公路，今均存在。皇於佛曆一八九七年即位，佛曆一九一九年薨。

(六) 第六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二

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二繼父爲皇，皇在位時，烏通王侯發兵攻破素可太都，乃遷都於彭世洛，此時期稱爲素可太皇朝之垂亡時代。

(七) 第七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二

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二薨，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三繼位，皇有子二人，一名披耶挽(Mahana)，一名披耶喃(Mahana)。佛曆一九六二年，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三薨，皇子二人互爭皇位，發生兵衅，當時大城皇朝已傳至第五世，頌笠拍那空因他拉特叻(Trailokya Mahasarakham)在位，迨見素可太都二皇子相爭，即出兵以武力調解，二皇子乃息爭及互往見頌笠拍那空因他拉特叻，結果一歸統轄彭世洛，一歸統轄甘烹碧。統轄彭世洛者爲披耶挽抑爲披耶喃。史已失傳 僅知統轄彭世洛者，立爲拍嗎哈貪嗎拉差第四。

(八) 第八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四

拍嗎哈貪嗎拉差第四在位時，國勢日益頹唐。佛曆一九七〇年皇薨，素可太皇朝即告終了。當素可太皇朝衰落時，大城皇朝已成立，及日漸興盛，故大城皇朝之始祖，當溯至以烏通王侯時代爲始也。

素可太皇朝系統表如下：

繁盛時代

第一世坤是因沙特

第二世坤挽曼

第三世坤藍甘亨

第四世披耶羅太

第五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一

約一百年

衰落時代

第六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二

第七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三

第八世拍嗎哈貪嗎拉差第四

共五十年

垂亡時代

第三節 大城皇朝(上)

(一) 第一世拉瑪特烏里第一 (Srinavut.)

佛曆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二年

素可太皇朝尙未終了時，大城皇朝經已成立，即以烏通王侯脫離素可太皇朝之統治爲始，烏通王侯即位後，皇號稱拉瑪特烏里第一，原來烏通王侯本係益奴皇朝(八百媳婦國)之苗裔，益奴皇朝已亡，烏通王侯之先祖乃在昌萊成立猜巴干侯國，繼被蒙族併吞，乃遷於今和富里府，成立拉窩侯國，傳至烏通王侯之父昭實猜在位時，與素攀奔王侯披耶烏通相睦好，烏通王侯遂娶披耶烏通(Wedjolewong)之女爲妻，迨披耶烏通薨，烏通王侯即被擁爲素攀奔王侯，烏通王侯之先祖以原在昌萊立國，故烏通王侯成立大城都之後，稱爲昌萊皇系。

烏通王侯於佛曆一八九二年建立大都城，即舉行登極典禮，始稱皇號爲拉瑪特烏里第一，委大子拍拉瑪萱(Muana)統轄和富里拉窩地域，及委內兄(妻之兄)坤鑾拍莪(Muana)統治素攀。當時素可太皇朝則披耶羅太在位，見拉瑪特烏里第一(烏通王侯)之勢力頗強盛，遂不敢出兵征伐，此時期爲素可太皇朝的偏安局面已開展，即素可太皇朝之衰

落時代也。

佛曆一八九五年拉瑪特烏里第一以東浦寨(高綿族)突轉相交惡，遂出兵征討，結束無功而返。旋又命內兄坤鑾拍我再度出征，卒由高綿族掌握收服今呵叻至尖竹汶一帶土地。此時期高綿族之勢力已將盡被排出今之暹國版圖之外。泰族之領域已日見擴大矣。

拉瑪特烏里第一薨，太子拍拉瑪萱繼位。但舅父坤鑾拍我權威頗盛，其所統轄之地，不受拍拉瑪萱之支配，拍拉瑪萱即位後一年久，迫得宣告退位，歸轄和富里，坤鑾拍我遂取皇位以代。

(二) 第二世拍坡隆拉差第一 (พระบรมราชาที่ ๒)

坤鑾拍我即位後，皇號稱拍坡隆拉差第一，皇即位二年餘，即出兵進攻素可太都，當時素可太皇朝為拍嗎哈貢嗎拉差第二在位。皇二次出兵，僅佔領素可太都之邊地，而清邁方面尚有蘭那皇朝之苗裔，立一侯國，亦嘗出兵幫助素可太作戰，旋素可太勢力益弱，皇遂又出兵直搗素可太都，卒攻陷素可太都城，拍嗎哈拉差第二請和，皇迫拍嗎哈拉差第二退守彭世洛，及其子退守甘烹碧，以分離素可太都之實力，繼之皇又出兵攻清邁(蘭那侯國)，皇在行營中薨，皇子通蘭時年十五歲，宣佈繼位，但甫登基七天，嘗一度登皇位，又讓位與拍坡隆拉差第一之拍拉瑪萱，由和富里領兵至，驅除皇子通蘭，而登皇位。

(三) 第三世拍拉瑪萱 (พระบรมราชาที่ ๓)

佛曆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八年

拍拉瑪萱皇在位時，高綿族突驅迫春武里人民入東浦寨，欲藉以增厚實力，皇出兵將人民截回，但未侵犯東浦寨，皇有子名拍喃拉差特叻，皇薨，皇子即位。

(四) 第四世拍喃拉差特叻 (พระบรมราชาที่ ๔)

佛曆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二年

拍喃拉差特叻在位共十五年，旋與大臣昭嗎哈社那不睦，昭嗎哈社那遂請管轄素攀采邑的拍那空因，(為拍坡隆拉

差第一皇弟之子)入京。皇即讓位與拍那卡葬他拉特叻。

(五) 第五世拍那空因他拉特叻 (Mueangrathasit))

佛曆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七年

拍那空因他拉特叻皇，嘗入中國通好，及偕中國陶師來暹，在信武里設窯製造陶器，窯式與素可太皇朝時代，坤藍甘亨在素可太縣及宋加洛府所設的相同，皇在位時嘗領兵以武力調解素可太皇朝第七世子披耶挽與披耶喃爭奪皇位的兵事。

皇有子三人。太子名昭愛披耶 (Pholayon)，次子名昭怡披耶 (Phuayon)。第三子名昭三披耶 (Phatayon)。皇薨後，太子與次子因爭奪皇位而交戰，兄弟二人鬥象而戰，結果二人均陣亡，第二子昭三披耶遂繼承皇位。

(六) 第六世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一 (Mueangrathasit))

佛曆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一年

昭三披耶即位後，皇號稱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二，皇在位之初，高綿王突又出兵侵入皇之領域，驅迫人民入柬甫寨，皇遂出兵攻柬甫寨，破其都城，收柬甫寨為屬國，委皇子帕因他拉差 (Phayon) 統轄之。厥後拍因他拉差病歿，高綿族遂恢復自由及遷都于拍廊平 (Phayon) 。皇在位期間，素可太皇朝已降為皇之藩屬，皇立彭世洛為太子拉坡隆苦洛納采邑，皇嘗二次出兵征討清邁王侯，均僅獲小勝。皇薨，太子即位。

(七) 第七世拍坡隆苦洛納 (Mueangrathasit))

佛曆一九九一年至二〇三一年

拍坡隆苦洛納即位後，即盡收素可太皇朝疆土，重建泰族統一之基礎，軍權統一，內政一新，並以宮務 (Kong) 民政 (Mueang) 財政 (Mueang) 農務 (Mueang) 四大機關為主腦。分各郡為三個等級，即一等，二等，三等，分爵位為七個階級，即披耶 (Mueang) 拍 (Mueang) 坤 (Mueang) 蒙 (Mueang) 潘 (Mueang) 他乃 (Mueang) 。頒行皇統法，司法條例，皇室典禮，文官條例，

公務員服務法。

皇於佛曆一九九八年出兵收服麻六甲，及征討清邁王侯二次，旋清邁王侯內部發生亂事，乃請和停戰。厥後皇遷都於彭世洛，委太子管轄大城。皇在位之末季，向錫蘭聘名僧來暹，皇亦一時雍髮爲僧及建築佛寺多所，皇薨，太子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三繼位。

佛曆二〇三一年至二〇三四年

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三即位後，重遷都於大城及出兵收復暹緬邊境之他威。皇有弟名拍策他 (Pachet)，後爲繼承皇位人。

(八) 第八世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二 (Pachet)

(九) 第九世拍拉瑪特烏里第一 (Pachet)

拍策他即位後，皇號稱拍拉瑪特烏里第二，皇委皇子拍亞特旺管轄彭世洛，皇對於宗教上的建設，頗有成就，武功方面，則爲征服喃邦。

皇在位時，始有葡萄牙人來暹通商，及葡萄牙人從荷蘭人掌握奪得麻六甲之後，於佛曆二〇六一年遣使來暹通好。

(十) 第十世拍拉瑪特烏里第四 (Pachet)

佛曆二〇七二年至二〇七六年

拍拉瑪特烏里第二薨，皇子拍亞特旺即位，皇號稱拍拉瑪特烏里第四，皇即位後，委皇弟拍猜拉差管轄彭世洛，佛曆二〇七六年皇薨，皇子拍叻拉年纔五歲，被立爲皇君，但即位僅五個月，拍猜拉差即由彭世洛發兵入京，排除皇子，取其皇位以代。

(十一) 第十一世拍猜拉差特叻 (Pachet)

佛曆二〇七七年至二〇八九年

拍猜拉差即位後，皇號稱拍猜拉差特叻。皇在位時，在吞武里府開掘一小溪，由網喀艾地方昭披耶河岔出而通至網喀萊地方仍入於昭披耶河。現該小溪因水流沖蝕，已成爲小河。

皇駐邊境之兵與緬兵一啓發生衝突。在暹居留之葡萄牙人約百餘名，助暹作戰，頗有功績，結果暹兵獲勝，此次暹緬之衝突，爲暹緬戰爭之序幕也，皇於擊敗緬兵之後，即出兵併收喃邦及清邁。

皇有子二人，均爲皇妃是戍拉莊所生，佛曆二〇八九年皇薨，長子拍繳華年纔十一歲，次子拍是信年纔五歲。

(十一) 第十二世拍繳華 (Wisetwara)

佛曆二〇八九年至二〇九一年

拍繳華登位時年纔十一歲，由親王拍天拉差攝政，旋爲皇太后是戍拉莊所不滿，乃辭職入庵爲僧，是戍拉莊遂自攬大權，攝理政事，厥後是戍拉莊與親屬坤烏拉旺發生曖昧、污亂宮庭，臣下多表不滿，繼之拍繳華被下毒遇害，皇弟拍是信年七歲，被立爲皇，由坤烏拉旺攝政，臣下噤然，乃悍然立坤烏拉旺爲皇，大臣拍披倫貼及拍因二氏首倡變，用計誘殺是戍拉莊及坤烏拉旺，然後請拍天拉差還俗，擁爲皇君。

(十二) 第十三世拍嗎哈節加拉博 (Maha Vajiravudh)

佛曆二〇九一年至二一〇一年

拍天拉差即位，皇號稱拍嗎哈節加拉博，皇后名拍素力塔泰，皇有子女各二，長子名拍拉馬普，次子名拍馬欣，長女名拍威戍加塞，嫁大臣坤披倫貼，次女名拍貼加塞，坤披倫貼因剷除坤烏拉旺篡竊皇位有功，委其管轄彭世洛。

因緬甸鳳騰哇里國皇他蕙差威弟 Srinivas 聞暹國發生篡竊皇位的事變，認爲絕好機會，即於佛曆二〇九一年發大兵侵入暹國，主帥名武陵廊 Mitrabha，暹邊防兵不敵，退守大城，緬兵追至，即包圍大城，皇領兵迎戰，陣中失利，皇后

素力塔泰乃出陣救駕，卒被緬兵殺死陣中，二皇子亦出陣助戰，見母被害，即搶回屍首，暹兵終告敗衄，旋緬兵糧食缺乏，遂自動解圍，暹兵出城追趕，誤中伏兵計，二皇子被擄，皇乃向緬兵請和，以著名御象貢於緬皇，獲送回二皇子以交換。

皇因鑒於上次之敗，乃欲整頓軍旅，調查壯丁，廣徵兵卒，及捕捉野象，以供軍用，結果捕獲鎮國白象七頭，緬方聞此消息，遂向暹索貢白象，暹緬遂發生『白象之戰』。

當緬兵返國之後，鳳騷哇里國皇他萬差威弟突被害，緬皇之內兄武陵廊即登皇位，迨聞暹國獲白象七頭，即遣使來暹索分白象，暹皇依臣下議決，謂主張，答書拒絕貢象，佛曆二一〇六年武陵廊出兵侵入暹國，先攻彭世洛，坤披倫貼因糧絕出降，武陵廊即領兵挾坤披倫貼南下，復包圍大城，以炮向城內攻擊，燬壞城內屋宇無數，暹皇無計解圍，迫作城下之盟，允許履行下列各條件：

- (一) 降服緬方及重修舊好。
- (二) 貢白象四頭與緬，送皇子拍拉馬荳，武將披耶節基，披耶順吞頌堪交緬方為質。
- (三) 年貢白銀三百斤(每斤八十銖)及象三十頭與緬。
- (四) 暹邊陲嗎莉(Mali)埠之稅收須由緬方征收。

當緬兵圍大城時，北大年(勃泥國)發兵來救，迨見暹兵已出降，突圍攻大城皇府，但卒被擊潰。

暹緬和議之後，緬皇武陵廊將暹皇婿坤披倫貼放歸，仍使統轄彭世洛，及特別示以好感，藉之以破壞暹皇與坤披倫貼的聯絡，坤披倫貼受緬皇的恩惠，亦漸與暹皇疏離，旋暹越邊境是塞打那卡那胡(အဘွားကျား)侯王，遣使入大城求娶暹皇第二女拍加塞提，暹皇允與聯婚，即派員護送拍加塞提出嫁，坤披倫貼聞此消息，轉報與緬皇，緬皇立發兵埋伏中途，終至劫擒拍加塞提入緬，暹皇遭此事變，不勝羞慚，遂將政權交由第二子拍嗎欣攝理，本人削髮入寺為僧，坤披倫貼以大城都已由妻弟主政，更肆無憚忌，常對大城都抗衡，拍嗎欣乃出兵征彭世洛，委披耶是哈叻為先鋒，一面約是塞打那卡那胡王侯出兵夾攻，但披耶是哈叻領兵至彭世洛之後，及盡舉所受機密，以告坤披倫貼，坤披倫貼立作防禦，作戰之下，大城兵卒無功而返，繼之坤披倫貼受緬皇冊封，附為緬皇的屬國。

(十四) 第十四世拍嗎欣他拉特叻 (Maha Parakkitsarath)

佛曆二一一年至二一二年

拍嗎哈節加拉博皇已入僧籍後，不願還俗，皇子拍嗎欣遂登皇位。皇號稱拍嗎欣他拉特叻。佛曆二一一二年，緬兵重侵入暹國，直搗大城，暹兵僅守大城都，是塞打那卡那胡侯王發兵來援，亦被緬兵擊潰，緬兵圍大城經九個月，猶未攻下，適雨季至，行軍困難，緬皇乃用計假將質留緬方的暹將披耶節基釋歸，囑其入城作內應，披耶節基遂負緬方使命，領兵入城。暹皇未疑及意外，反授與統轄大兵之權，迨披耶節基已叛變作內應，緬兵遂四面猛攻，大城卒被攻陷，披耶節基雖有功於緬，結果卒被緬皇作奸臣論罪，將其殺斃，至是暹國遂降服於緬甸，降為緬甸的屬國者，共歷十五年之久。

大城皇朝由開基第一世至降為緬甸屬國止，其間各世皇系如下表

- 第一世拉瑪特烏里第一
- 第二世烏隆拉差特叻第一（拉瑪特烏里第一之內兄）
- 第三世拍拉瑪萱（拉瑪特烏里第一之子）
- 第四世拍喃拉差特叻（拍拉瑪萱之子）
- 第五世拍那空因他拉特叻（烏隆拉差特叻第一之侄）
- 第六世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二（拍諾卡奔因他拉特叻之子）
- 第七世拍坡隆菩洛納（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二之子）
- 第八世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一（拍坡隆菩洛納之子）
- 第九世拍拉瑪特烏里第二（拍坡隆拉差特叻第三之子）
- 第十世拍坡隆拉差特叻第四（拍拉瑪特烏里第二之子）
- 第十一世拍猜拉差特叻（拍坡隆拉差特叻第四之弟）
- 第十二世拍繳華（拍猜拉差特叻之子）
- 第十三世拍嗎哈節加拉博（拍猜拉差特叻之弟）
- 第十四世拍嗎欣（拍嗎哈節加拉博之子）

緬皇已破大城之後，即在大城駐紮。迨雨季已過，始收兵沿彭世洛返緬，臨行立坤披倫貼爲皇，皇號稱拍嗎哈質嗎拉差。皇爲素可太皇朝第二世坤藍甘亨之苗裔，故稱大城都中季的素可太皇系。

(十五) 第十五世嗎哈質嗎拉差特叻 (Maha Rajadhiraj))

佛曆二一二年至二一三二年

皇有一女及二子，女居長名拍素挽他威，爲皇獻與緬皇武陵廊爲妃。次子名拍納黎萱 (Narai))，於年九歲時被緬皇帶往緬方爲質。第二子名拍亞加脫沙律 (Maidonmas))。

拍納黎萱十五歲時皇向緬皇請放歸，始被釋歸國。皇委其管轄彭世洛，旋高綿族突發兵二萬攻大城，結果主將中彈陣亡，兵遂敗走。拍納黎萱於戰高綿兵之役，頗著英名，爲緬方所忌，恐暹國擺脫爲緬甸附庸之地位，但佛曆二一四四年緬皇武陵廊薨，太子難他武陵 (Nanhe)) 繼位，因不事武備，兵威日蹙。同時其藩屬翁哇 (Ong)) 王侯，突又叛離，難他武陵乃出兵討伐，及約暹皇出兵夾攻，拍納黎萱即統兵出發，行兵徐緩，藉欲先觀兩方戰情。以謀乘勢興國，此時期暹國因戰高綿兵獲勝之後，當日緬兵破大城時出走各地的人民，均已奔歸大城。大城人口漸盛，實力遂漸強化，拍納黎萱即欲於此次出兵之下，重建自主之國家也，另一方面難他武陵亦恐拍納黎萱勢力漸盛之後，有不利於緬方，乃遣蒙族武將二名，統兵來迎，並囑遇有機會即殺拍納黎萱，以絕後患。迨拍納黎萱兵已入緬境，抵沙丁河之畔，與蒙族二將相遇，蒙族二將反以難他武陵囑加害之意以告拍納黎萱，拍納黎萱遂宣佈不爲緬甸之附庸。旋緬大臣素拉甘領兵抵沙丁河之對岸，拍納黎萱轟砲遙擊緬兵，素拍甘中彈身死，拍納黎萱即退兵歸大城，徵集重兵，嚴防緬兵來襲。

迨佛曆二一七七年緬皇又令武將披耶拍心 (Phay Phay)) 領兵侵犯大城及約清邁侯王發兵協助，緬兵至素攀，即被拍納黎萱擊潰，清邁侯王之兵於南下抵猜納時，亦被拍納黎萱迎擊敗退。旋東甫塞王拍坡隆拉差薨，太子拍塞他繼位，高綿兵於大城都危亡之時，曾數度侵犯暹國。及至拍塞他即位，見大城都兵威日盛，恐暹國復仇，乃遣使入暹請修好，暹國遂與東甫塞相睦好，謀以全力防範緬兵也。佛曆二一二八年，緬兵又侵入甘烹碧，清邁侯王亦發兵抵猜納，拍納黎萱偕弟拍亞加脫沙律領兵迎戰，卒又獲勝利。

佛曆二二二九年緬皇又出兵侵犯甘烹碧，與拍納黎萱兵交戰數次，暹兵叠有勝利，佛曆二二三〇年緬兵突奔下大城，包圍大城五個月久，最後亦潰敗而退。

佛曆二二三〇年東甫寨王乘大城被緬兵圍之厄，突背前盟，出兵侵犯莊他武里（尖竹汶），旋大城之圍已解，拍納黎萱即領兵迎擊高綿兵，結果將高綿兵驅退。

佛曆二二三三年拍嗎哈貪嗎拉差特叻薨，太子拍納黎萱繼位，皇號稱拍納黎萱大帝。

(十六) 第十六世拍納黎萱大帝 (METHANSRANUSI))

佛曆二一三三年至二一四八年

皇登位之初年，緬皇復遣大臣猛加裕差哇 (MONGKON) 偕二副將領兵沿干差那武里之三佛塔孔道來犯，欲效往昔故智，奇兵直搗大城，但皇已聞訊，即出兵堵截，兩軍相遇於他開河間，交戰之下，緬兵大敗，二副將一陣亡一被擒，主將猛加裕差哇逃回緬甸。

佛曆二一三五年緬皇再遣猛加裕差哇領兵沿干差那武里孔道來犯，皇與皇弟拍亞加脫沙律均乘象領兵迎戰，兩軍在交壘中時，皇所乘象忽發性慾狂，衝入緬兵核心，遇緬主將猛加裕差哇於陣中，皇恐被困，乃邀猛加裕差哇單獨決戰，結果皇先被砍中頭頂之冠，冠印刀痕，皇揮刀斬中猛加裕差哇之腰，猛加裕差哇遂落象而死，皇之冠及刀均為歷代皇室所保存，今猶在珍藏中。是役皇勝緬兵之後，乘勢攻入他威及打錨是，均併收為屬地，佛曆二一三六年皇領兵五萬出征東甫寨，破東甫寨京，殺東甫寨王拍塞他。

佛曆二一三八年及佛曆二一四一年，皇先後二次出兵征緬，均因糧食不繼，及緬方有備，無功而返。

佛曆二一四六年，翁哇王領兵侵犯暹北盛威 (HEANG) (即原昌盛地)，皇領兵沿清邁欲入翁哇攻其都城，另命皇弟拍亞加脫沙律領兵一支往盛威堵截，途中皇病危，乃下諭收兵，及命皇弟拍亞加脫沙律往會見，旋皇薨，皇弟拍亞加脫沙律即迎柩返大城。

(十七) 第十七世拍亞加脫沙律 (METHANUSI))

佛曆二一四八年至二一六三年

皇於佛曆二一四八年即位，因邊防無事，即從事整理內政，大城都呈昇平之象，皇又始頒例征收值百抽十之貿易稅 (Duties)，屋宇稅及建築佛寺，許賜產業與各寺院等，佛曆二一五五年，英人始來通商，皇對歐西僑民頗予優待，荷蘭人因助暹作戰有功，皇賜以大城東河岸地為其居留地，與葡萄牙人之居留地隔河相望，歐西商賈來暹者亦漸多。

佛曆二一五六年翁哇王勢力日漸澎漲，蒙族亦被併收，旋發兵擊他威，皇未派兵往救，乃又侵擊打錨是，暹兵旋至，繞至緬兵背面，緬兵聞訊，急退兵，暹兵截擊其後，緬兵遂潰敗，二地仍為暹克服。

佛曆二一五七年清邁忽發生亂事，翁哇王遂乘機領兵侵佔清邁及喃邦，皇發兵往救，清邁兵亦起抗緬兵，兩面夾攻，卒將緬兵驅退。

皇有子五名，長子昭華素達於皇在位時夭折，乃立次子是騷哇博為儲君，其餘三子均為宮妃所生，一名拍因他拉差，一名拍信訥，一名拍翁迪，拍因他拉差則已入寺為僧，佛曆二一三六年皇薨，是騷哇博繼位。

(十八) 第十八世是騷哇博 (Sawathirong)

佛曆二一六三年

是騷哇博登位後，因昏庸無能，臣下不服，拍因他拉差遂被請還俗繼位。

(十九) 第十九世拍昭頌余 (Sathornmarit)

佛曆二一六三年至二一七一年

拍因他拉差即位，皇號稱拍昭頌余，皇登位時，在大城都經商之日本藉民，指皇篡位，糾衆欲狙擊皇身，皇母系親屬披耶是窩拉旺 (Wichairatong) 領兵救駕，與日人肉搏，結果將日人格殺驅散。皇在位時與英、荷、緬、日互通好，惟柬埔寨則以勢力已雄厚，宣佈脫離為暹附庸之地位，皇出兵征討數次，均不獲勝。

皇有子二名，長子名拍策他特叻，次子名拍亞特旺，皇薨時，拍策他特叻年僅十四歲，羣臣欲擁皇弟拍是信為皇，披耶是窩拉旺奉皇秘密遺囑，擁拍策他特叻登位，及將反對之各大臣斬斃。

(二十一) 第二十世拍策他特叻 (Mueang Phra Phutt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佛曆二一七一年至二一七三年

披耶是窩拉旺擁護拍策他特叻登位後，一般堅持反對之其餘各臣僚，均盡被殺害。僅皇叔拍是信尚健在，披耶是窩拉旺乃故意暗差披耶社那特穆(日本人)往誘其入宮劫駕，假言日本籍商人將作響應。拍是信誤信之，即領黨羽入宮作亂，被伏兵所執，囚於佛不。旋被逃逸。旋再自動領帶黨羽圍攻皇宮，卒被披耶是窩拉旺殺斃。

皇登位有一年又七個月久，因披耶是窩拉旺握重權，皇疑其終將生變，披耶是窩拉旺見皇疑生，遂懷異志，旋即悍然叛變，將皇弑害，再擁皇弟拍亞特旺爲皇。

(廿一) 第廿一世拍亞特旺 (Mueang Phra Phutt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佛曆二一七三年

皇登位時年僅十歲。衆臣見皇幼不能執政，乃僉請披耶是窩拉旺登位，皇號稱拍昭巴塞通。

(廿二) 第廿二世拍昭巴塞通 (Mueang Phra Phutt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皇登位後。廢皇拍亞特旺重有奪取皇位之動向，爲皇所悉，執而殺之。

皇在位時。北大年巫族聯馬來亞半島之巫族，侵犯宋卡及博他崙。皇出兵征討，交戰數年。結果終克服二地。

皇有弟名拍是素貪嗎拉差 (Mueang Phra Phutt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及子女多名，長子夕昭華猜，次子名拍那萊叻差古曼，佛曆二一九八年皇薨，太子昭華猜繼位。

(廿三) 第廿三世昭華猜 (Mueang Phra Phutt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佛曆二一七三年至二一九九年

皇在位僅一年，旋被皇叔拍是貪嗎拉差及皇弟拍那萊叻差古曼所弑，拍是素貪嗎拉差即取皇位以代。

(廿四) 第廿四世拍是素貪嗎拉差 (Mueang Phra Phutthachulalongkornrajavidyalaya)

佛曆二一九九年

皇登位僅三個月，因性情粗獷，與皇姪拍那萊叻差古曼因事發生衝突，即被拍那萊叻差古曼所弒，拍那萊叻差古曼繼位，皇號稱拍那萊大帝。

(廿五) 第廿五世拍那萊大帝 (METHATHODAWHITHA)

佛曆二一九九年至二二二一年

皇登位後，舊臣有不服者，多被革除，親信臣僚，遂多係新進之人，其中有昭披耶哥沙特烏里與拍貼拉差二人最得寵。

當拍是素貪嗎拉差在位時，清邁王侯經又離背大城都，為緬甸翁哇皇的附庸。佛曆二二〇四年皇即出兵討伐清邁，攻下清邁，喃邦及喃奔，緬兵來救，亦被擊退，清邁王侯始再歸附大城都，皇收清邁王侯女為妃，迨妃有孕，皇恐人嘗垢，令妃居於拍貼差拉家，妃生一男孩，名乃魯，後亦為皇君。佛曆二二〇六年莫他嗎(Mutema)之蒙族人，因不服緬城統治，攻破官署，將緬官執而囚禁，翁哇皇聞訊，立派兵至莫他嗎，蒙人約萬人懼罪將臨身，咸奔入暹國。皇特賜大城都範圍之沙育區為蒙人居留地，翁哇皇即藉征討蒙人為名，出兵侵入沙育，皇派昭披耶哥沙特烏里領兵出戰，及令清邁之武將披耶是哈叻出兵夾攻，緬兵遂潰退。

佛曆二二〇七年皇出兵攻緬，以示報復，旋攻下緬廢都鳳騷哇里，仰光，西廉，巴里等地，最後屢攻普金城不下。佛曆二二〇八年因糧食不繼，乃班師返國，自此以後，暹緬停止交戰，共歷九十五年之久。

皇在位時，西人與暹通商的關係，日見切密。佛曆二二〇六一年始來暹之葡人，佛曆二二〇四一年始來暹之荷人，佛曆二二一五年始來暹之英人，及皇在位時佛曆二二〇五年始來暹之法人，均獲有通商之各種便利，尤以法人頗得皇之歡心，於此羅馬教皇乃懇法帝路易第十四，派神父三名及隨從來暹傳教，指定以暹國為發展東亞天主教中心點，三神父於中途死一名，其餘二名偕隨從於佛曆二二〇五年抵大城，傳教兼為人醫治疾病，遂極得暹人之崇敬。

皇因見日本朝野排斥天主教，致歐西人與日本之通商忽中斷，僅有荷人因信仰新教，未受日本之排斥，尚源源輸貨

入日本，皇乘此機會亦下諭令財政署造官船多艘，輸運土產往日本及中國銷售。當佛曆二二〇七年暹兵入緬作戰時，荷蘭戰艦指暹商船有意與荷蘭競爭，沿海轟砲襲擊暹商船，及封鎖昭披耶河口，迫令暹與荷訂立條約，保證不再與荷商競爭，因此之故。西人在暹國逐漸被憎惡。皇因受荷艦侵凌而得其教訓，乃立和富里為陪都，及在吞武里與暖武里設砲台，以備萬一。迨法神父來暹已三年，與荷蘭人因新舊禮教之不同，頗相仇視，皇遂更喜歡法人，法神父名湯瑪生者，自請為暹築砲台於和富里。皇見砲台形式頗佳，深為嘉許，立賜屋宇與法神父，及允其在大城設教堂，法神父比力奏請法帝路易第十四遞送國書與暹皇，表示好感，皇亦欲藉法人之勢力，以排斥荷蘭。荷人在暹逐漸失勢。當時英人在暹西境，貿易亦頗興旺，英人迨見荷人以威力迫暹獲有利益，乃亦欲佔領打苗是與瑪利為商埠，但懼法人之干涉，遂未實現其陰謀。佛曆二二一八年一希臘人名胡肯者，由英船中來暹謀生，旋被任為財政署職官，頗為昭披耶哥沙特烏里賞識，皇賜以爵名由『鑾』至『拍』終至『披耶』，名披耶威差然。佛曆二二二六年昭披耶哥沙特烏里已逝世，皇之寵臣尚有拍貼拉差但帕貼拉差，但為武將，素少與西人接洽公事，皇乃立披耶威差然為外交專員，極為倚重，旋披耶威差然為欲親法，乃脫離前所信仰之新教，轉加入天主教，與法人甚相得。武將拍貼拉差則處於其對立之地位。其一派為反法派，皇庭中遂形成親法與反法二派，各有相當羽翼。仇感日深，皇因與法締結邦交之故，於佛曆二二二四年及佛曆二二二六年，兩次派專使往法訪問。佛曆二二二八年法都路易第十四亦派專使羅梭門與暹使相偕來暹，其結果卒以路易第十四之諭旨向皇勸說加入天主教，皇遂為天主教信徒。

佛曆二二二八年，皇復遣哥沙攀 (Touran) 偕隨員出使法國，此次暹使節之出現歐洲，歐洲各國，頗為震動，法帝路易第十四特製金屬像及繪像，以留紀念。佛曆二二三〇年哥沙攀由法返國，法帝突派使率領軍艦十六艘，海軍士一千四百名來暹，藉口禦麻六甲荷人，海軍分駐南境瑪利 (今英屬) 及吞武里新築之砲臺 (今皇后女校址)，最後法海軍要求編為皇之御衛隊，暹國人民大譁，對披耶威差然親法，咸抱怨望，嘗為引狼入室。佛曆二二三一年，反法派大臣拍貼拉差率人民倡變，殺披耶威差然及皇弟二人。皇適在病中，聞變受驚而薨。暹兵即圍攻吞武里砲台之法兵，攻二個月不下，最後法兵終請和，自動退出暹國，拍貼拉差即被請登位。

(廿六) 第廿六世拍貼拉差 (Mueang Phra Prang)

佛曆二二三一年至二二四六年

皇即位後，呵叻王侯及那空是貪嗎特叻王侯均表示反抗。皇出兵征討，歷時數年，始告平服，繼又有一蒙族人名亞貧天者，冒稱爲拍那萊大帝之弟，人民多附爲黨羽。終至出兵入京作亂，但卒被擊潰。皇在位期間，國內疊生亂事。佛歷二二四六年皇病危時，寵臣變梭拉塞誘皇子而加殺害，皇臨薨，立孫拍昭披猜爲儲君，迨皇薨，拍昭披猜恐變梭拉塞加害，終讓位與變梭拉塞。

(廿七) 第廿七世拍昭素 (Mueang Phra Suan)

佛曆二二四六年至二二五一年

變梭拉塞即位。皇號稱拍昭素。皇有子二人，長子名昭華碧 (Mueang Phra Bhi)，次子名昭華奔 (Mueang Phra Pan)，皇立昭華奔爲儲君，皇薨，昭華奔讓位與兄昭華碧。

(廿八) 第廿八世普民他拉差特叻 (Mueang Phra Thap)

佛曆二二五一年至二二七五年

昭華碧即位。皇號稱拍普民他拉特叻。皇有子三人，長子名昭華那麟 (Mueang Phra Nalin)，次子名昭華亞派 (Mueang Phra Pa)，第三子名昭華坡拉密 (Mueang Phra Bhami)。

皇在位時，柬埔寨發生爭奪皇位之內鬨。皇出兵分海陸二路征討之，結果以武力壓平柬埔寨內亂。

皇在位之末年，廢太子昭華那麟，立次子昭華亞派爲儲君，旋皇薨。昭華那麟即起而爭奪皇位，與昭華亞派及昭華坡拉密發生亂戰，爲大城皇朝以來最劇烈的皇室戰禍，結果，昭華那麟獲勝，殺害二弟，登位爲皇。

(廿九) 第廿九世拍昭烏隆葛 (Mueang Phra Ulong)

佛曆二二七五年至二二八〇一年

昭華那麟即位 皇號稱拍昭烏隆葛 皇有嫡子三人，長子名公摩坤社那披他 (ဓမ္မစန္ဒရီဝိတု) 公摩坤亞奴拉蒙提 (ဓမ္မစန္ဒရီဝိတု)，第三子名公摩坤波拉披匿 (ဓမ္မစန္ဒရီဝိတု)。另庶子又四人，長名公摩蒙貼披碧 第二名公摩蒙集順吞，第三名公摩蒙順吞貼 第四名公摩蒙颯博里。

嫡系長子公摩坤社那披他被立為國務大臣，後與皇妃迪姦，被皇殺斃，皇乃立第二子公摩坤波拉披他為儲君，公摩坤波拉披他恐兄公摩坤亞奴蒙提將爭其儲君地位，迫其人寺為僧，皇薨，公摩坤波拉披他繼位。

(三十) 第三十世拍昭烏通奔 (မာဇိဝါရီဝိတု)

佛曆二三〇一年

公摩坤波拉披他即位，皇號稱拍昭烏通奔 皇登位一月餘，皇兄公摩坤亞奴拉蒙提忽還俗返宮，皇恐生事，乃讓位與皇兄。

(卅一) 第卅一世拍昭亞加達 (မာဇိဝါရီဝိတု)

佛曆二三〇一年

公摩亞奴拉蒙提即位，皇號稱拍昭亞加達。皇即位之初 將庶母子三人殺害，僅公摩蒙貼披碧一人幸免，但後亦被放逐于錫蘭，皇在位僅數月，因不事武備，敢動緬皇侵畧之心，卒造成暹國歷史的巨創，迄於大城都被緬兵攻破，全城盡燬，大城皇朝亦因之完結。

其先緬皇亞隆披耶 (ရဲဝေဝေ)，因向皇索叛犯不遂 即出兵攻瑪利，暹守兵薄弱，立告失守，緬皇見有機可乘，即

遣第二子猛拉 (မာဇိ) 領兵前驅，奔臨大城 皇大懼 急請皇弟坤波拉披碧還俗，領兵出城迎戰 旋緬皇生病，遂自動

收兵，途中緬皇薨，太子猛洛 (မာဇိ) 繼位，緬兵去後，坤波拉披碧復被皇憎惡，乃重入寺為僧。佛曆二三〇六年，緬

皇猛洛薨，弟猛拉繼位，即大舉征伐 出兵攻破清邁，維田 下老撾等地，然後即令攻清邁之武將，尼苗是哈烏里 (ဦး

ကုသိက) 推兵南下，攻噠府之守兵 暹兵潰敗 即推兵駐於甘烹碧及那空素旺，二地之暹兵均已被調入大城，文官則

盡出降，緬兵遂垂手而得二地 緬皇再令武將猛嗎哈奴拉他 (မာဇိက) 領大兵入干差那武里 守兵出戰，為緬兵所敗

，皇領兵出城迎戰，亦屢敗北，猛嗎哈奴拉他之兵遂侵佔吞武里，是時有英商船泊於湄南河中，英人仗義助暹，以砲轟擊緬兵，但卒爲緬兵所敗，英船被驅出北攬外港，繼之緬兵又佔暖武里，二路大兵已迫近大城，城中守兵，終不敢出戰，旋有緬兵一隊，往威色猜莊(大針辰)擄掠良家女子，人民遂憤起抗衛，終不敵緬兵，人民乃紛紛逃往網拉莊區(Mong Hsat)，緬兵復往圍攻，人民更憤，羣起拒抗，屢敗緬兵，最後被圍攻五個月之久，始告潰散。

佛曆二三〇九年，大城方面聞網拉莊區人民屢敗緬兵，士氣漸振，皇即下令深夜出兵進攻緬兵營，結果竟遇伏兵，大敗而回，值雨季至，作戰困難，緬兵盡移於高地，旋緬將猛嗎哈奴拉他病死，其所統轄之兵，遂移併於尼苗是哈烏里一處，位於坡三丹區(Thammarat)，類以砲射擊大城，緬兵則已軍心渙散，城上守兵雖還砲擊敵，但恐砲身爆炸，不敢多入充分之火藥，轟發之砲彈，盡落城溝中，徒令敵人訕笑，皇聞而大怒，下諭非得請准，不得開砲，一次緬兵攻東面城垣，城上守兵將官爲披耶噠信(Mueang Nuea即鄭皇)，不及請准，即開砲堵擊，至犯上諭，幾至論罪，披耶噠信遂憤而領兵突圍出走，奔至佛丕，沿途不斷襲擊緬兵，緬兵大恨，迨至佛丕，佛丕尹披耶碧武里領兵出戰，被緬兵大敗，披耶碧武里亦死於陣中，披耶噠信乃領兵五百名，奔往東部。

緬皇見圍攻大城不下，復調增兵來暹，兵威更盛，類以砲向城中射擊，城中齋告起火，爲暹國文化事業機構的佛寺，以及居民屋宇約共一萬座，盡燬於火，至是暹兵已不堪抗戰，皇乃向緬將請和，願降爲屬國，緬將不應，攻城更急，佛曆二三一〇之宋加蘭節日，緬兵深夜積火焚和羅區(今大城市場)城垣，城垣遂塌倒，緬兵架雲梯衝入城內，死守終年之都城，遂被陷破，緬兵大肆焚掠，皇宮悉數被焚燬，大城全城，盡成灰燼，人民被擄三萬口，皇由御衛領帶出逃，十日不得食，後被緬兵發覺，被擄往緬將營，即氣絕而薨，建都已四百一十七年之大城皇朝遂亡。

緬兵於佛曆二一一二年破大城而至佛曆二三一〇年亡大城皇朝期中，大城皇朝各世皇系如下表：

第十五世嗎哈貪嗎拉差特叻

第十六世拍那黎萱大帝(拍嗎哈貪嗎拉差特叻之子)

第十七世拍亞加脫沙律(拍那黎萱大帝之弟)

- 第十八世是騷哇博(拍亞加脫沙律之子)
- 第十九世昭華頌貧(是騷哇博之弟)
- 第二十世拍策他特叻(拍昭頌貧之子)
- 第二十一世拍亞特旺(拍策他特叻之弟)
- 第二十二世拍昭巴塞通
- 第二十三世昭華猜(拍昭巴塞通之子)
- 第二十四世拍是素貧拉差(拍昭巴塞通之弟)
- 第二十五世拍那萊大帝(昭華猜之弟)
- 第二十六世拍貼拉差
- 第二十七世拍昭素(拍那萊大帝之子)
- 第二十八世普民他拉差特叻(拍昭素之子)
- 第二十九世拍昭烏隆葛(普民他拉差特叻之弟)
- 第三十世拍昭烏通奔(拍昭烏隆葛之子)
- 第三十一世拍昭亞加達(拍昭烏通奔之兄)

第四節 鄭皇時代

佛曆二三二〇年至二三二五年

緬兵已燬大城 即班師返國，僅留一蒙族將素基(၂၁)駐兵于坡三丹，及授命暹人乃通塘統轄散兵駐于吞武里。大城一帶之人民，因糧食缺乏，遂發生紛亂，互相搶掠與殘殺，死人極衆，其他未受緬兵蹂躪之地，則官尹各自稱王，演成支離破裂的局面，計有：

(一) 昭披耶彭世洛，據有程逸及彭世洛一帶地。

(二) 僧王昭拍繁，據有程逸府之北一帶地。

(三) 拍巴拉，據有那空是貪嗎叻一帶地。

(四) 昭披邁，據有呵叻一帶地。

(五) 披耶噠信(鄭皇)，據有莊他武里及春武里一帶地。

鄭皇生於佛曆二二七七年，拍昭烏隆葛在位時代，據暹史載：父名海豐，華僑傳說則父姓名已失傳，僅知爲廣東海豐縣人。其先鄭皇父爲包辦番攤餉人，住于貴官昭披耶節基屋前，鄭皇生時，昭披耶節基訝爲英物，即收爲義子，命名乃信(Ming)，年九歲，入哥沙越佛寺從僧人拍亞莊通里(Mr. Sornthong)爲徒，十三歲，由昭披耶節基荐入宮庭爲拍昭烏隆葛御侍，皇幼年頗好學，兼攻暹文，華文，安南文，印度文，迨拍昭亞加達在位，陞爲宮庭傳達官(Messenger)，繼又陞爲噠府檢察官，旋噠府官尹逝世，即被委爲噠府官尹，封爵名披耶噠(Mr. Sornthong)，緬兵侵入暹國時，被調入大城防守，後因犯命出逃，領兵往佛丕，被緬兵追擊，又奔至羅勇，羅勇官尹部下屬謀於夜半劫皇兵營，被皇偵悉，將敵殺退，執羅勇官尹。遂佔有羅勇，旋又降服春武里官尹，討平莊他武里及噠叻(桐艾)，噠叻河口適有華人帆船頗多，皇欲收官用，以備出征，華人不屈，起而抗拒，與皇兵擊鬪半日，始盡克服，華人帆船，乃盡供官用，同時華人亦紛紛投軍，爲皇效命，勢力遂大盛。

佛曆二二一〇年，暹陰曆十一月，皇領華暹士卒五千名，由莊他武里出發，乘船入昭披耶河口，在吞武里登岸，攻擊爲緬人作棖之乃通堪兵營，皇大勝，執乃通因殺之，遂佔領吞武里，旋乃領兵北上，攻坡三丹之緬兵，緬兵大敗，皇遂克服大城，大城各官尹聞耗，遂紛紛歸附，旋皇重返吞武里，即立吞武里爲國都，華暹民衆即請皇正式登位，皇登位時，年三十四歲。

皇登位後，緬皇聞耗，即令他威王侯領兵入千差那武里，至夜功之網光地方，將皇之華兵包圍，皇發兵往救，大敗緬兵，獲勝利品頗多，皇之威名遂大震。

佛曆二二一一年，皇登位已一年，御宇之內，已恢復安謐，皇即親領華暹士卒頗衆，由水道北上征討，據有彭世洛，程逸一帶之昭披耶彭世洛，兵至那空素旺之開猜地方，與昭披耶彭世洛之兵接戰時，皇被槍彈射傷足部，乃退兵返吞武

里醫治，昭披耶彭世洛於戰勝皇兵之後，即亦自稱暹國皇君，與皇抗衡，但甫七天後，即患病而死，其弟拍因亞干襲兄職，惟懦弱無能，遠不及其兄。及其兄死後，自動取消皇君之號。皇歸吞武里治傷全愈後，知初次出征即與強有力之部分交戰，實爲失策。於此皇乃再出兵征討勢力較弱之昭披猜，結果攻破其地，將昭披邁、皇欲昭披邁表示降服，惟昭披邁頗強項，皇乃殺之。

佛曆二二二二年，皇遣武將四名領兵五千往攻那空是實嗎叻之昭那空。昭那空之兵出迎戰，交戰頗烈。皇之武將二名死於陣中，皇聞訊遂自領兵一萬名，由海程至佛丕，夾攻昭那空之兵，卒破其營，將昭那空歸吞武里。

佛曆二二一三年，皇欲出兵征拍昭繁。滴拍昭繁亦出兵至猜納及烏太他尼，反欲南下攻吞武里都，皇遂預備作戰，當時適有荷人獻大砲，及打冷加奴巫人獻槍二千支，皇大喜，即領兵征拍昭繁及拍因亞干（彭世洛），卒收復二地，於是緬兵破大城之後，五王割據局面，經過三年，卒由皇併合爲一，重建統一之基。

皇在位期中，疊與緬甸，東甫塞，占巴塞（古占城國地），維田等兵交戰，疊有勝利，皇以戰功以伸張其勢力及震播其威名，國勢蒸蒸日上。至佛曆二二二五年，因殘虐佛門子弟，促成下臣反感，患英雄獨裁之病，卒至被下臣所執，終遭弑殺，了却半世英名，抑何可悲，皇之征戰經過，約畧縷述如下：

(一) 戰高綿兵，佛曆二二一二年皇出兵併取呵叻時，高綿兵突侵入巴真之佛泰碧 (Muthairak)，皇即令一武將領兵二千討之，卒收服其地。

佛曆二二一四一年皇出兵征東甫塞，破東甫塞都，收爲屬國。

佛曆二二二三年東甫塞發生亂事，皇令昭披耶嗎哈巴塞（後爲却克里第一世皇），及皇子公摩坤因吞披他領兵征東甫塞，旋吞武里都即發生亂事，暹兵未及交戰即班師返國。

(二) 戰緬兵，佛曆二二一五年緬兵侵入披猜，皇令彭世洛兵與披猜兵出迎戰，將緬兵擊退。佛曆二二一六年，緬兵復來侵，亦被擊退。

(三) 征清邁，皇併收五王地之後，獨清邁尙未歸附。佛曆二二一四一年皇出兵征討，但無功而返。佛曆二二一六一年再度出兵討伐，始併收清邁。

(四)戰占巴塞(Mansinhay)、佛曆二二一九年因呵叻娘廊(Mano)官尹披耶娘廊疏通占巴塞王叛變、皇出兵討伐，殺披耶娘廊，及推兵擊占巴塞。破占巴塞都。

(五)佛曆二二二一年維田發生叛亂，叛臣拍和兵敗奔入烏汶，維田王派兵入烏汶捕捉拍和，殺之。皇聞訊大怒，出兵討維田，破維田都，獲希世玉佛，今置於京畿皇宮玉佛寺。

皇之惡運將來臨之前，忽頗崇信佛教，常往綱字糧佛寺聽僧人說偈，僧徒遂多與皇接近，旋皇第三次出兵討東甫塞時，忽患精神病，自認爲生佛，即召集僧侶尊長開會，皇向會中問謂佛門弟子得向生佛膜拜否，僧侶尊長多懼失言得罪，均答可行。僧王與一般嚴守佛法的高僧則極力反對，皇大怒，下諭革除一般僧侶尊長爵位，及囚僧侶尊長五百名于越鳳佛寺，自後僧人入宮相見，均須作跪拜禮。景行佛國之暹國民衆，遂生反感，繼之，皇又下諭嚴辦吞公欸的官吏，設立偵查污吏控告司，專事揭告吞公欸之官吏，但良官屢被誣下獄，慘受苦刑，全國騷然，皇實自取其禍端。

當大城都未被緬兵攻破之前，城中人民多將珍貴物及金錢，埋藏地下，迨大城都被燬，埋藏之物，盡混雜於劫後餘灰中，十餘年之後，始有人年納餉五百斤(每斤八十銖)請准開掘埋藏物，承餉人又常侵擾人民，人民遂大恨，已聞皇患精神病後，遂紛紛倡變。佛曆二二二四年由三名低級職官領導人民作亂，械劫大城官尹披耶因吞亞派家，皇聞訊，意爲發生普通劫案，即令武官披耶訥領兵往剿。披耶訥領兵至大城，反與叛衆匯合，叛衆舉披耶訥爲總指揮，深夜攻入吞武里，皇城守兵與戰，直至天明，守兵無心抗戰，紛紛逃亡。皇知大勢已去，即向叛衆請降，叛衆迫皇削髮爲僧，軟禁於越曾佛寺(Saiya)，皇之家屬，盡被囚禁，前被誣侵吞公欸之人，均概被釋放。恢復自由之後，咸四出尋仇，一時人民互相殘殺，死人無數，旋披耶訥欲竊取皇位，暗與囚禁中的皇孫公摩坤亞奴叻商議舉事，其時呵叻官尹披耶素力也聞京都發生亂事，已領兵奔來，披耶訥暗釋公摩坤亞奴叻，領兵往劫披耶素力也寓所，結果被擊潰，披耶素力也又迫皇還俗，加以囚禁，皇之大將昭披耶嗎哈叻塞速已進兵入東甫塞。佛曆二二二五年始聞京都生亂，急領兵返京，各文武官均表示願受管束。昭披耶嗎哈加塞速召衆官開會，討論處置皇身，衆官均議處死，皇遂被押至威猜巴實砲台(Tha Wang)前刑，皇以一華僑子而建偉業，終至罹惡疾以暴行取禍，身爲皇君，不免刑刀臨頭，大可悲痛，皇薨時，年四十八歲，在位十五年。屍首被埋葬於綱字糧佛寺，因皇爲復興暹國的英雄，今世暹國人民，猶不忘盛德，稱爲暹國的民族英

(五) 因他威、打鑄是，瑪利忽又歸附暹國。緬皇即出兵攻入三地，暹兵往抗禦，因蒙族兵倒戈，為緬兵作內應，暹兵潰敗，三地重歸於緬。

(六) 佛曆二三四〇年 緬兵侵入清邁，結果被擊潰，但其一部分仍佔昌盛。

(七) 佛曆二三四五年緬兵侵入清邁，暹兵出戰，將緬兵擊潰，及驅逐緬兵退出昌盛。

佛曆二三三一年及二三三二年為皇在朝國內安謐期間 完成結集全部三藏經工作。

佛曆二三四七年開掘曼谷嗎哈納港。

佛曆二三五二年皇年七十四歲時薨，皇后所生子女共十人，宮妃所生子女共三十三人，太子公摩孃益沙拉順吞繼位為拉瑪二世。

(二) 第一世拉瑪第二

佛曆二三五二年至二三六七年

皇未登位前，娶皇姑(拉瑪第一)之姊之女為妻，皇於佛曆二三五二年，年四十三歲時登位，原配立為皇后，生三子，長子及次子均在幼年夭折，第三子名公摩坤益沙黎沙蘭訥，後繼皇位。又併宮妃所生子女共七十三人。

皇登位之初，鄭皇長子昭華猜素攀旺(明)，幼子奴喃(Phra Nang)，女昭鍾曼拉三里(Phra Chong Man La Sa)，與數長官暗謀造反，事發均受逮，審決悉處死刑，皇在位時始闢北欖市及在昭披耶河口北欖市前島洲中築蝴蝶砲台(Phra Chong Man La Sa)和那萊砲台(Phra Chong Man La Sa)及在新城築碧園砲台(Phra Chong Man La Sa)，建築華麗之佛寺數座，旋皇獲白象三頭，為紀念獲鐘國瑞獸之喜 製紅地白象旗為國旗。佛曆二三五四年皇頒行禁除鴉片條例 定罪頗嚴厲。

皇為一著作家，暹國歷史上的著名詩人順吞甫(Phra Prayun)頗為皇所寵幸，皇之著作，多為演譯印度的韻文詩劇本，為暹文學史上的巨著，如衣惱(Orin)·藍瑪堅(Srinakharin)·金螺(Ching)·皆通(Phra)·猜也策(Phra)·嗎尼披猜(Mani)·此等劇本於大城時代、經由印度傳入暹國、緬兵破大城時、均遭火劫、無復剩存、皇翻著之後、復風行一時、暹國舞劇亦於皇在位時期始盛行。佛曆二三五一年緬兵侵入普吉及打古巴，與暹兵作暹緬戰爭史上最後之戰，結

果緬兵洗劫普吉後，聞皇發兵往救。即自退兵。佛曆二三六三年暹國流行霍亂頗烈，緬皇又欲乘機侵暹。旋英兵已侵入緬甸。佛曆二三六七年佔領仰光，當英兵未攻入緬甸之先，印度總督派 JOHN CRAWFORD 爲使，來暹談判訂約，其目的欲暹國減低關稅，放棄柿武里(吉打)之宗主權，暹國要求英供給軍火爲交換條件，英人以與緬甸有關係爲由，謂暹不得以英所供給之軍火與緬作戰，此點爲暹所拒絕。訂約遂未完成。旋英兵侵入緬甸後，又要求暹國出兵助戰，謂事有成就，當以緬地酬暹，但柿武里須歸英。但結果暹卒未助英。

皇在位之末年，東甫寨重脫離爲暹國藩屬。僅入打望(Maung Maung)尙歸附暹國，後亦併於法。葡萄牙與暹會一度發生關係。澳門總督於皇在位時，遣使來暹修好，皇予渥禮優待，及訂立允許葡人來暹通商之非正式條約。

佛曆二三五二年皇遣使入中國通好

佛曆二四六七年皇年五十八歲時薨，太子公摩坤盛沙黎沙蘭訥繼位，爲拉瑪第三世。

(二) 第三世拉瑪第三

佛曆二三六七年至二三九四年

皇年三十七歲時登位，登位未久，維用侯王突叛變，出兵攻入呵叻及沙拉武里。但被擊潰，當叛兵攻呵叻時，呵叻府尹之妻道素拉那里(Mingse)領帶村民拒御叛兵，厥功甚偉，後世稱爲民族女英雄，今呵叻立有道素那里紀念像。

佛曆二四六七年，皇應英人之請求，出兵助英攻緬。佛曆二四六八年，緬卒亡於英。旋英政府派 HENRY BURIN 來暹談判訂約，結果遂成立暹英通商條約，爲暹與外人訂立正式商約的伊始，條約內容，要點有四：

(一) 兩國人民得往來兩國間貿易。

(二) 兩國各對另一國的僑民之違法事項，應秉公裁判。

(三) 各尊重對方國土之安全。

(四) 逃犯越境，不得越界追捕，須由逃犯奔入之該國將犯人引渡。

佛曆二四七六年，美國政府亦派使來暹，商訂通商條約，亦告成功。條約內容，與暹英條約大致相同。

皇在位期間，東市塞重歸附暹國，美教士始來暹傳佈新教。

佛曆二二七一年，美教士向孟加拉英軍官森斯羅購買暹文字母印刷機來暹，暹國始有暹文傳印刷品出現。
 皇有子二十二人，女二十九人，佛曆二二九二年，皇年六十四歲時薨，昭華茂谷繼承皇位，為拉瑪第四皇。

(四) 第四世拉瑪第四

佛曆二二九四年至二四一一年

皇年二十歲時，即入拉差特叻佛寺為僧，共修行二十七年，在修行期，勤於學業，除攻讀暹文及佛典之外，尚學習英文、巫文及葡文。年四十七歲時，拉瑪第三薨，即還俗登位，皇有子三十五人，女四十二人，共子女八十二人。

皇在位期間，始組織現代式陸軍及海軍，在京畿開掘公甲森港，華喃峯港。吞武里府開掘嗎哈沙越港，帕司石龍港，內地開掘藍倫沙律港，開闢京畿公路多綫，京畿府之佛寺，多係皇在位時所築，此外今為暹國著名勝的北欖水塔、網巴因行宮、佛統行宮、沙拉武里行宮、沙蘭隆宮等，均係皇所建築。

佛曆二四九八年，英女皇維多利亞遣(SIR JOHN BOWING)來暹談判修訂條約，結果英國於所訂立之條約，獲有下列的利益。

- (一) 英在暹享有領事裁判權。
 - (二) 英人在暹於近京地範圍有購買土地權。
 - (三) 暹關稅不得超過值百抽三。
 - (四) 英國商人得在全暹任何地域進行貿易事務。
- 英人與暹修約國後，各國遂紛紛向暹訂立同樣的條約。計有美國、法國、丹麥、葡萄牙、荷蘭、德國、比利時、意大利、那威及瑞典。自是以後，暹國之海關及司法行政遂受束縛。
- 皇年六十五歲時薨，太子拉瑪第五繼位。

(五) 第五世拉瑪第五朱拉隆于陛下

佛曆二四一一年至二四五三年

皇登位時年僅十六歲，有拉瑪第四之寵臣昭披耶烏隆嗎哈是素力也，此為攝政人。迨皇二十歲始自行執政。

皇於佛歷二四一四年命駕遊新加坡，爪哇及印度，考察新政，藉資借鏡。佛曆二四一五年皇自行執政之後，即銳意整頓內政，廢除秕政，創新法制，興新教育，闢交通，諸多成就，促使暹國勃然興吐，進入現代國家之階段。皇在位時的革新事業，分述如下：

關於政治組織 採取分部系制。設立（一）國防部（二）外交部（三）內務部（四）市政部（五）宮務部（六）財政部（七）農務部（八）司法部（九）教育部（十）土木工程部 設制行省制度 頒行徵兵條例 確定公務員俸等祿及贍養費之頒賜 設立法庭 創設新警制 發行紙幣 確定稅賦法則 建築新式醫院 如是里叻醫院 瘋療養院 猛叻醫院 孤兒院等。

佛曆二四五五年皇始僱用法國籍工程師整頓市政，及籌設自來水局，但於拉瑪第六在位時始告完成。

佛曆二四三六年設立紅十字會，後皇薨，各皇子合捐款建築朱拉隆干醫院，隸屬於紅十字會。

佛曆二四四七年設立國立圖書館，佛曆二四一七年設博物院於舊宮，後遷於王家田今址。

佛曆二四三九年敕設京畿——呵叻軌道，佛曆二四四三年全綫完成，是年通車，為暹國完成國有鐵路的第一線。佛曆二四二六年始設立郵電廳，而逐漸在內地擴設郵電局。

繼續又建築律實皇宮 開闢耀華力路 五馬路，及各公館間的橋梁 築貼素輦佛寺 班差嗎佛寺，叻鳥匹佛寺等。

關於教育 佛曆二四二二年始設立英語學校，佛曆二四二五年設立玫瑰學校，佛曆二四二七年始編製新課本 佛曆二四三五年設立師範學校，佛曆二四二九年下諭考取留學生，派往外國留學。

佛曆二四四〇年皇由遊歐歸國，始創行校際運動會，定每年舉行一次。

佛曆二四四八年廢除奴隸制度。

皇在位期間，悉喪失國土與法及英，法於佛曆二四三一年要求割讓下老過及維田，暹被迫乃求付諸仲裁，法人不滿

，派艦封鎖昭披耶河口，暹無力與抗，下老過及維田遂無條件割讓與法。

佛曆二四四七年暹又割八打望，是所賁，沙炎叻與法，所換來的代價為取消法人在暹的領事裁判權。

佛曆二四五二年暹要求英取消領事裁判權，以打冷加奴、吉奔丹、柿武里（吉打）割與英。

(六) 第六世拉瑪第六哇疾拉佛陛下

佛曆二四五三年至二四六八年

皇幼年往英留學，初肄業於牛津大學，繼入軍官學校，在英留學共九年，由歐歸國時，迂道遊美國及日本，時年纔二十二歲。皇於三十一歲時登位，無子，僅有一女公主。

皇未登位前及登位後，均勤於著作，所著韻文詩及其他著述頗多，為後人所傳誦一時，皇繼拉瑪第五改革新政之志，也多成就。佛曆二四五三年設童子軍，佛曆二四五四年設野虎軍，今已廢除，佛曆二四五九年將拉瑪第五在位時代所設立之文官學校改為朱拉隆干大學，為暹國有正式大學之始，佛曆二四六一年頒行民立學校條例，佛曆二四六四年頒行強迫教育條例，及於內地徵收教育捐，教育捐年前始廢除。

暹人古代有名而無姓氏，皇始下諭人民立姓，佛曆二四六〇年皇下諭禁賭及花會。

皇登位之初，嘗有一部分武人及文員作反帝制革命，結果主動者盡被拘禁，至拉瑪第七在位時，變政成功，始護釋出，繼是次發生革命潮之後，一般報紙對於政見，暢所欲言，文論多作激烈的煽動性，皇乃頒行出版法，報紙總編輯始須負法律責任。

佛曆二四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暹加入協約國向德國宣戰，派飛機師及志願軍往歐助戰，歐戰和會之後，皇得美總統威爾遜之婚，佛蘭西斯氏的幫助，與列強談判取消領事裁判權，至拉瑪第七登位，各國在暹的領事裁判權，均無條件取消。

皇始廢止白象旗，採用紅白藍白紅的國旗，三色的義意代表皇君，民族，及宗教。

皇年四十六歲時薨，因無子，皇弟拉瑪第七繼位。

佛曆二四六八年至二四七七年

(七) 第七世拉瑪第七巴差特樸陛下。

皇幼年往法國留學，專修事學。未登位之前，嘗遊歷歐美各國。登位之後，復於佛曆二四七二年遊馬來亞及爪哇，佛曆二四七三年遊越南，同年命駕往美療治眼疾。順道遊歷香港、上海、日本、加拿大。

皇在位時期，繼續與各國談判取消領事裁判權，而告成功。佛曆二四七二年設元老院。同年頒行移民條例。繼續頒行文官條例。皇登位之初，確為暹君主專制時代之最繁盛時期。佛曆二四七二年不景氣侵入暹國，暹國出入口貿易大形萎縮，國庫收入銳減。一方面尚為外債的負擔，皇鑑於國庫支絀，乃厲行撙節，裁汰冗員及減薪。於此政界遂揣揣不安，六二四政變事件遂在醞釀中。

佛曆二四七五年一月六日，為克却里皇朝開基一百五十年紀念日，皇下諭舉行慶祝大典，同時舉行橫貫京畿一吞武里之拉瑪第一紀念橋的開幕禮，大典之前，謠言頗熾，一艘謠傳，謂大典時將發生巨變，御宇之內，人心惶惶，加以農村凋敝，空氣更為嚴重。但結果大典舉行時，儀節莊嚴，未生變故。迄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晨，由披耶拍鳳、披耶嵩、變巴立等主動舉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完成不流血革命。由京畿駐兵及軍官學生分據各機關、鐵道、郵電廳等，及押皇族要員為担保，以要求皇頒賜憲法，當時皇尚在華欣行宮休養，政變要員即請皇返京，皇表示同意立憲主義之制設。遂毅然返京，成立君主立憲政體。暹國遂由君主專制轉人民主主義之階段。政變後之新內閣，選當時資格較高的財政部次長披耶嗎咭為首相。佛曆二四七六年四月一日披耶嗎咭突請暹皇下令解散人民議會，政變要員大表不滿，遂有披耶帕鳳等四要員之提出辭職，迨同年六月十八日，披耶帕鳳、變披汶、變熟差拉枯等復出面推倒嗎咭之政府，皇遂下諭披耶帕鳳組閣，而成立為暹國民衆極表擁護之新政府。

佛曆二四七六年十月十二日暹復發生叛亂事件。主動者為皇族拍翁昭母旺祿 (Princess Srinivas) 聯同一般失意軍官 德惠呵叻 沙拉武里，大城 廊曼 各地的步兵 砲兵，馬兵 及工兵起變。推兵至廊曼 佔據空軍署 旋兵臨附京的挽卿，叛將向政府提出六條件，主要點為排除軍人與政治發生關係，政府則以民主政體成立未久，基礎未固，須

賴軍人維護憲法爲由，加以駁斥，同日政府即出兵征討叛兵，結果叛兵因軍械盡敗，不旬日即疊疊潰敗，叛將逃往越南，叛事即告解決。

佛曆二四七七年 皇復往歐洲治眼疾 同時因與政府意見不合 即宣告退位 曾居於英國 皇姪亞蘭他瑪希倫遂接皇位爲拉瑪第八。

(八) 第八世拉瑪第八亞蘭他瑪希倫陛下

皇於佛曆二四七七年登位，但因年幼尚在瑞典求學，由攝政委員會攝理政事。

此
页
空
白

第三章 交通

第一節 公路

暹國雨季多雨，及因國壤大部分高出海平線的度數大低，每逢雨季，山洪暴發，河流排洩不及，汎流各低窪地，常積水匝月，故對於建築工程的進行，頗為困難，公路廳亦唯努力排除一切困難，亟謀公路的建設，在暹國內地已完成的公路，雖稍有可觀，究皆係泥坯之路，間有些敷石或敷柏油面者，京畿範圍內的公路，則殆都已經敷石及兼敷柏油，目下暹國內地公路，計有：

- (一) 佛統——萬磅哈，長凡二〇公里，已敷石，可通汽車，馬車，牛車。
- (二) 萬磅——千差那武里路，長凡五〇公里，沿叻丕河向北岸建築，係泥坯路，雨季濘淖不能通行車輛，交通僅在旱季。
- (三) 網巴馬——素攀路，長凡一五公里，亦係泥坯路，僅旱季可供交通。
- (四) 莊他武里——他差筭路（莊他武里港口）係泥坯路。
- (五) 拍納——春武里路，長凡二二公里，係泥坯路，旱季可通行汽車。
- (六) 喃奔——清邁哈，長凡二八公里，已敷石，可通行汽車，牛車，馬車。
- (七) 清邁——昌萊路，長凡一五〇公里，其間由清邁至雷沙格縣一段，長一九公里，平坦而廣濶，其餘各段有山嶺湖沼之梗碍，不便運輸。
- (八) 喃奔——昌萊路，長凡二四五公里，其間僅由喃奔至萬奔區一段，長八一公里，可通行汽車，其餘較崎嶇，但終年可通行牛車。
- (九) 能知——網帕路，長凡二五公里，已敷石。
- (十) 清邁——夜奔路，長凡一五公里，係泥坯路，但頗平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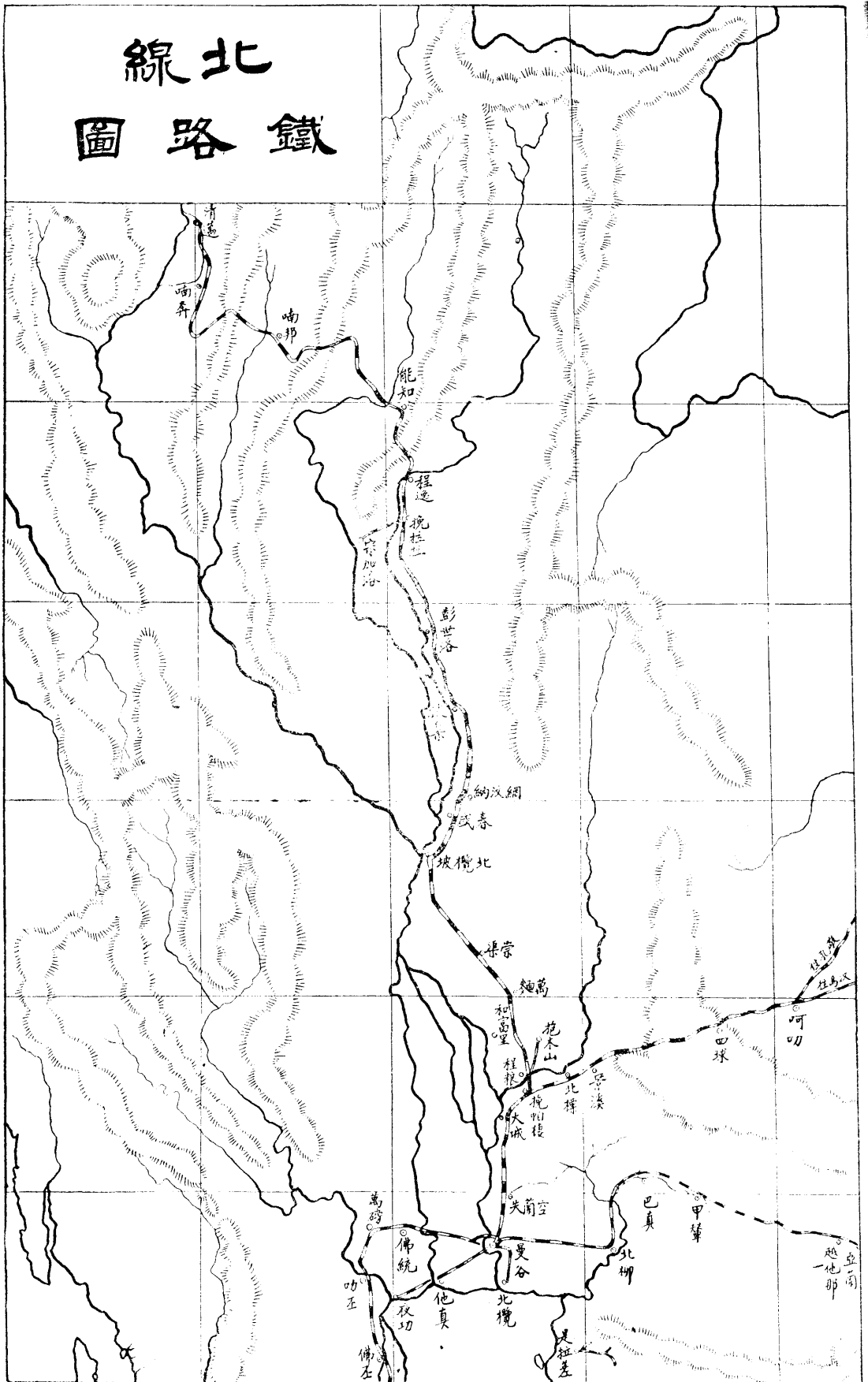
- (十一) 網帕——難府路，長凡一一〇公里，路頗崎嶇，兼有山湖梗碍。
- (十二) 喃奔——填縣路，沿旺河建築，長凡一一〇公里。
- (十三) 網汝納——碧差汝路長凡一一〇公里，數段有山湖梗碍，不便輸運。
- (十四) 宋加祿——素可泰路，長凡二〇公里，沿容河建築。
- (十五) 素可泰——噠府路，長凡六七公里，現僅可通行牛車，其末段延入緬境。
- (十六) 素可泰——甘烹碧路，係牛車路，長凡八八公里。
- (十七) 程逸——臘黎路，係牛車路，長凡二三公里。
- (十八) 呵叻——烏隆路，長凡三五公里，另有一支路通廊開府，末端延入越境。
- (十九) 呵叻——黎逸路，長凡二一〇公里，其中間段經過沙干空那府。
- (二十) 呵叻——烏汝路，長凡三一〇公里，末端延入越占巴（即古占城）。
- (廿一) 呵叻——巴真路，長凡三七〇公里，其中間段經過甲莽府。
- (廿二) 尖噴——甲武里路，長凡六八公里，可通行牛車。
- (廿三) 那空是貪嗎叻——董里路，長凡九一三五公里，已敷石，汽車通行頗便利。
- (廿四) 博他倫——董里路，長凡六四公里，僅由董里府通干真一段，可通行汽車。
- (廿五) 博他倫——沙頓路，長凡八三公里，路頗平坦，可通行牛車。
- (廿六) 宋卡——柿武里路，長凡九三公里，末端延入暹邊境。
- (廿七) 宋卡——北大年路，長凡七八公里。
- (廿八) 柿武里——陶公路，長凡五一公里，有一支路，可通丹榮萊車站。
- (廿九) 北大年——益拉路，長凡四五公里，係牛車路。
- (三十) 北大年——鵝坡路，長凡二五公里，有一支路可通拉曼，長七七公里。
- (卅一) 益拉——勿洞路，長凡一一八公里，現尙未全竣。

(卅二) 普吉——攀牙路，長凡四五公里，有二支路，一通秦曼縣，長一七公里，一通竹古巴縣，長五二公里。除上列公路外，現已新築完成敷石路二線，一為京畿迪北攬路，一為京畿迪廊曼飛機塲路。佛曆二四七九年人民議會通過建築全國公路網計劃。該計劃規定分四期共十八年完成。全國公路網。第一二三期各五年，第四期三年。第一期的五年計劃，建築費預算達三千萬銖，規定路線有四十三幹線如下列：

- (一) 清邁……………挽烹
- (二) 清邁……………揆福
- (三) 喃奔……………昌盛……………夜柿……………昌盛變
- (四) 網帕……………難府
- (五) 程逸……………帕登……………臘黎
- (六) 宋加洛……………噠府
- (七) 素可太……………彭世洛
- (八) 噠府……………甘烹碧
- (九) 竹板欣……………碧差汝
- (十) 碧差汝……………隆塞
- (十一) 烏汶……………沙干那空……………那空帕囊
- (十二) 孔敬……………黎府
- (十三) 孔敬……………廊開
- (十四) 春木……………京派……………嗎哈沙拉堪……………黎綿……………烏汶
- (十五) 烏汶……………目拉限……………那空帕囊
- (十六) 嗎哈沙拉堪……………網洛
- (十七) 核膏楊……………哇叢……………昌密

- (十八) 猜也蓬……………和艾
- (十九) 甲輦……………呵叻
- (二十) 色埤港……………猜納
- (廿一) 挽前樓……………空育那那……………巴真……………亞蘭
- (廿二) 京畿……………廊曼……………沙拉武里
- (廿三) 京畿……………暖武里
- (廿四) 京畿……………北欖……………北柳……………色桃邑……………羅勇
- (廿五) 莊他武里……………他差臘
- (廿六) 萬磅……………千差那武里
- (廿七) 佛統……………萬磅
- (廿八) 佛丕……………萬和竹攀
- (廿九) 差庵……………華欣
- (三十) 尖噴……………甲武里
- (卅一) 他暖……………竹古巴
- (卅二) 海悅……………甲米……………攀牙……………閣
- (卅三) 董里……………海悅
- (卅四) 大倫……………那空是貪嗎叻
- (卅五) 那空是貪嗎叻……………北文浪
- (卅六) 千東……………董里……………博他倫
- (卅七) 沙敦……………康寧
- (卅八) 柯航……………合艾

北線鐵路圖



惠南醫院

暹政府註冊一等全科醫師

廖華英

精醫婦科兒科各種病症

暹政府註冊一等產科

彭惠華

專理西法接生

診症時間

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急症例外

自動電話二二一三四

本院地

址設在

暹京石

龍軍大

馬路新

噠叻斜

對面門

牌三百

七十一

號惠南

醫院啓

暹 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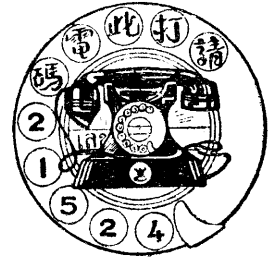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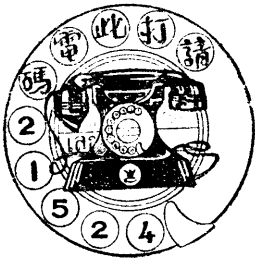
湄 光 公 司

者家回信銀寄欲凡

者家回信銀寄欲凡

四至二九三一牌門路越嵩

號四二五一二話電動自



本公司開辦多年信用素著統辦環球雜貨

及省港上海各地馳名國貨發行貨物新美

取價公平早已承惠顧諸君贊許

近為便利僑胞起見

特添設信局部

兼經營各埠匯兌及專收梅縣五屬銀信保

家穩固回批快捷匯價從廉諸君惠顧無任

歡迎

本埠各界倘欲寄銀信而無暇光臨者請掛

自動電話 2 1 5 2 4 當即派員前來接洽

本公司白

- (卅九) 北大年……………陶公府……………丹榮茉
- (四十) 北大年……………拉曼
- (四一) 益拉……………勿洞
- (四二) 宋卡……………沙佬……………加葬
- (四三) 石橋……………碧差汝

第二節 鐵路

暹國於佛曆二四三五年始成立鐵路廳，開始建築鐵路，最先建築的，是北線鐵路及東綫鐵路，二線鐵路，皆屬濶軌，(二軌距離一。四五二公尺)最後建築的南綫鐵路，則屬狹軌(二軌距離一公尺)鐵路廳現擬將北綫及東綫二鐵路改作狹軌，以便日後築軌延至越南及緬甸邊境，與緬越接軌。

暹全國鐵路，長度總數將達三千公里，暹自建築鐵路迄於佛曆二四七〇年，費去一切經費，約達一萬七千五百萬銖各線鐵路，列之如下：

- (一) 北攬綫 長凡廿一公里。
- (二) 東線 由京畿達亞蘭，長凡二五五公里(約一六二英里)
- (三) 東北綫 由京畿達烏汶，長凡四七六公里(約三六〇英里)
- (四) 呵叻，孔敬綫 長凡一八五公里。
- (五) 抱木山線(商辦)由程娘達抱木山，長凡一二公里。
- (六) 北綫 由京畿達清邁，長凡七五一公里(約四七〇英里)
- (七) 南線 由京畿達巴丁勿殺，長凡九七五公里(約六一〇英里)
- (八) 夜功線(商辦)由京畿達夜功，長凡六四公里。

此外吞武里府尚有一達網烏迪縣鐵路 亦係商辦。

現時鐵路廳甫告築成之鐵路，有展延東北線，由景溪至廊開，達那空帕囊一段，計劃將敷設的鐵路，有莊他武里，黎逸，烏隆，碧差汶，難府，昌盛，拉恒，干差那武里，拉廊各線，拉恒綫及干差那武里線將與緬甸他威線接軌，那空帕囊線將展長與越南線接軌。

關於商辦的鐵路，北欖綫已滿期，政府收回自辦，夜功線他日亦必將由政府收回自辦，此線鐵路的收入，大部分係暹鮮魚，入京買賣，北欖綫於佛曆二四三七年開行，現改用電車行駛。

夜功線，起點於北空訥，達他真，共長三十三公里，至他真有船接載搭客過渡達西岸，由西岸達夜功之軌道共長三十基羅，現有數段亦已行駛電車。

國有鐵路經過途程，及各重要車站名稱分述如下：

(一) 北線，起點於京畿，經過重要車站，如網賜，廊曼，空蘭失，網巴因，大城，挽帕棲，程娘，和富里，萬麵，崇奇，北欖坡，春盛，網汶納，披集，彭世洛；挽拉拉，程逸，能知，喃邦，喃奔，清邁為其終點。

網賜區，為暹士敏土廠所在地。

挽帕棲，為東北綫鐵路起點。

程逸，為抱木山鐵路起點。

萬麵，為運粟中心點，有磨石廊設於其地。

挽拉拉，有一分支軌通宋加祿，長二九公里。

喃邦，有橫跨容河鐵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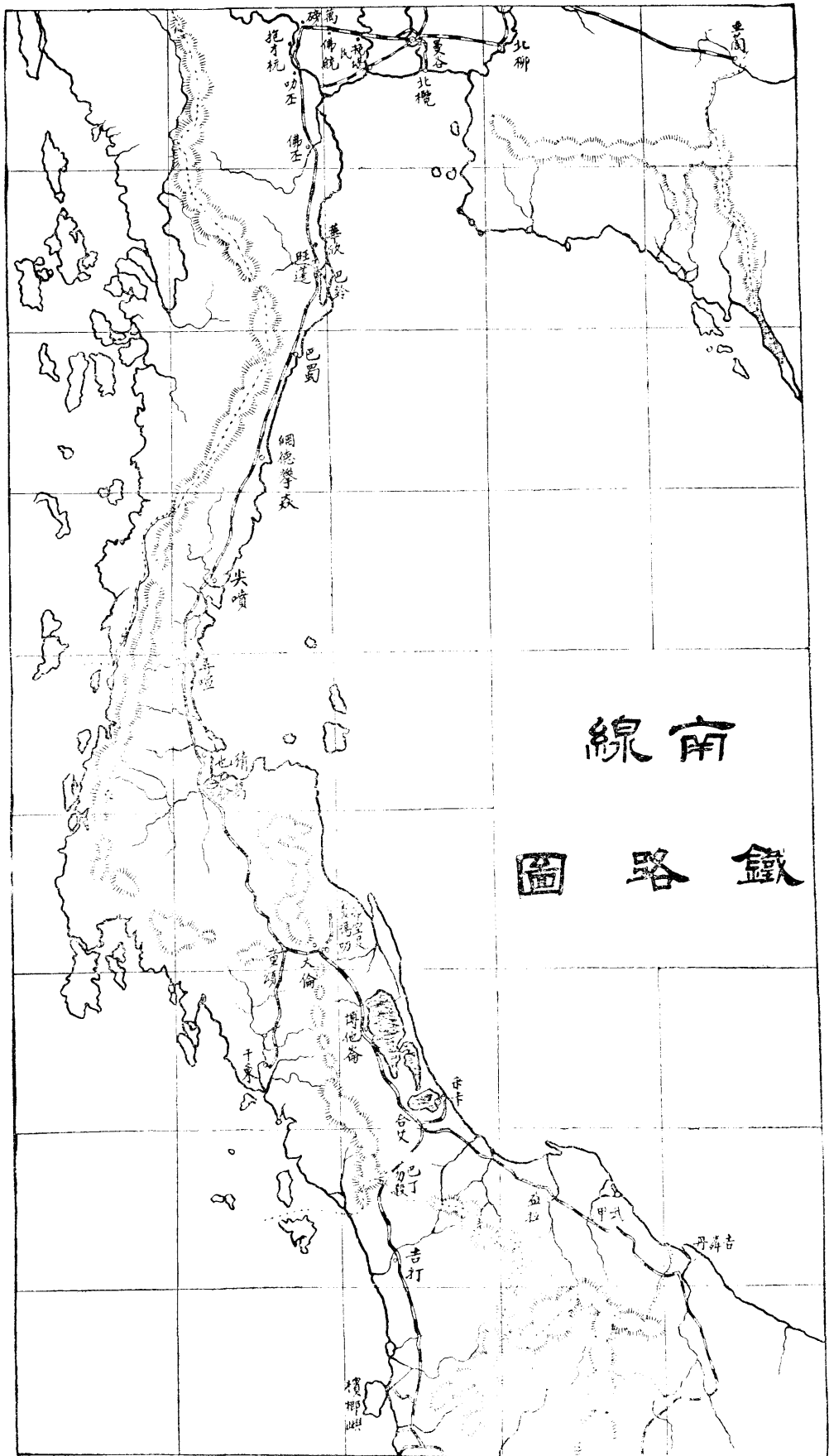
喃奔，有坤丹山暗隧長一，三五四公尺，及有橫跨夜空河鐵橋。

北綫鐵路，全線於佛曆二四六四年完成，築建經歷如下表：

佛曆二四四〇年築達大城

佛曆二四四四年築達和富里

佛曆二四四八年築達北欖坡



南線

鐵路圖

佛曆二四五一年建築達彭世洛

佛曆二四五二年建築達宋加祿

佛曆二四五九年建築達喃邦

佛曆二四六四年建築達清邁

(二) 東北線，起點於京畿，經過重要車站，如空蘭夫，大城，挽帕棲，北標，景溪，四球，頌嫩，呵叻，他暖。集拉，他棧，藍派萊，武里藍，素叢，挽拉昂，海塔灘，四殺吉，烏汶為其終點。另有一支軌，現達孔敬。鐵道廳計劃敷設至廊開，及再分一支軌，至那空帕籠。皆暹越邊界地。此綫末段鐵軌完成後，暹越接軌可臻實現。

當東北鐵路未敷設以前，暹東北產物，如米，粟，豬，糠，木炭，士敏土原料，石，木材，柴等，須由湄公河輸運而下，轉駁上陸，運入京畿，輸運實困難萬分，迨東北綫鐵軌完成以後，輸運始較便利。

(三) 東綫，起點於京畿，經過重要車站，如北柳，巴真，莊得堪，甲叢武里，越打那，亞蘭為其終點。

在京畿範圍，另築一支軌，達於鐵路廳工廠、目膠誦工廠（長僅六公里又半，築於佛曆二四五二年。

東線鐵軌敷設於佛曆二四五零年達北柳，二四六八年達甲叢武里，二四六九年完成全線，其終點距離法屬越邊界僅六公里，此線鐵路促成暹越的交通與輸運，均極便利。

(四) 南綫，起點於京畿，經過重要車站，如網略萊，越堯萊，挽坎民，佛統，萬磅，抱才攪，叻丕，佛丕，華欣，旺蓬，巴鈴，巴蜀欺刊，尖噴，弄萱，萬倫，攀頌，千東，考春通，博他崙，宋卡，那空是貪嗎叻，鶴坡，益拉，丹榮萊，素海哥洛，合艾，巴丁勿殺為其終點。

南線鐵路於佛曆二四四六年敷設達佛丕，至佛曆一四六一年完成全線，與馬來亞鐵路接軌。沿重要點如下：

京畿附近，一大鐵橋跨過湄南河，名珀藍第六橋，挽坎民附近，一大鐵橋跨過他真河，名騷哇怕橋。

叻丕，一大鐵橋跨過夜功河，名朱拉隆千橋。

佛丕，一鐵橋跨過佛丕河。

華欣，為暹著名避暑勝地。

巴鈴，一鐵橋跨過巴鈴河。

萬倫附近，一大鐵橋跨過萬倫河。

鑾頌，分一支軌達千東，長九三公里。

大倫附近，一暗隆長二五零公尺。

鑾頌與大倫之間，爲暹產錫最盛地。

考春通，一支軌達那空是實嗎叻，長三五公里。

合艾，分三分軌，一達巴丁勿殺，一達宋卡，長二九公里，一達素海哥洛，長二一五公里。

益拉附近，一鐵橋跨過北大年河，及由益拉車站開一公路可達北大年府市。

加武，一鐵橋跨過柿里武河。

丹榮萊，爲往陶公府之末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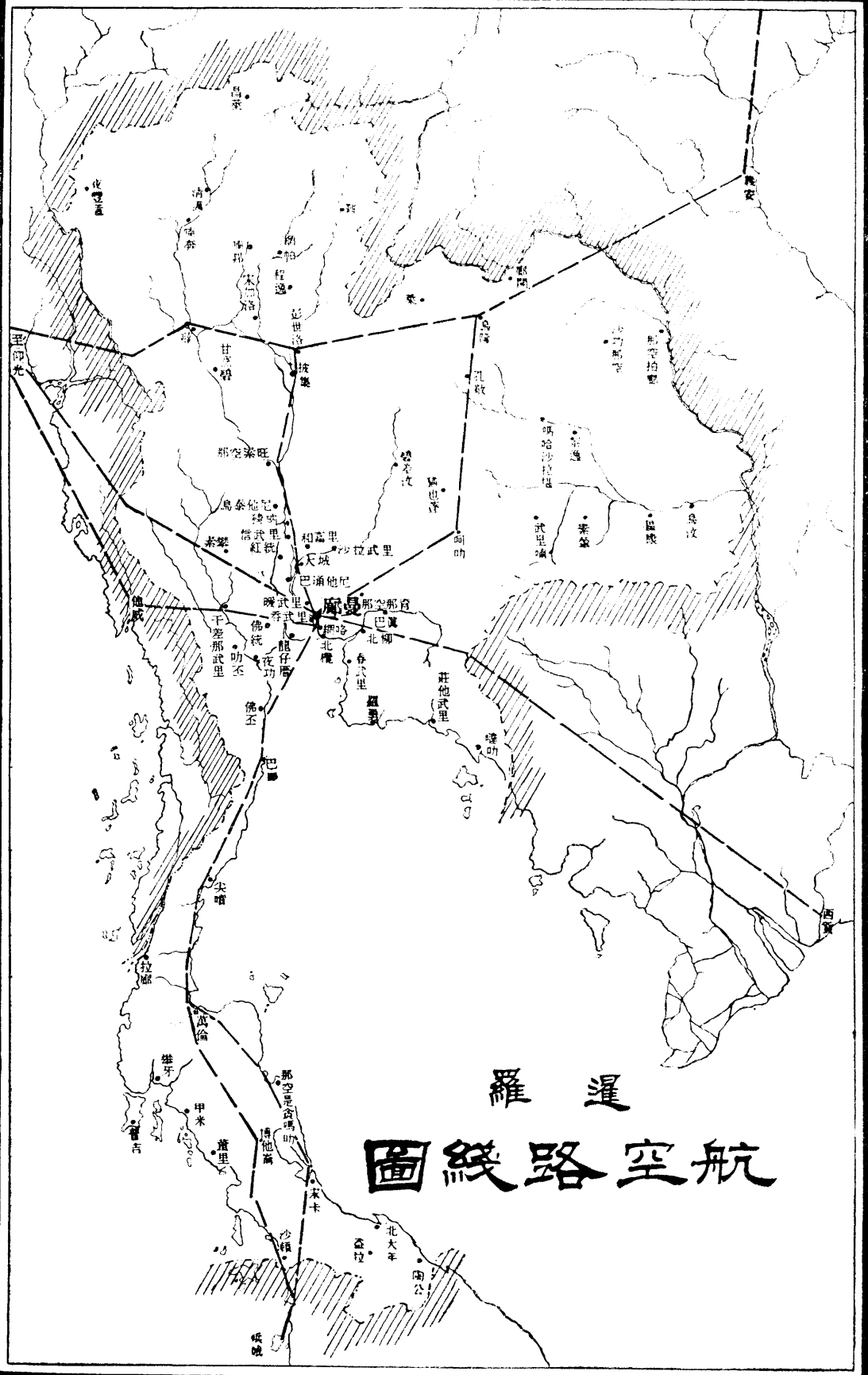
南綫火車有睡車及糧食車之設備，由京畿達歐洲的行程及遞送郵信，由南綫鐵路出發比直接海航可減少四五日的時間。

南綫鐵路全綫建築費共約五千萬銖，此宗建築費係向馬來亞政府所舉借，年息四厘，當暹向馬來亞政府舉借該債時，因英同時有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的報酬，暹無法而將柿里武里（吉打）吉葬丹，波力，打冷加奴四區域割與英。

第三節 郵政

暹國主管郵政事務的機關，名曰郵政廳，隸屬於經濟部，郵政廳址設於京畿猛叻區，全國分設政局一一四所，另附設於車站中二一九所，此外尚有平民開設的代理郵政支處等，全國各府縣，均已可通郵電，每年來往的明信片，書信，郵寄包裹等物約共九百萬件。暹國內電報建設，以京畿爲總樞紐，電線分透各府而至邊地，全國共有電線約長六、七〇〇，〇〇〇公里，分作四幹綫：

（一）北綫，由京畿爲起點，經過大城，和富里，那空素旺，披集，彭世洛，程逸，喃邦，喃奔，清邁，昌萊，末端達昌孔與法屬越南接綫，另一支綫由程逸經過宋加洛，噠府的夜東縣，與英屬緬甸接綫。



暹羅

航空路線圖

廣州仁昌堂：

四日戒煙藥水 工毫無痛苦
 兩日白濁藥水 根本解決
 實驗痢疾藥茶 孕婦無忌



博濟藥房註冊商標

TRADE MARK

廣州華陀藥房

清熱餅 暑發熱良藥
 救生油 嘔吐肚痛急良藥
 芎歸精 補氣補血良藥
 兒童菓 去積滯童良藥

永生化學工業社

衛生精鹽 調味妙品
 清血良藥

廣東新華工廠
 抗敵牌蚊香

全暹發行權 統歸
 博濟藥房 獨家經理 中西藥房均有代售

方是正貨！

須認明藥包封口
 加貼有本藥房註
 册之慈航商標者

光顧諸君

博濟藥房
 住址：暹京九層樓橫街
 門牌：二四九號

博濟藥房：

鴉片流毒中國
 垂及百年沉溺
 通於貴賤損身
 流於行賤浸淫
 遍於全國種族
 失業耗財其禍
 廢時耗財其禍
 外患所可同語
 博濟主人敬錄

仁昌堂

特效新劑戒煙藥水

服從蔣委長之指導必須戒煙
 實行先總理之遺教必須戒煙

總代理遺教

愛國僑胞請飲 國貨五星啤酒

務須認明五星瓶蓋提防假冒

▲四大優點▼

- ① 泉麥釀製
- ② 酒質醇良
- ③ 售價廉宜
- ④ 真正國貨

紅標



白標



烏密



各酒行及大小酒店

均有出售

暹羅總經理
陳華興公司

三聘越三街

電話二一六七二號

雙燕嘜滅蚊香

敬告僑胞請用

四大特色

- (一) 國產藥料
- (二) 配製得法
- (三) 殺蚊力大
- (四) 價格低廉



暹羅總代理越三街

陳華興公司

香港同慶公司出品

△歡迎代理▽
內地各處有意願為
分代理者價格外
相宜利益特別優厚
祈知注意是荷

各大小藥房均有出售

電話二一六七二號

(二) 東北綫，由京畿為起點，經過大城、沙拉武里、呵叻，由呵叻分支二綫。

(甲) 經過武里藍、烏汶，與法屬古巴(古城)接綫。

(乙) 經過清也蓬，孔登，烏隆，廊開，與法屬維田接綫。

(三) 東線 由京畿為起點，經過北柳、巴真、甲輦武里，與法屬接綫，通達西貢，分支綫通達東北各府。

(四) 西線及南綫 由京畿為起點，經過佛統、萬磅，由萬磅分二支，一支與緬接綫，一支沿南線鐵路經過叻丕，佛丕

、巴蜀、尖頓、弄登、萬倫、那空是實嗎叻、宋卡、北大年、柿武里、陶公，與英屬吉甯丹接綫。

無線電報台，現設有二所，一在京畿沙拉鈴，一在宋卡府，兩電報台相距離一、三〇〇公里(約八〇英里)，兩電報台

專司收發新加坡及海航中輪船的消息，除電報外，現又與日本、越南、歐美等國通達無線電話，郵政廳近又設有無線電

傳，收發暹州圖像，頗為便利。

電話總局設於京畿越空地方，用戶僅屬京畿及近京地居民，內地各府則僅政府機關裝置一二電話機，現郵政廳經改

用自動電話，原有的舊電話機或將移往內地裝設。

第四節 航空

京畿府廊曼飛機場，允稱為南洋航空綫的中心點，由倫敦至澳洲，由羅馬至東京，或由巴黎至西貢，均須經過廊曼，航空郵件，由歐輸送印度支那、中國、高麗、日本、菲力賓、荷屬東印度、澳洲、紐西蘭。或由東亞各國輸送印度、緬甸。歐洲各國。均須由廊曼經過。

廊曼飛機場是軍民兼用的飛機場，離京市有二十二公里，設備頗為完備。

暹常川飛航的航空綫，屬於國際有

(甲) 由西貢過暹

(乙) 由新加坡或檳榔嶼過暹

(丙) 由香港或河內過暹

(丁) 由加里吉打仰光過暹

國內的以呵叻爲要站，內地民用飛機場有孔敬。烏汶。彭世洛。披集。那空素旺。噠府。夜東。清邁。華欣。素叻。宋卡。黎逸。萬倫等。有暹羅航空公司郵機常川飛行。

第五節 海運

暹國僅有京都曼谷爲唯一通商口岸。出入口貨經過曼谷港口的佔總值百分之八十，京畿內港距離昭披耶河（湄南河）口約三十二公里。距離攔西淺外港約八十公里，每年出入口船隻共千餘艘，噸數約在百萬噸以上，京畿商港因外港有淺灘關係，食水深十四尺以上的輪船，即不能駛入。殆半的人口貨及出口米、柚木等。均須以駁載船駛出外港起卸或裝落，內港兩岸，貨倉鱗次櫛比，幾全爲外僑所有，修理輪船的船塢，有曼谷洛公司，該公司築有乾塢（DRYLOCK）二所，專爲修理大小輪船之用。

航路曼谷的定期航路有六支，即

(一) 新加坡航路，有

(甲) 海峽輪船公司 (STRAITS STEAMSHIP CO. LTD.) 的輪船每星期六開行

(乙) 英印輪船公司 (BRITISH INDIA S.N. CO. LTD.) 的輪船每星期二開行

(丙) 暹羅輪船公司 (SIAM STEAM NAVIGAT ION LTD.) 的輪船每月開行二次

(丁) 大阪船務公司的輪船每月開行二次

(二) 透香港汕頭、海口，航路有

(甲) 中暹輪船公司的輪船每十日開行一次

(乙) 太古輪船公司 (THE CHINA NAVIGATI ON CO. LTD.) 的輪船每十日開行一次

(丙) 怡和輪船公司的輪船每月開行一次

(丁) 東亞公司的輪船每月開行二次

(戊) 大阪船務公司的輪船每月開行二次

(三) 透歐洲航路，有東亞公司的輪船每月開行二次

(四) 暹西貢航路，有

(甲) 法國輪船公司的輪船，每月開行二次

(乙) 大阪船務公司的輪船，每月開行二次

(五) 透爪哇航路，有

(甲) N.P.M.公司的輪船

(乙) 大阪船務公司的輪船

(六) 透日本航路，有大阪船務公司的輪船

暹京與各國商港航程距離，列表如下：

暹 京——

吉丹 773公里

加里吉打 875公里

可倫布 3,911公里

西貢 1,020公里

汕頭 2,575公里

上海 3,782公里

舊金山 1,239公里

大連 4,410公里

雪尼 8,047公里

打冷加奴 872公里

長崎 4,072公里

巴達維亞 2,108公里

孟買	五，三四三公里
檳榔嶼	一，九七六公里
賽得港	九，四四七公里
巴拿馬	一七，五四二公里
嗎尼拉	二，三五九公里
馬賽	一一，九〇九公里
墨爾本 (澳洲)	七，四〇三公里
仰光	三，一三〇公里
直布羅陀	一二，五〇五公里
神戶	四，九〇九公里
倫敦	一四，六一三公里
海參威	五，一八二公里
新加坡	一，一四一公里
泗水	二，三八二公里
但丁	七，三三九公里
廈門	二，七三六公里
海防	二，一七三公里
海口	二，一四〇公里
香港	二，三四〇公里

往來暹京海港的航海商船，於一九一三年起，其隻數及載重如下表：

年 度

隻 數

載重(噸)

一九三一一一四	九一四	八九五，二〇四
一九二四一一五	八九八	八〇五，六三八
一九二五一一六	九八八	八三七，七六三
一九二六一一七	一，〇四六	八五五，六二一
一九二七一一八	一，〇〇九	七九六，二三二
一九一八一一九	三二八	六八三，一〇二
一九一九一一〇	六三九	五八一，三九〇
一九二〇一一二一	五七一	四九二，八一二
一九二一一一二二	九五九	一，〇一四，一九九
一九二二一一二三	九九〇	一，〇〇八，八二五
一九二三一一二四	九六三	一，〇三七，九一三
一九二四一一二五	九五〇	一，〇〇一，一一九
一九二五一一二六	九八七	一，〇四五，八一四
一九二六一一二七	一，〇四三	一，一三一，一〇五
一九二七一一二八	一，一八三	一，二七七，四八五
一九二八一一二九	一，一七五	一，一五一，八八〇
一九二九一一三〇	一，〇二三	一，一四五，九二二
一九三〇一一三一	八九七	一，〇三六，六三七



暹 羅

物 產 分 佈 圖

	橡樹		豆蔻		錫		金
	肉桂		棉花		銀		鐵
	椰子		番仔		銅		鉛
	杉木		栗		鋅		汞
	芒果		腰果		鎳		鎘
	香蕉		花生		鈷		硒
	稻		大豆		錳		釩
	番仔		栗		鎘		硒

第四章 物產

暹國爲世界著名產米國之一。其農業一自依沃衍的土地與氣候的適宜，而獲出產大量米糧，供自給之外，盈餘尚多，遂銷流於全世界，而荒蕪之地，有待墾殖的還很多，其水利事業，已有相當設施，假若交通日加整頓，使交通運輸運增加其便利，則暹農業，仍有厚望，暹出口物產，以米佔第一位，次爲錫，再次爲柚木，其他農產亦有多種，可供出口，爲分類述之如下：

第一節 農 產

(甲)米，米是世界佔人口總數三分之一的大衆之日常糧食，暹出產米銷流於世界各國，其量數僅次於緬，以米質而論，則暹米質地優良，爲緬越米所不及，暹農業因熱帶燠熱的氣候有利於耕植，暹中部沃渥的土地，有長用不竭的淡水以供灌溉，農事不繁，事半功倍，收穫極豐，其重要產米區域，爲中部各河流域及河口一帶。如近京地帶 大城，那空猜是，叻丕，巴真，那空素旺，彭世洛各府及其鄰近地等。

暹每年出口米不下二千一百萬担，價值約一萬六千萬銖，等於暹出口物產總值百分之八十左右。暹米出口關係其國民經濟的重要可知，暹於佛曆二四三六年調查，共有農田面積約七百萬萊，佛曆二四七〇年增至一千八百萬萊，年產米約七千六百萬担，農田面積僅佔全國面積二十分之一，故目下暹政府猶力謀墾殖，如整頓交通水利，及於各府僻壤設犯人感化村，准感化犯自闢農田耕植，以期收墾殖之效果等是。

暹耕作方法極簡易，古法多撒種於田中，任其生長，收穫之後，則焚田中稻莖，以稻灰作肥料，越年而再事耕作，每年僅耕作一次，粟種種類繁多，大致可分爲三種。

即早熟種，中熟種與晚熟種，當中以晚熟種收成較佳，故農民多用晚熟種，近世因華僑多來暹墾殖，以我國栽秧稻田法教導暹人，暹人遂多棄舊法，轉仿稻田栽秧的新法，舊法已將歸淘汰。

暹年來耕作地面積與收穫粟量及出口米價值統計，列表如下：

年 度

耕作地面積(公頃)

收穫粟量(噸)

米出口價值(銖)

一九二八——一九	二,一五八,五七〇	三,三八四,二〇一	一三二,九〇六,三八五
一九二一——二二	二,五九三,九八六	四,二三二,二四七	一三八,二三一,三二四
一九二四——二五	二,七七六,九七九	五,九四一,五七三	一三四,八七六,三〇二
一九二七——二八	二,九二七,七五〇	四,五六四,〇九五	一九八,二四六,二〇八
一九二八——二九	二,八四九,五五一	三,八八二,一六五	一七五,一二三,七八一
一九二九——三〇	三,〇三五,八六四	三,八七四,八三四	一三九,〇八七,三九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三,一八〇,〇八三	四,八二六,三〇一	一〇三,〇六七,八七一

暹出口米銷流各國情形，爰將一九二九——三〇年及一九三〇——三一年出口量及價值，列表如下：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銷流地

(單位担)

(單位銖)

(單位担)

(單位銖)

香 港	四,五〇八,五二〇	二九,三七三,九五五	四,八二六,二六一	三四,三三一,一二七
中 國	二四二,二九二	一,六五二,八三一	二一〇,九四一	一,〇九五,五五五
日 本	二,二〇八,六二五	一四,三八七,九五五	一,四二二,一〇六	一,一二〇,〇七六
馬來亞	八,五六〇,九五八	六七,八六一,六六〇	七,〇八七,一二三	四八,一三一,一九九
爪 哇	一,四二三,一九七	九,六五一,八七七	一,一一二,八六一	五,七八一,六七六
西印度 及南美	一,二二七,五九二	一〇,八八八,二〇四	一,二〇八,七一〇	九,七八八,四四〇
南 非	四七,七三一	三八九,〇七五	四九,三一八	三四九,〇六七
歐 洲	四三四,九二五	二,四一二,〇二一	五七四,〇五七	三,五三六,四〇二

暹出口米貿易，一半操諸吾僑掌握，一半操諸外僑掌握，米出口貿易商屬華僑者，小規模的不予計入，亦有多所，

外僑的日商有三井洋行，英商有婆羅洲公司，英暹公司，其他國籍的有亞拉干公司，斯雷兄弟公司，東亞公司，溫沙公司等，近年華僑掌握着的米出口貿易也漸有沒落的趨勢，這殊足令人慮。

第二節 林 產

(二) 暹產木盛多，素享盛名，價值昂貴的柚木，亦產生極盛，蓋暹與緬同為世界產柚木著名的國家，暹內地山嶺之地，多產雜木，北境則產柚木，深山巨林中的木材，經砍伐後，均由昭披耶河或沙拉叻河漂流而下，輸送與近海岸的火鋸廊，或裁為柱，或截為枋板，以供銷售，普通木材，消流於國內的約百分之三七，其餘數皆輸送出口，柚木則大部分輸出國外，消流國內極少數，歐美各國造船廠多採納為造船板等之用，惟關於柚木林業，操諸英人者佔半數以上，華僑得不逾百分之十，茲將歐人經營之公司名稱列左：

屬於英人者，(一) 英暹公司 (二) 孟買緬甸公司 (三) 婆羅州公司 (四) 路易公司。屬於丹麥人者為東亞公司。除柚木外，其他木材業則多由華僑經營，惟大規模者實寥寥無幾，小規模的如在京畿與湄南河中游邊岸的木鋸廠，幾盡為華僑所有。

暹林產物除木材外，尚有松脂，安息香，梓梗等，年出口頗有可觀，茲將年來暹林產出口價值列表如下：

柚 木

年 度	價值(單位銖)
一九二五——二六	五, 六三六, 六六一
一九二六——二七	八, 二一八, 五八三
一九二七——二八	九, 九四七, 二四九
一九二八——二九	一一, 二四一, 八六四
一九二九——三〇	一一, 二一八, 七七三
一九三〇——三一	九, 七三八, 二八四

一九三二——三三

其他木材

九、九五〇，四七三

年 度

價值(單位銖)

一九二五——二六

一，五五五，七〇四

一九二六——二七

二，五二〇，七八四

一九二七——二八

二，五九五，七〇七

一九二八——二九

二，七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九——三〇

二，二二九，三四六

一九三〇——三一

一，五八四，四〇八

一九三一——三二

一，四四八，四二三

松

脂

年 度

價值(單位銖)

一九二九——三〇

四一七，八七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六四，九七九

一九三一——三二

七八，五一七

安 息

香

年 度

價值(單位銖)

一九二九——三〇

一〇三，六四八

一九三〇——三一

六七，九四七

梓

梗

年 度

價值(單位銖)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一九二八——二九
 一九二九——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九三一——三二

二，四七〇，五六四
 一，六六一，四二七
 二，二一三，一九五
 三，九二五，七一一
 四，七五八，四〇五
 九〇三，〇二〇
 一八八，二〇六

第三節 礦 產

暹南部馬來半島間產錫頗富，已為世界所熟知。暹礦產尚有土敏土石，青石，大理石，珠，煤油，鹽，硝，錫，鉛，鐵，黃金，紅銅，鋅，錳，銻，煤炭，上已言之。暹出產錫礦，佔輸出產物第二位，暹年產錫約十三萬担，時或得達十五萬担，產錫之地為暹南端普吉府竹古已縣，拉廊府，攀牙府，董里府，甲米府，那空是貪嗎叻府，北大年府，陶公府，叻丕府等。

暹羅產錫始於何時代，不得其詳，僅知在大城建都時代，暹南經有人以簡便的古法掘錫，大城建都時代的那萊皇嘗以錫進貢中國，迨一八九二年始設礦務局，聘歐人為顧問，制定試探礦及探礦權的規例，厥後於暹南產錫豐富府治設立礦務支局，一九〇一年始正式頒行礦務法，其後疊有新法頒行。

暹大規模的錫礦公司，始始於西人為先導，華僑踵起，暹人經營礦業的現亦不鮮，不若森林業之少暹人經營也。西人的錫礦公司多採用撈錫機(BUCKET DRIVING)而華暹人的公司都以工人開掘，規模不大，難以西人頡頏，要亦缺乏資本的關係也。暹輸出的錫，全係未經冶煉的礦苗，全數都由暹南邊出口，輸往新加坡或檳榔嶼，由此二地冶煉錫礦公司為之收買，蓋新加坡乃世界錫礦市場也。

世界自受不景氣影响，錫市一落千丈，各產錫國遂組織錫限協定，暹國亦經加入協定，在錫限第一二期各年，暹取

得產額如下表：

一九三一	九，八〇〇噸
一九三二	九，八〇〇噸
一九三三	九，八〇〇噸
一九三四	一，二七〇噸
一九三五	一，三五〇噸
一九三六	一三，二三〇噸

錫限未開始前，暹出口錫苗價值如下表：

年 度

價值(單位銖)

一九二五——二六	二一，四九〇，五八五
一九二六——二七	二二，三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二八	二二，三六九，九〇三
一九二八——二九	二〇，〇二九，八二〇
一九二九——三〇	二二，六三八，二八二
一九三〇——三一	一六，〇六七，七一八
一九三一——三二	一三，四三三，二六七

錫限實施後，暹出口錫苗量數及價值如下表：

年 度

量數(單位噸)

價值(單位銖)

一九三一	(九月至十二月)	三，八三〇	四，三二二，八九六
一九三二		五，二六一	一〇，八五三，五九五

一九三三	一〇,三二四	一七,三四二,五八五
一九三四	一〇,五八七	二〇,三四九,一四五
一九三五	九,七七九	一八,二二八,四五一
一九三六	三,四八六	六,〇〇一,七〇二
總計	四七,二六七	七七,〇五八,三九五

新錫限協定於一九三七年正月一日成立，有效期限為五年。暹羅得標準產量一八，五〇〇噸。最低保證產量一一，一〇〇噸。

其他礦物

(一) 黃金，數十年前彭世洛，大城，巴蜀等地，嘗發現金礦，惹動西人的覬覦，嘗有西人企業團體前往開採，但卒無結果。厥後陶公府疊以發現金礦相傳，惟除有人於河流中以土法淘獲金沙外，終無大量黃金的收穫，迨近年有一客籍水客由陶公府莫莫山經過，發現礦脈金，繼即有該水客的親屬向政府領得開採權，以工人開採，但所獲亦無幾，厥後即有法國人前往調查，探得有相當金礦源，立向該客籍人收買金礦場，以新機械開掘，近聞該法國人的經營，已獲利數倍，嘗幾次將掘獲的大量黃金輸往法國，因其技術與資本勝人一籌，遂使吾僑縱先發現該金礦場，終為他人作嫁，殊堪興嘆。

- (二) 土敏土石，產於挽莫，程糧一帶。
- (三) 珠寶，有紅珠石等，產於干差那武里府，及莊他武里府山谷之地。
- (四) 錫，產於是貪嗎叻府，現沙美島亦發現錫礦，國防部自領有開採權，從事開採中。
- (五) 食鹽，在昭披耶河口及夜功河口一帶，出產頗盛，北大年府亦有相當出產，彭世洛府產井鹽亦多。
- (六) 煤油，產於北境曼繁縣，但產量不多。
- (七) 煤炭，暹南嘗有人開採，惟採獲的煤呈褐黑色，質地不良，不適於用，究亦無大量出產。

(八) 鉛，產於干差那武里府，北大年府，鉛礦中雜銀及銻。

(九) 鐵，產於南邦府的湄公河畔地帶，有赤鐵礦，錒鐵礦，錳礦等類，產量亦不多，目今僅有居民以土法開掘，製作具皿而已。

(十) 其他，紅銅產於呵叻府莊蜀區，銻及錳則較少見，硝石為蝙蝠糞之硝化者，現已少有出口。

第四節 漁業

暹國產魚極盛，河港之間，舉網可獲，內地湖池溪河之間產淡水魚，海邊一帶則產海魚，暹產海魚，除自給自食外，每年輸出鹹魚或魚干，銷流於馬來亞各地，價值達四五百萬銖。

暹產魚最盛的區域，首推北欖府與龍仔厝府，此外沙沒頌堪府（夜功）春武里府。羅勇府。萬倫府。北大年府。尖噴府。宋卡府。弄宜府等地，均係產魚盛多的所在，上述各府地所產鮮魚，多運入京畿銷售，北欖電車與火車之敷設，一似專為輸運鮮魚而設者，該電車與火車之收入，全靠輸運鮮魚之載費為基本，尖噴。華欣等地出產之鮮魚，其地雖遙隔京畿，亦多由火車輸運入京銷售，為防其腐化，咸以冰塊藏漬，暹所產魚類之優美適口者，有形似鱸魚的『助羅魚』，扁魚，安南魚，巴堵魚，紅雞魚，七星魚等，年來有人移養我國種苗的草魚紅鯉等。厥因暹水土有異，移養長大之草魚等，均含有泥濁之味，不若在我國長大者甜肥味美之適口矣。暹人日常的食糧，除米外，首推魚類，惟歷古以來，暹人之捕魚，殆僅用簡單的捕魚器，捕魚以自食而已。捕魚之設為職業的，幾全操於僑胞掌握。迨至佛曆二四七五年，暹政府頒行新漁業法，規定漁業公司或每一般漁船中，須有暹籍人佔百分之七五，漁業公司的股東或漁船中的船長。規定須為暹人，因有此限制，僑籍漁人，咸受打擊，多立告失業者。

昭披耶河（湄南河）鹹淡水交界處，產鯉，蚌，蛤，螺，蠔，淡菜等。蝦類亦極蕃殖，暹海灣岸邊，產蟹頗盛，北大年。普吉。那空是貪嗎叻。巴真等府沿海地，產綠毛龜亦盛，龜產卵於邊岸或小島中，為數極多，漁人收之，漬以鹽，輸入京畿銷售，暹人視為補品，除綠毛龜外，沙鼈，玳瑁亦頗盛多。

暹海中捕魚方法，多用『筊』，『筊』分深水淺水二種，以木竹圍作籬笆形，開一門道，由門道間築二直線柵，直

通水深處，魚由直線柵的中間而入於『箔』，則一任漁人捕捉，此種魚『箔』樹於深水者，建築費須一二萬銖，樹於淺水者亦須數千銖，漁業最旺之月，為六月至十二月。所獲以巴堵魚及扁魚為多，魚類產額，年最低限度當達二千五百萬銖。暹漁業一自墨守舊法，所用漁船均係舊式，捕魚方法，亦未改善，設以新式漁船及新式捕魚工具作大規模的進行，則漁業前途，仍有莫大發展。

第五節 樹膠

暹主要出口物除米，錫，柚木外，曩者樹膠亦一重要出口物，地位僅次於上述三者，樹膠產業，為暹新興的產業，經營者多為僑胞，規模甚小，不足以英屬馬來亞比較，出口途徑悉由南邊陲直輸往英屬馬來亞，出口量在一九二三年有二千二百九十噸，一九二四年有二千九百六十噸，一九二五年有五千三百餘噸。近年世界經濟不景，樹膠業一落千丈，暹樹膠業迅速勃興的光榮歷史，如今已成陳迹矣。

第六節 棉產

暹每年輸送棉花出口約值二三十萬銖，近年暹政府極力獎勵人民植棉，疊向東浦寨購收大量棉種，免費發散與北部及東北部適於種棉區域的人民，試行種植，所收穫的棉花，由國防織造廠收買，有餘則輸送出口，故近年棉花出口較有增加，暹植棉之季節，因地而異，有在春間者，有在熱季者，有在雨季者，各區域所植棉種，共分五種：

- (一) 秦種 纖維粗短，力強，質硬。
- (二) 達種 纖維長而柔，力弱。
- (三) 東浦寨種 纖維細長而柔。
- (四) 小種 纖維短質硬。
- (五) 倫種 為灌木，花深紅色，纖維長而力強。

近北壤地如程逸府，素可太府等地，下種之期在八月至十月間，因此時間為雨季之末，稍有雨水下降，以滋潤土地，助棉苗之滋長，收穫之季在轉年二月間，難河流域及旺河流域之披集府與彭世洛府等地，則在十月至十二月間下種，轉年三月間收穫，上述各地植棉地面積，近年方在激增中。

東北湄公河流域，如呵叻，黎逸，烏汶，烏隆各府地，下種之期在六月至八月，收穫之季在十一月至轉年三月間，

東北一帶，因地處高原，較適於植棉，故植棉地面積較北部為多。近年亦在激增中。

第七節 煙草

全國各區域（東北，北，中，南各部）均適於種植煙草，北部以彭世洛府等地產額最多，東北部以黎逸府等地產額最多，中部則叻丕府等地產額最多，南部則那空是貪嗎叻府等地產額最多。暹煙草多輸出英屬馬來亞及越南銷售，年出口價值約數十萬至百萬銖，但暹年輸入船紙煙，價值達四五百萬銖，暹國內銷費於煙草的金錢，仍多外溢也。

第八節 胡椒

產於東部莊他武里府，羅勇府，及南部益拉府，董里府等地，出口胡椒分黑白二種，黑胡椒即普通已成熟的胡椒，白胡椒則以黑胡椒中選出優美者，以水漬浸，使外殼腐化，然後捏去外殼，外表乃呈白色，故稱白胡椒，白胡椒多輸出歐洲銷售，價值比黑胡椒昂貴，暹年輸出胡椒約值一百萬銖。

第九節 豆類

叻丕府，大城府，那空素旺及北部各府，出產頗盛，但僅有小量出口。

第十節 胡椒麻

產於大城府及北部各府，除供國內銷費外，年出口約四五千噸。

第十一節 甘蔗

暹國土地，原極適於種植甘蔗，惟因種植法不良，製糖又極幼稚，所製土糖，除自給外，年出口約值百萬銖左右，但砂糖則咸仰給於舶來，砂糖入口，年約值五百萬銖，來源多自爪哇，暹國土壤與氣候，與爪哇相同，而爪哇則為東亞食糖最大的供給國，暹國須向仰給於彼，由於企業不興之故也。暹政府有見及此，茲乃在喃邦閣卡區設立造糖廠，從事振興糖業了。

第十二節 椰子

產於暹海灣各島嶼，沙美島產額最多，暹椰子年出口約值百萬銖，悉輸往英屬馬來亞，但暹每年輸入椰油約值五百萬銖，來源係英屬馬來亞，此實變象的逆流入口物也。

第五章 政制

第一節 行政制度

世界上暹羅是最後採納民主主義的國家，未改變以前的暹國，古遠年代的撇開不論，由却克里皇朝（英語稱拉瑪皇朝）以來，一貫相承地保守着一百又五十年君主專制的殘骸，在這種目下已被歷史剝奪了存在性的專制政體之下，君主爲一國之至尊，君權高于一切，君主之下，有親信大臣爲輔弼，承順君命，以執行一切行政，縱有法律，亦不健全，而君命亦即法律，暹國人民，亦唯一致擁護君主，却克里皇朝歷代之皇，也能體念民情，慮精圖治，御宇之下，呈顯和睦安謐的太平景象，却克里皇朝開基以來，一貫地經過了的一百年的中古法制的施行，迨到却克里第五世皇當國，纔開始吸收歐西新政，變更法制，以適應時代的需求，佛曆二四一七年，第五世皇即位後之第六年，創設國務議會（Council of State），以高級官員十二名至二十名爲國務議會委員，佛曆同年復創設樞密院（Privy Council）這兩種都是君主的咨議機關，同時第五世皇開始擴設各種施行新政的機關，如郵電，電路，教育等公署。厥後又頒行地方行政條例，設立保甲制度，迨於第七世皇即位，復創設部長會議，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以討論國家大事，由第五世皇至第七世皇，各政府機關的組織，也疊有變更，政治也日見修明，到了第七世皇初即位時代，不景氣未侵入暹國以前，是暹國君主專制時代最繁盛的時期，迨不景氣已瀰漫於暹國，國民經濟受其重大打擊，政府的收入因之而銳減，第七世皇遂厲行緊縮政策，裁汰大批冗員，失意者咸抱怨望，一時謠言甚熾，謂將有巨變。佛曆二四七五年，皇下諭舉行却克里皇朝開國一百五十週年紀念大典之後，政變卒突然發生，舉事的首領以不流血革命，推翻君主專制制度，創立君主立憲制度，成立新政府，新政府的成分，爲皇位，國務院（內閣）人民議會，吏治，交相爲用，而形成整個政治組織，新政府成立之後，由革命主要份子（現已解散的民黨），頒行施政大綱，分六大政綱，列之如次：

- （一）謀國際上國家地位的平等，及全國人民在法律上經濟上之獨立自由。
- （二）維護國內治安，及減輕刑法。
- （三）發展國民經濟，制定經濟方案，務使人民不感受生活上的痛苦。
- （四）人民一律平等，廢除階級制度。

(五) 在不與前四項抵觸範圍中，謀人民自由之福利。
 (六) 厲行國民教育，使人民有充分享受教育之機會。

· 新政府成立後，即頒行臨時憲法，繼乃頒行永久憲法，其主要點抉錄如下：

(一) 君主之權限，由暹國人民所賦予，其權限限於憲法範圍內。

(二) 君主為奉行佛教之首領（暹文原義為贊助者）

(三) 君主任海陸空軍大元帥之職。

(四) 人民議會代君主執行立法權。

(五) 國務院代君主執行行政權。

(六) 法院代君主執行審判權。

(七) 暹國人民享有身體，居住，財產，言論，著作，宣傳，教育，公開集會，結社，職業之自由權。

(八) 暹國人民有遵守法律，衛國，納稅，及種種法律規定範圍之義務。

(九) 關於人民議會，於十年內完成佔全國人口之半數的國民教育，以執行選舉權（暹人民議會，第一期議員全數為政府指派，任期一年，第二期指派與民選各佔半數，任期四年，而至全國佔人口總額之半數的人民，普遍達到有選舉權之後，議員概由民選）

(十) 關於國務院，由院長一人及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組織之（國務委員有兼任部長者，有不管部國務委員）

暹國政治組織，曩昔固多以英國政治組織為借鏡。即憲法亦以英國憲法為藍本，以世界各國憲法並作參考資料，實際上英國的政治法制，正適合於暹國始創立憲制度時期的需要。

基於却克里皇朝第五世變法圖強以來，政治制度已達於相當美善的境地。故新政府成立後，各種舊政府時代的設施，大體上也還保持着，較主要的，計如文官考試制度，公務員的陞遷，酬恤，各公署的組織，法院的三審制度等項，都是發端於舊政府時代的，新政府不過在其形式上加以整頓，以求其更進完美之境地。新政府成立後的表徵，為政治原則的改變，採取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制體，澄清吏治，發展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鞏固國防，銳意擴展建設事業，施行地方自治，改善舊法規，要之，總以六大政綱為出發點，以促進國家繁榮為目的，這是暹羅政治制度的概述

吧丁。

第二節 行政官署

暹國行政部署，有外交、內務、國防、經濟、農務、司法、教育、財政，各部署職掌分列如下：

- (一)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關於居留外人及在外僑民事務。
- (二) 內務部，管理國內治安，地方行政，選舉，救災，賑卹，人戶，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衛生，路政等事務。
- (三) 國防部，管理海，陸，空軍事務。
- (四) 經濟部，管理郵電，水利，工商，鐵路等事務。
- (五) 農務部，管理農事，漁業，土地，礦務，森林，畜牧等事務。
- (六) 司法部，管理民事，刑事，訴訟，監獄，及其他司法行政。
- (七) 教育部，管理教育，學藝，宗教，僧侶，宗教產業，體育等事務。
- (八) 財政部，管理會計，出納稅租，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及其他一切財政事務。

第三節 司法

暹國古代，無專主管司法的機關，各公署均各設立法庭，以審判有關該公署範圍的案件，如違犯稅務案者受審於稅務機關所設立的法庭，違犯治安者，受審於內政機關所設立的法庭，無健全體統之管轄，弊病叢生，迨佛曆二四二五年却里克第五世皇有鑒於司法行政之未循正軌，始下諭暫時摺合各法庭，離脫各公署之管轄，佛曆二四三四年才正式設立司法部，為各法庭的宗主機關，各種分支法庭，亦多合併，佛曆二四三五年正式頒行司法條例，同時設立一特別審判委員會審理以前發生之重刑案，及設立內地特別審判委員會審查內地發生的舊案，佛曆二四三八年才正式頒行內地府法庭組織條例，佛曆二四四〇年正式設立府法庭於大城府，繼於各府設立地方法庭，佛曆二四三五年京畿始設立初級法庭。佛曆二四三七年增設第二第三第四初級法庭，越一年取消第四初級法庭，及修改司法條例與訴訟法，佛曆二四五一年正式頒行民事訴訟法，當時隸屬於司法部的法庭，計有(一)民政法庭，(二)民事法庭，(三)中央民事法庭，(四)刑事法庭，(五)內政上訴法庭，(六)田務法庭，(七)華民政務法庭，(八)印民政務法庭，(九)國際法庭，(

十)皇族法庭，(十一)遺產法庭，(十二)稅務法庭，(十三)宗教法庭，(十四)大理院，(十五)其他地方法庭，佛曆二四五年頒行民事訴訟之後，於清邁府設立一地方國際法庭。迨後清邁府地方法庭又被合併於京畿民事法庭。暹國司法，以受各國條約之束縛，嘗有司法行政無所施展的困難，十年之前，各國未與暹訂立新約時，均在暹獲有領事裁判權之權利，外籍有約國之籍民，不受暹法庭之轄治，於是司法行政至感棘手，歐戰之後，却克里第六世皇哇疾拉佛陛下，於參加協約國獲得最後勝利之便，遂遣使往歐向各條約國呼籲取消領事裁判權，其時美總統威爾遜之婿佛蘭西斯氏仗義出為暹國奔走，向歐洲各國進行談判，結果各國相繼允與暹訂立新約，取消領事裁判權，惟各國均一致引用所謂過渡辦法，外籍人之携有護照者，概須受治於設有外籍陪審官之國際法庭，及規定須俟暹國頒行健全的刑事與民法，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之後，始允取消國際法庭，關於國際法庭的情形，我國已故外交官朱兆莘所撰南遊記，稍有叙述，朱先生嘗往暹國際法庭觀察，據謂與廈門的中國法庭相似，陪審官有入主出奴之態云，暹國為追求司法權之獨立，乃極力整頓法治，於年前各種基本的法律法典先後頒行，新政府成立之後，政治組織較為健全，近數年來疊有新例，各種曩所未有的法律，多已頒行，同時十年前與各國訂立的條約，現均已期滿，暹政府以追求司法權獨立之時機已熟，經預備將與各國談判，修訂新約，將以平等為原則，主要的要求為司法權之絕對取得獨立性，以屏絕受掣肘的弊病，現今暹國司法制度，採取三審制，於京畿及吞武里設地方法庭，(吞武里地方法庭址在京畿，日後將遷回該府)地方法庭所受理的案件為監禁不逾六個月，或罰款不逾二百銖的小案件，內地各府則設府法庭或地方法庭，府法庭合審民事及刑事案，此外刑事民事法庭，高級法庭，大理院均設於京畿，各級法庭另設國際法堂以審理外籍有約國人之為原告或被告案件，關於檢察方面，內務部屬下設檢察廳，同時警察廳原亦設有警察檢察，最近暹政府有鑑於警察檢察嘗有藉提訴以試探法律的弊端，乃下令取消警察檢察，此亦司法行政上一個完善的改革，要之，暹與各國修訂新約後，擺脫一切不平等之束縛時，則司法行政之自由發展，於國家通盤事業的發展，實有莫大關係。

第四節 水利沿革

暹國水利事業的進行，始發育於却克里第五世皇時代，暹為農業國家，水利事業與其國民經濟的發展，關係極大，其先暹國水利事業尚未確立之前，每遇旱災，則唯一補救辦法，為將小河閉塞，以阻水流，蓄水以灌溉田園，雨季洪流汎溢，且不及排水以救農田，故農事嘗受極大損失。迨佛曆二四四五年，却克里第五世皇乃向荷屬東印度政府借用人材

，以作水利建設的導師。荷屬東印度乃派工程師荷人曼羅海黎氏來暹，氏來暹後即着手調查工作，歷時八個月始調查完畢，即繕報告書及計劃書呈交政府審查，其計劃書擬定須以數千萬鎊為水利建築費。佛曆同年政府即設立治河廳，惟結果第五世皇以氏所擬定水利建築經費過鉅，無力舉辦，氏之計劃書迫得暫予擱置，旋氏亦卸職返國。

曼羅海氏已去，其所擬具水利建設計劃遂無形取消，厥後農務部長公摩鑾叻武里親王，以水利建設事業的興辦，應急進行，以利農事，乃重奏請第五世皇許予進行，向英政府商借工程師，英政府遂應暹方之請求，派湯瑪華氏來暹，湯瑪華氏嘗完成埃及的水利建設工程，頗為著名，來暹後即着手調查，繼即擬具計劃書，以暹國平原地帶為興辦水利工程區域，分五個部域，預定工程費一千五百萬鎊，五個部域即（一）素攀河之東西南岸而至頌丕廊區為止（二）佛丕府（三）蘭失港地帶（四）喃邦府平原地（五）昭披耶河（湄南河）下游東西兩岸。其計劃卒為暹政府採納，首先興辦的為上述第三部域工程，佛曆二四五七年始設水利廳，隸屬交通部，越一年始購製關於進行第三部域水利工程的機械與材料。佛曆二四五九年始着手執行初步工程，湯瑪華氏則於擬具計劃書工作完畢之後，即行返英，英政府轉派威羅遜氏來暹督率工程，該一部域之水利工程，歷時八年始告竣工，工程費共達一五，四九四，四五二鎊，超過原所規定預算百分之二十，其原因為適逢歐戰爆發，機械與材料價皆騰貴，故增加工程費四百萬鎊弱。完成該第三部域水利工程的利益，計大城府巴塞河之南，灌溉面積約六十萬萊田地（每萊等於一千六百平方公尺），及巴塞河之北灌溉面積約十三萬萊田地。其所完成的工程，畧述如下：（一）以六扇大鐵板造成堤塘，以堵防巴塞河，鐵板每扇重量達四十二噸，堤塘高七公尺五十生的，濶十二公尺五十生的，包括堤座共高二十二公尺的七十七生的，水心築三合土犄角水椿，以護堤塘，兩邊緣築三合土壩堵，以防沖蝕。（二）建築空栳艾排水閘，建築工程與巴塞河堤塘相同。鐵板則僅兩扇。（三）巴塞河及巴塞河與空栳艾河通流處建築船閘二座，上述各部工程於第六世皇登位後始告全部完成。

開掘渠港工程則始於佛曆二四三二年，由暹貴族等創辦的暹羅枯那公司，向第六世皇奏准開掘昭披耶河通透那空那育河間之渠港，其代價為該公司獲有該渠港兩岸土地之主權，予以買賣，該渠港名空蘭失巴允港。渠港之通透昭披耶河處與通透那空那育河處均築有水閘，上述為暹水利工程開端過程的概況，近年則防洪工程，航運工程，灌溉工程，均續有進展，泰半尚係依湯瑪華計劃而進行，航運工程之範圍則較為廣大，近年每年工程費約在百萬鎊左右，今猶不斷進行湯瑪華計劃中。

第五節 空軍

暹國空軍事業，發軔於克却里第六世皇時代，迄今不過二十餘年，其先設臨時飛機場於京畿十八涌區今西人俱樂部草坪，繼乃開闢廊曼飛機場。佛曆二四五八年才正式成立空軍隊，隸屬於陸軍署，空軍士卒，均由陸軍人員中選拔，近年則招收志願練習生，繼之又於呵叻、烏隆、烏汶、黎逸、鵠加添、巴蜀設空軍站，近年又大事擴築民用飛機站，計有夜來、噠府、彭世洛、干差那武里、那空那育、亞蘭、華欣、尖噴、弄萱、萬倫、清邁，那空是貪嗎叻、董頌、董里、宋卡等地，民用飛機場之設立，於空軍事業有其聯繫關係，當不待言，近年陸軍部與海軍部合併後，乃設空軍署，隸屬國防部，空軍署之組織如下：

空軍署內分

- (一) 空軍工廠
- (二) 第一空軍學校(駐廊曼)
- (三) 空軍總隊(駐廊曼)
- (四) 第二空軍學校(駐巴蜀)
- (五) 第一空軍支隊(駐和富里)
- (六) 第二空軍支隊(駐廊曼)
- (七) 第三空軍支隊(駐呵叻)

第六節 海軍

暹國海軍，起源甚早，考之史乘，佛曆一九九八年大城建都時代，暹海軍嘗進攻麻六甲，佛曆二一六五年，暹海軍又與柬埔寨海軍作戰，此均暹古代的海軍，所謂軍艦，也不過木製艦身而置銅砲的軍艦，現代式海軍則發軔於却克里第三世皇時代，而其規模，却克里第四世皇時代，始向英購製輪船機器一付，自製船身與配合，完成一新式軍艦，為暹始有新式軍艦的紀錄，迨後又向英國購買砲艦六艘，却克里第四世皇時代，所有新軍艦，只僅七艘，向英國購買六艘砲艦的名稱如下：

- (一) 佛曆二四〇一年購 AYUDIAN POWER 艦，改名是猶地亞笠，艦身長二〇〇公尺，濶二十七公尺，置砲九尊。
 - (二) 同年購 ILLUSTRIOUS CONQUERER 艦，改名嗎哈披猜，艦身長一二〇公尺，濶十八公尺，置砲七尊。
 - (三) 佛曆二四〇二年購 EVELY CHASER 艦，改名蘭綠派里，艦身長一二〇公尺，濶二十九公尺，置砲九尊。
 - (四) 佛曆二四〇四年購 WARLIKE 艦，改名頌堪科拉漆，艦身長一〇〇公尺，濶二十一公尺，置砲二尊。
 - (五) 同年購 SWCCBSSIN ARMS 艦，係頌堪科拉姊妹艦。
 - (六) 佛曆二四〇六年購 IMPREGNABLE 艦，艦身長一四〇公尺，濶二十九公尺，置砲六尊。
- 却克里第五世皇時代所購造的軍艦，共有十六艘，列其名稱如下：
- (一) 貼南隆那育艦，英格蘭製造，原為南美某國所定造，但該國不予接受，轉賣與暹國，用為御艦。
 - (二) 哇拉叻披猜，新式船機，以木身配造。
 - (三) 莫拉他哇實沙越艦，新式船機，以木身配造。
 - (四) 限轄沙都艦，木製。
 - (五) 多壽派利倫艦，木製。
 - (六) 維拉弟御艦，佛曆二四二一年造於英國。
 - (七) 嗎古叻古曼艦，造於香港，六〇九噸，速度十一海里。
 - (八) 嗎哈克里艦（今改名紅統）佛曆二四三四年造於英國，小型巡洋艦式，艦身長八九，六三公尺，濶一二，九公尺，二六〇噸，速度十二海里。
 - (九) 帕里蘭他偉艦，佛曆二四四三年造於香港，五〇八噸。
 - (十) 素急空曼砲艦，五〇八噸，為帕里蘭他偉姊妹艦。
 - (十一) 謨拉他哇實沙越艦，佛曆二四四一年造於香港。
 - (十二) 蘭魯派里艦，商船改造。
 - (十三) 素他然春艦，小型毀滅艦，三八一噸。
 - (十四) 一號魚雷艇。

(十五) 二號魚雷艇。

(十六) 三號魚雷艇。

上述第五世皇時代所造的軍艦，十九已廢棄，第六世皇時代所造的軍艦，列其名稱為如下：

(一) 素堪倫那信艦，小型毀滅艦式，佛曆二四五年造於日本。

(二) 四號魚雷艦。

(三) 拍琅艦，毀滅艦式，佛曆二四五九年向英國購買，一〇四六。四八噸，艦身長八三。五七公尺，濶八。三四公尺，砲四尊，施放水雷管四具，速度三十二海里。

(四) 限哈沙都快艇，九噸餘，速度四十一海里，備有施放水雷管二具。

(五) 昭披耶砲艦，佛曆二四六六年向英國購買，身長二三一公尺，濶二八。八公尺，七五〇噸，速度十六海里，現用為練習艦。

第七世皇時代所造的軍艦共二艘，其名稱為如下：

(一) 叻打那哥信艦，佛曆二四六八年造於英國，艦身長一六〇公尺，濶三七公尺，一，〇〇〇噸，備有口徑六寸砲二尊，口徑三寸砲四尊，八五〇匹馬力，速度十二海里。

(二) 素可泰砲艦，佛曆二四七二年造於英國，艦身長一七七公尺，濶二七公尺，一，〇〇〇噸，備有口徑六寸砲二尊，口徑三寸砲四尊，速度十二海里。

現政府向外定造的軍艦，共二十餘艦，列之如下：

(一) 向日本定造一，四五〇噸巡洋艦二艘。

(二) 向意定造四三五噸魚雷艇九艘，(已接收二艘)

(三) 向日本定造二，〇〇〇噸，輸運燃料艦一艘(已接收)

(四) 向日本定造三七〇噸，潛水艇四艘。

(五) 向日本定造二，二〇〇噸，砲艦二艘。

(六) 向意定造四〇〇噸施放浮海炸爆水雷艦二艘。

(七) 海軍船塢自造巡海快艇三艘，每艘五十噸。

第七節 陸軍

暹國現代式陸軍，發軔於却克里第四世皇時代，最先聘英人為教練，口令及軍官官銜均用英語，後乃改用暹語，佛曆二四三七年始設立國防部，佛曆二四四八年創辦人口登記條例之後，始正式頒行徵兵條例。首在呵叻府試行徵兵制，繼乃普及全國，厥後徵兵條例疊有改訂，規定主要項，為男子滿足二十一歲，即須服務軍役，但每年所需要人額，有相當限定，假若所召徵的壯丁，超出所需要之人額，則以拈鬮方法以定收錄或豁免，大學畢業生則獲減少服務之役期限，陸軍署之組織，列之如下：

陸軍署，總司令部署，內分：

(一) 陸軍參謀廳

(二) 軍政廳

(三) 憲兵廳

(四) 陸軍通訊學校

(五) 軍事教育廳

(六) 軍官學校

(七) 軍事技術學校

(八) 第一綫駐軍

(駐紮地包括京畿，吞武里，暖武里，巴涌他尼，北攬，佛統，素攀，龍仔厝，大城，紅統，信武里等府) 內分

第一線駐軍司令部

第一線駐軍軍醫處

第一線駐軍軍獄所

步兵第一團

步兵第二團

步兵第三團

步兵第四團

步兵第五團

步兵第六團

步兵第七團

步兵第八團

馬兵第一團

砲兵第一團

高射砲兵第二團

高射砲兵第三團

和富里駐兵團

沙拉武里府駐兵團

馬兵第四團

(九) 第二線駐軍

(駐紮地包括巴真，那空那育，春武里，羅勇，尖竹汶，噠叻等府) 內分

第二線駐軍司令部署

第二線駐軍軍醫處

第二線駐軍軍獄所

步兵第十團

步兵第十一團

馬兵第二團

砲兵第四團

砲兵第五團

北柳駐兵團

第二軍事通訊隊

工兵第二團

(十) 第三綫駐軍

(駐紮地包括呵叻，猜也蓬，武里喃，素輦，區康，黎逸，嗎哈沙拉堪等府)內分

第三線駐軍司令部署

第三線駐軍軍醫處

第三線註軍軍獄所

步兵第十九團

步兵第二十團

砲兵第七團

砲兵第八團

第三軍事通訊隊

烏汶府駐兵團

步兵第二十一團

烏隆府駐兵團

步兵第二十二團

(十一) 第四綫駐軍

(駐紮地包括那空素旺，猜納，烏大他尼等府)內分

第四綫駐軍司令部署

第四綫駐軍軍醫處

第四綫駐軍軍獄所

步兵第二十八團

砲兵第十團

第四軍事通訊隊

彭世洛府駐兵團

步兵第二十九團

喃邦府駐兵團

步兵第三十團

步兵第三營（駐難府）

清邁駐兵團

步兵第三十一團

(十二) 第五線駐軍

（駐紮地包括叻丕，干差那武里，沙沒頌堪等府）內分

第四線駐軍司令部署

第四線駐軍軍醫處

第四線駐軍軍獄所

步兵第三十七團

砲兵第十五團

工兵第一團

第五軍事通訊隊

佛丕府駐兵團

步兵第四十五團

(十三) 軍事參議廳

(十四) 軍事檢察廳

- (十五) 軍需廳
- (十六) 陸軍庶務廳
- (十七) 陸軍工兵廳
- (十八) 軍械廳
- (十九) 軍事測繪廳

第八節 紅十字會沿革

佛曆二四三六年暹法兩方在湄公河邊岸發生衝突時，暹國方面為應付救傷的需要，却克里第五世皇祖母及皇后等，始創設紅十字會，成立之初，由第五世皇祖母任會長職，及有各女親王組織一委員會協理會務，當時所籌得的基金，不過三九一，二五九銖九十八士丁，因為經費不敷，乃轉由國防部接辦。迨佛曆二四五二年第五世皇薨，各皇子公主等合捐款建築永久會址於拉沙鈴地方，及附設一大醫院，命名朱拉隆干醫院，係以第五世皇御名以命名該醫院，作為紀念。其後又以該醫院經費浩繁，獨力難持，又一併由國防部辦理。佛曆二四五九年經籌得充足之基金後，始向國防部收回自辦。佛曆二四六四年會務已達水準，即加入國際紅十字會為會員之一，厥後會務日有發展，乃接辦內務部創辦的傳染病療醫院，同時煤油大王洛基菲羅氏捐助一筆巨款與暹國，興辦救濟災病事業，洛基菲羅氏特派一委員會來暹與暹紅十字會當局共商進行方策，旋乃決定在清邁府設立紅十字會衛生局，主管關於剷除傳染病與瘴氣病的工作，不久衛生局即遷回京畿，最後該項工作移讓公衆衛生廳辦理，該局即告取消，紅十字會乃轉設健康醫院於京畿各區，及設一痲瘋療養院於新城縣，佛曆二四六三年設立男女看護學校，會務日有進展，各方贊助也日見踴躍，所儲基金，已逐有增加，由慘淡經營而達於充裕的地位。

暹紅十字會會員共分五種：(一) 每年捐助一銖的，列為民衆會員。(二) 每年捐助十銖或一次捐助一百五十銖的，列為普通會員。(三) 每年捐助一百銖或一次捐助八百銖的列為特別會員。(五) 由紅十字會聘任的特种會員。

佛曆二四六四年暹紅十字會依國際紅十字會議決案，擴設小組紅十字會於全國各府縣，招收男女學生為小組會員，小組會員分四個等級，即甲級，乙級，丙級，特別級，其組織分中央執行部，府小組紅十字會，縣小組紅十字會，小組紅十字會發行一種月刊，其所記載為關於有關紅十字會的一切知識。

第九節 中央學術研究會

暹國中央學術研究會，創設於佛曆二四六九年，創設之初，組織未見健全，迨新政府成立之後，變政要人鑾巴立（今外交部長）即建議頒行新組織法，予以革新。佛曆二四七六年由人民議會通過該組織法。佛曆二四七七年正式頒佈，現代式之學術研究會即告成立，茲述其組織部門及負責職員如下：

(甲) 社會科學組

主任蒙昭挽威親王

(一) 領事學
(二) 法學
昭披耶是貪嗎特追

鑾烏力挽

拍翁昭亞鉄親王

蒙昭沙功親王

鑾巴立

拍披蒙貪

(乙) 自然科學組

披耶訥威灘

乃杜

鑾尊

鑾春拉灘

蒙昭叻沙那千親王

拍庵潘

蒙昭叻帕披色親王

拍烏隆

披耶巴吉

(九) 工程學

(八) 地質學

(七) 物理學

(六) 醫學

(五) 植物學

(四) 星象學

(三) 生理學

(二) 化學

(一) 數學

(七) 宗教學

(六) 政治學

(五) 哲學

(四) 史學

(三) 考古學

(二) 法學

(一) 領事學

(十) 動物學

(丙) 藝術組

鑾沙尼

拍貼律沙那

鑾素

拍曾集打干

披耶那拉奴叻

公摩披蒙他也隆干

拍貧嗎尼域

拍廉

- (一) 雕刻
- (二) 美術
- (三) 歌唱
- (四) 舞蹈
- (五) 演說
- (六) 建築學
- (七) 文學

第十節 幣制

暹國於佛曆二四五一年(一九〇八年)頒行金本位制法(GOLD STANDARD AGE)確定十進幣制。佛曆二四五一年以前，國庫所發行貨幣的種類如下：

名 稱	原 質	銀 銖
斯農(錢)	銀	四份之一銖
仿FUANG	銅	八份之一銖
實SIK	銅	十六份之一銖
瑞SIO	銅	卅二份之一銖
呃ATT	銅	六十四份之一銖
梭律SOLOT	銅	一二八份之一銖
二十士丁	鍍	
十士丁	鍍	

五士丁
二十丁半
頒行金本位之後，確定十進費幣，以銖為單位，輔幣有一錢，二錢，十士丁，五士丁，一士丁幣等，列之如下：

名 稱	原 質	重 量	成 份
金元	(未發行)		
銖	銀	一五格蘭姆	銀九〇〇 銅一〇〇
二錢幣	銀	七。五——	銀八〇〇銅二〇〇
一錢幣	銀	三。七五——	全 上
十士丁幣	銀	三。五——	純 銀
五士丁幣	銀	二——	全 上
一士丁幣	銅	五——	黃銅九五 錫四釐一

金本位法規定的金元，定重量六，二零格蘭姆，成份金九〇〇，銅一〇〇，其未發行的原因，為政府將金製作金塊，儲作發行紙幣的準備金，因為當時黃金外流頗多，政府為防止黃金外流計，所以不發行金元，暹國今加入英金磅集團，行虛金本位制，規定十銖八十九士丁又三六等於一金磅。近年又收回銀元。所發行的紙幣，有一千銖，一百銖，二十銖，十銖，五銖，一銖，六種。

第六章 外交

第一節 暹國外交史略

在暹外交史上與暹最先有外交上之應酬的，還是中國，古代使節往還，稱爲兄弟之邦，中國人民爲求財富，遠適來暹的歷史，足有八百年年以上，元世祖時代，暹素可太皇朝君主坤喃堪亨，因慕中華文物，躬親入中國爲忽必烈宮庭的御賓，中暹歷史，均有可考，與暹通商次於中國的，爲與暹國有地理上之關係國家，如緬甸，越南，印度，馬來亞各族，歐美人與暹通商，其歷史還不出四百年，冒險家突然來臨，繼以長髯教士挾醫物而至，終而要求締約，軍艦隨之來，緬，越，巫，及其他東亞各小民族，遂相繼偕亡，暹國畧受犧牲，終獲自保者，實有賴於暹國人民有自覺之表現，奮以圖存，迄於近世，勵精圖治，仿行西法，奠定國基，交敦鄰睦，卒免蹈鄰壤之覆轍，十九世紀末葉，暹國外交之安危，亦有一時之危急，却克里第七世皇巴差特模陛下，於登極年頭之萬壽節，對臣下稱……：暹國近世遭逢一日災禍包藏的新事物，即與歐西人締統邦交者，鄰國已直受其災禍而變爲歐人的屬國，僅暹國堅苦自保，而僅幸免云。十九世紀末葉，外人覬覦暹國的動態，至爲明顯，暹國雖云幸免，惟究亦有相當犧牲。

歐人之最先來暹通商者，爲暹建都大城時代，佛曆二〇五四年（一五二二年）拍拉瑪特烏里第二在位時，來暹的一隊葡萄牙人，荷蘭人於佛曆二一四七年從葡萄牙人掌握奪得麻六甲之後，即來暹通商，英人於佛曆二一五五年來暹通商，繼之爲丹麥人與西班牙人，東亞方面叙利亞人，伊蘭人亦相繼來暹，日人則于日本朝野排斥基督教時，一般日本基督教徒，受其本國人之排斥者，多來暹國。佛曆二二〇二年拍那萊皇在位時，法蘭西人始來暹通商，英人來暹時，希臘人普肯 CONSTANTINE FALKON 隨英船來暹，以聰明見知於拍那萊皇，收爲御臣，有同顧問，佛曆二二〇五年法帝路易第十四欲與葡萄牙爭東亞霸權，遣派大批羅馬教士東渡，圈定以暹國爲東亞傳教中心點，惟法教士來暹後，格於葡萄牙人在暹傳播的基督教根基已固，不易撼動其地位，乃賄普肯而獲接近拍那萊皇，法教士以救濟平民灾痛爲拍那萊皇所喜，皇遂加入羅馬教，同時荷蘭人之勢力日盛，皇欲以法制荷，極與法人表示好感，法人乘此機會，藉口防制麻六甲荷軍，派艦十六艘，海軍一千四百名來暹，最後要求拍那萊皇收法海軍爲御衛隊，暹國人民遂大譁，衆信普肯爲法人奸細，謀以暹國土劃入法國版圖，以拍那萊皇誤用普肯，指爲昏君，遂由一大臣領率人民起變，將普肯殺斃，復擁入宮庭，

拍那萊皇適生病，聞變受驚而薨，民衆擁皇子登位，同時生排外之心，法人在暹之勢力遂中落。

與暹最先訂約的，爲荷印貿易公司，於一六六四年與暹訂立通商條約，規定居留暹國的荷人，須以荷蘭法律以管治，領事裁判權在暹遂告開端。法國以拍那萊皇時代，也曾與暹於一六八五年訂立通商條約，後因受暹排外之打擊，不獲有顯著的效果，繼之暹國有事於戰爭。佛曆二二一〇年大城都被緬軍攻破，大城皇朝遂亡。鄭皇建業後，又却克里第一世皇在位二十八年中，不斷與緬甸發生戰爭，歐洲方面則法國發生大革命之亂，繼又有破崙大舉征伐，歐洲各國均忙於戰爭，暹與歐人通商乃告中斷。

却克里第二世皇在位時代，英人以東印度貿易公司爲前驅的東亞殖民政策，有顯著的進展，勢力日見漲大，印度和緬甸，盡置於其勢力圍內。一七九一年英強租檳榔嶼，同時計騙暹藩屬吉拉脫離暹國宗主權，傾向緬甸，又租檳榔嶼對岸的PROVINCE OF WELESLEY，一八二一年暹出兵收復吉打，越年春英遣印度總督JOHN CRAWFORD來暹商談訂約，並要求暹國放棄吉拉之宗主權，暹欲英供給軍火爲交換條件，英人則藉口英與緬甸有睦誼密切之關係，暹國不得以向英購買之軍火，與緬甸作戰爲要挾，暹遂拒絕其要求，訂約卒無成就，暹乃向澳門購買軍火，澳門總督復遣使來暹修好，第二世皇以渥禮優待，並賜地許予設使節行館。佛曆二二六八年（一八二五年）却克里第二世皇薨，第三世皇即位，所謂英與緬甸有睦誼密切之關係者，英兵忽侵入緬甸，與緬甸兵發生衝突，英復求助於暹，暹與緬本交惡國，遂出兵助英作戰，取東隅不忘桑榆的英人，又乘机與暹復談訂約，一九二六年暹英條約遂正式訂立，上述暹與荷印貿易公司，及暹法最先訂立的條約，因未發生若何效果，及於通商中斷時，無形廢止。暹與英條約實爲暹與外國正式循趨外交軌道締結國交的伊始，暹英條約的主要點如下：

- (一) 勘定暹南邊陸國界，英承認吉拉爲暹屬地，暹承認英在打冷加奴，吉莽丹（今均屬英）有自由貿易權。
- (二) 關於二國人民往來貿易及交通的便利。
- (三) 兩國人民爭訟，有罪者政府應秉公判斷治罪。
- (四) 逃犯不得越境逮捕，惟可通知引渡。

一八三三年，暹復與美訂立通商條約，第三世皇有鑑於歐之詭詐不可靠，頗引爲憂，與歐人進行邦交，也淡然相與週旋，不允予設立使館，並禁止人民售賣土地與外人。

一八四二年，中英發生鴉片之戰，暹國朝野向推許中國爲先進國家，猶信中國尚非世界任何國家能犯其毫末，結果

中國一蹶不振，與英議和，賠割香港。印度，緬甸又相繼亡於英，安南亡於法，暹國朝野遂知老大的中國，無力兼護屏藩，自力且有不逮，歐人新興的勢力，足為可懼。第四世皇即位，轉變先皇政策，親近歐人，仿效西法，任用客卿，開放門戶，歐西化學，醫學，及其他新物品陸續傳入暹國。佛曆二二八九年（一八五五）英國女皇維多利亞遣香港總督 SIR JOHN BOWRING 來暹，援英與中日訂立最惠國條約，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之例，與暹修約，第四世皇慨然允許，暹英新約，遂告成立，其要點如下：

- (一) 設英使館，保護英在暹利益。
- (二) 英籍民有訴訟事，歸英領事法庭裁判。
- (三) 在京畿外五英里之內，准英人有租地權，倘欲購買者，須得土地廳之特許。
- (四) 協定入口關稅為值百抽三。
- (五) 英人在暹領土內有自由貿易權。

暹英條約已成立，效尤者接踵而來，各國相繼向暹要求訂約，暹因缺乏外交人才，竟委 SIR JOHN BOWRING 為代表，與各國談判訂約，為主者春蠶作繭以自縛，為客者相謀利益均霑，暹與各國遂成立通商條約，列其締約國及簽訂年表如下：

暹——英條約	簽訂一八五五年
暹——美條約	簽訂一八五六年
暹——法條約	簽訂一八五六年
暹——丹麥條約	簽訂一八五八年
暹——葡萄牙條約	簽訂一八五九年
暹——荷蘭條約	簽訂一八六〇年
暹——德條約	簽訂一八六二年
暹——瑞典挪威條約	簽訂一八六八年
暹——比利時條約	簽訂一八六八年
暹——意條約	簽訂一八六八年

暹——奧地利匈牙利條約

簽訂一八六九年

暹——西班牙條約

簽訂一八七〇年

暹——日條約

簽訂一八九八年

暹——俄條約

簽訂一八九九年

法人已併吞安南，又垂涎柬埔寨，一八六三年法人藉口柬埔寨為安南屬地，又德惠柬埔寨脫離暹國統治，暹與力爭，不獲效果，歸附暹國已久的柬埔寨，卒又併吞於法，一八六八年，第五世皇朱拉隆千即位，皇幼年踐祚，有攝政委為輔弼，登位後，皇鑒於國勢日蹙，外力的壓迫過甚，思奮勵圖強，以擺脫外力羈絆，旋乃叠遊新加坡，爪哇，印度等地觀政，藉資借鏡，欲促進國內治安，國家建設事業的進步，以作攘外的基本，然皇在位時，亦遭逢不幸事件。一八九三年，法又要求割讓巒拍邦 (LWANG PHIRANG) 和維田 (WENZ CHAN) 暹被迫無力爭抗，乃請付諸仲裁，法人不滿，派艦封鎖北欖港口 (京畿港口) 兼進兵莊他武里以要挾，暹迫作城下之盟，二地遂無條件讓與法，兼訂立條約為保證。

英法二國，各在暹隣大獲進展，勢力相交接之下未免發生衝擊，基於所謂機會均等，英法二國遂於一八九六年正月十六日在倫敦訂立協定，內容為協定國任何一方非得另一方面之准許，不得進兵佛丕河，夜功河，昭披耶河 (湄南河) (網巴功河 (又稱北柳河) 及上述各河流支流流域範圍，及不得在暹獲有超過協定國另一方面所獲有之特權，惟以不抵觸一八九三年暹法條約規定湄公河岸二十五公里內之某種協定，及湄公河航運之協定為限，同時英法二國劃定以湄公河暹北境外流入雲南之中間段，為緬、越邊界，英法該項協定，互承認暹國主權和領土之完整，固以昭耶披河為二國勢力的交界。

一八九七年第五世皇往歐遊歷，觀察歐洲政治，藉作廢約的準備，皇在倫敦巴黎應酬頗密。

一八九九年法派安南總督來暹報聘，暹法交誼，一時頗為融洽，法始允撤退莊他武里之兵，被佔領經過足已十年。

一九〇七年第五世皇再度遊歐，同年暹遂與法修訂條約，暹又割讓八打望 (PHATABONG)，是所貢 (SISOPON)，和沙炎力 (SIEMRAT) 與法，條約結果，暹僅換得法籍東亞人須由暹法律轉治，關稅仍為值百抽三，絕大犧牲，僅換來小惠也。

一九〇九年暹復與英修約，關稅仍值百抽三，英國籍人，不論英國本國人與英籍其他國人，概受暹法律轉治，暹割

實利斯 (FERLES)，打冷加奴 (TRINGANU)，吉蔴丹 (KELANTAN)，和賽武里 (英名吉拉 KEDAH)，為交換條件。

一九一〇却克里第六世皇哇拉佛即位，暹國內政日見修明，交通建設亦多成就，僅於對外之要求平等待遇，廢除束縛暹國的條約，無甚進展，值發生歐戰，一九一七年七月暹加入協約國，對德宣戰，派志願兵及航空人員往法助戰，迨歐戰告終，凡爾賽談判和約時，暹國遂直向協約國呼籲取消不平等條約，在凡爾賽和會提出民族自決方案的美總統威爾遜，慨然允許法條件取消暹美不平等條約，繼之威爾遜之女婿法蘭西斯博士 (DR FRANCIS SAYRE) 原為暹法律顧問，與暹外交官意脫巴潘復往遊說歐洲各國，要求無條件取消領事裁判權，英國以與暹貿易輸出輸入均佔大部分為詞，未允即行談判，博士偕意脫巴潘繼續奔走於羅馬，巴黎，倫敦，里斯本，哥本哈根等都城，向各國政界要人呼籲，唇焦舌爛，奔走連年，卒以博士發揮其外交才畧，獲得最後成功，各國相繼允與暹修訂條約，於是暹始獲收回領事裁判權，收回關稅自主權，惟新約成立仍未達平等的水準，究比舊約則進步良多，歐戰後暹與各國修訂的條約，均規定有效期十年，現概已期滿，暹國亦經宣告廢止，於宣告廢止後一年內繼續發生效力，而至新約成立後為止，上述暹因法蘭西斯博士之力，與各國完成的條約，列之如下：

國別	簽約日期
美國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本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
法國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荷蘭	一九二五年六月八日
英國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西班牙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日
葡萄牙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丹麥	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
瑞典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意大利	一九二六年五月九日

比利時

挪威

德國（復交後所訂）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二八年四月七日

第二節 暹英條約

關於暹與英國所修訂的條約，現已期滿而將再度修訂第，有友好條約與通商航海條約二份，並一議定書，為移譯如下：

（一）暹英友好條約

暹羅皇帝與英國皇帝，為謀增進兩國間友好及睦誼計，雙方決定修訂兩國原有條約，由雙方委任全權代表即：暹羅皇帝方面，為暹國駐英公使披耶巴帕于旺。

英國皇帝方面，為英國國會議員兼外交部長張伯倫。

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謹將議決修訂各項，列之於後：

第一款 英國皇帝尊重暹國之獨立，自由徵收出入口稅，或交還再出口貨稅金，或徵收貨物過境稅及一切賦稅之權，在英國獲有與其他國在暹享受同等之情形下。英皇願意暹國得增加超過現時稅率數目之關稅，惟與其他獲得享受暹國的許關稅稅率利益之國家，須皆同意於上述暹國增加關稅之自由，而不要求以利益或特權為交換條件。

第二款 本條約國各方之籍民，有自由互進對方之各法庭，為請求防衛自己之權利，及得援引有法律學識者，或律師，或代表人進行其事。其應得之自由須與該法庭本國籍民或其他享受最惠權利籍民相等。關於上述事，英國籍民之進入暹國法庭者，須絕不受非同樣施諸暹國籍民或其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之履行任何手續與受壓迫。

第三款 本條約國各方之籍民，在對方國境於遵守現行法律範圍，應有權舉行宗教事務，慈善事務，設立教育機關及進行教育事務，及其他與上述各項有關之必需事項。於法規規定範圍與該國本國籍民享同等權利。

本條約國各方之籍民，在對方國境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于遵守現行法律之下，不論個人與團體均得舉行關於宗教上風俗上之各種禮儀。

第四款 本條約國各方之戰艦，得駛入或停泊或修理於對方允許其他國戰艦駛入之各海港或沿海邊岸，該戰艦於遵守法

律之下，應受尊敬，兼享受各種應得之利益，特權，及豁免項，一如現時或未來，該國待遇其他國戰艦之情形相等。第五款 從批准交換本條約及公曆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在倫敦簽訂之暹英通商航海條約之日起，本條約國原所簽訂之各種條約，附約協定均應作廢，即：

公曆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簽字及於公曆一八三七年正月十七日批准之條約及補充項。

公曆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在曼谷簽字，及於公曆一八五六年五月十三日批准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充補項。

公曆一八八三年四月六日在倫敦簽訂之販賣酒類協定。

公曆一八八三年九月三日在曼谷簽訂之關於維護貿易之協定。

公曆一八九六年，批准之擴展實施舊有條約之協定。

公曆一九零九年九月三日在曼谷簽字關於勘定疆界及暹司法權之條約兼議定書。

惟於公曆一九零九年三月十日在曼谷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該條約末附議定書第一款及第三款各項，及修訂該條約期間仍有生效之關於暹英疆界之條約條文，仍繼續有效。

第六款 公曆一八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曼谷簽訂。及於一九零一年十月三日修訂擴展施行英籍居留暹國僑民登記項之協定，除却該協定第四款與第五款之與本條約及本條約末附議定書發生抵觸者外，其餘各款仍有效力。

關於該協定規定英國屬地出生之東亞人民及其在暹出生之子嗣之協定項，應擴展而同樣施諸英國之保護國，或英國受國聯委管疆域出生之人及其子嗣。

第七款 本條約規定以施諸本條約國兩方之籍民項，應同樣施諸依本條約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商行公司，及社團等。

第八款 本條約規定施諸英國籍民之項，應包括其他受英國管治而在暹經已依本條約第六款規定遵行僑民登記之人。

第九款 本條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現尚無須施諸印度，或其他受英皇管治之自由邦或屬地或保護國，俟英皇派駐曼谷之代表，正式照會暹政府，以該條文施諸於上述各疆域時始生效。

第十款 上述條文規定有施諸印度，或受英皇管治之自由邦或屬地，或俱英國之各項，應同樣施諸英皇代國聯管治之其他疆土。

歐戰後國聯委英代管之疆土，計有：(一)伊拉克(二)巴力斯坦(三)德蘭斯翰丹(四)客麥隆(五)多哥蘭(六)坦干伊客(七)瑞魯

第十一款 本條約於批准交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及由批准交換之日起算有效期限為十年。

本條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本條約將滿期前照會另一方宣告廢止時，本條約仍繼續發生效力，而至有一方照會宣告廢止之後又一年，始得正式取消。

第十二款 本條約共二份，同以英文繕寫，公曆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佛曆二四六八年四月十四日，立於倫敦。

附議定書

於暹英友好條簽訂之日，雙方全權代表議定如下：

(一) 原設於暹國之司法權(領事裁判權)以審理英國籍民者，及特權、豁免項、各種維護權利項，不論其有關於司法權與否，應於上述條約交換之日起廢止之，自茲以後，舉凡英國籍民或其他團體，或商行公司或受英保護而居留暹國之人。均應隸屬於暹國司法權之下。

(二) 自茲以往，而至暹國已頒行各種應有之法律法典，如刑法，民商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後，及於上述各種法律法典頒行後不逾五年中，英國為公道上之利益計，得由公使或領事照會暹法庭，請求撤銷英國籍民或團體或商行公司為被告或犯人在法庭中延宕過久之案件，惟大理院所審理中者，不得請求撤銷。

凡經暹法庭已批定撤銷之案，得由英公使署或領事署移受審理，其時暹法庭對該案之管治權即告停止，由英公使或領事以英國法律裁判之，惟設該案經有暹國現行條例有管理方法之規定，及該條例經已照會英公使者，則該案原告與被告間權利之得失，仍須以暹國法律為裁判之根據。

為上述案件審理之便利計，領事法庭仍得繼續存在，及英國於暹國頒行新法之相當期間，認該新法有未臻妥善之處時，暹政府須依英政府之請求加以修正。

(三) 英國籍民，或團體，或商行公司，或受英保護之人，其所發生之案件，由地方法庭審判後，上訴時應上訴於京畿高級法庭，再度之上訴，應由高級法庭而達大理院，若案件發生於內地，案中之英國籍民，或團體，或商行公司，或受英國保護人人，請求移案京畿審理時，若法庭認為無何，應即依其請求以執行，本條文於本議定書第二款

規定撤銷案件項之有効期間發生効力。

(四) 關於轉讓審理案件項，爲避免繁瑣計，兩方議決如下：

(甲) 於上述條約交換批准之日起，不論案件發生，於交換該條約之前或後，均應起訴於暹法庭。

(乙) 英國公使署或領事署仍有未判斷之案件，乃得繼續審理，而至該案了結爲止。

關於英公使或英領事對上述(乙)規定案件，及上述(三)規定移案項，當其時所請求時，暹國職官應予以種種之便利。

(二) 暹英通商航海條約

暹羅皇帝與英國皇帝，爲謀增進兩國間貿易之繁榮計，乃決定修訂兩國間原有條約，由雙方委全權代表，即：

暹羅皇帝方面，爲暹駐英公使披耶巴帕干旺。

英國皇帝方面，爲英國國會議員兼外交部長張伯倫。

各將所奉全權便宜行爲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議決修訂各款，列之如下：

第一款 本條約國國境，雙方須絕對有往來通商航海之自由。

本條約國各方之籍民，於遵守法律之下，有進入另一方國境之自由，及須予以保護，其人之船包括所載貨物，得駛入該國准許其本國人之船駛入之海港及商埠，及得享受各種關於通商航海之自由，豁免項，利益與各種權利，與該本國籍民現時或未來所享受權利相等。

第二款 本條約國各方之籍民，有權進入或旅行或居住於另一方國境，惟應遵守該國同樣施諸其他國人進入，或旅行，或居住之法律。

第三款 本條約國各方之籍民所有在另一方國境內之各種屋宇，貨倉，工廠，店舖，及其他財產包括其他關於商業上居住上使用之場所等，應得享受尊重，除法律同樣規定有施諸其本國籍民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人者外，絕不得擅進搜查上述場所或查核該場所中之書籍，文據簿冊等。

第四款 本條約國各方居留於另一方之籍民，其私人所有財產，權限利益，關於商業，工業，職業，職務及其他項，被徵收賦稅，捐助金，關稅，及其他手續費例費等，應與施諸該國籍民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相等。

第五款 關於在暹國境內設立森林業，調查礦源（包括油類）及開掘礦物（包括油類）英國籍民或其股份公司，或其普通商行公司，及或在英皇轄治地域內之團體，其權利應與現時或未來與暹國籍民或其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得相同之效果。

第六款 本條約國兩方議定，關於各種有關商業，工業，謀生，職務各項，任何一方現時或未來允許其本國籍民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進行者，應允許本條約另一方籍民有同樣之權利，不得有任何束縛或請求任何報答，本條約國兩方之目的，將使各方在另一方國境內之商業，工業等項，得獲有與其他享受最惠權利國之地位相等。

第七款 本條約國任何一方之籍民，在另一方國境內，得自由主有各種財產，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凡該國法律現時或未來准允其本國人或其他國人主有者，其權利應相等。關於財產之變賣，贈與，交換，或因婚事或遺囑或其他方法轉讓其財產，或由繼承而獲得財產者，其所遵行之法律，應與依諸該國本國籍民或其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相同。關於上述所述各項，應不受以任何名義被強迫繳納特有或逾過該國向其本國籍民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所徵納各種賦稅，捐納或手續費等。

關於上述各項，兼得准許運輸私有之一切財物出境，應不受特有或逾過該國對其本國籍民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任何行為上之限制或強迫繳納之關稅。

關於英國籍民在暹國境內之各種權利，及本條約第四款及第八款規定各種，均應依暹英兩國於公曆一九一九年三月十日簽訂之條約所規定執行。

第八款 關於徵兵，遵行法律，或行政上，社會事業之一切召徵事項，本條約國任何一方之籍民應在豁免之列，所必有者必須於利益上不下於該國本國籍民或享受最惠權利國籍民相等者為限。

英國籍民之寓居暹國境者，應得豁免一切軍事上之徵役，不論為陸軍、海軍、空軍、國防軍，或義勇軍，或其他勞役，或意外發生民衆安寧有害之事變時之徵役，但暹法律規定以勞役替代納稅者，不在此列。

此外關於司法上，行政上，社會一切事業之徵役，一切徵捐或以產業或金錢被徵捐以代勞役項皆應豁免，及不受任何強迫舉借方法或替代軍役方法之繳費，惟兩方了解，英國籍民須如過去繼續繳納助政費。

第九款，本條約國各方出產或製造之物品，得互輸入另一方國境。不論該物品之來源自何處，須不受徵納特有或逾過其

他各國出產或製造同樣物品之稅率，本條約國任何一方有限制或禁止某項出產品或製造品之輸入。若該限制或禁止之項未施諸其他國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者，則不得存在或設立。

關於地方衛生或其他必需禁止，以維護民衆之安寧或保護動植物，使不生疾病及災害者。則不在本條文之列。

第十款、已施行本條約之英皇轄治領域內所製造之棉紗、線、布、及其各種棉織品、鐵、鋼、鐵或鋼之製造物、汽機或其配件，以輸入暹境者，於本條約之有效日起十年內，應不受徵納超過值百抽五之關稅。

雙方了解，本條文所列貨品，須爲英國海關及國產稅廳統計科所編製公曆一九二三年度英國商業報告書第一冊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所開列之項。

上述貨品種類中之等級，得以估計方法徵稅，但不論任何一宗，須不逾過等於該類貨品值百抽五之稅率爲限。

第十一款、凡由英皇轄治領域輸入暹國之商品，已在暹上陸而未售賣，或未作任何使用，該商品再出口時，應得繳還全數稅金，但不論如何，關於麻袋，已盛滿貨物而再出口者，在暹對英皇轄治領域輸入麻袋，仍爲值百抽一之期間，英皇不得再有本條文之利益。

第十二款、於可能之最速期間，或不論如何以已施行本條約後六個月內，本條約國雙方須再修訂附約，以便依本條約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訂定徵納關稅項。

第十三款、暹國現時或未來有因專賣或有其他原因而禁止或限制槍械或子彈入境時，則關於其禁止或限制之執行，須不妨礙英國籍民或商號或公司，須有充分之炸爆品以作實業上之準備或使用，惟雙方了解，本條文並不縛束於暹政府爲維持公衆安寧之法規。

第十四款、本條約國雙方承認，於必欲設立任何專賣項時，應先照會另一方，俾使該專賣之設立，使本條約國互相貿易關係謀其最低微之受妨碍。

於設立專賣項後，設有關於賠償或賠償數目之問題，本條約國各方須賠償設於已國內之另一方籍民，公司，股份公司，社團時，由雙方自謀解決之。現時或未來有設立專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項，爲日內瓦關於販賣鴉片之國際公約，及關於販賣鴉片之協定，於公曆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頒行初份，及公曆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頒行最後一份之有規定者，則本條文規定之賠償項，始生效力。

第十五款，本條約國各方生產或製造之物品，將輸入另一方之輸出，應不得徵收特有或超過將對其他國輸出同樣物品之關稅或手續費等，及不得禁止或限制對本條約國另一方之輸出，而為無同樣施諸對其他國之輸出者。

不論如何，本條文規定項，須施諸禁止或限制公曆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內瓦簽訂之國際販賣鴉片公約所列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之輸出。

(本條文與第九條相類似，惟內容則相對立，一為規定對外輸入，一為規定對外輸出。IMPORTED IN TO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及 EXPORTED IN TO THE TERRITORIES OF THE OTHER)

第十六款，由暹國輸送往英皇領域之物品，由原料製成器物而至輸送出口，應免徵納超過一次以上之國內稅或邊境關卡稅或出口稅。

雖暹政府有任何規定關於上述器物須繳納稅金，或以替代同時取消之國內稅者，則該繳納之稅金，應認為本條文所指之稅金。

第十七款，依公曆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海關公約第七款關於執行海關事務項之規定。

本條約國雙方議定各將以合法手續或行政上最適當之方法，藉以防止重複頒行各種海關條例或規程之不公道者或隨意頒行者，為鞏固本條文之規定起見，任何一方如有違犯本條文者，應以正當手續加以修正或付諸仲裁。

第十八款，關於各種國內稅，本條約國任何一方在國內為中央政府之利益而對另一方籍民出產或製造之物品，應不得徵收特有或超過其本國籍民出產或製造同樣物品之稅金，任何情形之下，該稅金之徵收，應須非特有或超過對其他國籍人出產或製造同樣物品之稅金。

第十九款，本條約國雙方議決，關於行商及商品樣式項，各方應須遵守公曆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海關公約所規定須互許便宜之權利。

任何一方於未來將有特許於其他國行商或商品樣式便宜之權利時，應同樣無條件允許另一方有該項便宜之權利。

第二十款，本條約國任何一方籍民在另一方國境依該國法律設立之商業或保險業或銀業或工業或運輸業或其他業務之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或普通商行公司者，或社團等，有權為自己權利範圍事，投法庭為原告或被告，惟須依該國法律遵行。

本條者國雙方担認，將不阻碍上述股份公司或普通商行公司或社團之進行設支行或以其他方法擴張業務，應與該國籍民所設股份公司或普通商行公司或社團現時或未來居同等權利之地位。

本條約國任何一方設於另一方國境之股份公司或普通商行公司或社團，於遵行繳納賦稅所得之利益，應須不下於該國籍民所設立之股份公司或普通商行公司或社團，不論任何情形之下，本條約國任何一方籍民在另一方設立之股份公司或普通商行公司或社團，其所執行任何事務之利益，應須不下於該國籍民所設立之股份公司或普通商行或社團。

第二十一款，本條約國各方，須允許另一方所有一切商品之輸入或輸出，各方之載有搭客往來於兩國間者之輪船，搭客，貨物，須不受特有或逾過該國對其本國之輪船，搭客，貨物徵收之關稅或手續費，或任何限制項。

第二十二款，關於本條約國各方在另一方國境內海港，船塢或停泊處，或碼頭停泊輪船或起卸碼物之一切事項，不論輪船來自何處，或將往何處，各須不特許與特權或便宜與其他輪船或自己本國輪船，為非同樣允許與另一方之情形者。

第二十三款，關於輪船通行稅，碼頭稅，領港稅，燈塔稅，檢疫稅，或其他相類似之稅或手續費等，不論以任何名義，為政府利益或某一機關利益或私人或社團或任何機關利益之執行，本條約國各方所有在另一方領海之輪船，所須遵行及應得利益各項應與該本國及其他國輪船居同等地位。

第二十四款，本條約規定關於各方允許另一方須享受如該本國航行之權利項，應不施諸海邊貿易之項，關於海邊貿易及一切有關海邊貿易項，應依本條約規定範圍享受與其他享受最惠權利國家之同等權利。

不論如何，本條約國各方之輪船，得在另一方領海往來，為使由外境來之全部分或一部分搭客或商品得由上陸，或全船容量數額或一部分容量數額之商品或搭客接駁載送往其他所在，雙方了解，本條約國各方有海邊貿易之規定保留將獨許予其本國輪船者外，各方輪船為通商而往來於未規定保留之所在者，應須不受禁止有載單之商品起卸，關於搭客及商品，應獲本條約所賦予之完全權利。

第二十五款，本條約國各方之輪船，被風濤所迫發生障礙時，得駛入另一方國境任何一海港趨避，及有自由在其地修理或購辦必需之物以供船中應用，而至重出海時，免繳納與該國對其本國籍輪船發生同樣事件，所無之賦稅，設若

該商船船長，欲將船中一部分商品出售，俾將所值得之款以作費用時，則應遵行船所駛入地之規章及納稅。

本條約國各方之輪船，擱淺或沉沒於另一方領海時，該船及船身部分，及各種配件，裝飾物，使用物，及商品等之由船中撈起者，包括各種已漂棄於海中之物，或將該上述各物所得之款，並船中撈獲之文件，於物主有所請求時，應將各物交還物主，或該船船主或物主之代表人，若物主或其代表人未在當地，上述船身各使用物，商品等，為本條約國任何一方籍民所有者，於該領事官依本條約國該方面法律規定之時效內有所請求時，應即交還與駐於發生事地區之領事官，該領事官或物主或其代表人，僅應償繳關於打撈該物，及為航行安寧計而打撈該船身所支出之費用，或其他應有之費用等，而與該國本國籍之輪船擱淺或沉沒之同樣情形者，辦法相同。

本條約國雙方議定，凡撈起之商品，應免強迫繳納任何種關稅，惟已過關站輸往售賣於該國境內者不在此例。關於上述被風濤所迫而趨避，或擱淺，或沉沒之輪船，其船主，或船長，或船主船長之代表人，不論在當地與否，一經有請求時，領事官得與發生關係為替代其主權而料理其事，進行所必需辦理之項。

第二十六款，各種輪船，英國法律認為係英國籍輪船者，及各種輪船，暹國法律認為係暹國籍輪船者，於施行本條約期中應互認為英國輪船或暹國輪船。

第二十七款，本條約國各方有自由委送總領事，總領事助理，領事及其他職員於另一方國境或商埠為該國政府允許其他國設立，上述各種國家代表人者，惟總領事，總領事助理，領事及其他職員，非經駐節國之同意及已經認許之後，不得擅先執行其職務，本條約國各方在另一方國境之領事官，應得享受現時或未得該國允許與其他國同樣職官之權利，特權及豁免項。

第二十八款，本條約國各方之籍民，於居留於另一方國境時死亡，死者國家法律規定有管理死者遺產權之死者視屬，未

在死者死亡地時，死者國家駐該地領事官，應得代管理其遺產，惟須依死者居留國法律執行。此節雙方了解，關於一切有關管理遺產之任何權利，保護項，本條約國各方現時或未來有允許與其他國領事者，應無條件同樣允許與另一方。

第二十九款，本條約國各方駐節於另一方之領事官，應得獲該國地方官之幫助，於法律範圍將另一方國家輪船上逃職之人押回原船，惟設該逃職者為該地方國籍民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款，本條約國各方居留於另一方國境之籍民，於遵行另一方法律之下，關於發明品之專賣，商標商號，創作之形式，文藝及藝術創作等項，應與該居留籍民享受同等之權利。

第三十一款，於可能之迅速期間，暹政府須頒行各種關於維護本條約第三十款規定各項之條例，及維護商標之法則，以便入口之各種貨物，防止依藉假冒商標，假冒出產地，車線不及一定長度，布疋不及一定長度之競爭。

第三十二款，本條約國雙方議決，本條約任何條文，規定暹給與英之效果須等於其他享受最惠權利國家項，其義限於應有之各種司法上，行政上，稅賦上之權利，保護項及豁免項等而言。

第三十三款，本條約國雙方議決，於兩方發生任何爭執時，關於求本條約條文意義上或施行上之正確計，各方須將爭執項訴諸仲裁，及須依仲裁裁判為歸依。

接受審理爭執之仲裁者，為海牙國際法庭，但本條約國雙方自為商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款，英皇統治下之印度，或其他自由邦或其他保護國出產或製造之商品，應得輸入暹國，執行上應與其他享受最惠國相等，及暹出產或製造之商品應得輸入英皇統治下之印度，其他自由邦，或保護國而免有特別條件之情形相同。

第三十五款，上述條文規定關於英皇統治下之印度或其他自由邦或保護國之項，應同樣施諸英皇代國聯代管之疆土。

第三十六款，本條約條文用以施諸於英國本國籍民者，應同樣施諸與本條約同日簽訂之友好條約規定在暹國已作僑民登記之其他受英皇統治之人。

第三十七款，本條約須由雙方批准，及須於最速時期在倫敦交換，本條約與同時簽訂之友好條約同日發生効力，及應互有連繫關係，本條約於施行之日起算，有效期限為十年，設若本條約國各方不於本條約滿期之前十二個月通告廢止時，本條約得繼續發生效力，而至有一方通告廢止之後又滿一年，始得正式取消。

雙方了解，關於廢止本條約之後，將不復以前度經已廢止之條約，協定，及與本條約同日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五款開列應予廢止之各種條約，附約，協定等，重以施行。

印度或其他英皇統治自由邦或保護國或英皇代國聯委管地，其中何一處經已施行本約者，雙方須分別發生單獨關係，至於廢止本條約時，須分別於滿期前十二個月通告與否，暫予保留，惟洛蒂西亞則任何時得通告廢止。

本條約共分二份，同以英文繕寫。公曆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佛曆二四六八年四月十四日立於倫敦。

『附註』暹與各國於歐戰後所修訂之條約，其條文與上錄暹英條約大致相同，故不盡錄。

佛曆二四八〇年（公曆一九二七年）暹國又進行與各國修訂新約，取得司法及關稅的充分的自主權，本書付排時，新條約猶未公佈，故亦未採錄。

第七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歲入

(一) 佛曆二四七六年預算與決算

(佛曆二四七六年全年即由公曆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四年三月卅一日)

(甲) 佛曆二四七六年收支預算包括本年增修收支預算，列其總數目如下表：

預算		決算	
收入	七二，四二八，四二四銖	八三，七三四，八二〇銖	
支出	七六，一七二，〇二四銖	七三，六三九，三一五銖	
支出超過收入	三，七四三，六〇〇銖	一〇，〇九五，五〇五銖	
投資	五，九九六，三〇〇銖	三，七九四，一五一銖	

關於投資項支出，為投資於建設事業之特別支出，以佛曆二四七六年政府發行一千萬銖國內公債票所得，挪作該項用途。

(乙) 佛曆本年決算，收入超過支出達千餘萬銖，其原因基於前一年(佛曆二四七五年)全國農田，皆告豐收緣有此良好現象。

(二) 佛曆二四七七年預算與決算

(佛曆二四七七年全年即由公曆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卅一日)

基於佛曆二四七六年全國農田亦告豐收，是年米糧輸出一，六五〇，二七五公噸。佛曆本年(二四七七)米糧輸出達二，〇〇六，〇一二公噸，但米價較降落，平均價格前一年為五十銖二十三士丁，佛曆本年降至四十八銖一士丁，但佛曆本年財政狀，仍頗充裕。佛曆本年收支預算，包括增修收支預算，列其總數目如下表：

預算

決算

收入	七四，四六七，〇八八銖	九四，〇〇四，七六三銖
支出	七九，五三五，六一四銖	七五，八六〇，一八九銖
支出超過收入	五，〇六八，五二六銖	一八，一四四，五七四銖
投資	五，一八三，三〇五銖	三，九三二，五四三銖
收入超過支出		

(三) 佛曆二四七八年預算與決算

(佛曆二四七八年全年即由公曆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卅一日)

(甲) 支出預算，佛曆本年支出預算，包括於公曆十一月頒佈增修佛曆本年預算規定數目，合計如下：

項 目	數額(單位銖)
暹皇年俸	三〇五，二〇〇
攤付國債	八，九五〇，九三四
合約賠金(藩王等年俸)	六，〇九四，四七七
人民議會	四〇七，四〇三
國務院	一，四二〇，〇八〇
國防部	二二，六七一，三八二
財政部	六，八〇二，〇二〇
外交部	八三〇，〇三六
教育部	一〇，〇一一，七二三
內務部	一九，八三八，四四六
司法部	二，四〇四，〇二五
宮務部	一，二一五，〇一五
經濟部	三，三三六，二四八
農務部	四，二八〇，〇九二

其他
合計
八八,六九七,〇七一

(乙) 特別支出預算
項 目

數額(單位銖)

鐵路建設費	一,四三四,〇〇〇
水利建設費	一,五二一,〇〇〇
郵電建設費	三九〇,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
民用飛機場建築費	五七,一八九
公路建設費	三,二七六,〇〇〇
造紙廠股金	一八三,七〇〇
國家運動場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領港費	一五〇,〇〇〇
儲油建築	九二一,八三八
獎勵植棉	二〇〇,〇〇〇
自治區自來水	四五,〇〇〇
獎勵畜牧	內〇,一〇〇
合計	九,一七九,八二七

(丙) 收支總數

佛曆二四七八年收支預算與決算總數如下：

預算總數

收入 八五,五六一,四六二銖

決算總數

九四,七七七,一二三銖

支出	八八，六九七，〇七一銖	八四，九三八，六七九銖
支出超過收入	二，七三五，六〇九銖	九，八三八，四四四銖
特別支出	九，一七九，八二七銖	七，一二一，六八六銖
收入淨存		二，七二六，七五八銖

(丁) 佛曆二四七八年各項收入決算詳目如下表：

收入決算數目(單位銖)

(A) 國產稅

項 目	
森林稅	三，六一八，四二一
礦物稅	三，九三六，二九四
政府產業出息	一，六五一，七四七
合 計	九，二〇六，四六二

(B) 國家營業

鐵路(淨利)	六，四八八，〇〇九
郵 電	二，四四四，一二五
自來水	九五六，〇五四
電火局(三昇與清邁)	九九七，二二三
合 計	一〇，八八五，四一一

(C) 利息及酬勞貨

合 計	一，五三二，九〇七
-----	-----------

(D) 直接稅金

土地稅	五，九一六，二九一
屋宇稅	一，一五六，〇七三
助政費	六，九二一，三四六

所得稅及薪金稅

一, 三三三·二二一

銀行及保險稅

一〇八, 九〇三

營業稅

二七三, 五八六

合計

一五, 六九九, 四二〇

(E) 其他稅金

關稅

二八, 八三〇, 九二一

酒稅

七, 一四八, 九七三

水利稅

六六六, 五五〇

印花稅

二四一, 一九六

遺產稅

五三, 九五五

合計

三六, 九三一, 五九五

(F) 售賣鴉片(淨利)

八, 二五六, 四六〇

(G) 例費罰金執照費

法庭例費與罰金

一, 二七七, 六三八

縣署例費

五五一, 八〇五

宰畜執照費

二, 八九九, 三八三

賭博執照費

一, 二六〇, 二四七

船隻登記費

七二六, 九三六

土地註冊費

六六七, 二一三

移民入口稅

一, 三五九, 四七三

車輛執照費

一, 二〇三, 四九四

其他

一, 〇九一, 七九八

合計

一一，〇三七，九八七

(H) 其他雜項

一，二二六，八八一

總共

九四，七七七，一二三

(戊) 佛曆二四七八年各項支出決算詳目如下表：

項目

支出決算數目(單位銖)

暹皇年俸

二七〇，六一一

攤付國債

八，九五三，八七九

合約賠金

六，〇八六，四一七

人民議會

四一九，二八八

國務院

一，二〇七，六一九

國防部

二二，六七一，三八二

財政部

六，五七一，四三〇

外交部

七五二，〇〇八

教育部

九，三六三，二二九

內務部

一八，五〇五，二五七

司法部

二，一八八，七七三

宮務處

一，〇一二，七四一

經濟部

三，〇〇九，三五八

農務部

三，八一八，二九二

其他

一〇八，三九五

合計

八四，九三八，六七九

(己) 佛曆二四七八年各項特別支出決算如下表：

項 目

特別支出決算數目(單位銖)

鐵路建設費	八三二, 九〇六
水利建設費	一, 五〇八, 〇〇九
郵電建設費	八八, 九三一
農業合作社基金	六八九, 六七七
民用飛機場建築費	五七, 九二二
公路建設費	二, 九五七, 四〇五
造紙廠股金	一八三, 三〇〇
國家運動場建築費	五二, 一九二
領港經費	六七, 九九〇
儲油建築	五七一, 五四〇
獎勵植棉	六六, 八二四
自治區自來水	四五, 〇〇〇
獎勵畜牧
合 計	七, 一二一, 六八六

(四) 佛曆二四七九年收支預算

(佛曆二四七九年全年即由公曆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三月卅一日)

(甲) 收入預算

項 目

數額(單位銖)

(A) 國產稅	三, 三一二, 六〇〇
森林稅	三, 七七三, 九一四
礦物稅	

政府產業出息

合 計

四〇七，二四〇
七，四九三，七五四

(B) 國家營業

鐵 路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郵 電

二，三一〇，〇〇〇

自來水

九五〇，〇〇〇

電 火 局

九七三，六〇〇

合 計

一七，八三三，六〇〇

(C) 利息及酬勞費

(D) 直接稅金

土 地 稅

五，八三七，〇〇〇

屋 宇 稅

一，三一〇，〇〇〇

助 政 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及薪金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

銀行及保險稅

八〇，〇〇〇

營 業 稅

二六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五，三八七，〇〇〇

(E) 其他稅金

關 稅

二七，四四一，六〇〇

酒 稅

七，三五〇，〇〇〇

水 利 稅

五八〇，〇〇〇

印 花 稅

二四〇，〇〇〇

遺產稅
合計

二五，〇〇〇
三五，六三六，六〇〇

(F) 售賣鴉片

一〇，六九四，八〇〇

(G) 例費，罰金，執照費

法院例費與罰金

一，四六四，四〇〇

縣署例費

三五一，〇〇〇

宰牲畜執照費

二，七六一，〇一二

賭博執照費

一，一七〇，〇〇〇

船隻登記費

七五〇，一〇〇〇

土地註冊費

七〇〇，〇〇〇

移民人口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車輛執照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一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四一六，五一二

(H) 其他雜項

二，四五九，七六九

總共

一〇，一〇四，〇三五

(乙) 支出預算

項目

數額(單位銖)

暹皇年俸

二七五，四五七

攤付國債

八，三七二，二七七

合約賠金

六，七三三，二七七

人民議會

三八七，三八六

國務院	一, 三七〇, 〇九九
國防部	二三, 三〇〇, 〇〇〇
財政部	八, 二六三, 九三四
外交部	八〇三, 四五八
教育部	一一, 一八一, 四〇二
內務部	二一, 二三〇, 三三〇
司法部	二, 三三八, 五六五
宮務處	七三一, 六九六
經濟部	一一, 五三七, 七四五
農務部	四, 二六五, 八七一
其他	一九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九八一, 三三〇

(丙) 特別支出預算

項目	數額(單位銖)
鐵路建設費	二, 三一〇, 八〇〇
水利建設費	九七五, 三九七
郵電建設費	四一五, 〇〇〇
農業合作社基金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民用飛機場築設費	二三, 〇〇〇
公路建設費	四, 五〇〇, 〇〇〇
造紙廠股金	九五四, 四一〇
國家運動場建築費	二一七, 三八〇

領港經費	七三，二五〇
儲油建築	九四三，〇〇〇
獎勵植棉	五二七，七〇三
獎勵畜牧	一〇，〇〇〇
創設化驗藥物廠	五〇，〇〇〇
自治區電火	八五，〇〇〇
合計	二，四八四，九四〇

(五) 農業信用合作社支出項

(佛曆二四七七年)

曆佛本年增設農業信用合作社一一四所，增收新社員一，五二四戶。截至佛曆本年止，全國農業信用合作社共有四〇所，社員共六，三九八戶，各農業信用合作社所舉借以作基金的款項如下：

有二二二社向暹滙商銀行舉借一，四三三，三〇二銖九十四士丁
 有二二八社向政府舉借一，〇九七，七二五銖八十九士丁
 上二宗合計二，五三一，〇二八銖八十二士丁

(佛曆二四七八年)

佛曆本年政府支出預算所列農業信用合作社基金共有七十萬銖。惟實支僅六八九，六七七銖。

佛曆本年增設農業信用合作社一一九所，增收新社員一，七一一戶。本年復增設地產信託機關四所，社員共六十八戶。截至本年止，農業信用合作社共有五六二所，社員共八，一〇三戶，惟其中一所突告停辦，佛統府與巴涌他尼府始於本年創設農業信用合作社。本年農業信用合作社基金，用於信用支付者共六〇九，二〇五銖。其餘剩者，均用於增築新社址。

佛曆本年十二月(公曆三月)卅一日結算 共支出信用欸三，一六八，八一五銖。
 計有二一一社向暹滙商銀行舉借一，四六一，一八九銖。

有三五一社向政府舉借一，七〇九，五二六銖。

佛曆本年上半年，農業信用合作社社務進行情形如下：

(一) 社址 四四〇社

(二) 社員 六，三二四戶

(三) (甲) 原負債額 二，五三一，〇二九銖

(乙) 佛曆本年舉借 一六一，〇二七銖

(丙) 佛曆本年應攤付債息 一一六，七四七銖

共負債 二，八〇八，八〇三銖

(丁) 佛曆本年攤付債款 二三一，二四五銖

尙負債 二，五七七，五五七銖

所攤付債款等於負債額 百分之八点二三

(佛曆二四七九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中所開列農業信用合作社基金數目。共一，四〇〇，〇〇〇銖，比諸前一年增加一倍，政府於本年決定於各府擴設農業合作社，上述預算中規定數目，指定分配如下：

清邁府 一二〇，〇〇〇銖

北部其他府 一六〇，〇〇〇銖

中部各府 三三〇，〇〇〇銖

東部各府 二二〇，〇〇〇銖

南部各府 二七〇，〇〇〇銖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銖

尙剩餘三十萬銖，供給總社六千銖，另供給三五一農業信用合作社準作信用款共二九四，〇〇〇銖。

(六) 水利建設支出項

(佛曆二四七七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所開列水利建設數目，共一，五二九，八〇五銖，指定各項分配及其決算額如下：

素攀府水利建設	五〇一，〇二六銖	四八五，四一七銖
那空那育府水利建設	七〇三，二九七銖	六九二，二三六銖
農田水利建設	三〇〇，四一一銖	二九二，三〇九銖
查勘經費	二五，〇七一銖	二〇，八四〇銖
合計	一，五二九，八〇五銖	一，四九〇，八〇二銖

上表所列水利建設費的用途，述其工程概如下：

- (一) 屬於素攀府的，係改造素攀河口河床，因為工程頗浩大，本年全年工作未中輟，猶未全部完成。
- (二) 屬於那空那育府的，係建築那空那育河河堤及水閘，工程全部於本年完成一部分。
- (三) 農田水利建設，係在清邁府開掘夜發港，本年全部工程均告完成。此外另一部分同樣的工程，則係開凌喃邦府繁西港。
- (四) 關於查勘項，係查勘東北部將籌劃水利建設的所在地。及信武里，喃邦，呵叻各府。

(佛曆二四七八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中所開列水利建設數目，共一，五〇〇，〇〇〇銖，決算則為一，四七六，四二六銖，預算數目

指定各項分配及其決算額如下：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素攀府水利建設	五三四，三四五銖	五三〇，九一一銖
那空那育府水利建設	六〇五，九三〇銖	五八五，五九三銖
農田水利建設	三一七，〇三〇銖	三一六，六〇六銖
查勘經費	四四，六九五銖	三四，三二六銖

(佛曆二四七九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中所開列水利建設數目，共九七五，三九七銖。指定各項分配如下：

素攀府水利建設	四一八，四七一銖
那空那育府水利建設	三三七，〇七四銖
農田水利建設	一七七，〇九六銖
查勘經費	二二，七五六銖
佛丕府水利建設	二〇，〇〇〇銖

(七) 鐵路建設支出項

(佛曆二四七七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所開列鐵路建設費，共一，四三四，〇〇〇銖。本年年終決算實支出僅六三三，八七四銖，其用途之分配，述之如下：

- (一) 建築網賜車站前途道，駁接調換軌一百米突，兼敷築機車廊前途道等，共支三〇六，九九六銖。
 - (二) 建築網賜車站信號台三座，遠射燈柱四座，新建工人宿舍，埋排水管等，共支八九，一五二銖。
 - (三) 敷設孔敬——廊開軌道，堆敷軌線間泥土八八一，四七二立方公尺，共支出二六一，四三六銖。
 - (四) 調查挽排——普拉岩軌道工程，支出七八三銖。
- (佛曆二四七八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所開列鐵路建設費，共一，四三四，〇〇〇銖，本年年終決算實支出僅八三二，九〇六銖，其用途之分配，述之如下：

- (一) 建築總車站前三合土路，貨倉前圍牆，修葺小途道等，共支出一五六，二三九銖。
 - (二) 建築網賜車站調換機站，支出九〇，八〇六銖。
 - (三) 建築孔敬——烏汶軌道，其初步工程為堆敷軌線間泥土，建築廊開車站，接駁電線，共支出五五五，一〇六銖。
- (佛曆二四七九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所開列鐵路建設費，共二，三一〇，八〇〇銖，其用途之分配，述之如下：

- (一) 修葺總車站貨倉，建築信號台，築新柳港貨倉前堤岸等，共支出預算五九四，〇〇〇銖。
- (二) 建設網賜車站調換機車站，以完成前一年未完竣之工程，支出預算二一七，三〇〇銖。
- (三) 敷設空蘭實——挽帕棧第二支軌道，支出預算二八六，〇〇〇銖。
- (四) 修理挽帕棧鐵軌，增建車站三座，共支出預算一〇八，〇〇〇銖。
- (五) 敷設孔敬——烏汶鐵軌，堆敷軌綫間泥土，收購民地，建築橋樑等，共支出預算一，一〇五，五〇〇銖。

(八) 公路建設支出項

(佛曆二四七七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所開列公路建設費，共一，〇八九，〇〇〇銖，本年年終決算實支出爲一，〇五六，九四八銖，其用途之分配，述之如下：

- (一) 建築京畿——廊曼路，長凡二三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及建築橋樑，排水管。
- (二) 建築京畿——北攬路，長凡一九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
- (三) 建築網帕——難府路，長凡一四四公里，本年完成全泥环路，及已敷石者七十公里。
- (四) 建築宋加祿——噠府路，長凡一一八公里，本年完成全綫泥环路，及建築橋樑，排水管等。
- (五) 建築春那勃——黎逸——烏汶路，長凡二九〇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長二六公里，及建築橋樑五座。
- (六) 建築烏汶——莫拉限——那空帕廊路，長凡二八〇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長五公里。
- (七) 建築德板欣——碧差汝路，長凡一〇六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七三公里，及已敷石者三五公里。
- (八) 建築北柳——色挑邑路，本年完成泥环路五五公里，已敷石者二五公里。
- (九) 建築尖噴——甲武里路，長凡四〇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五五公里，已敷石者一五公里。
- (十) 建築海悅——甲米路，長凡一一〇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五五公里，已敷石者一五公里。
- (十一) 建築益拉——勿洞路，長凡一二七公里，本年完成泥环路五三公里，已敷石者三六公里。
- (十二) 建築他嫩——打古巴路，長凡九〇公里，本年完成全線泥环路，已敷石者三三公里。

(佛二四七八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所開列公路建設費，共三，〇〇〇，〇〇〇銖，同年十一月頒行增修預算，增加公路建設費二七六，〇〇〇銖，合共有三，二七六，〇〇〇銖，本年年終決算，實支出僅二，九五七，四〇五銖，其用途之分配，計分總目三項，即：

- (一) 修築公路 一，一〇二，八〇五銖
- (二) 查勘路線 三〇，〇〇〇銖
- (三) 建築新路 一，八二四，六〇〇銖

關於建築新路項，本年共開闢路基長凡一五一七公里，而完成之新路（指已敷石者）則長僅三九三公里，建築新路預算之分配如下：

路名	本年建築費（單位銖）
京 畿——廊 曼	二二三，八〇〇
京 畿——北 攬	一六三，六〇〇
網 帕——難 府	二一二，〇〇〇
宋 加 祿——噠 府	一〇六，三〇〇
春 那 勃——烏 汝	八三，三〇〇
烏 汝——那空帕廊	八三，二〇〇
德 板 欣——碧 差 汝	二五九，〇〇〇
北 柳——色 桃 邑	一五〇，〇〇〇
尖 噴——甲 武 里	一四七，〇〇〇
海 悅——甲 米	一〇二，三〇〇
益 拉——勿 洞	一八九，三〇〇
他 嫩——打 古 巴	八三，六〇〇
清 邁——曼 繁	二二，二〇〇

合 計 一，八二四，六〇〇

(佛曆二四七九年)

佛曆本年，支出預算所開列公路建設費，共四，五〇〇，〇〇〇銖，其用途之分配如下：

(一) 建築新路 三，九三八，〇〇〇

(二) 修築公路 五三九，七二五

(三) 查勘路線 二二，二七五

合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 國內稅收入項

(佛曆二四七七年與佛曆二四七八年)

(一) 佛曆二四七七年，政府整理國內稅機關之組織，賦予各府國內稅局有直接行使職權的權限，而僅在原則上受上峯的支配，同時設有五個區域的稅務調查專員駐於內地，其辦法比諸過去，較為完善。

佛曆二四七八年，關於私販案直接由稅務職員破獲的共一八，五四八宗。佛曆二四七七年僅一七，〇二二宗。此為改組國內稅機關後的一般成績。

(二) 佛曆二四七七年因減低啤及酒稅金，私酒案逐日見減少。此項收入，乃驟見加增，同年政府撥款一〇〇，〇〇〇銖以整頓網字糧國有釀酒廠(所釀製者為米酒)

及擴設國有釀酒廠於其他府屬，佛曆二四七七年銷售米酒共七，四一九，四一九，六〇〇公升。及銷售新釀製的色酒(不蘭地等酒)一二五，六八九公升。佛曆二四七八年銷售米酒增至八，〇七四，五〇〇公升，及銷售色酒共一五八，一七六公升。

佛曆二四七七年暹國始有製啤酒出市，本年銷售量共一，一五五，一八七公升。佛曆二四七八年銷售量增至一，五三四，五〇五公升。

由佛曆二四七四年至二四七八年，舶來啤酒數量如下表：

年 度 舶來啤酒數量(單位公升)

佛曆二四七四	一，三二二，三九七
佛曆二四七五	一，〇八九，三〇六
佛曆二四七六	一，四三七，七九七
佛曆二四七七	一，三一五，〇〇〇
佛曆二四七八	一，三五五，四三五

(三) 關於火柴出稅廠。佛曆二四七七年上半年之七個月，平均每月收入達一六〇，〇〇〇銖。下半年之五個月稍為減少，平均每月僅達一一二，〇〇〇銖。

佛曆二四七八年，因政府加徵火柴出廠稅，舶來電油發火机充斥於市，火柴出廠稅之收入，大受打擊。本年全年火柴出廠稅收入比前一年減少，十九萬餘銖之鉅。

佛曆二四七七年及二四七八年，一般國內稅收入情形如下表：

項 目

二四七七年(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單位銖)

(一) 士敏灰稅 九八，三九三

一〇六，四〇四

(二) 火柴出廠稅 一，六六一，三〇六

一，四六六，五四六

(三) 啤 稅 九五，三一七

一六〇，五一〇

(四) 酒 稅 四，七七六，〇〇九

四，八九六，二二三

(五) 釀酒執照稅 八，四〇〇

四，六四〇

(六) 販酒執照稅 二二二，八二六

二三四，三九二

(七) 釀酒廠承租租金 二，七〇六

三，五〇〇

(八) 人民釀酒執照稅 八，四三一

一四，二〇六

(九) 承商稅 八九，三四六

七五，七八八

(十) 私釀罰金 一六一，七五一

一六四，三三四

(十一) 國有釀酒廠淨利 二二四，五七一

未詳

(十二) 雜項收入 二八，五三七

二八，二七三

合計

七，三七七，五九三

七，一五四，九一四

(十) 國營鴉片收入項

(佛曆二四七七年二四七八年及二四七九年)

基於佛曆二四七七年政府在北境地域減低國營鴉片價格，同年復在近北境之七府減低鴉片價格。佛曆二四七八年公曆十一月八日，政府頒行增修鴉片條例，規定加重私煙販罪罰。主要項如攜帶私烟入邊境或出於邊境，監禁十年以下，並罰款依所破獲私煙的數量，根據政府所定鴉片價格 四倍科罰，煙灰的罪罰與煙土相同及最低限度之罰款，不下於五十銖。於此其後國營鴉片量遂較有起色。

佛曆二四七七年與二四七八年已減低鴉片價之近北境七府銷售鴉片量如下表：

府名	二四七七年銷售量(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銷售量(單位銖)
那空素旺，彭世洛，披集	六，四八八	一七，三三九
程逸，宅加洛，噠，甘烹碧	八，〇二七	一七，七八三

(每兩等於三七，五格蘭姆)

政府有見於減低鴉片價格，使北境邊界流入的私煙日減，政府乃重于佛曆二四七七年在北境十四府地減低鴉片價格，減低三銖至五銖四十士了不等，南境則因私煙較少出現，故政府所定鴉片價格較高，計平均每兩約十三銖八十士了。

佛曆二四七七年及二四七八年政府所破獲私煙量數如下表：

(佛曆二四七七年)	(佛曆二四七八年)
破獲私煙量三四二，九二一兩。等於政府銷售鴉片量百分之四七。	破獲私煙量一三二，三三二兩。等於政府銷售鴉片量百分之一八。
佛曆二四七七年二四七八年及二四七九年，政府對於販賣鴉片之收支情形如下：	佛曆二四七七年(決算)
項目	二四七七年(決算)
收入項(單位銖)	二四七九年(預算)

販賣熟土

一〇，一一九，二八一

九，八四六，九八六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執照費

三三九，二八二

二六八，五三九

三六五，〇〇〇

特別收入與鴉片廊入息

一，一二〇，四一〇

一，一六四，六五四

一，一一〇，〇〇〇

販賣烟灰

一，八一八

八九四

一，〇〇〇

其他

二三一，〇一二

三一五，六〇五

二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一八，八〇三

一，六九六，六七八

一，九二六，〇〇〇

支出項(單位銖)

購買生土

一，五三〇，〇九七

一，四七四，五四三

一，二三一，二〇〇

購收烟灰

一，三二二，〇八〇

一，二九七，五四七

一，二三一，二〇〇

鴉片廠經費

七一九，七八〇

六六八，一二八

一〇，六九四，八〇〇

合計

三，五六一，九五七

三，四四〇，二八一

一〇，六九四，八〇〇

實得淨利

八，二四九，八四六

八，二五六，四六〇

一〇，六九四，八〇〇

(十一) 發行紙幣狀況

佛曆二四七七年及二四七八年發行紙幣數額之總結算，及紙幣準備金之數額如下表：

發行紙幣總數

二四七七年終(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終(單位銖)

紙幣流通總數(除却儲於財庫者)

一三三，五三二，四九八

一三一，三三二，四九八

發行紙幣準備金總數

一一六，二九七，四三四

一一五，八一八，五四〇

(甲) 一年期存款

二四七七年終(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終(單位銖)

(乙) 半年或一年存款

一三，九五二，三五三

一三，九五二，三五三

(丙) 活期存款(均儲於國外)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合 共

六八，五八七，〇八一

六六，三八七，〇八一

另 銀 元

一〇，〇三九，四三四

一〇，七，八三九，四三四

二四七七年終(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終(單位銖)

銀價每盧斯

二八。五便士

一九，九三七五便士

所有銀元伸入銀價

二六，五八三，九二九

一八，五九七，〇九一

準備金中英金磅數額等於發行紙幣總額

百分之八二，四一

百分之八二，一一

準備金中英金磅數額等於流通紙幣總額

百分之九四，六二

百分之九三，一一

準備金中英金磅與銀元合計等於發行紙幣數額百分之一〇二，三一

百分之九六，二七

金磅與銀元合計等於流通紙幣總額 百分之一一七，四八

百分之一〇九，一七

第二節 國庫常備金

佛曆二四七七年終及佛曆二四七八年終、國庫所積存常備金數額，有如下表：

二四七七年終(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終(單位銖)

儲於國內 三六，〇八五，四八六

三四，八一五，九一一

所儲英銀磅 三二，八九〇，五九三

三九，九二七，二五二

法 郎 一四二，〇六一

一一三，八九九

魯 比 四一八，三三三

一六一，六六七

馬來亞元 二二一，七九五

一六七，九四九

馬 克 三一，二五九

三〇，一八一

美金元 一，六六二，〇四五

一一，六八三，〇六八

日 圓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合 計 七二，四六三，五七二

七七，一一一九二七

第三節 國有儲蓄所基金

佛曆二四七七年終及佛曆二四七八年終、國有儲蓄所所積存基金數額如下表：

二四七七年終(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終(單位銖)

儲於國內

活期寄儲款	五，四九七，五八七	六，六五一，三九二
信用貸款	五三，二〇〇	五三，二〇〇
所儲英金鎊		
活期寄儲款	一，六八八，五四五	二，五九一，二七三
信用貸款	一一一一一	四二九，九六八
合計	七，二三九，三三二	九，七二六，八三三

第四節 國債準備金

佛曆二四七七年終及佛曆二四七八年終，國債準備金數額有如下表：

二四七七年終(單位銖) 二四七八年終(單位銖)

儲於國內者

現款 九，〇〇〇銖

四厘半息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銖

儲於國外者

一九〇五年四厘半息債券 一五，六二〇金鎊

一九〇七年四厘半息債券 三六五，一八〇金鎊

一九二四年六厘息債券 四五四，四〇〇金鎊

倫敦銀行存款 一，九六三，六〇五金鎊

一八，〇〇〇銖

二〇〇，〇〇〇銖

一四，五四〇金鎊

三四二，九八〇金鎊

四五〇，九五〇金鎊

一，九〇七，六二九金鎊

第五節 國內外公債

(甲) 佛曆二四五二年(一九〇九年) 暹向馬來亞政府舉借四、六三〇、〇〇〇金鎊，年息四厘，此宗外債，係用以建築南綫鐵路(外人稱國際鐵路)

(乙) 向歐洲另舉借五宗，大部分債權集中於倫敦，五宗中其中一年息七厘者，經於佛曆二四七五年償清，現尚擔負四

宗如下：

- (一) 舉借於佛曆二四四八年(一九〇五年)年息四厘半者，一，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 (二) 舉借於佛曆二四五〇年(一九〇七年)年息四厘半者，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 (七) 舉借於佛曆二四六七年(一九二四年)年息六厘者，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 (四) 舉借於佛曆二四七六年(一九三六年)年息四厘半者二，三四〇，三〇〇金鎊。
- (丙) 佛曆二四七六年發行國內公債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關於上述(乙)第三項所列六厘息外債，佛曆二四七六年外交部長瑟巴立躬親赴倫敦舉行整理，此項債務，原尚負債額二，八一二，二五〇金鎊，惟政府所持債券佔有四七一，九五〇金鎊，整理之後，改為年息四厘，而政府所持有之債券作為抵銷，於此債額僅剩二，三四〇，三〇〇金鎊，整理云者，即將該六厘息債予以收回，而替作上述(乙)第四項一九三六年的新債額也。暹國庫年可省節債息四六，八〇六金鎊。

暹現負擔中的國內外公債、及佛曆二四七七年與佛曆二四七八年所攤付母息，列表如下：

債 額	外債(單位金鎊)	二四七七年攤付	二四七八年攤付	尚 欠
一九〇五年舉借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四〇	三六，九四〇	四一六，二四〇	
一九〇七年舉借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九八〇	一〇一，二六〇	一，四六五，三八〇	
一九〇九年舉借四，六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五二	一六七，二七八	二，八九二，七一一	
一九二四年舉借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一	
一九三六年舉借二，三四〇，三〇〇	內債(單位鎊)	一一一，一一一	二，三四〇，三〇〇	
債 額	二四七八年攤息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節 對外貿易輸出及輸入貨值

佛曆二四七六年二四七七年及二四七八年暹出入口貨值總額，有如下表。

二四七六年

二四七七年

二四七八年(單位銖)

出口貨值

一四二，〇七四，五一八

一六九，七一〇，三九八

一五五，六三六，六八六

再出口貨值

二，〇〇四，四九六

二，八八四，四七二

二，五八一，六三七

合計

一四四，〇七九，〇一四

一七二，五九四，八七〇

一五八，二一八，三二三

入口貨值

九二，九六七，三八一

一〇一，七二六，七二一

一〇八，七五四，〇四七

出超

五二，一一五，六三三

七〇，八六八，一四九

四九，四六四，二七六

上述三年，暹出入口各項貨值分類列表如下。

(A) 入口(單位銖)

項目

二四七六年

二四七七年

二四七八年

電火机件

一，四八一，五〇六

一，六八八，二九三

二，〇二七，〇〇〇

糧食物

一五，〇九二，七五八

一四，七八七，七八五

一五，八四九，〇〇〇

麻袋

四，四五八，八六八

六，九一三，六八六

五，二六五，〇〇〇

机械

二，九五七，一九〇

三，一四六，八五二

四，一五八，〇〇〇

藥品

一，一九八，五五五

一，四三三，八八一

一，七四七，〇〇〇

金屬製造品

七，二九四，九二五

八，三三三，七八四

一〇，〇七一，〇〇〇

燃料

一〇，〇四一，八五三

一〇，七六二，二五八

一一，四二八，〇〇〇

紙及紙製品

一，六五六，一三〇

二，二六四，一二六

二，一五九，〇〇〇

樹膠製造品

一，一六四，五三九

一，五五五，七三四

一，二〇二，〇〇〇

織造品

一七，七三一，〇〇九

二一，七九二，〇五一

二二，九〇〇，〇〇〇

紙烟

四，八九〇，九五七

五，一八九，七二四

五，四七六，〇〇〇

車輛

一，七三三，六一七

二，二五〇，六五二

三，一三一，〇〇〇

線繩

二，六五二，六七六

二，九六五，九九九

三，六〇七，〇〇〇

其他普通物品

色酒

鴉片

金及銀

金葉

合計

項目

米

柚木

錫苗

樹膠

金與銀

其他

再出口物

合計

總觀上表，則三年來入口貨物依年次而遞進的為機械，金屬製造品，織造品及車輛，入口貨物，則為柚木與樹膠亦有起色，而外溢的金與銀（舊金飾與銀元銀塊）則依年次而減少。

佛曆二四七六年，二四七七年及二四七八年，暹國對外貿易狀況，茲僅以暹對外輸出及貨值統計表及列其平均數字，以表明其大概。

(A) 佛曆二四七六年暹對外輸入貨值統計

國別

英帝國

貨值(單位銖)

百分比率

五〇，九七八，六三六

五四，八四

一四，八四〇，三二六

一，一四〇，五〇三

四，〇八六，一〇九

四九二，六三五

四九，二二五

九二，九六三，三八一

二四七六年

二四七七年

二四七八年

八二，九六七，三三〇

四，二七四，四七九

二四，五四二，六三五

二，二九五，三六二

一四，二八五，三七三

一三，七〇九，三三九

二，〇〇四，四九六

一四四，〇七九，〇一四

一七，〇四二，七八五

一，二二四，八七五

.....

三三六，五二八

三七，七一八

一〇一，七二六，七二一

二四七七年

二四七八年

九八，四三七，三九七

四，五八八，八〇八

二六，三四六，六一〇

八，七六三，〇五八

一一，五五七，八七五

二〇，〇一六，六五〇

二，八八四，四七二

一七二，五九四，八七〇

一八，二五一，〇〇〇

一，二八二，八八一

.....

一五〇，七三六

四九，四三〇

一〇八，七五四，〇四七

二四七八年

九〇，八三五，六二二

五，〇五二，二一七

二三，三七五，二〇五

一二，〇八七，三七八

八，九〇五，三六〇

一五，三八〇，九〇四

二，五八一，六三七

一五八，二一八，三二三

國別	貨值(單位銖)	百分比率
中國	四,〇四二,二七四	四,三五
法國及其屬地	一,二七三,四三五	一,三七
德國	三,〇五〇,三一	三,二八
荷蘭及其屬地	一三,〇〇五,二七四	一三,九九
日本	一四,六七四,三九六	一五,七八
瑞士	一,一三二,四三九	一,二二
美國及其屬地	二,九二六,四一五	三,一五
其他各國(註)	一,八〇〇,一九七	一,〇二
合計	九二,九六三,三八一	一〇〇,〇〇

(註)各國輸入暹國貨值不及一百萬銖者,概列入於此。

(B)佛曆二四七六年暹對外輸出貨值統計

國別	貨值(單位銖)	百分比率
英帝國	一一〇,四二六,三二三	八三,五九
中國	二,六六〇,二七二	一,八五
法國及其屬地	四三〇,七三四	三〇
德國	四,一七八,四八七	二,九九
荷蘭及其屬地	二,〇六三,五九八	一,四三
日本	四,二四〇,二九〇	二,九四
瑞士	一三八,一七〇	一〇
美國及其屬地	一二六,二〇三	九
西印度	七,〇五八,一四八	四,八九
其他各國	二,七五六,七九九	一,一九
合計	一四四,〇七九,〇一四	一〇〇,〇〇

(C) 佛曆二四七七年暹對外輸入貨值統計

國別	貨值(單位銖)	百分比率
英帝國	五二,七〇八,八二五	五一,八一
中國	三,九九四,七六六	三,九三
法國及其屬地	一,一二四,〇五六	一,一〇
德國	三,五八二,〇八三	三,五二
荷蘭及其屬地	一三,一〇八,〇五四	一二,八八
日本	二一,一三七,四五九	二〇,七八
瑞士	一,〇七四,八七七	一,〇六
美國及其屬地	二,九五五,八八八	二,九一
其他各國	二,〇四〇,七二三	二,〇一
合計	一〇一,七二六,七二一	一〇〇,〇〇

(D) 佛曆二四七七年暹對外輸出貨值統計

國別	貨值(單位銖)	百分比率
英帝國	一四〇,三五八,八四九	八一,三二
中國	八,八三三,九二九	五,一二
法國及其屬地	三二二,三八三	,一九
德國	一,七九三,八一六	一,〇四
荷蘭及其屬地	五,四八三,〇四六	三,一七
日本	八九九,三九二	,五二
瑞士	五九,二八三	,〇三
美國及其屬地	三五四,八六〇	,二〇

西印度 一〇,七〇六,三二四
 其他各國 三,七八二,九八八
 合計 一七二,五九四,八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
 二,一九〇

(E) 佛曆二四七八年暹對外輸入貨值統計

國別 貨值(單位銖) 百分比率

英帝國 五一,一六六,一七三 四七,〇五

中國 四,〇七八,六三六 三,七五

法國及其屬地 一,〇七八,二八七 九九

德國 四,六五六,六四一 四,二八

荷蘭及其屬地 一三,二五五,一八三 一二,一九

日本 二七,七八九,一三七 二五,五五

瑞士 一,三七七,二〇二 一,二七

美國及其屬地 三,五二五,七四〇 三,二四

其他各國 一,八二七,〇七五 一,六八

合計 一〇八,七五四,〇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

(F) 佛曆二四七八年暹對外輸出貨值統計

國別 貨值(單位銖) 百分比率

英帝國 一三〇,三九七,一六九 八二,四二

中國 二,四六六,四一七 一,五六

法國及其屬地 三二一,三一一 二〇

德國 一,一四二,七九八 七二

荷蘭及其屬地 三,一七〇,三九二 二,〇〇

上述二年來，各國對暹出入口貿易之平均比率，作比較表如下。

國別	二四七六年	二四七七年	二四七八年
日本	三，二五六，四二八		二，〇六
瑞士	一〇一，〇四二		，〇六
美國及其屬地	二六七，四四三		，一七
西印度	一一，六五八，四七三		七，三七
其他各國	五，四三六，八五〇		三，四四
合計	一五八，二一八，三二三		一〇〇，〇〇
英國	二四七六年	二四七七年	二四七八年
中國	七二，三一	七〇，三八	六八，〇二
法國及其屬地	二，八三	四，六七	二，四五
德國	，七二	，五三	五二
荷蘭及其屬地	三，〇五	一，九六	二，一七
日本	六，三六	六，七八	六，一五
瑞士	七，九七	八，〇三	一一，六三
美國及其屬地	，五四	，四一	五五
西印度	一，二九	一，二二	一，四二
其他各國	二，九八	三，九〇	四，三七
由上表觀之，英帝國對暹出入口貿易佔最大數字，日本則與年俱增，西印度亦漸增加，荷蘭則保持其原有地位。	一，九五	二，一二	二，七二

此
页
空
白

第八章 教育

第一節 暹羅教育概論

第一時期古代的教育。

素可太皇朝的開基祖坤是因他拉特戰勝了高綿族，建立泰族的國家以後，暹羅的民族教育纔告萌芽，但一般學術，則不少由西方輸入，由於古代羅馬帝國及希臘的文化，曾經宣揚於印度，更由印度民族古代移殖於暹國、及高綿族一度在暹國稱雄，他們的學術，遂輾轉傳入暹國，較爲顯著的有下列幾種。

(甲)文字，由印度的商人或僧侶傳入梵文，巴利文，及泰族與高綿族和蒙族不斷發生關係，而傳入高綿文及蒙文。

(乙)藝術。文學。法學。天文學。星相學。建築學。歌舞。及一般工藝。

暹國古代的教育，是建築在宗教基礎上的教育，其目的在道德訓練。以寺院爲教育場地，兒童受教育的年齡在六歲至十八歲，稱爲低級教育，所修課程，不外讀寫暹文、巴利文、淺易的算術、及儀節。是預備實用的 (Practical) 而非理想的 (Theory) 教師是僧侶，除少數貴族，或殷富專聘教師，在家里授課與子弟以外，一般平民脫不了把子弟送入寺院里去受教育，或做沙彌，或爲僧侶的門徒 (Guru) 兼什役，修業的方法，不外背誦書本，紀律非常嚴格，學子違犯了師長的命令，或有罪惡的行爲，須受嚴厲的責罰或受肉刑。這種低級的教育是普通的教育，高級的教育，修業的在二十歲爲始，暹國習例，男子年二十歲必出家，在入僧籍的期間，實際是受宗教教育。攻讀佛經佛律之類的典籍，期限沒有一定，以還俗後爲止，這時期的教育即所謂高級教育，此外則爲貴族教育，由皇室專設一學院 (Chulalongkorn)，專聘一般精通經籍的官員充當教師，皇族或貴族的子弟都在這種學院里求學，這種學院的設立，直到却克里皇朝還存在着，除了貴族教育，便是一般家庭教育，由會高祖父授子弟以學業或技能，不外以謀適應其未來的謀生場合爲目的，至於新教育的胚胎，則遠在大城建都時代，經有耶穌教徒創設教會學校 MISSIONARY SCHOOL 但在大城建都時代，教會學校所提倡的新教育，可說沒有成就，其原因爲暹國還在閉關自守的時代，佛教教化已建立了鞏固的根基，不能够在短時期內立加改變，而至近世拉瑪第五倡設新學堂之後，新教育纔漸發達。復次，在暹國古代教育的歷程，有幾個君主對於

民族教育有很大的扶助。

(甲)素可太皇朝第三世坤喃甘亨容納小乘教輸入暹國，及向錫蘭聘請名僧來暹傳教。

(乙)佛曆一八二六年坤喃甘亨發明暹文字母。

(丙)佛曆一八三七年及一八四三年坤喃甘亨兩次入中國觀光，傳入中國的工藝技術，最著名的是燒蜜技術。

(丁)大城皇朝第九世拍拍瑪特烏里第二編纂關於學習武藝的書籍，容納葡萄牙人來暹傳教。

(戊)大城皇朝第二十五世拍那萊大帝允許西教士設教會學校，及開始與西人通好，傳入歐西學術。

第二時期，新教育的開端。

由却克里皇朝拉瑪第一至第四，還沿襲着古代的教育，但在拉瑪第四在位之末年，已開始遣派學生往歐洲留學。

拉瑪第五即位之後，鑒於中國印度古代文化，已經成爲哲學的陳迹，非推行新教育不足以興國，遂提倡新學，新教育的開始，不外是陶鑄人材，使爲國用，一般稱爲訓練公務員的教育 (civilian training) 實際上拉瑪第五亟謀改革新政的時期，這種訓練公務員的教育，也爲環境上迫切需要。

佛曆二四一四年拉瑪第五在舊皇宮設國立學院，收容一般公務員的子弟入學，其目的即爲造就人材，以供國用，旋又開設英語學校，佛曆二四二四年設軍官學校，暹國始有軍事教育機關，佛曆二四三一年設教育廳，後擴爲教育部，及編定學校課本，暹國的新教育纔算走上軌道。

第三時期，現代高等普通教育的發軔。

現代高等普通教育 (Liberal Education) 是心理學的，科學的，社會學的，綜合教育，那在拉瑪第六登位之後，纔告發軔。

拉瑪第六在位時期，纔確定了現代教育計劃，訂定實施教育方案，施行國民教育，皇於佛曆二四六四年頒行初級教育條例 (或稱強迫教育條例) 開始在內地實施，而逐漸擴展，現刻全國各府均已實施。

根據教育方案訂定，暹國的學制分爲三個階段，即初等教育 (Primary) 中等教育 (Secondary) 及高等教育，這三個階段的教育，稱爲普通教育。各階段部分支設職業教育，稱爲特別教育 (Technical) 佛曆二四八〇年暹國的學制稍有改變，(詳下文)。

普通教育即所謂個性教育 (INDIVIDUAL) 基本課程是修身、暹文、算術等。普通教育的三個階段的修業年限如下

(甲) 初等教育，分四級，每級修業期一年，標準學齡為七歲至十歲，但教育部得以各區域的情形加以改變，舊制初等四年畢業，無力升學，須轉入初等職業學校，為期二年，新制已取消。

(乙) 中等教育，舊制分初中四級，每級修業期一年，高中二級，每級修業期一年，共六年，新制則規定初中三級，高中三級，亦共六年。中等教育畢業，無力讀高等教育的得轉入中等職業學校，或升人大學預科又二年。

(丙) 高等教育，為各種專門學校，或海陸軍軍官學校。

為普通教育的分枝的職業教育 (特種教育) 則分初等高等二種，如農業，工業，商業等，畢業之後，仍可轉入專門學校。

第二節 暹羅新教育的演進

暹國古代已寓教育於佛寺院，同時依習例男子年二十歲必須入僧籍，受修身潛養，宗教教育，則古代暹國的民族教育，理當已普及全國，但事實却不然，其原因為僧侶所讀「文字」並非暹文，而係佛典上「巴利文」，暹文則僅為一般初入學的兒童的讀物，故暹國民族教育，向稱落後，暹國人民以受佛教慈悲教化的陶育，養成溫和知禮的性情，見知於世，民族教育，則近二三十年來始有相當之進展，即自拉瑪第五創設新教育，及拉瑪第六編訂國民教育計劃之後，始見其端倪。

暹國教育確立基礎之後，仍以寺院的一部分場所設學堂，舊酒罐裝新葡萄酒，權假其便利，今京畿範圍則多在佛寺的曠地建築新式校舍；內地的平民學校另築新校舍的，亦復不少，以籌款之能力為準。假若暹人以贊助佛教的熱誠，如建築佛寺之踴躍捐款的情形，移為興辦學校的用途，則其教育的發展，必有可觀。

暹國于佛曆二四一四年始設教育廳，佛曆二四三五年擴為教育部，同年始設師範學校。佛曆二四四〇年始創設體育廳，是年開始舉行常年學生運動會，佛曆二四五五年始於學校中設工藝科為職業教育的萌芽，各省府則始於佛曆二四四一年由教育部派遣教育指導專員，進行籌設新學堂，京畿方面規模較大的學校多聘西人任校長，內地的學校，在過渡時期，還是由佛寺住持管轄，其原因為新學興辦之始，師資人材猶缺乏，後來纔脫離佛寺住持的管轄，由教育部委任校長教員。女子教育，則暹古代無之。佛曆二四四四年政府始創設女子學校，繼之教會學校，多附設女校，女子教育始興。

佛曆二四五〇年教育部始于各省設教育廳長，各府設教育局長，各縣設教育科長，然後每省設師範學校一所，各府設一模範學校，為提倡新學堂的榜樣，但一時因師資人材缺乏，各府的國立學校，均設師範班，以造就師資人材，新教育的發展，纔漸有進步。

佛曆二四三九年暹政府始遣派一批官費留學生出洋留學，共有四人，今尚健在的前教育部長昭披耶貪嗎塞蒙提，即為第一批官費留學生，厥後政府每年按例遣派留學生二名出洋，繼又增至每年遣派三名，近年則自費學生亦出洋留學，各政府機關，也互派公務員留學歐美。一般留學生學成返國之後，對於暹國教育的發展，不少匡助，供職於各政府機關的專門學識的人材，對於國家的一切事業，亦均有莫大的匡助。

佛曆二四六四年，暹政府頒行初級教育條例（強迫教育條例）之後，逐漸推行國民教育，復得一般私立學校，各地方設立的平民學校，予以不少的助力。關於教育行政到為中央集權制，各府有教育部辦理的國立學校，私立學校亦受教育部管理，頒行私立學校條例以管束。暹國民教育發軔之初，並無若何驚人的進展，唯一原因為經費支絀，過去全國教育預算僅二百餘萬銖，與當時菲力賓和緬甸相比較，較少數倍，但近年暹國民教育的發展，則非菲力賓和緬甸所能比擬了。為舉出暹國教育發展的成績，爰以暹興辦新學時及最近的學校及教員學生人數，作一比較。佛曆二四三〇年教育廳全國教育報告書所載，京畿僅有新式大規模學校四所，學生三一六人，設于寺院的學校一七所，學生一，一九三人，教員共六一人，內地者，僅三十四區設有學校，教員共八十一人，學生共一九九八人。佛曆二四六七年教育部全國教育報告所集，則全國國立學校共達二四六所，教員二，〇六人，學生四五，七二八人，平民學校六，五一三所，教員五，三六二人，學生七八一，八一九人。私立學校一三〇四所，教員二九六五人，學生五五，七八六人，綜合三種學校，共八，〇六三所，教員共二〇，三九七人，學生共八八三，三三三人，全國已頒行初級教育條例（強迫教育條例）的區域，共四，七〇七區，等于全國區數百分之九，四七。

暹羅的高等教育，發軔於拉瑪第五在位時代的佛曆二四六〇年，以舊文官學校改設為朱拉隆干大學，內設醫學部，

政治學部，法學部，文學部，科學部，（畢業生多作教師）及建築學校，創辦初年，各部學生共僅四二九人，佛曆二四七七年，增至一，七四六六，及始授學士位，繼朱拉隆干大學之後，又設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警官學校，航空學校等。佛曆二四七七年政變要人變巴立等創設法政大學，及將朱拉隆干大學法政兩部併入該校，本校學生並講義生共達萬人。佛曆二四七八年，獲第一批法政學士的學生，人數不少，法政大學設有博士、碩士、學士三等級同學位，今暹國大學教育，頗呈蓬勃之象，要之，暹國大學教育的興辦，煤油大王洛基菲羅首捐助大學基金，當居首功。

暹國大學教育之推行，現仍有不少困難，如師資人材及教授課程的缺乏等是，初等教育則暹文教科書允稱完備，中等教育的各種教科書，雖不完備，亦較有補救的方法，唯有高等教育，則因多聘西人任教授，以英語授課，欲其將講義繕寫為暹文，則不能達到。同時暹國社會科的書籍，出版的寥寥無幾，受大學教育的人，悉須以外國書籍參考，向國外購買書籍，亦有困難，近年則一般留學生歸國後，多被聘為大學教授，稍足彌補過去的缺陷。暹國的教育方案，於拉瑪第六在位之佛曆二四四六年始告訂定，其先暹國派教育考察團往日本考察教育，拉瑪第六尚未登位時，亦與教育部次長拍亞披挽偕行，當時日本教育當局擬派員往歐美考察新教育之後，訂定教育方案，暹教育考察團躬逢其便，以日本的教育方案適用於暹國，遂全盤採取，稍加編改，完成暹國的教育方案，這是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並重的綜合教育制度，暹政變後的新教育方案，還是根據舊教育方案而加改訂的，不論如何，暹國教育方案實施以來，暹國的教育現刻確在猛進中，文盲已日在減少了。

第三節 教育方案

佛曆二四七五年暹國變政之後，即根據憲法規定十年教育計劃為中心，編制新教育方案，為實施教育之準則。佛曆二四八〇年教育部經又將教育方案，稍加改革，但僅學制系統有改變而已，大體上則仍以該教育方案為發展教育方針。新舊學系統圖如下：

育教稚幼

年四育教學小等初

初級職業
教育二年

初級中等
教育四年

高級中等
教育四年

高級職業
教育四年

- (甲) 工藝
- (乙) 各種科學
- (丙) 文科
- (丁) 農。工商

學 大

- (甲) 專門工藝
- (乙) 理科。醫科。工程科。農科及其他
- (丙) 文科。法科。政科及其他
- (丁) 農工商專門

(一) 佛曆二四七五年編定學制系統圖

(二) 佛曆二四八〇年學制系統圖

		學年		級次	
附註： 學年——規定十歲入學之區域 學年——規定九歲入學之區域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職業教育	大學預科二年	預預 科科	二一	九十 八
	職業教育	高中教育三年	高高 高中	三二一	七十 六 五
	職業教育	初中教育三年	初初 初中	三二一	四十 三 二
		初級教育四年	初初 初初	四三二一	一十 九 八
	幼 稚 教 育				

教育方案原文，移譯如下：

綱目

(一) 教育宗旨

- (甲) 使全國人民均受相當教育。
- (乙) 使全國人民均受普遍及特別教育。
- (丙) 使全國人民受平等的德育、智育、體育。

(二) 教育之施行

- (甲) 由政府籌設國立學校及平民學校。
- (乙) 由人民創辦私立學校。

(三) 普通教育及特別教育

(甲) 普通教育。

- (A) 基本智識。
- (B) 專門智識。

(乙) 普通教育制度。

(丙) 特別教育制度。

(丁) 教育制度的研究。

(戊) 學校級制之規定。

(己) 普通教育學齡的規定。

(庚) 受普通教育者須達至特別教育程度相等地位。

(申) 創設專門學校，容納普通教育所造就之各科人材。

(壬) 具有高級特別教育智識者，得列入高等教育。

(四) 初等教育(強迫教育)

(甲) 須受初等教育四年，及初等特別教育二年。
(乙) 受初等教育者，一律免費入學。

(五) 教育程度

(甲) 已受初等教育者，獲有公民權。

(乙) 應依照一已能力，按級升學，倘任意入學，而不修完各階段之學程者，認為一種錯誤。

(六) 外國語教育

已受高等教育者，最低限度須識二種外國文字。

(七) 女子教育

女子得與男子享同等教育。

(八) 學校

(甲) 國立學校。

(乙) 平民學校。

(丙) 民立學校。

(丁) 合辦學校。

(九) 教育補助金

(甲) 依教育部規定平民學校補助金。

(乙) 獎勵成績優良學生之助學金。

(丙) 補助教育的教育捐，由政府收管及支配用途。

(十) 教師

(甲) 聘用已獲畢業證書之教師。

(乙) 規定每一教師所能勝任授課之學生人數。

(丙) 大學教授之聘用。

(十一) 學校視察

(甲) 一切學校皆在視察之列。

(乙) 視察員有權指導各校教員。

(十二) 衛生調查

調查各學校的衛生狀況。

(十三) 學位考試

各種學位考試之舉行。

(十四) 教育報告

各種教育報告

(一) 教育宗旨

第一條 教育之目的，在使全國人民不分種族、宗教、性別，人人均有受相當教育之機會，使人人為有用之材，為國家造福，並能自食其力。

第二條 為謀國民之自立計，概須受普通教育及特別教育，依智力財力而定其程度。

第三條 為充實國民之生計，實施教育要點，分下列二要素。

(甲) 德育 養成優良德行。

(乙) 智育 灌輸豐富之智識。

(丙) 體育 鍛鍊堅強之體魄。

(二) 教育之施行

第四條 政府負有施行普及國民教育之責，並有監督及監督一切國立、平民、民立學校。

第五條 依本案第四條及其他各條之規定，論何人，倘欲辦學，須向政府請求立案。

(三) 普通教育及特別教育

第六條 普通教育，係傳授普通之基本教育，自初等教育四年起，及高級中等教育四年止。特別教育，係傳授適合暹國

環境及需要之職業教育，如農，工，商等科，以作發展實業之基礎。

(甲) 普通教育制度

初等教育之級次，計分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每級修業期一年，四年即告畢業。

凡已修完初等四年之男女學生，須再入初級特別教育班又二年，方認為已受完全之初等教育。始不再受強迫教育之限制，故不論國立，平民，私立學校，均須添設初級特別教育班，以備兒童之就學，以謀其將來之自立。辦理初等教育班之學校，不得以初級中等教育第一二年班，以替代特別教育班，但若該校已設備之初級及高級中等教育班者，則不在此限，倘某一學生具有相當之智力及財力，足以升入中等教育班者，則於修完初等四年之後，即免入初級特別教育班，得直升入中等教育班第一年級，但自認智力財力缺乏，或已超過十二歲之學齡者，則宜進入初級特別教育班，以求自立之本，若重有機會，則仍得轉入初級中等教育班。

中等教育，分前後二階段，前期即初級中等教育，分第一年級至第四年級共修業四年，後期即高級中等教育，分第五年級至第八年級，亦共修業四年。

凡修完初等四年者，得直升入初級中等學校，又完成四年程歷者，得升入高級中等學校，或轉入高級特別教育學校，(農，工，商科等)凡升入初級中等學校者，須以兼進高級中等學校為目的，多使中途廢學，無益反得其害。高級中等教育，分四科目，由學生自揀一科，即：

(一) 文科，修完本科，須以轉入大學之文科，或法科，政科，經濟科為目的，入文科者，兼須習外國文二種，第一種外國文，於初級中等教育第一年級開始，第二種外國文於高級中等教育第五年級開始。

(二) 科學，修完本科後，須轉入大學之理化，工程師，醫學，農科，或海軍官學校，陸軍官學校，警官學校。

(三) 農，工，商科，係短期之專門科，修完之後，可免轉入大學，即可應適社會之需要，而謀職業，倘尙有找尋高深學識之願，亦可半工讀，入大學肄業。

(四) 工藝科，辦法與上述(三)相同。

(乙) 特別教育制度

初級特別教育，係接續初等小學四年級者，分二級即第一年級與第二年級，每級修業期一年，二年畢業。
 高級特別教育，係接續初級中等教育者，分工業，商業，農業，礦業等科，每科修業期，暫定為四年。

第七條，學校之區分每一學校之設立，凡僅設一完備之初等小學，或兼設初級中等班，或初級中等班兼高級中等班或設高級中等教育之某一科，均聽所便，不予限制。譬如貼素蠶學校，即設初等小學第一年起，至高級中學第八年級止。表面雖是一學校，實則應分別第二個學校，即初等小學部為一學校，中學部又為一學校，其他學校，亦以此為例，通作如下之公列。

關於普通教育

- (一) 附設於中學之初等小學，無設初級特別教育班者，稱初等小學校。
 - (二) 初等小學校兼設初級特別教育班者，稱完全初等小學。
 - (三) 僅設初級中學，附設初等小學者，稱初級中學。
 - (四) 設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附設初等小學者，總稱高級中學。
- 特別教育及專門教育

- (一) 僅設初級特別教育班者，稱初級職業學校。
- (二) 設收納初級中學畢業生之高級特別教育班者，稱高級職業學校。
- (三) 高等教育，設收高級中學畢業生者，稱大學。

學齡之規定

普通教育之學齡

(甲) 初級小學教育

一年級	須滿七歲
二年級	須滿八歲
三年級	須滿九歲
四年級	須滿十歲

(乙) 中等教育

一年級	須滿十一歲
二年級	須滿十二歲
三年級	須滿十三歲
四年級	須滿十四歲
五年級	須滿十五歲
六年級	須滿十六歲
七年級	須滿十七歲
八年級	須滿十八歲

已滿十二歲者，不得進入初級中學，須進初級特別教育班。

已滿十六歲者，不得進入高級中學，須進入高級特別教育班。

第八條，創設職業學校，以容納普通初等小學造就之人材，藉以促進國家經濟，農業之繁榮。

第九條，有智力及有財力足以繼續進中等學校者，得於初等小學畢業後，進入中等學校。反之，智力財力有不足者，則宜入初級職業學校，以完成完全初等小學程序。

(四) 初等教育(強迫教育)

第十條，全國兒童，不分種族，宗教，性別，依佛曆二四六四年初級教育條例(強迫教育條例)所規定應受初級小學教育者，均應入學。

第十一條，受強迫入學者，一律免費就學。

(五) 教育程度

第十二條，已受初級教育者，則有普通公民之資格。

第十三條，應依照一已能力，按級升學，倘任意轉學，而不循正軌修完學程者，認為錯誤。

(六) 外國語教育

第十四條，已受中等教育者，須識二種外國文字，不拘係古文、今文，外國文規定如下：

古文，巴利文，梵文。

今文，中，英，法，德，及其他。

第十五條，規定之外國文字，學生在初級中等學校期間，應選讀其一種，第二種則在高級中學期間開始攻讀。

第十六條，倘學生之能力，僅足進入初級中學程度之高級職業學校者，則以選中文為宜。

(七) 女子教育

第十七條，女子得與男子享同等教育，惟女子具有天賦之殊異情形，所教之學科，須與男子有別，但全部之學程及程度，則應與男子相等。

(八) 學校

第十八條，依照經費來源而規定學校類別，大體分為三種如下：

(一) 國立學校 政府創設者屬之。

(二) 平民學校，由公眾出資依佛曆二四六四年初級教育條例，(強迫教育條例)創設者屬之。

(三) 私立學校 私人或團體依佛曆二四六一年私立學校條例創設者屬之。

第十九條，為求適應需要起見，對於普通教育及特別教育，皆應設立相當學校以促其發展，惟實施教育之辦法，一部份由中央政府主辦，一部份由地方政府主辦，另一部份由私人或團體主辦，取有合作發展教育之連繫。

(九) 教育補助金

第二十條，依佛曆二四六四年初級教育條例，(強迫教育條例)之規定，政府對平民學校，得視其而所需而撥與相當補助金，私立學校亦然，惟須由教育部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予具有優良成績之學生之助學金，俾使其繼續探求高深學識，助學金分皇上御款及官費二種。

第二十二條，補助教育之任何捐款，由政府負責文管及支配用途。

(十) 教師

第二十三條，須聘用已領有中等學校或初等學校畢業之文憑，具有相當學識担任初等教育之教師。

第二十四條，須聘用已領得特別教育之文憑者，担任特別教育中其所稔熟學科之教師。

每一教師能力所能勝任教管學生人額之規定如下：

初等小學。每位教師教管學生人數。定爲卅五名。

初級中等學校。每位教師教管學生人數。定爲卅名。

高級中等學校。每位教師教管學生人數。定爲二十五名。

平民學校或私立學校之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增減教管學生之人額。

教管學生人數之規定。以每一區或每一府學生人額之平均額爲標準。

教師人數。亦以總平均額數爲準，除級任外，校長及特別教員，均須包括計算。各學校之特別教員，須爲專任僅一學校之專職。以便利總計。

兼開初等小學及初級中等學校之學校，若中等教育之學生人數佔多，則將初等小學學生併入中等教育學生與全體教員人數作對比，反之。若初等小學之人數佔多，則以中等教育學生併入初等小學學生數內與全體教員人數作對比。

特別教員係指體育、圖畫、手工、音樂教員等，每一學校之特別教員，可分作二部分，一部分與初等小學學生人數作對比，另一部分與中等教育學生人數作對比，若有餘額，則併入學生人數轉多之班中作對比。

校務總理，學監，校務主任或其助理，教務主任或其助理，副校長，訓育主任，均予併入教管學生人額對比之列。師範班之學生，則按其級次併入普通教育級次之相等者，作教管學生人數之對比。

第二十五條 國立，平民，私立各種學校，倘不能完全聘用已得畢業文憑之教師者，亦須按照教管學生人數之對比儘量與接近。

第二十六條，高等教育（大學）須聘用學識豐富之教授，担任教職。

（十一）教育視察

第二十七條。爲促使各學校能依本方案及其他條例規定執行計，一切學校皆分區，府，省，分別加以視察，指導及監督學校行政。

（十二）衛生調查

第二十八條，任何學校，皆須作衛生調查，視其一刻設施有無礙害學生之健康。

(十三)學位考試

第二十九條 政府規定各種學位考試，及競取皇上御款或學費留學之考試，此外初等小學，中等學校，大學，均須分級考試 以定肄業程序。

第卅條，任何學校，對外來之插班生，有重新考試其學問之權，不論該學生已有文憑或證書者均同。

第四節 教育行政

暹羅的教育行政，其權限集中于教育部。各府設教育局，各縣設教育科，均隸屬於教育部教育廳，宗教，藝術，童子軍，體育，均由教育部兼轄。全國國立學校教員，由教育部指派。認為教育部的一部分公務員，國立學校實即為教育部辦理。及管理。關於管理平民學校及私立學校，教育部設有視學員，有指導平民學校及私立學校之權，不論國立學校，平民學校，或私立學校，教育部悉得而直接加予管束，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的有享受津貼費的利益，但限于暹校，外僑學校則無此權利。學校之設立與查封，其權限由府教育局長執行，要之，教育部以政府所頒行初級教育條例（強迫教育條例）及私立學校條例為管理各種學校的準繩，教育部署的組織如下：

部 長

部長秘書處

副 部 長

中央局

財政局

宗 教 廳

秘書處

宗教產業局

宗教教育局

僧務局

體 育 廳

秘書處

體育運動局

學校衛生局

童子軍局

小紅十字會局

大學廳

各大學校

藝術廳

秘書處

藝術局

工藝局

建築局

博物院

教育廳

秘書處

普通教育局

特別教育局

學藝局 (non-teachers)

學校管理廳

全國國立學校

暹國的初級教育(強迫教育)，凡年屆初級教育條例規定學年，(或教育部以各地方情形重新規定的學年)中的兒童，必須作學童登記，及概須入校讀書，但兒童身軀或腦筋有殘疾，或患其他痼疾或傳染病，或其父母，家長必須依賴其兒女幫同謀生則准通融。

初級學校的課程，有如下列：

必修科

學科，時間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修身	一(小時)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暹文	十二,三〇	十二	十一	六	六
算術	四	四	五	四	四
暹羅知識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一	一	一	一	一
童子軍或救護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二二,三〇	十六,三〇	十六,三〇

選科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三〇	十一,三〇	十一,三〇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暹政府於佛曆二四六四年始頒行初級教育條例(強迫教育條例)，佛曆二四七三年，一度改訂。佛曆二四七八年頒行初級教育條例，民立學校條例頒行於佛曆二四六一年，佛曆二四六〇年一度改訂。佛曆二四七九年頒行新民立學校條例，此二條例，移譯如下：

初級教育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定名為佛曆二四七八年初級教育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自公佈於政治公報之日起實行。

第三條，着取消佛曆二四六四年初級教育條例，佛曆二四七三年增修初級教育條例，及與本條例有抵觸之其他部令或規程，及取消依佛曆二四六四年強迫教育條例規定征收而尚未繳納之教育捐。

第四條，本條例中名詞，涵義解釋如下：

「初級學校」係指依教育部編定之初級教育課程，或其他經部長認為足相並比之課程授課之國立學校，平民學校，自治區學校，或依上述課程授課之民立學校。

「國立學校」係指教育部所創設，及由教育部以預算供作經費之初級學校。

「平民學校」係指某一區或數區人民所創設及供給經費之初級學校，或縣署所創設而由人民供給經費或教育部以預算供作經費，或合人民與教育部供給經費之初級學校。

「自治區立學校」係指由自治區創設或受該管理而由自治區之入息供作經費之初級學校。

「民立學校」係指依民立學校條例設之初級學校。

「家長」係指民商法所規定之家長或兒童固定依賴生活之家長。

「部長」係指教育部長。

(一) 總 則

「部令」係指部長依本條例規定權限頒發之部令。

「主管職員」係指部長所委任以執行本條例之職員。

第五條 爲便利於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稽查起見，部長，教育部副部長，教育廳長，體育廳長，教育局長，體育廳各局長，民立學校科科長，平民學校科科長，政府務專員，教育調查員，府教育局長，縣長，縣教育科長 均爲主管職員，已成立自治之區域，自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自治教育職員爲主管職員。

第六條 凡年及八歲之兒童即應入初級教育學校求學，而年及十五歲時爲止，但已依教育部所定初級教育初部課程或部長認爲足與所定課程相比之課程，考試及格者例外。必要時，於僅某區域之內，所規定八歲入學之年歲，部長得提至九歲或十歲，由政治公報公佈後，發生効力。

關於計算年歲 應以皇室曆法爲準。

第七條 平民學校及自治區立學校 免收學金授課。國立學校之學金，則由部長規定之。

第八條 在初級教育學校求學者，規定如下：

- (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登記冊中列有其名稱之兒童，即應入初級教育學校求學。
- (二) 兒童須切實有初級教育學校求學，未經准許或無相當原因者，每月不得曠課逾七天。
- (三) 每年求學應下於三二〇課程時間(日)或八〇〇小時。

第九條，任何兒童之父母或家長，以書面之呈訴，請求豁免該兒童入初級教育學校，而因該兒童已在自己之家庭中求學者，及縣長審查後，認為合於部令所規定者時，縣長即得下令豁免之。

該豁免入初級教育學校兒童之父母或家長，應每年遣送該兒童往縣教育科所考試其學問，設若考得該兒童之學問，未及教育部所規定課程或部長認為足與該課程之程度者，政務專員得下令撤銷該豁免命令。

第十條，任何兒童之父母或家長，以書面呈訴，謂其生活須暫時依藉該兒童以須俾該兒童謀生，設不然則不能維持其生活者，縣長於查明為事實後，有權予以通融，准該兒童每年脫離初級教育學校為期不逾二個月。政務專員於獲有相當之理由時，任何時均得下令撤銷上述縣長之通融令。

第十一條，有下列形態之兒童，縣長有權豁免其入初級教育學校求學。

(一) 兒童之體力或智力有缺陷者，或患痼疾或傳染病者。

(二) 兒童之住址距離免費授課之初級教育學校路程超過二千公尺，或有其他任何一種不能避免之原因而不能抵達學校者。

(三) 須負責供養其已殘廢而無法謀生之父母或家長，及無其他人代替供養者。

關於上述(三)規定之豁免項，若該殘廢之兒童父母或家長，有應入初級教育學校求學之兒童數名者，則僅豁免其中之一名。若兒童已脫離上述豁免之形態時，着縣長下令撤銷該豁免令。

政務專員於有相當理由時，任何時均得下令撤銷縣長之豁免令。

第十二條，每年正月或二月(公曆)之內，着縣長須頒發佈告，通令該縣所在地區域，於明年(指佛曆)以公曆四月為其正月，已及入初級教育學校求學年歲兒童之父母或家長，依縣長所規定時間及地點，作調查學童之登記。

第十三條，着縣長以書面命令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已作調查學童登記兒童之父母或家長，於明年(指佛曆)初級教育學校始季開學時，依縣長書面命令所規定遣送該兒童入學，但有非能力所能避免之原因所阻礙者例外。

第十四條，於查明某一兒童，尚未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長所發出命令入學者，或有違反本條例第八條(二)規定而曠課者，着縣長再度以書面命令，嚴令該兒童之父母或家長遣送該兒童入學。

第十五條，任何兒童之父母或家長，以書面呈訴，請求准許其居於某一區或某一縣之兒童，往另一區或另一縣之初級教

育學校求學者，縣長審查後，認為無碍時，有權下令依其所呈請項執行。

第十六條，初級教育學校之校長，應負責籌備下列項。

- (一) 學生登記冊。
- (二) 學生報名冊。
- (三) 校務日記冊。

上述各項，須依教育部所規定形式為準，須應付教育部所規定之時間編製，及須符合教育部規章。

第十七條，主管職員有權於任何時進入初級教育學校考查其狀況，該學校職員應予以各種便利。

第十八條，關於初級教育畢業考試，應由教育部為主考人，及須將教育部所規定初級教員課程或部長認為足與相對比之其他課程所列之每一學科，均須列入考試。

(二) 國立學校

第十九條，關於設立，維持及辦理國立學校，應依教育部所規定關於國立學校之章程及規則執行。

(三) 平民學校

第一節 公立平民學校

第二十條，任何一村一區之人民，欲籌設平民學校時，着由主事人備捐題冊，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一)規定具錄捐款人姓名及收集捐款，然後呈文縣長轉呈府政務專員請求設立學校。該捐題冊及所捐題之款數，概須呈交縣長。府政務專員認為款數充足及有設立學校必要時，應依其所請求准予設立學校，然後呈報部長。府政務專員已下合准予設立學校後，即將款數之還捐款人。

第二十一條，公立平民學校，若認為法人，及應有維持及辦理校務之委員不下三人及不逾五人。

第二十二條，關於選舉校務委員會，應依下列項執行。

- (一) 捐助創設學校費，不下於一百銖者，或每年捐助維持學校之經費，其數目等於府政專員所規數目或過之，惟不下於五銖者，均有權參加選舉校務委員會之投票，每人只限一票。
- (二) 由各選舉權人於每年之公曆四月執行選舉，被選人應為出資捐助學校人，及以獲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

(三) 被選為校務委員會人，於府政務專員認許後，始為有效。設若府政務專員對全體校務委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表示抗議，則須重選。設若再度選出之議員，又被抗議，則由府政務專員呈報部長，由部長作最後之裁判。

第二十三條 校務委員會全體被認許之後，即須往當地縣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每一組校務委員會得兼為同一村落或同一區之逾過一所學校之管理人。

第二十五條 關於創立或維持公立平民學校之支出款項。着向各有選舉校務委員之選舉權人徵收，及應依下列項執行。

(一) 關於創立學校 主事人向各捐助人徵收捐款 然後交縣署 由縣署依教育部所定規則保管之。

(二) 關於維持學校 由校務委員會向各捐助人徵收及保管之。

除由民衆捐助款項外，教育部得以該部預算撥給為特別補助金。

第二十六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徵收捐助人之年捐。
- (二) 管理學校中之銀款及財物，使其肅整。
- (三) 每一學校須編製收支預算。
- (四) 以正當手續進行維持學校，及籌設適合之教室及校器。
- (五) 依部長部令規定範圍，管理其他一切有關學校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公立平民學校 於有下列原因時，府政務專員有權下令停辦。

- (一) 校務委員會以某一種原因自動呈請停辦 或
- (二) 校務委員會不依本條例執行 及經接得府政務專員之通告 規定應於限定之時期內矯正其所為 校務委員會尚不遵行者 府政務專員得向部長請准 下令停辦 學校已停辦之後 府政務專員應即下令縣長撤銷校務委員會之登記名稱。

第二十八條 府政務專員已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下令停辦學校後，着即由校務委員會委設清理賬簿人一人或數人，經得縣長之同意後 進行清理賬簿 設不能決定 縣長得呈請法庭委任清理賬簿人。

關於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二)項，府政務專員認為必要時得下令自為委任清理賬簿人。

第二十九條、清理賬簿人清理賬簿期間，有權管理學校中財物。清理賬簿人有權向學校債務人請求償還債務，但，非至調查清楚，明白學校中之財產尙足以償債權人時，不得償債與學校之債權人，若調查後，明白財產不足以償債，則清理賬簿人有權向各捐助人請求補給被拖欠之款項。設仍有不敷，得由教育部轉達縣署予以特別之助，若教育部予以拒絕時，則由清理賬簿人依學校所有財產以分償債權人。

第二十條、於清理賬簿之後，若財產尙有剩多，着清理賬簿人交付與府政務專員，由府政務專員持給護照該學校距離學校最近之平民學校，以作初級教育班之用。

(四) 縣立平民學校

第卅一條、任何一區域，尙未設立初級教育學校，或已設立而不敷該區實際情形之需要者，着縣長得酌量設立平民學校，此節須得府政務專員之同意。

第卅二條、關於創設或維持學校之經費，着由民衆志願或根據法律範圍捐助財款，或由教育部預算中之初級教育補助金供給之。

第卅三條、着縣長為學校之辦理人，及縣教育科長為助理，此外縣長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委任該縣職員為其他助理人。

第卅四條、本條例上述第一節規定學校之停辦及清理公立平民學校事務項，適用於本節。

(五) 管理平民學校

第卅五條、關於學校之學期、課程、教授方法、課本、教授用具、修學方法、紀律、學校規則、學校衛生等項，着依部令規定範圍執行。

第卅六條、縣長為委任或撤退平民學校教員之人，但須得府政務專員之同意。

教員資格及程度，着依部分規定為準。

第卅七條、由人饋贈或由遺囑規定交學校利用之財產，而規定有條件者，或公立平民學校抑縣立平民學校之財債責任 (CHARGE) 須由府政務專員認許後，始得接受。

第卅八條、為便利于教育之發展起見，府政務專員有權委任或撤退教育委員會。

第卅九條、教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受咨詢關於辦理或推行教育。
- (二) 調查公立平民學校預算及監護其狀況。
- (三) 幫助縣長關於縣立平民學校之事務。

(六) 自治學校

第四十條、任何一已成立自治之區域、着將該區域平民學校包括學校中之一切財物、歸屬自治機關管理。

第四十一條、任何一已成立自治區域、應以自治機關收入籌設及維持初級教育學校。比節着以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適用之。惟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委任或撤退教員、及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委任及撤退教育委員會之權限、則屬於該自治區之自治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二條、關於管理自治區之初級教育學校、着設立學校校務執行委員會主持之、委員會人數由自治機關規定之、但應須不下五人、着自治執行委員會主席爲其主席、及由自治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二人、其餘由自治議會推選。

第四十三條、學校校務執行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管理學校之財政及產業使臻于整肅。
- (二) 編製學校之收支預算，每一學校編製一份。
- (三) 籌備教授課室及相當校器等。
- (四) 必要時稽查學校中事務、及于及學期內將學校事務經過情形呈報自治執行委員會。
- (五) 依教育部所規定時期及方法填報常年學校事務報告冊與府政務專員處。

第四十四條、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調定範圍、任何一已成立自治之區域、得頒行自治法規執行下列各項。

- (一) 關於管理學校。
- (二) 關於學校之財政及產業。
- (三) 關於編製學校收支預算。
- (四) 關於籌備學校教室及校器。
- (五) 關於學校中之一切簿冊。

(六) 關於學校之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任何一已成立自治之區域，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項委託自治機關執行。

於政府已委託自治機關後，則本條例規定縣長之職權，應歸屬自治執行委員會管理。
關於政府之委託權能項，應頒佈諭令規定之。

(七) 私立學校

第四十六條、關於設立，維持，停閉私立學校各項，着依佛曆二四六一年私立學校條例執行，下列各項，亦認為該條例之一部分。

- (一) 私立學校招收本條例規定學齡兒童者，應須得府政務專員獲得部長同意後之書而准許為定。
- (二) 私立學校欲招收本條例規定學齡兒童者，關於教員、學期、教課時間、課程、教授方法、學校用器、學校規則，因有必要原因之停課、學校衛生設施等項，着須依部令及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執行。

(八) 視學員

第四十七條、府政務專員認為必要時，有權委任或撤退視學員，但，已成立自治之區域，則委任或撤退視學員之權，屬於自治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八條、府政務專員所委任視學員，其月薪由教育部以初級教育補助金預算中撥給之。

自治執行委員會主席所委任之視學員，其月薪由自治機關供給。

第四十九條、視學員之職責如下：

- (一) 調查應入學之學齡兒童，如依縣長根據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通令人學者，已入學修業否。
若該兒童尚未入學，着由視學員以書而通告其父母或家長，限其於通告中規定日期內遣送兒童入學。
若兒童之父母或家長有不依通告遵行情形時，着視學員以書而呈報縣長。
- (二) 兒童有違犯本條例第八條(二)規定之曠課時，着視學員以書而通告兒童之父母或家長，令其依本條例規定遣送兒童入學。

若兒童之父母或家長有不依通告遵行情形時，着視學員以書面呈報縣長。

(三) 調查未入學兒童受備工於何處。

若發覺兒童因受備工作而未入學時，着視學員以書面通告兒童之僱主，令其依通告規定之時期內遵行初級教育條例。

若兒童僱主不依通告遵行時，着視學員以書面呈報縣長。

(九) 審查及罰則

第五十條，任何父母或家長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作學童登記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十二銖。

第五十一條，任何父母或家長，不依縣長根據本條例第十四條發出之通告遣送兒童入學者，或兒童之僱主不依縣長根據

本條例第十三條(二)遣送兒童入學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五十銖。

第五十二條，兒童之父母或家長或兒童之僱主已有違犯本條例第五十一條之行為，又再犯抗命者，認為有罪，監禁不逾十天，或罰款不逾一百銖，或兩者並施。

第五十三條，若兒童之父母或家長在法庭證明，關於兒童之未入學非自己之罪，因自己已有相當方法使兒童入學，法庭認為滿意時，不能治其罪，但若檢察已有呈請時，法庭有權令地方職官頒送該兒童入學校修業，規定其修業期限，以不超過本條例規定修業期限為定。

關於審問上述案，着兒童之父母領帶兒童往法庭。

第五十四條，任何人反抗或阻撓清理簿冊人之執行職務者，認為有罪，着依刑法第一一九條規定罪執行。

第五十五條，關於違犯本條例之案，於主管職官有所請求時，即予提控。

(十) 執行條例

第五十六條，着部長依本條例執行一切，及有權頒發部令，委任主管職官，規定例費，及其他為執行本條例項。

該部令於公佈於政治公報之日起，發生效力。

佛曆二四七九年民立學校條例，移譯如下：

總 則

第一條，本條例定名為『佛曆二四七九年私立學校條例』。

第二條，本條例自政治公報公佈後二個月，即發生效力。

第三條，自實施本條例之日起，取消以前所頒佈之『佛曆二四六一年私立學校條例』及『佛曆二四七〇年增修私立學校條例』。與本例有所抵觸之條例及部令。

第四條，本例各名詞，其函義如下：

學校，係僅指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係指由私人創辦以教授學生超過七人以上之場所，除國立、官立，自治區立者例外。

學生，係指人學受教育之人而言。

主人，係指創辦學校及維持學校之存在與停辦之負責人或有其他舉動，足使外人承認其係主人者。

司理，係指負責管理學校校政，例如統轄校內之校長、教員及學生者。

校長，係指在學校內負責管理教務及為統轄教員與學生之主任者。

教員，係指在校內授課與學生者。

部長，係指教育部長。

職官，係指在部長委任其負責依照本例執行職權之人。

第五條，部長次長、教育廳長、體育局長，教育廳內之各科長，體育局內之各科長，私立學校監督，教育視察主任，府政務專員、教育視察員、府教育局長、縣長縣教育科長，為當然職官，本例內規定授權各府政務專員執行之職權，在本京及對河區域內，由教育部之教育廳長執行。

第六條，着教育部長執行本條例職權，並有權發出部章與委任職官，規定不逾五銖之例費，及執行種種事宜，以利本例施行部章經政治公報公佈後即發生效力。

(一) 學校之設立

第七條，學校之設立，須由主人取得府政務專員所簽發之執照，府政務專員發簽執照，須查得呈請人有上列條件：

學校之設立

- (一)甲，年滿二十歲，乙，品行端正，不缺乏高尚道德，及非神經錯亂者，丙，有相當資產可以創辦學校者。
- (二)設立學校之區及地址，須不妨礙衛生及影響學生身體健康者，校舍須建築堅固，不引起禍患或其他危險者。
- (三)進行設立之學校，不引起違反良好道德，影響人民之安寧，及無干犯國家法律行為之嫌疑者。

第八條，凡將為學校之司理人，須先領得府政專所簽發之準許證，簽發準許證時，須查悉呈請具有下列條件，(一)適合本例第七條第一項之甲乙規定條件，(二)未犯及被判入獄之罪，除犯輕罪及疏忽罪者例外，(三)身體健康足以勝任職務，且不忠部章所指定之傳染病者。

第九條，凡新為學校之校長，須先領得府政專所簽發之準許證，簽發準許證時，須查悉呈請人具有下列條件，(一)適合本例第七條第一項之甲乙，及第八條之二，三兩項規定條件，(二)領有初級師資文憑或考試教育部規定之高中三年級及格，正式經部長認為有同等之資格，至於專門教授手工藝學校及美術專科學校之校長，雖無上述資格，亦應該有專科之學識，(三)須有部章規定之遞文程度。

第十條，凡將為學校之教員，須先領得府政專所簽發之準許證，簽發準許證時，須查悉呈請人具有下列條件，(一)年齡滿十五歲，(二)適合本例第七條第一項甲，及第八條第二，三項規定條件，(三)領有師範文憑，或者得教育初中三年級格或經部長認為有同等資格，至教育未普遍區域，得由府政委會規定為教員資格不下小學四年級，至教授職業專科者，無須有上述規定資格，但須有所教授之專門學識。

(四)呈請人須有部章規定之遞文程度。

第十一條，凡非主人或呈請為司理人，須由主人或呈請為主人者就部章規定填表保證，凡將呈請為校長者，須由司理人或呈請司理人就部章規定填表保證。

第十二條，准許證僅限用於本人，及限用於一職任，與准許證指定之同一學校，但校長得兼教員，無須再取得准許證。

第十三條，府政務專員接到呈請人呈書後，着於一個月內用書面答覆呈請人通告是否批准，除有特殊情形者，例外

得延長至二個月。

學校之管理

第十四條，凡將收容根據佛曆二四七八年強迫教育條例規定之強迫班學生，須先取得府政專准許證，且須遵照該例關於教員，學期，課程，書齋，校具及行政之規定。同時引用該例第十八條全文，以施行於此項學校。

第十五條，學校須有司理，校長，及有相當教員足以適合各班級學生之需要。司理，校長，教員，須於學校，開學時間內，使學生有充分時間授課，及維持學生在校之秩序及安寧，同時須就部章規定之時間，授課及政府規定之日期休假。

第十六條，司理須將學校名稱用暹文書明於木牌上面懸掛於學校或學校範圍內比較易見處，倘學校停辦，或被無期收回執照或執照失效時，司理須將該牌除下。

第十七條，校長，於學校開學期間，須長住校內，教員於授課期間，須在校授課，除有相當理由者例外。

第十八條，司理校長，須設備有學生學籍登記冊，學生點名簿，學校日記簿，教員辦公時間簿於校內，且須依照教育部規章辦理。

第十九條，司理及校長，須負責教授學生使有下列程度。

(一)須能熟識暹文至適當程度。

(二)教授學生使明瞭良好公民應有之責任，及灌輸暹國思想予學生。兼教授暹國地理歷史學識，除取得部長書面准許證者例外。

第二十條，授課時須用暹語，但經部長於令今部指定准許應用他種語言教授之學科者例外。

第二十一條，凡學校內所有之書籍，圖畫，地圖，歌譜，及其他有關學校用具以授課或研究之用者，着司理或校長詳列細則呈報部長，部長有權禁用某件，同時得令將該件呈交檢查。

第二十二條，司理須依部章所規定時間，及公文程式，向政府務員報告校務進行事宜。

第三十三條，司理校長及教員，須負責將學校行政有關之文件，如規則、功課表，授課時間表，簿記，及呈文各種文件，書為暹文。

第三十四條，學校將變更主人，須由原有主人或政務專員批准，始得變更。

第五條，主人須先取得政府專員准許，始得更換司理人，司理人須得政府專員准許，始得進行下列之各項更動，例如遷徙校址，擴充校舍，擴大或縮小學校行政，變更宗旨，規則或校名，或調換，新聘校長，教員等，關於調換校長及教員在必要情形之下，府政務專員得酌量批准呈請人先行就職。

第六條，倘學校停辦或因火災或其他災害而遭受危險，及主人，司理，校長，教員，因某種關係或死亡，棄職，或發生法律上規定資格任何一種缺陷，而致不能履行職任時，須於事發起之十五日內，用書面向政專報告此項報告，着由下列人等負責，（一）主人，倘不能時則由，（二）司理，倘不可能時由（三）校長，倘不可能時則由（四）資格較老之教員。

第七條，學校於例假外，如遇有停課之必要，而其時間在相連七天以上者，司理須於停課之七天內向政務專員報告。

第八條，司理，校長及教員，須隨時允許職官進入學校調查，及予以種種之便利。

第九條，遇有學校範圍內或校舍發生不合衛生致碍學生之健康之情形時，或有抵觸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事件，政專得以書面通知司理着其改善。

司理於接到通知之十五日內，應設法改善，至在政務專員認為滿意為止。

政務專員認為必要時，在司理設法改善時間內，得令其暫行停課。

第十條，禁止在學校開課期內，利用校舍或學校範圍內作不合法律，或妨碍高尚道德，或妨碍人民安全，或不適合于學校任務之事件。

第三十一條，禁止在校舍或學校範圍內，從事擁護或教授，或準備擁護教各種不合法律，及妨碍高尚道德，或妨碍人民安全之政治主義。

職官認為有違犯上述條文時，得隨時將任何人之物扣留，以便呈送部長審查，部長有權可以將其毀滅。
 第三十二條，遇有發生流行病或其他原因，足以危及在學學校及其他人員之情形時，職官權可立即着學校停課，至認為危險狀態消除時為止。

收回執照

第三十三條，部長或政府專員，得為於下列事件之何時間，將按照本條例第三條發給學校「主人」之准許証，作無期或暫時之收回。

- 一，主人或司理缺乏本例第七，八條規定之資格者。
- 二，收容強迫學生但不遵照本例第十四條執行者。
- 三，缺乏本例第十五規定之校長，司理，教員或其他條件者。
- 四，校長或教員不照本例第十七規定長期駐校者。
- 五，司理校長或教員不依照本例第十九及二十條所規定授課，或準校內使用未經獲准之書籍文具等而犯及本條例第二十一，十八，二十二，二十三等條者。
- 六，進行任何變更有違本條例第十五條一，二，項規定或不遵照第廿六條報告者。
- 七，一連停課七天以上，而無相當理由者。
- 八，校址不適合衛生及有影響學生身體健康或構造不鞏固無從修理使其妥善者。
- 九，司理或校長，教員，阻撓職員入校調查有犯本例第廿八條者。
- 十，司理不遵照政府政務專員之命令，而不將不合衛生及影響學生健康之學校缺點加以改良，而犯及本條例第廿條者。
- 十一，司理校長或教員准外人借用校址範圍而犯及本條例第二十條者。
- 十二，從事擁護或教授，或準備擁護或教授某種主義，而違犯及本條例第三十條者。
- 十三，司理校長或教員於發生傳染病時，不照政務專員之命令，停止上課及犯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者。

十四，違犯本例之其他規定者。

第三十四條，部長或政務專員得於發生下列事件之任何時間，依照本條例第八第九第十等條例發給司理校長教員之准許証作長期或暫時之收回，計

一，缺乏第八，九，十等條指定之資格者。

二，有違犯本條例其他規定者，

第三十五條，因任何時期而將收回准許証時，須用書面通告其人者。

特種學校

第三十六條，幼稚園係以收教未滿佛歷二四七八年強迫教育條例所規定之入強迫學校受學年齡，而在年滿五歲以上之兒童，使其能讀能寫暹文，

幼稚園之創辦，亦須受本例管理，惟凡將任幼稚園之校長及教員者，不限定其必須有文憑，惟須具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暹文程度。

第三十七條，學校之僅為教授宗教教義而設者，亦須受本例管理，但教育部長得酌量情形准予其通融辦理，使其得無須履行某種規定。

第二十八條，僅寄講義或課程以教授學生之學校，亦須受本例管理，惟教育部長得酌量通融，准其無須履行某項規定。

罰則

第三十九條，凡未領得准許証而自設立學校者，認為有罪，着罰款不逾一百銖。

凡被取回准許証或曾犯上述規定者，未得准許証而再行設立學校者認為有罪，着監禁不逾三個月，或罰款不逾二百銖，或兩者並施。

第四十條，凡未領得准許証而担任司理，校長教員者，應認為有罪，着罰款不逾二百銖，或監禁不逾一個月，或兩者並施。

第四十一條，凡係學校之主人或司理，聘請，僱用，委托，他人代任該校之司理校長，或教員，但明知此項行為有違背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認為有罪，着監禁不逾一個月，罰款不逾一百銖，或兩者並施。

第四十二條，凡將本人所領得之准許證，轉借他人，認為有罪，應罰款一百銖，或監禁不逾一個月，或兩者並施。

第四十三條，凡不遵照本例第十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條，規定執行，認為有罪，應罰款不逾五十銖。

第四十四條，或利用校舍作違背高尚道德行為，認為有罪，應罰款不逾三百銖。

第四十五條，凡在校舍內或校舍範圍內，或將課本寄出，而從事作擁護，與教授或準備擁護與教授各國政治主義，及妨礙高尚道德者，認為有罪，罰款不逾二百銖，或監禁不逾三個月，或兩者並施。

第四十六條，凡阻撓或反抗根據本例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職官者，認為有罪，應罰款不逾二百銖，或監禁不逾六個月，或兩者並施。

第四十七條，凡不遵照職官根據第三十二條命令將學校停辦，認為有罪，着監禁不逾十日，或罰款不逾五十銖，或兩者並施。

第四十八條，關於提控違犯本條例者，須于負責當局請求時舉行之。

其 他

第四十九條，政務專員發給准許證或根據本例執行各項事宜，着據情呈報部長，部長有權可以另行酌量變更。

第五十條，凡政務專員不准發給准許證或收回准許證時，有關係人得于一個月內呈請上訴部長，以部長之命令為最後決斷。

第五十一條，本例規定之各項呈書須依照部章規定採用。

附 則

第五十二條，凡在本例未施行前任主人，司理，校長，教員者，得再繼續担任，惟須于本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另行領取准許證。

(一) 第五節 全國國立學校統計 教育統計

府名	普通教育學校	職業教育學校	共計
甲米	一	一	二
甘烹碧	三	一	四
于差那武里	二	一	三
區康	一	一	二
孔敬	一	一	二
莊他武里(尖竹汶)	五	一	六
差昌騷(北柳)	三	一	四
春武里	二	一	三
清邁	三	三	六
昌萊	二	一	三
尖噴	三	一	四
猜納	二	一	三
猜也蓬	一	一	二
董里	二	一	三
噠叻(桐艾)	二	一	三
噠	三	一	四

吞武里	二	一	三
那空那育	二	一	三
那空帕廊	二	一	三
呵叻	四	一	五
那空是貧嗎叻	五	一	六
那空素旺	五	一	六
那拉特越(陶公)	一	一	二
暖武里	六	一	七
難	二	一	三
廊開	二	一	三
武里喃	一	一	二
巴蜀	三	一	四
巴涌他尼	四	一	五
巴真	一	一	二
北大年	一	一	二
京畿	二	一	三
大城	五	一	六
披集	三	一	四

甲米	府名	萊	和富里	喃奔	喃邦	黎逸	叻丕	羅勇	拉廊	益拉	夜豐登	嗎哈沙拉堪	普吉	碧差汶	佛丕	彭世洛	博他崙	攀牙	網帕
三六	縣立	一	七	二	二	×	四	三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公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六	共計	一	七	二	二	三	五	三	一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全國平民學統計

干差那武里	甘烹碧	紅統	烏汶	烏太他尼	程逸	烏隆	信武里	宋卡	萬倫	素輦	素攀	宋加洛	沙拉武里	夜功	龍仔厝	北欖	沙頓	沙功那空
四五	四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三	二	一	×	四	二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	四二	一	三	三	二	三	一	五	二	一	三	四	二	四	二	三	一	二

那拉特越	那空素旺	那空是貪嗎叻	呵叻	那空帕廊	佛統	那空那育	吞武里	達	噠叻	董里	猜也蓬	猜納	尖噴	昌萊	清邁	春武里	北柳	莊他武里	孔敬	區康
五三	壹六三	壹八〇	壹八七	壹〇九	九壹	四九	壹壹〇	四五	四壹	九二	一一九	八六	二九	一二八	二九九	八四	一〇六	五九	一九九	二〇〇
	壹		二	二	三	二	壹			(一		一		三	二	二三		二
五三	壹六四	壹八〇	壹八九	壹〇三	九四	五壹	壹壹壹	四二	四壹	九二	一一九	九三	八六	一二九	二九九	八七	一〇八	八二	一九九	二〇二

益拉	夜豐登	嗎哈沙拉堪	普吉	碧差汶	佛丕	彭世洛	博他崙	攀牙	網帕	披集	大城	京畿	北大年	巴真	巴涌他尼	巴蜀	武里喃	廊開	難	暖武里
三一	二一	三八九	二四	五九	九二	一一〇	七八	六五	八〇	壹四二	二三壹	壹六六	七三	壹〇〇	壹〇七	三壹	壹〇六	八〇	壹壹五	七九
								一	三		二			四六		壹		壹	八四	三
三一	二一	三八九	二四	五九	九二	一一〇	七八	六六	八三	壹四二	二三三	壹六六	七三	壹四六	壹〇七	三二	壹〇六	八壹	壹九九	八二

(二) 全國民立學校統計

拉廊	二四	二四	二四	沙拉武里	八四	四四	壹二八
羅勇	五五	五五	五五	宋加洛	八五	一	八五
叻丕	一五六	九	一六五	素攀	八一	二〇	壹〇壹
黎逸	二九三	一	二九三	素輦	一五一	一	壹五壹
喃邦	一二四	一	一二四	萬崙	壹壹八	一	壹壹八
喃奔	五〇	壹	五〇	宋卡	壹六三	一	壹六三
和富里	六八	一	六八	信武里	六六	壹	六七
萊	五四	一	五四	烏隆	壹壹七	一	壹壹七
沙于那空	一四五	壹	壹四六	程逸	八七	一	八七
沙嗎	一八	一	壹八	烏泰他尼	六壹	一	六壹
北欖	六八	二	七〇	烏汝	四〇壹	六	四〇七
龍仔厝	四〇	壹	四壹	紅統	八二	一	八二
夜功	四四	二	四六				
名府	校數	噠		北柳	三八	那空素旺	式六
甲米	壹	吞武里	八四	春武里	二三	陶公	一
甘烹碧	一	那空那育	壹二	清邁	四五	暖武里	一七
干差那武里	壹	佛統	二〇	昌萊	壹〇	難	式
區康	壹	那空帕廊	一	半噴	六	廊開	一
孔敬	三	呵叻	喜二	猜納	七	武里喃	一
莊他武里	八	那空是貪嗎叻	八	猜也蓬	一	巴蜀	一〇

(四) 設於寺院之學校統計

府名	校數	噠	四三	春武里	七九	陶公	一九
董里	七	巴涌他尼	四	普吉	六	素輦	一
噠切	三	巴真	一	嗎哈沙拉堪	一	萬倫	一
北大年	三	和富里	一三	夜豐登	一	宋卡	七
京畿	五零一	萊	一	益拉	一	信武里	三
大城	二七	沙干那空	一	拉廊	一	烏隆	一
披集	二	沙頓	一	羅勇	五	程逸	一
網帕	三	北攪	二	叻丕	一三	烏泰他尼	六
攀牙	二	龍仔厝	六	黎逸	二	烏汶	二
博他崙	六	夜功	八	喃邦	一三	紅統	九
彭世洛	六	沙拉武里	七	喃奔	三		
佛丕	四	宋加洛	五				
碧差汶	四	素攀	四				
甲米	一九	吞武里	一〇式	清邁	式三三	暖武里	八四
甘烹碧	三八	那空那育	四五	昌萊	七九	難	式一
干差那武里	三也	佛統	八〇	尖噴	七六	廊開	七五
區康	一六四	那空帕廊	八五	猜納	八八	武里喃	九八
孔敬	一八九	呵叻	一六九	猜也蓬	一一三	巴蜀	三式
莊他武里	六式	那空是貪嗎叻	一七一	董里	六一	巴涌他尼	九四
北柳	一〇七	那空沙旺	一五九	噠叻	四〇	巴真	九六

佛丕	六三八	一八二	八二零
碧差汶	四九一	一九六	六九一
普吉	四三七	二二九	六六六
甲米	七七	一九	九六
甘烹碧	一五〇	七〇	三三〇
干差那武里	一六〇	七八	二八三
高康	三二九	一〇二	三三一
孔敬	四二七	三一	四六九
莊他武里	四〇八	二四〇	六四八
北柳	三七四	一九八	五七二
春武里	二六〇	一二五	八三五
清邁	六〇六	五一四	一·一二
昌萊	二六二	一七一	四三三
尖噴	三九五	一九四	五八九
猜喇	一五三	四九	二〇二
猜也蓬	三二五	六三	二九八
董里	三三一		三三一
噠叻	二〇七	一二七	三三四
噠叻	二五四	一五三	四七
吞武里	三·二二三	一·〇五二	四·二六五
那空那育	二一四	一〇三	三一七

佛統	四七六	二九二	七六八
那空帕廊	二〇二	二三	二二五
呵叻	一·八三七	五七七	二·四一四
那空是貪嗎叻	七三二	四八九	一·二二一
那空素旺	四六二	二九四	七五六
陶公	六五伍	一〇	六五
暖武里	一三	二〇一	八一四
難	一八八	一四三	三三一
廊開	二〇八	一三八	三四六
武里喃	一八〇	六四	二四四
巴蜀	一四七	九七	二四八
巴涌他尼	三三七	二零一	五三八
巴真	二二二	七五	二八七
北大年	三二四	一八五	五零九
京畿	七·八六九四	一八五	一二·零五四
大城	七四四	二五九	一零零二
披集	四二六	二一八	六四四
網帕	三四五	一三三	四七八
攀牙	二九三	一二九	四二二
博他崙	二九六	五五	三三四
彭世洛	七二一	三八三	一·一二四

佛丕	六三八	一八二	八二零	北攏	六一零	二六九	八七九
碧差汶	四九五	一九六	六九一	龍仔厝	一三一	六五	一九六
普吉	四三七	二二九	六六六	夜功	四三一	二一二	六四三
嗎哈沙拉堪	五六四	二一三	七七七	沙拉武里	二八三	一五九	四四二
夜豐登	九二	四零	二二二	宋加洛	三一五	一四二	四五七
益拉	一五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素攀	三八四	一七六	五六零
拉廊	一二九	二零八	二三七	素攀	三三九	一一九	四伍八
羅勇	二二四	一一一	三三五	萬倫	三六四	一一三	四七七
叻丕	一, 零零二	四七六	一, 四七八	宋卡	九二二	四二零	一, 三四二
黎逸	七零九	一六一	八七零	信武里	一七七	五九	二三六
喃邦	三九九	一八八	五八七	烏隆	五八九	二一五	八零四
喃奔	二三四	一八二	四零六	程逸	三四七	一六七	五一四
和富里	五零六	一四零	六四六	烏泰他尼	二七七	一一六	三九三
萊	一二四	三五	一五九	烏汶	八二七	三四零	一, 一六七
沙功那空	三一零	一一二	四二二	紅統	一九六	三零	二二六
沙頓	一七三	七零	二四三				

(六) 全國平民學校學生統計

府名

男性

女性

合計

甲米	一, 六七七	六八一	二, 三五八
甘烹碧	一, 八三六	一, 〇〇六	二, 八四二
干差那武里	二, 四三九	一, 八九一	四, 三三〇

區康	式〇・二四四	一四・八六三	三五・一〇七
孔敬	一七・二五八	一一，四三一	二八，六八九
莊他武里	四，〇二一	二，三二六	六・三四七
北柳	六，五五七	四，一〇八	一〇，六六五
春武里	五，一〇五	三，七九八	八，九〇三
清邁	二〇・三三五	一〇・〇八三	三〇・四一八
昌萊	一八，七九六	七，七七六	二六・五七二
尖噴	六，〇五七	四，三一四	一〇・三七一
猜納	七，二四二	五，五〇八	一二，七五〇
猜也蓬	八，五六五	六，一八五	一四，七五〇
董里	五，・六五	三，三六六	八，五三一
噠叻	〇，八〇五	一，二四七	三，〇五二
噠	三，四三一	二，七仗一	六，一八二
吞武里	一〇，三五七	八，九一二	一九，式六九
那空那育	三，六二八	二，四六七	六，零九零
佛統	七，八九八	四，一一四	一三，零一二
那空帕廊	六，六四六	伍，三零零	一一，九四六
呵叻	一九，七七五	一二，七一零	三式・四八五
那空是貪嗎叻	二零，零九八	一二，零三零	三二，一二六
那空素旺	七，八七三	六，三二七	一四，二零零
陶公	三，四三三	三八九	三八二二

暖武里	六，一一三	伍，三·九	一一，四三二
難	八，八二四	四，二伍六	一三，零八零
廊開	四，四二四	三，六壹壹	八·零三零
武里喃	八，六二八	伍，三四三	一三，九七一
巴蜀	一，四六九	一，五零五	二，九七四
巴涌他尼	六，八四九	三，七九·	一零，八二零
巴真	五，七一八	四，七八七	一零，五零五
北大年	五，一八八	一，五零五	六，五九三
京畿	一，二，七八六	一零，一九七	二二，九八三
大城	一五，六九一	一一，五七七	二七，二六八
披集	一二，一零二	六，七零二	一八，八零七
網帕	六，七一四	二，七一一	九，五二五
攀牙	二，二九四	一，零零六	三，三零零
博他崙	六，六五九	四，八四七	一一，五零六
彭世洛	七，三六五	五，九五三	一三，三一八
佛丕	七，五五一	六，八四七	一四，三九八
碧差汶	四，八五三	三，四六九	八，三二二
普吉	一，一零六	四一六	八，六式二
嗎哈沙拉堪	三七，八七九	式九，五九零	六七，四六九
夜豐萱	一，零四三	六四六	一，六八九
益拉	二，三三五	五零一	二，八三六

拉廊

七九九

六六一

一，四六零

羅男

式·式零一

一，七七零

四，零七伍

叻丕

一二，一九四

九〇〇一

二，七零一

黎逸

二六，八三零

二三，三二九

伍零，一五九

喃邦

八，五八二

二五，四五五

一四，零三七

喃奔

六，零八九

三，二九六

九，三八五

和富里

六，零二零

三，八九五

九，九一五

萊

四，一六八

三，一一伍

七，二八七

沙干那空

八，四九七

七，二七六

一五，七七三

沙頓

一，三五零

五四一

一，八九一

北攪

四，九四五

三，二〇一

八，一四六

龍仔厝

二，四七六

一，五三一

四，〇〇七

夜功

四，〇〇八

三，七九一

七，七九九

沙拉武里

五，八三二

三，七八二

九，六一四

宋加洛

五，八六二

四，六九二

一〇，五五四

素攀

六，七七二

四，六三〇

一一，四〇二

素叻

一一，七二六

一〇，二七三

二一，九九九

萬倫

八，八二〇

四，四二〇

一三，二四〇

宋卡

一二，四四三

六，六一九

一九，〇六二

信武里

三，八六二

三，〇一八

六，八八〇

烏隆

八，五式三

六，四八二

一五，〇〇五

府名	男性	女性	合計
程逸	四, 九七〇	三, 四〇四	八, 三七四
烏泰他尼	三, 七九八	二, 四四一	六, 二三九
烏汶	三九, 二〇六	三四, 四〇五	七三, 六一一
紅統	六, 伎六二	四, 八伍伍	一一, 四一七
(六) 全國民立學校學生統計			
甘烹碧	一〇	二	一二
干差那武里	五一	五二	一〇二
區康	六一	二一	八二
孔敬	六九	三三	一零二
莊他武里	一六二	一三零	二九二
北柳	五七七	四零二	九七九
春武里	伍伍七	三八九	九四六
清邁	一, 一八八	六五五	一, 八四二
呂萊	二九九	二四七	五四六
尖噴	九九	一一二	二一一
猜納	一〇三	八三	一八六
猜也蓬	三三二	二二五	四四七
董里			
噠坊			

噠	吞武里	那空那育	佛統	那空帕廊	呵叻	那空是貪嗎叻	那空素旺	陶公	暖武里	難	廊開	武里喃	巴蜀	巴吞他尼	巴真	北大年	京畿	大城	披集	網帖
	二, 二一零	二五三	四〇三	一伍	五六四	五九四	四七三	二九三	一三六	一五	二〇六	七四	二〇五	五四	二二, 六九三	九四一	六〇			
	一, 九零六	一四零	三〇八	三八四	三〇三	三九八	二〇五	九二	二六	一一一	六九	一五八	三〇	一四, 六〇三	六五三	三六				
	四, 一六	三九二	七一	一五	九四八	八九七	四九三	二二八	四一	三一七	一四三	三六三	八四	三七, 二九六	一, 五九四	九六				

攀牙
 博他倫
 彭世洛
 佛丕
 碧差汶
 普吉
 嗎哈沙拉堪
 夜豐壹
 益拉
 拉廊
 羅勇
 叻丕
 黎逸
 喃邦
 喃奔
 和富里
 萊
 沙干那空
 沙頰
 北攪
 柑仔厝

九二
 一六七
 二四一
 二四七
 一七
 一九
 二〇
 七六
 六三三
 三八
 七一四
 六二
 二二四
 四〇一
 二〇三

一二
 八一
 二七三
 一〇五
 一四
 六
 六〇
 三三七
 三三
 六六〇
 五六
 一四七
 三一
 八七

一〇四
 二四八
 伍一四
 三五二
 三一
 一九
 二六
 一三六
 九七〇
 七〇
 一四〇
 一一八
 三七一
 七一二
 二九〇

府名	男性	女性	合計
夜功	一七四	一三九	三一三
沙拉武里	二二五	一三四	三五九
宋加洛	九九	五四	一五三
素攀	七五	七一	一四六
素輦	四九	二〇	六九
萬倫	一四八	九四	二四二
宋卡	二九四	一七三	四三一
信武里	八七	五五	一四二
烏隆	六六	二六	九二
程逸	二壹	一〇	三〇
烏太他尼	一六三	一〇二	二六五
烏汶	九壹	一九	一一四
紅統	二七六	一七四	四二三
府名			
甲米	九五	一	九六
甘烹碧	九	五	一四
干差那武里	八	三	一一
區康	九	一	一〇
孔敬	一五	一	一六
莊他武里	一九	〇	一九

(七)

全國國立學校教員統計

北柳

春武里

清邁

昌萊

尖噴

猜納

猜也蓬

董里

噠叻

吞武里

那空那育

佛統

那空廊帕

呵叻

那空是貪嗎叻

那空素旺

陶公

暖武里

難

廊開

一五

一三

四壹

九

一八

六

一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九

一一

一九

一〇

二一

一九

四

二八

一七

二

一一

一六

一六

八

七

四

二

四

六

四

四五

二

二

二五

一八

一八

四

二

四

七

二六

一九

五六

一七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三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五

三九

三三

三三

一五

武喃里
 巴 蜀
 巴 涌他尼
 巴 真
 北大年
 京 畿
 大 城
 披 集
 網 帕
 攀 牙
 博他崙
 彭世洛
 佛 丕
 碧差汶
 普 吉
 嗎哈沙拉堪
 夜豐萱
 益 拉
 拉 廊
 羅 勇
 叻 丕

一〇
 九〇
 二〇
 八〇
 二一
 四七三
 三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一
 二六
 二七
 一二
 二四
 二〇
 四
 六
 七
 一〇
 三四

一
 四
 五
 二
 七
 壹九
 壹九
 壹三
 九
 二
 二
 一
 八
 五
 八
 六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二
 五
 〇
 二
 六
 七
 二
 一
 七
 一
 三
 三
 五
 一
 七
 三
 二
 六
 五
 六
 八
 一
 三
 五

烏 烏 程 烏 信 宋 萬 素 素 宋 沙 夜 龍 北 沙 沙 萊 和 喃 喃 黎
 汝 大 逸 隆 里 卡 倫 輦 攀 加 拉 功 仔 攬 頓 功 那 逸 里 奔 邦 逸
 尼 他 隆 里 卡 倫 輦 攀 加 拉 武 里 功 仔 攬 頓 那 逸 里 奔 邦 逸

二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〇 一 四 六 四 四 九 六 三 八 九 九 八 六 一 七 九 九 四 九

〇 六 六 四 三 七 六 四 八 六 六 五 四 八 二 六 | 六 六 九 六

三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卷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九 六 七 三 三 〇 三 四 九 四 四 三 六 八 七 七 五 五 三 五

佛統	二壹〇	二七	二七七
那容帽廊	二八九	四七	叁叁七
呵叻	伍六二	二八	五八九
那容是貧嗎叻	伍壹〇	叁八	伍四八
那容素吐	二七壹	二六	二九七
陶公	八七	九	九六
暖武里	二伍二	二〇	二五二
難	二七四	二〇	二九四
廊開	一八二	二	壹八四
武里喃	二二七	壹叁	二四〇
巴蜀	叁二	一	叁二
巴浦他屬	壹七六	伍	壹八壹
巴真	壹八四	壹四	壹九八
北大年	壹叁九	壹〇	壹四九
京級	六二〇	壹九	八壹九
大城	四九六	二伍	五壹
披集	叁伍二	二六	叁六壹
網南	一八七	八	壹九五
攀牙	九五	一	九六
博他哥	壹七〇	九	壹七九
彭世洛	二四八	壹六	二六四

宋加洛	沙拉武里	夜功	龍仔厝	北攏	沙頓	沙干那空	萊	和富里	喃奔	喃邦	黎逸	叻丕	羅勇	拉廊	益拉	夜豐堂	嗎哈沙拉堪	普吉	碧差汶	佛丕
壹七二	壹七七	壹四二	八六	壹八五	叁八	叁壹壹	壹四壹	壹九八	壹二叁	二六九	六九壹	叁六叁	七七	叁二	伍伍	四〇	叁, 〇七壹	五二	壹四六	二〇八
七	六	壹二	三	壹叁	伍	二七	二壹	八	六	叁六	壹〇八	叁〇	四	八	八	九六	壹壹	壹壹	二壹	
一七九	一八叁	壹伍四	八九	壹九八	四叁	叁叁八	壹六二	叁〇六	一二九	叁〇伍	七九九	叁九叁	七七	叁六	六叁	四八	壹, 壹六七	五九	壹伍七	二二九

(九)

全國民立校學教員統計

府名	男性	女性	合計
素攀	壹八伍	叁	一八八
素輦	四四伍	二九	四七四
萬倫	二壹九	六	二二伍
宋卡	叁四叁	壹壹	叁伍四
信武里	壹伍叁	二伍	一七八
烏隆	叁四六	六四	四壹〇
程逸	壹四七	七	一五四
烏太他尼	壹叁七	壹壹	一四八
烏汝	壹, 伍〇	壹二七	壹, 六叁七
紅統	二伍八	六	二四六
甘烹碧	二	二	四
干差那武里	二	二	四
區康	四	四	八
孔敬	七	七	一四
昨他武里	九	一	一〇
北柳	三七	式	五九
春武里	二一	一一	叁二
清邁	七五	四一	一一六

昌萊 尖噴 猜納 猜也蓬 董里 噠叻 吞武里 那空那育 佛統 那空帕廊 阿叻 那空是貪嗎叻 那空素旺 陶公 暖武里 難 廊開 武里喃 巴蜀 巴浦他尼

一四 三 六 二叁 二二 一叁 二九 一 式 一 式 式四 式六 五 二 式 四

一 式 三 五 一 四 一〇 三 一 六 一 七 一 六 一 五 八 一 八 一 五

二 六 九 八 九 叁 七 二 一 五 一 九 四 六 一 七 二 一 七 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三 二 二 九

和富里 喃奔 喃邦 黎逸 叻丕 羅勇 拉廊 益拉 夜豐登 嗎哈沙拉堪 普吉 佛丕 彭世洛 博他崙 攀牙 網帕 披集 大城 京畿 北大年 巴真

一六 式 式 二 二 九 三 二 | 二 五 | 九 一 四 | 八 四 | 三 式 一 一 五 九 四 一 一

七 四 式 八 | 一 四 一 | | | 四 | 一 九 | | 四 | 二 六 一 〇 〇 四 二 七

二 叁 六 五 一 二 叁 六 一 零 叁 式 | 二 九 | 式 〇 式 叁 | | 八 | 五 九 二 一 六 叁 六 一 八

紅	烏	烏	程	烏	信	宋	萬	素	素	宋	沙	夜	龍	北	沙	沙	萊
統	汝	太	逸	隆	武	卡	倫	輦	攀	加	拉	功	仔	攬	頓	干	那
		他			里					洛	武		釐		那	里	

第九章 佛教

二	六	九	一	二	二	一	八	一	一	九	一	四	一	三			
						九					式		〇	一			

式	一	式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五		四	一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七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四	九	一	七	一	四	一	三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暹國佛教史略

佛教的輸入暹國，始於泰族尚未南遷，羅族在今佛統建立他哇羅哇里都 *Ming* 時代，今佛統府市的佛塔，即為佛教始輸入暹國時所建築者，為暹國佛教史上最著名的紀念物，佛教的輸入暹國，分作四個時期，作簡述如下。

(一) 原始小乘教

當印度孔雀王朝之阿梭加王 *(ASOKA)* 時代，印度的佛教蓬勃一時，王於第三次結集三藏之後，即遣名僧傳教於四方，當時即有二名僧奉王諭來暹傳教，首至佛統，因當時佛統為羅族為都城，人烟稠密，印僧遂指定為傳教的中心點。今佛統塔中的石刻法輪和所刻摩竭陀文，為佛教史上未發生佛像前的紀念物，與佛腳印及石碑為同一時發生之物，佛像的發生，尚在其後，于此足知佛教的傳入暹國，約在佛曆五〇〇年間，暹國初期的佛像，其形式為兩脚下垂的坐椅像，今佛統，叻丕，素攀，和富里，呵叻等地均有保存，此亦足知初來暹傳教的僧侶，當係來自摩竭陀，始至佛統，後傳教經歷素攀，呵叻一帶。

(二) 大乘教

當印度西北枯善王朝之第二王加民什加 *(KANISHKA)* 召集五百羅漢及五百菩薩第四次結集三藏之後，佛教始分南北二大派，即小乘教與大乘教，其初太乘教由印度傳入蘇門答臘，爪哇，緬甸，東埔寨，暹緬邊地的蒙國，及同時期傳入緬國他哇羅哇里都 *(佛統)*，但是，小乘教已在他哇羅哇里都建立基礎，大乘教遂扞格不入，不能普遍傳佈，今日佛統一帶地域，遂少有大乘教的遺迹。

佛曆一三〇〇年，蘇門答臘之是威猜王勢力驟盛，其勢力侵入馬來亞半島及暹屬，是威猜人遂以大乘教傳佈其地，今猜也 *(Uttar)* 及那空是貪嗎叻的佛骨塔，董里，傳他崙，北大年及英屬吉打各地掘獲的佛像，菩薩像，泥塑佛像為數十數萬尊，均係當日是威猜人所造，其形式與爪哇的佛像相似，即大乘教式，但當日大乘教亦僅傳佈於馬來亞半島，暹中鄰各地則仍奉行小乘教，迨佛曆一五五〇年，一是威猜苗裔由那空是貪嗎叻侵入和富里，立和富里為都城，其子後為東埔寨王，遂使暹國與東埔寨併入同一勢力圈內，厥後高綿族的勢力遂侵入暹國，為時甚久，東埔寨的大乘教及一般工藝

· 又輾轉輸入暹國，是時暹國的大乘教亦一度興起，自後石刻法輪中的文字，遂廢用摩竭陀文而用梵文。

(二) 緬甸 (Burmesa) 式小乘教

當佛曆一六〇〇年，緬王亞奴律，(Anurādha) 併吞蒙國及侵入暹北部地域，緬甸式小乘教遂傳暹境，常時適印度佛教中落，暹國人民與印度已斷絕關係，原始小乘教的根基已受到動搖，遂多轉奉行緬甸式小乘教，同時期泰族始由雲南壹帶遷入暹北及下老撾，泰族原本奉行佛教，南遷之後，亦接納緬甸式小乘教，迨至泰族勢力日盛，排斥久據暹中部的高綿族勢力以後，緬甸式小乘教亦漸沒落。

(四) 錫蘭式小乘教

佛曆一六九六年巴律功帕奴王建國於錫蘭之後，王銳意復興佛教，錫蘭式小乘教遂蓬勃時，暹、緬、蒙、和東雨塞人民聞此消息，遂紛紛派僧侶往求法教，至佛曆一八〇〇年錫蘭式小乘教即普遍地傳佈於暹國，原奉行大乘教的僧侶亦與小乘教僧侶取同一修行方式，大乘教在暹國漸不爲人所注意，久之卒告滅迹，錫蘭式小乘教遂傳至今日，奉爲暹國國教了。

錫蘭式小乘教由素可太皇朝以來，經過大城皇朝，吞武造皇(鄭王)及却克里皇朝，隨時代的前趨而逐漸發展，今暹國已傾國景行，其發展之經過歷程，述其梗概如下。

(一) 素可太皇朝時代

素可太皇朝第三世坤喃甘亨在位時代，往錫蘭求法教的暹僧，紛紛歸國，即在那空是貪嗎坊設立錫蘭式小乘教佛教會。坤喃甘亨於臨幸那空是貪嗎坊之後，即躬親奉行錫蘭式小乘教，繼即請僧侶移設佛教會於素可太都，及與錫蘭通好，暹國佛教事業，遂漸趨繁榮，迨素可太皇朝第五世的嗎哈貪嗎拉差第一在位，即做空錫蘭僧侶組織，分僧侶爲村派及山派二派，所謂村派即僧侶在都市或村落中的佛寺里修行，與平民不相隔離，山派則在深山寺中修行，與外界隔絕，然二派的修行方式，則無甚歧異，拍嗎哈貪拉差第一嘗暫脫離位，削髮爲僧，修行佛教，以導民衆，佛教之遂爲暹國國教，即在古代君主信佛教而立其基礎。

(二) 大城皇朝時代

大城皇朝成立之後，歷代君主，均崇信佛教，不斷遣僧侶往錫蘭留學，拍烏隆苔洛納皇也步素太皇朝拍嗎哈貪嗎立差之後塵，削髮爲僧，離却皇座，而居佛殿，藉一已君王擁護佛教的熱誠，激發民衆景從佛教之志向，宜乎暹國佛教之日見其昌明，迨拍昭頌貪在位時，由錫蘭歸國的通僧，爲皇奏述錫蘭僧人傳說，謂佛祖在世時，賞臨暹國佈教，在暹地名其地曰佛脚地 (MUEWUJ) (MUEWUJ) (MUEWUJ) 抱木山) 規定每年舉行禮拜節一次，各府人民多往膜拜，至今香火不絕，佛曆二二九六年拍昭烏隆葛在位時，亦遣僧侶尊長十二名往錫蘭，法，菩提樹即於此時期傳入暹國，蓋佛祖成正覺，坐於菩提樹下，後人植菩提樹，即以紀念佛祖，與崇拜佛脚印同意義，暹國錫蘭式小乘教，於素可太皇朝時代早經遍佈各地，大城皇朝時代由朝野上下互相的奉行，從而發揚光大，對佛教建設，亦日有成就，惜緬兵燬大城時，佛教建築物多燬於火，今所保存者已無多。

(三) 吞武里都(鄭王)時代

大城皇朝被緬兵滅亡之後，佛門弟子，奔走避難，佛寺多被焚燬，亂平而無寺可歸，遂散居各村落，迄於鄭王成立吞武里都之後，纔遍請僧侶尊長汲京，後鄭王連年出征，無暇整頓佛教，但行軍所至遇有沉落僻村的僧侶，均偕歸京，佛門子弟遂由星散中重行集中京都，推行復興佛教工作，迨鄭王蓋平群雄，統一全國之後，佛教遂恢復舊觀，上於晚年因性情變態，虐待佛門弟子，而自召滅亡，爲後人所痛惜，王在位於之佛曆二二二一年，遣大將昭披耶嗎哈叻塞速出征維田，獲極有歷史價值的玉佛，今供奉於玉佛寺。

(四) 克却里皇朝時代

拉瑪第一即位之後，遷都於曼谷，新建及修葺佛寺頗多，較著名的有玉佛寺，越坡佛寺越色局佛寺，越拉空佛寺等，及搜羅內地古佛一千二百尊，加以修理，安置於各新建的佛寺，皇在位時代，不斷與緬甸交戰，但猶極力發展佛教，迄未稍懈，拉瑪第二及第三在位，則轉入昇平時代，佛教事業，日更發達。

拉瑪第三時代，皇由佛律中摘出嚴律，使一部分僧人遵行。此嚴守佛律的一羣，後日分成一派，暹國僧侶，便分爲

大衆派 *Thilashin* 與嚴守佛律的法宗派 (*Sasana Thilashin*) 一派，拉瑪第五在位時代，始翻印暹文字母三藏，却克里皇朝歷代君主均依皈佛教，新政府成立之後，憲法中亦規定君主應依皈佛教，並爲佛教的贊助人，佛教在暹國的地位，爲現時暹國任何事業所不及，暹國與甸緬，西藏同稱爲世界三大佛邦，其佛教的繁盛情形，與產米同其著名。

第二節 僧侶組織

暹國僧侶之有系統的組織，起原甚早，法制係傲自錫蘭，全國僧侶，以「僧王」爲其至尊，設僧侶委員會，爲僧侶組織的最高機關，公麻蒙哇樓拉然哇羅律 (*Sasana Thilashin*) 爲主席，各大僧侶主教爲委員，僧王之下，其他各等級僧侶尊長如下。

- (一) 大僧侶教主 (*Maha Sasana Thilashin*)
- (二) 僧侶教主 (*Sasana Thilashin*)
- (三) 省僧侶尊長
- (四) 省僧侶副尊長
- (五) 府僧侶尊長
- (六) 府僧侶副尊長
- (七) 區僧侶尊長
- (八) 區僧侶副尊長
- (九) 佛寺住持
- (十) 佛寺副住持
- (十一) 佛寺副住持

全國僧侶，分四大部統轄，即北部，中部，南部，及法宗派 (*Sasana Thilashin*)，北部，中部，南部，各置大僧侶教主一人，宗法派教主則由「僧王」兼任，此外則依上表所列各省，府，區尊長管轄。

僧侶之位，分二十一個等級，列之如下

- (一) 僧王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มหาสมณเจ้า)
- (二) 拍拉差卡 (สมเด็จพระราชาคณะ)
- (三) 希蘭博 (พระราชาคณะชั้นราช)
- (四) 貪嗎 (พระราชาคณะชั้นราช)
- (五) 貼 (พระราชาคณะชั้นราช)
- (六) 叻 (พระราชาคณะชั้นราช)
- (七) 普通 (พระราชาคณะชั้นราช)
- (八) 僧帥 (พระครู)

九至十八為領有僧扇為標幟的僧帥。

十九至二十一為主司典禮的僧帥。

暹國僧侶 多在修行期間攻讀佛典，政府每年舉行佛學考試一次，考試及格的授與佛學學位，佛學學位分三種列之如下

佛學學位

- 下級 (ปริญญตรี) 波蓮 第三等 (D.3)
- 中級 (ปริญญโท) 第四等 (D.4)
- 第五等 (D.5)
- 第六等 (D.6)
- 第七等 (D.7)
- 上級 (ปริญญเอก) 第七等 (D.7)

佛 律 學 位

第八等 (Ucā)
第九等 (Dā)

下級 (Anārasāyā)

中級 (Anārasāyā)

上級 (Anārasāyā)

平民佛學學位

下級 (Anārasāyā)

中級 (Anārasāyā)

上級 (Anārasāyā)

關於中國籍僧侶及安南籍僧侶，於拉瑪第五世時代，始規定各置會長一名，其舜位爲僧師 (Maha)，及二副會長，爲其本籍僧侶的管轄人。

第三二節 婆 羅 門 教

婆羅門教一稱印度教，距佛祖降生一千年前發源於印度，印度人民純奉婆羅門教，婆羅門教所奉至尊之神有三位，一爲開發之神 Prama，一爲破壞之神 Siva，一爲司保存之神 Vishnu，由此三位至尊神祇，而分出一切之神，如風神，土地神，河神，火神等，婆羅門教中所行各種祀奠儀節有好幾種，較主要的如打鞦韆典禮，薙髮典禮，春耕典禮，安魂典禮，此外則算命，擇時，及結婚的典禮等，均已傳入暹羅，但在暹羅因爲佛教已盛行爲緣故，所以一切婆羅門教儀節，均混以佛教的儀節，如暹人的出家修行時的薙度禮，薙度時的禮節是佛教的，但同時舉行的安魂禮，却是屬於婆羅門教的，兩相滲雜而打成一片了。

根據石碣文的考據，婆羅門教於佛曆二百餘年間，即印度亞索王登基後第九年，因王從事於戰爭，荼毒生靈至慘，印度南都的人民遂多遷入暹羅。印度人民居雷暹國遂日衆，婆羅門教即於此時期傳入暹國，迨泰族已由雲南等地南遷入於今暹國版圖之內，遂即接受了婆羅門教。婆羅門教傳入暹羅比佛教稍佔先一點。

第四節 耶穌教

由於德人馬丁路德倡設新教，耶穌教遂分成新舊二派，即一爲羅馬教，一爲新教。最先傳入暹羅的羅馬教，始由葡萄牙人傳入暹羅，葡人于佛曆二零六一年大城皇朝時代來暹，及由佛曆二零六一至佛曆二零八一年當中，暹與緬甸發生戰爭時葡人一百二十名加入暹軍中作戰，結果勝利屬於暹國，暹爲答報葡人助戰的功勞起見，始准其設立教堂，傳佈羅馬教。佛曆二零五年法人亦派神父三名來暹傳教，及指定暹羅爲東亞羅馬教中心點，羅馬教在暹羅遂有相當發展，迨佛曆二二七六年美人已來暹，始傳入新教，及倡設教會學校，但教會學校至近世始興旺，目下暹國耶穌教可謂已有相當根基，京畿及內地教會學校，頗爲發展，如法人所辦的易三倉中學，美人所辦的卡力斯珍中學，及其分校，清邁的墨科美醫院，癲瘋病院，均頗著名，暹人奉耶穌教者，雖不云多，但爲數也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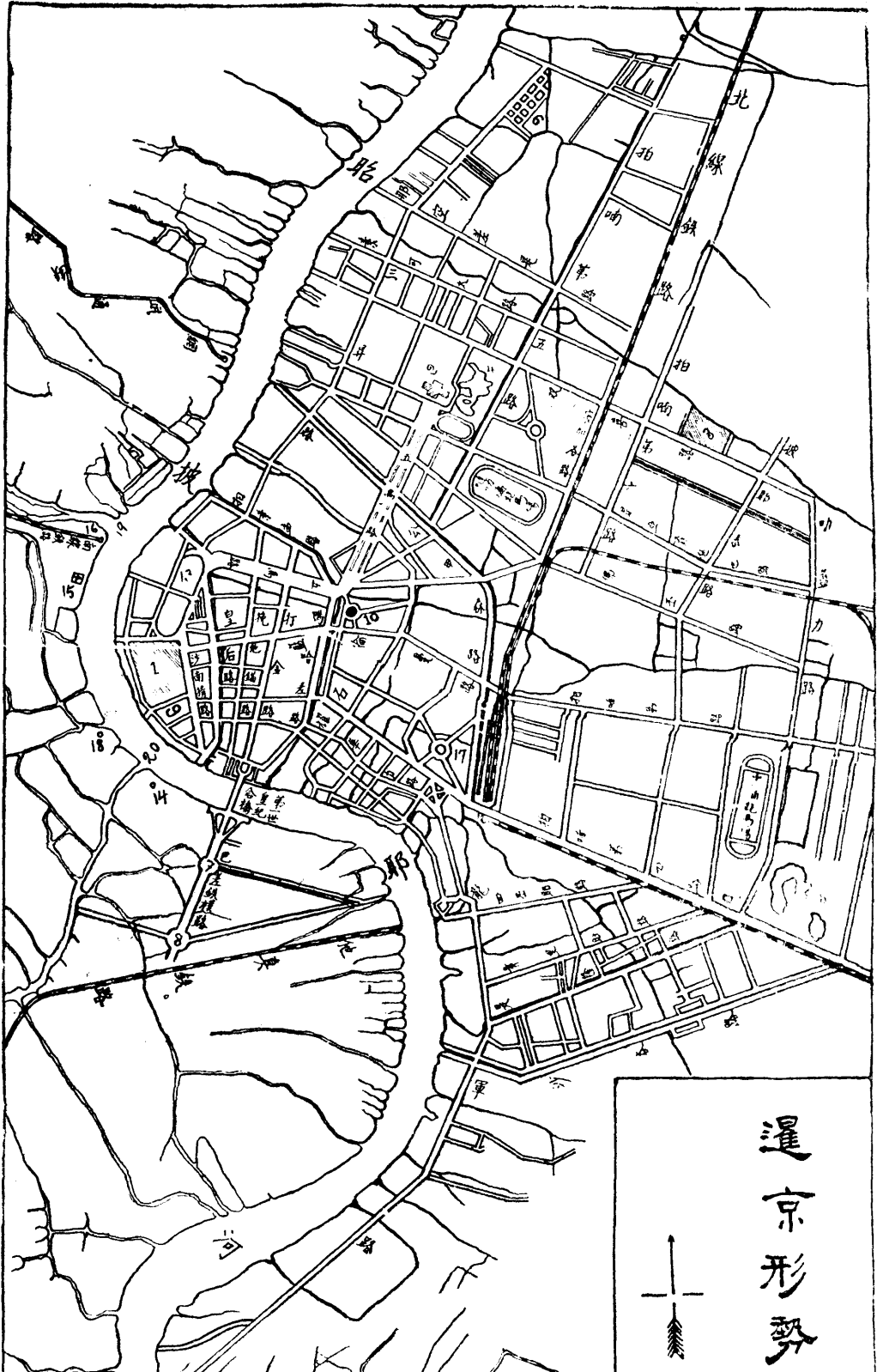
第五節 回教

回教即亞拉伯參加入謨罕默德所創，謨罕默德去世後，分爲二派，即鬆尼派與亞節迷派，信徒一以白帽，一以紅帽，各爲其宗派的標記，回教于佛曆一七五零年間，始傳入馬來亞，佛曆一八一九年間傳入麻六甲，及于佛曆一九九八年暹國出兵征討麻六甲時，回教始傳入暹國。

今今暹奉回教者，僅次於佛教。如暹南北大年巫族，居留暹國之印度人，及京畿與吞武里居民中，亦多奉回教者，但人數不甚詳。

第十章 各府地誌

暹國於佛曆二四七六年廢除行少制度後，即劃全四爲四大部行政區域，共分七十府，各部屬府份如下，



暹京形勢圖



- (1) 皇宮
- (2) 新皇宮
- (3) 故耶魯里宮
- (4) 老薛祥瓦
- (5) 羅波尼園
- (6) 砲兵營
- (7) 小羅斗園
- (8) 大羅斗園
- (9) 越坡佛寺
- (10) 越色甸佛寺
- (11) 水拉隆醫院
- (12) 總車站
- (13) 王家回車坪
- (14) 三寶公寺
- (15) 足里叻醫院
- (16) 網公車站
- (17) 三角總羅斗園
- (18) 越亞倫佛寺
- (19) 曼谷米港
- (20) 曼谷艾港

暹羅全國各府縣地名對照表

<u>京畿府</u>	๓. พระนคร	叻武拉那	ราชบุรี
拍那空	พระนคร	帖是石龍	ภาษีเจริญ
律實	ดุสิต	廊錦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หนองแขม
噠叻邁	นางแดง	<u>暖武里府</u>	๓. นนทบุรี
唾叻	บางรัก	暖武里	เมืองนนทบุรี
旺昭柿	บ่อมปราม	挽 標	บางกรวย
三潘他旺	สัมพันธวงศ์	網 艾	บางใหญ่
十八涌	ปทุมวัน	北 格	ปากเกร็ด
挽挑威	บ้านทราย	挽武通	บางบัวทอง
網 賜	บางซื่อ	<u>北禮府</u>	๔. สมุทรปราการ
網加必	บางกระบือ	北 禮	สมุทรปราการ
網 裨	บางเขน	關四淺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เกาะสีชัง
拍崑崙	พระโขนง	網拍里	บางพลี
民武里	มีนบุรี	挽 帽	บางบ่อ
叻加網	ลาดกระบัง	新 城	พระประแดง
廊祝	หนองจอก	<u>大城府</u>	๕. พระนครศรีอยุธยา
<u>吞武里府</u>	๒. ธนบุรี	軍 告	กรุงเก่า
空 訥	คลองด่าน	程 糧	ท่าเรือ
網路艾	บางกอกใหญ่	那空蠻	นครหลวง
網路蓮	บางกอกน้อย	網巴限	บางปะหัน
網 博	บางพลัด	網巴因	บางปะอิน
網字棍	บางยี่เรือ	網 挽	บางบาล
烏卡羅	บึงกุ่ม	博 海	ผักไห่
打莽春	ตลิ่งชัน	嗎哈叻	มหาสาร
網坤天	บางขุนเทียน	叻差堪	ราชคราม

旺 萊 วังน้อย

社 那 เสดนา

烏 太 อูทย

和富里府 ๖. ดพบุรี

和富里 เมืองดพบุรี

鵠三廊 โศกตำโรง

他 汶 ท้าวัง

挽 騷 บ้านเซ้า

紅統府 ๗. ขางทอง

網 織 บางแก้ว

彩 如 ไชโย

巴 莫 บ้านโมกข์

普 通 โพธิ์ทอง

威色猜莊 วิเศษชัยชาญ

沙拉武里府 ๘. สระบุรี

北 標 ปากเพรียว

景 溪 แก่งคอย

猜哇蘭 ชัยบาดาล

廊 凱 ทองนก

廊 倫 ทองโดน

騷 海 เจ้าไห้

抱木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พระพุทธบาท

巴沏他尼府 ๙. ปทุมธานี

挽加里 บางกระดี่

叻隆織 ดาดหอดมแก้ว

三 鵠 ด้ามโคก

關 失 วังดึก

空 鑾 คดองหวาง

廊 素 หล่องเคื่อ

藍祿加 ดำดุกกา

佛統府 ๑๐. นครปฐม

佛 統 เมืองนครปฐม

甘蔗盛 กำแพงแสน

那空猜是 นครชัยศรี

網 巴 บางปลา

三 潘 ด้ามพราน

素攀府 ๑๑. สุพรรณบุรี

他丕良 ทาพเดียง

朱立凱三潘 จรเข้สามพัน

倫 網 เดิมบาง

娘 不 นางบัว

網巴馬 บางปดม้า

是巴莊 ศรีประจักษ์

頌丕廊 ดอ่งพหนอง

龍仔厝府 ๑๒. สมุทรสาคร

龍仔厝 เมืองสมุทรสาคร

加童平 กระทุ่มแบน

挽 剖 บ้านแพ้ว

叻丕府 ๑๓. ราชบุรี

叻 丕 เมืองราชบุรี

宗 汶 จอมบึง

喃倫沙律 ด่านเนินสระดอก

他嗎加 ทามะกา
 萬 磅 บ้านโม่่ง
 北 桃 ปากท้อ
 越平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วัดแดง
 抱才攬 โภคาราม
 和 普 หัวโผ

佛丕府 ๓๔. เพ็ชรบุรี

空加清 คดองกระแตง
 考 銳 เขาย้อย
 廊 祝 หนองจอก
 他 田 ท่าช้าง
 萬 林 บ้านแหลม
 營 楊 ยางหย่อง

干差那武里府 ๓๕. กาญจนบุรี

干差那武里 เมืองกาญจนบุรี
 挽 吞 บ้านทวน
 是沙越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ศรีสวัสดิ์
 帽培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บ่อพลอย
 旺卡奈 วังชะชัย
 旺 加 วังกะ
 誦加波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สังขละ
 柿育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ไทรโยค

沙沒宋堪府 ๓๖. สมุทรสงคราม

夜 功 แม่กลอง
 網坤弟 บางคนที
 庵帕哇 อัมพวา

巴蜀府

๓๗. ประจวบคีรีขันธ์

網沙攀 บางสะพาน
 攀武里 ปราณบุรี
 華欣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หัวหิน
 攔 歷 เกาะหลัก
 信武里 ๓๘. ดิ่งใหญ่
 網勃沙 บางพุทตรา
 蓬武里 พรหมบุรี
 備 ดิ่งใหญ่
 因他武里 อีกรบุรี

北柳府

๓๘. นครเข็ญเทศ

北 柳 เมืองนครเข็ญเทศ
 挽 坡 บ้านโพธิ์
 網喃表 บางน้ำเปรี้ยว
 網卡拉 บางคล้า
 網巴功 บางปะกง
 帕廊鳳 พนมดงรัก

春武里府

๓๙. ชลบุรี

萬佛歲 บางปลาสร้อย
 挽汶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บ้านฉาง
 網拉蒙 บางละมุง
 潘 通 พนทือง
 帕紙尼空 พันธ์นิคม
 是拉差 ศรีราชา

巴真府

๔๐. ปราณบุรี

巴 真 เมืองปราจีนบุรี

甲叢武里 กบิณฑรวบุรี
 沙繳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สระแก้ว
 挽 成 บ้านสร้าง
 巴莊打堪 ประจันตคาม
 是嗎哈坡 ศรีมหาโพธิ์
 亞 蘭 อรัญญประเทศ
 越打那那空 อัมมานนคร

那空那育府 ๒๒. นครนายก

網加宗 วังกะโหลม
 挽 那 บ้านนา
 北 丕 ปากพุด
 翁卡叻 อองครักษ์

莊他武里府 ๒๓. จันทบุรี

莊他武里 เมืองจันทบุรี
 卡 隆 ชลุง
 嗎 堪 มะขาม
 甘勃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าพรุ
 他 逸 ท่าใหม่
 林 信 แห่มดิ่ง

羅勇府 ๒๔. ระยอง

他巴魯 ท่าประดู่
 加 鈴 แกลง
 挽 開 บ้านค่าย

噠叻府 ๒๕. ตราด

挽 拍 บางพระ
 空艾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คลองใหญ่

咯 田 เกาะช้าง
 考沙民 เขาสมิง
那空沙旺府 ๒๖. นครศรีธรรม

北覽坡 ปากน้ำโพ
 咯 拍 ไกรภพระ
 春 盛 ชุมแสง
 他打哥 ท่าตะโก

挽勃拔柿 บรรพตพิสัย
 帕育哈歎里 พยุหะคีรี
 打 卡 里 ต. คัด
 叻 耀 ถาดยาว

猜納府 ๒๗. ชัยนาท

挽 糶 บ้านกุดชัย
 挽 遷 บ้านเขย
 嗎奴隆 มโนรมย์
 閃拍也 สรรพยา
 訥武里 สรรพบุรี
 越 信 อุดมสิงห์

烏他尼府 ๒๘. อุทัยธานี

喃 嬌 นาซม
 塔 灘 ทับทิม
 廊 填 หล่องช้าง
 廊卡營 หล่องช้าง
 挽 萊 บางไร่

甘烹碧府 ๒๙. กำแพงเพชร

甘烹碧 เมืองกำแพงเพชร

卡奴 ธานี
盛多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เด่นตอ

潘加菩 พรานกระต่าย

噠 府 ๓๐. ตาก

拉 恆 ะแหง

挽 噠 บ้านตาก

他肥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าปุย

夜 束 แม่สอด

夜拉末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แม่ระมาด

蘊彭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อุ้มผาง

彭世洛府 ๓๑. พิชณุโลก

彭世洛 เมืองพิษณุโลก

挽加童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บางระจัน

網拉甘 บางระจัน

巴 嗎 บ้านหมาก

蓬披喃 พรหมพิราม

曼那空泰 เมืองนครไทย

宋膠洛府 ๓๒. สุพรรณบุรี

旺買干 อังไผ่

合 筱 หาดเดียว

素可太 สุโขทัยธานี

蘭害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ตาเหยง

空 丹 คดองตด

挽 皆 บ้านไกร

程逸府 ๓๓. อุตรดิตถ์

網 坡 บางโพ

多 倫 ตรอน

他 巴 ท่าปลา

曼披猜 เมืองพิชัย

臘 黎 ดับเต

喃 撥 นาป่าด

披 集 府 ๓๔. พิจิตร

他 鑾 ท่าหลวง

網 干 บางกदान

網 汶 納 บางมูลนาก

碧 差 汝 府 ๓๕. เพชรบูรณ์

碧 差 汝 เมืองเพชรบูรณ์

春 鈴 กิ่งอำเภอชนแดน

威 遷 วิเชียร

越 巴 วัดป่า

隆 高 หด้มเก่า

網 帕 府 ๓๖. แพร่

網 帕 เมืองแพร่

網 庚 บางกตาง

隆 廣 ร่องกวาง

頌 明 สูงเม่น

曼 廊 เมืองดอง

喃 邦 府 ๓๗. ตำปาง

喃 邦 เมืองตำปาง

咯 卡 เกาะคา

速 場 分 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สบปราบ

齋 封 แจ่ม

夜 踢 แม้ทะ
曼 熬 เมืองงาว
曼 敦 เมืองเงิน
夜碧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แม่พริก

寒 塞 ทางสัตว์
難 府 ๓๘. นาน

難 เมืองนาน
那 蓮 นานอย
挽 芒 บ้านม่วง
汶 韻 บุญยืน
鋪 บัว
歷 และ

清邁府 ๓๙. เชียงใหม่

清 邁 เมืองเชียงใหม่
宗 通 จอมทอง
田 卿 ข้างเค็ง
清 佬 เชียงดาว
雷 殺 吉 คอยดะเก็ด
挽 每 บางแม่
泡 พร้า
夜 琳 แม้ริม
曼 繁 เมืองฝาง
訕嗎哈奔 ดันมหัพพะ
沙拉丕 ดาระภี
訕甘平 ดันกำแพง
沙 蒙 ตะเม็ง

訕柿 ดันทราย
寒 隆 ทางดง
福 ยอด
翁該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อุ้มผาง

昌萊府 ๔๐. เชียงราย

昌萊分縣 เมืองเชียงราย
昌 堪 เชียงคาน
昌 孔 เชียงทอง
昌 盛 เชียงแสน
昌盛鑾分縣 กิ่งเชียงแสนหลวง
填 เถิง
曼 攀 เมืองพาน

曼 帕 耀 เมืองพะเยา
夜 賽 แม้ตวอย
連 巴 保 เวียงป่าเป้า

喃奔府 ๔๑. ด้าพูน

喃 奔 เมืองต้าพูน
夜他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แม่ทา
北 望 ปากบอง
挽 丰 分 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ป่าซาง
里 ด

夜丰頌府 ๔๒. แม่ฮ่องสอน

梅 多 ม่วยตอ
坤 容 อู๋ยอม
拜 ปาย
夜 沙 良 แม้ตะเวียง

他頒營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าดองยาง
 呵叻府 ๔๓. นครราชสีมา
 呵叻 เมืองนครราชสีมา
 他田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าช้าง
 初河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จอหอ
 加託 กระโทก
 色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แซะ
 莊獨 จันทัก
 蘭坤脫 ด่านขุนทด
 暖 佬 โนนดาว
 暖 越 โนนวัด
 蕪 艾 บัวใหญ่
 北通猜 บึงกรงชัย
 沙欺叻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สะแกกราช
 曼披邁 เมืองพิมาย
 頒 嫩 ตั้งเนิน
 武里喃府 ๔๔. บุรีรัมย์
 武里喃 เมืองบุรีรัมย์
 娘郎 นางรอง
 打籠 ตะลุง
 佛泰頌 พุทไธสง
 猜蓬府 ๔๕. ชัยภูมิ
 猜蓬 เมืองชัยภูมิ
 差都叻 จตุรพักตรพิมาน
 挽川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พนมไพร
 博板 ผดบัง

挽營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บ้านยาง
 黎逸府 ๔๖. ร้อยเอ็ด
 黎逸 เมืองร้อยเอ็ด
 星哇菊 แซงบาดาด
 廊完 หล่องวาง
 奔通 โพนทอง
 帕廊派 พนมไพร
 素挽噴 ดุจวรรณภูมิ
 沙拉噴 เดชะภูมิ
 和田 ห้วยซ่าง
 抑沙茶 อางสำมารด
 嗎哈沙拉堪府 ๔๗. มหาสารคาม
 噠叻 ตะดาก
 哥頭披柿 โกสัมพิตย์
 鵠拍 โศภพระ
 烏拉武 บรบือ
 拍也蓬披柿 พยัคฆภูมิพิสัย
 曼哇丕巴涌 เมืองวาปีปทุม
 綠 หลดบ
 公嗎拉柿 กมดาลัย
 古集那萊 กุฉินารายณ์
 營噠叻 ยางตลาด
 沙遐干 สหัสขันธ์
 烏汶府 ๔๘.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烏汶 เมืองอุบล
 強奈 เขื่อนใน

谷級 ขุหฺก
 錦叻 เขมฺภาฐ
 差奴曼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ขานมาน
 笠武隆 เดชอุดม
 奔岩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โพนงาม
 翁 บึง
 披蒙網沙限 พิมพ์มั่งษาหาร
 華越 พาหยาด
 芒三十 ม่วงสามสิบ
 也梭吞 ยะไธธร
 隆樸 ดุมพุก
 哇莽針臘 วารินชำราบ
 素挽哇里 สุวรรณวาร
 ๕๙. ขุขันธ์
 區康府
 四殺吉 ศรีสะเกษ
 干沙隆 กนทรารมย์
 坤 คง
 喃翁 นาม่อม
 海糧 ห้วยเหนือ
 烏通奔披柿 อุตมพรพิสัย
 ๕๐. สุรินทร์
 素輦府
 素輦 เมืองสุรินทร์
 春噴武里 ชุมพตบุรี
 他東 ทาดม
 叻打那武里 รัตนบุรี
 是科拉蓬 ศรีธรรมภม

城卡 ดั่งชะ
 烏隆府 ๕๑. อุตรดิตถ์
 莫肯 หมากแข้ง
 公博哇丕 กุมภวาปี
 廊限 หนองหาร
 廊蕪藍浦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挽埔 บ้านเขือ
 平 เเพ็ญ
 孔敬府 ๕๒. ขอนแก่น
 拍臘 พระดัม
 骨考 กุดเค้า
 春那丕 ชนบท
 挽排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บ้านไผ่
 喃旁 นาพอง
 曼奔 เมืองพด
 普連 ภูเพียง
 沙功那空府 ๕๓. ตักกนคร
 達冲春 ชาติเซ่งชัม
 挽限 บ้านหิน
 潘邦尼空 พรรณานิคม
 哇里差蓬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วารินชำราบ
 哇暖尼越 ฉนวนนิเวศ
 那空帕廳府 ๕๔. นครพนม
 廊暮 หนองบึก
 他烏廷 ท้อเทย
 亞吉奄雷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อากาศอำนวย

達帕廊 ชตฺพนม
 那家 นากะ
 莫拉限 มุกดาหาร
廊開府 ๕๕. หนองคาย

美猜 มชัย
 猜武里 ชัยบุรี
 他帽 ท้าบ่อ
 奔披柿 โพนพิสัย
萊 府 ๕๖. เดย

骨磅 กุดป่อง
 昌干 เขมังกาน
 蘭洒 คานชัย
 他里 ทาด
 旺沙蓬 วังสะพุง

素叻他尼府 ๕๗. สุราษฎร์ธานี
 萬倫 บ้านดอน
 干差那里 กาญจนดิฐ
 咯沙美 เกาะลุมพินี
 他甘 ทาขิม
 他卡暖 ท่าขนอน
 拍廊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พะนม
 挽那 บ้านนา
 拍盛 พระแสง
 曼柴也 เมืองไชยา
 他莊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าฉาง
拉廊府 ๕๘. รงษอบ

考尼威 เขานิวคั่น
 加拉武里 กระบุรี
 甲坡 ตะเปือย
 拉温 ตะวัน

尖噴府 ๕๘. ชุมพร
 他打拋 ท่าตะเภา
 巴柱 ปะทิว
 他色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าแซะ
 刊銀 ชนเงิน
 沙威 สวี
 拍卓 พระโต๊ะ

宋卡府 ๖๐. สงขลา
 宋卡 เมืองสงขลา
 差定拍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จะตงพระ
 甘烹碧 กะแพงเพชร

差那 จะนะ
 那他威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นาทิว
 提帕 เทพา
 沙哇說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สะบ้าย้อย
 拉諾 ระโนด
 昔撈 สะเดา
 合艾 หาดใหญ่

那空是貪嗎叻府 ๖๑. นครศรีธรรมราช
 那空是貪嗎叻 เมืองนครศรีธรรมราช
 蘭沙加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ถนนสะกา
 差旺 ฉวาง

他沙拉 ทาศาดา
 董頒 ทุงตั้ง
 他營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ายาง
 北汝浪 ปากพระนัง
 和柿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หัวไทร
 倫拔汝 ร่อนพิบูลย์
 差提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ชะอวด
 昔春 ดิษด

北大年府 ๒๒. บัตตานี

沙哇鈴 สระบาง
 督榮 ดุยง
 巴那笠 ปะนาละ
 嗎骨 มะกรูด
 嗎如 มะฮอ
 也鈴 ยะรัง
 也摸 ยามู
 打綠挽 ตระบัน
 加拉坡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ธำพูน

益拉府 ๒๓. ยะลา

沙登 สระเตง
 哥打哇魯 โกตาบารู
 勿洞 เบตง
 挽娘士打 มั่นงัศตา
 也哈 ยะหา

那拉特越府 ๒๔. นราธิวาส

網那拉 บางนรา

丹榮業 ดันหยงมาต
 魯速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รัตนะ
 卓莫 ไคะโมะ
 達拜 ตากใบ
 雨我 ยงอ
 素涯巴里 สู่โหวงป่าตี
 哇祝 บาเจาะ

普吉府 ๒๕. ภูเก็ต

董卡 ทุงคา
 加堵 กระทุ
 曼他鈴 เมืองถดาง

攀牙府 ๒๖. พังงา

泰田 ทายช้าง
 開耀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เกาะยาว
 打古董 ตะกั่วทอง
 泰曼 ทายเหมือง
 童嗎泡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ทุ่งมะพร้าว
 塔不 ทับปด
 打古巴 ตากอบา
 關科考 เกาะคอเขา
 加蓬 กะปง

畫里府 ๒๗. ตรัง

塔田 ทับเตย
 千東 กิ่งตัง
 考考 เภาขาว
 容士打 หงษ์ตัง

實高

สีเกา

甲米府

๖๘. กะบี

北攪

ปากนา

閣蘭他

เกาะตนตา

空蕩

คดองทอม

奧綠

อ่าวดึก

沙頓府

๖๙. ด้คต

喃猛

มาบง

童哇

ทงหวา

拉牛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ตะรุ

搏他崙府

๗๐. พทตง

古哈沙旺

คหาดรรค

喃彭分縣

กิ่งอำเภอดำปำ

關卡暖

ควนขนุน

北帕允

ปากพะยูน

中部 二十一 八府

- (一)京畿(二)吞武里(三)暖武里(四)北攬(五)龍仔厝(六)夜功(七)巴蜀(八)佛丕(九)叻丕(十)佛統(十一)干差那武里(十二)素攀(十三)烏泰他尼(十四)那空素旺(十五)猜納(十六)信武里(十七)和富里(十八)沙拉武里(十九)紅統(二十)那空那育(二十一)大城(二十二)巴浦他尼(二十三)巴真(二十四)北柳(二十五)春武里(二十六)羅勇(二十七)華他武里(二十八)噠叻

北部 十四府

- (一)甘肅碧(二)碧差汶(三)披集(四)彭世洛(五)噠(六)宋加洛(七)程逸(八)喃邦(九)難府(十)喃奔(十一)清邁(十二)昌萊(十三)夜豐登

南部 十四府

- (一)尖噴(二)拉廊(三)萬倫(四)攀牙(五)那空是貪嗎叻(六)甲米(七)拉吉(八)博他崙(九)董里(十)宋卡(十一)沙頓(十二)北大年(十三)益拉(十四)陶公

東北 都 十四府

- (一)猜也蓬(二)呵叻(三)武里喃(四)素叻(五)區康(六)烏汶(七)黎逸(八)嗎哈沙拉堪(九)孔敬(十)沙干那空(十一)那空帕廊(十二)烏隆(十三)廊開(十四)萊

(一)京畿府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暹國的首都，西人稱曼谷，位於距離昭披耶河口二十五基羅的上游，面積約四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六十八萬，轄下共劃分十五縣，分內京縣與外郊縣，外郊縣置村長與地保，一如內地，內京縣則有警署四十餘所，無村長與地保的設置，內京縣有八縣即(一)拍那空縣 *Mueang* (式)律實縣 *Satun* (三)噠叻邁縣 *Udon* (四)猛叻縣 *Mun* (五)旺昭柿縣 *Houangrangmu* (六)三潘他旺縣 *Suan Buri* (七)十八涌縣 *Srinakharinwirot* (八)挽挑威縣 *Ban Kruay* 外郊縣共七縣，即(一)網場縣 *Uthairat* (二)網加必縣 *Uthumphol* (三)網卿縣 *Uthumphon* (四)拍崑崙縣 *Wattana* (五)民里武縣 *Mueang* (六)叻加網縣 *Nongkhai* (七)廊祝縣 *Nongkhai* 京畿府市為却克利第一世皇所建築，垂今已有一百五十五年的歷史了，市中公路像蛛網一般地密

佈，人工開掘的運小河，也縱橫密佈，因此京畿被稱為東方的威尼斯。

舊皇宮在王家田地方，為却京利第五世皇所建造，新皇宮在律實地方，為近代建築，外表有點像美國的白宮的一座，叫做亞喃皇殿，原係暹皇臨朝的宸宇，現下政府把它闢作人民議會會址，舊皇宮範圍有一無僧人駐紮的佛寺，名玉佛寺，所供奉的玉佛，為鄭王征維田時所得的勝利品，佛面潤二十三寸，為稀世的古佛，博物院在王家田草坪的西南向，民事及刑事法庭在其東向，京畿府居民共約百萬，舉目所見，多係華僑，京市範圍，華僑佔尤多數，商店幾全為華僑所有，據日本大阪日日新聞記者調查，暹人在京市所開設的商店，共僅四十七間，但却又多係華裔。

京畿市為暹唯一出入口商埠，每年出入口輪船千餘艘。噸數在百萬以上，惟昭披河口，有一天然缺陷，有沖積的沙灘佈於水底，其中僅一小水道，供輪船出入，食水深十四尺的輪船，得駛入京畿，超出食水十四尺的巨船，則須在外港駁載起卸，除礦物，樹膠，牲畜外，暹出口貨物殆都由京畿海港輸運出口，入口貨物則幾全由京畿海港輸入。

京畿市足稱為現代式都市，惟衛生情形尚差，市政則強稱人意，年來不景氣瀰漫，京畿市似較冷落多矣。

(一) 吞武里府 *Phra Prang* 位於京畿的西向，中有昭披耶河為界，與京畿僅相隔一衣帶水，面積共六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萬，轄下共劃分十一縣，即(一)空浦縣 *Phra Prang* (二)網略艾形 *Phra Prang* (三)網略萊縣 *Phra Prang* (四)網博縣 *Phra Prang* (六)網字縣 *Phra Prang* (六)烏卡羅縣 *Phra Prang* (七)打莽春縣 *Phra Prang* (八)網坤大縣 *Phra Prang* (九)叻武拉那縣 *Phra Prang* (十)帕是石羅縣 *Phra Prang* (十一)廊錦縣 *Phra Prang*，本府的居民，多操園藝業，耕作較少，居民仍頗稀疏迤於自第一世皇紀念橋完成以來，近橋一帶地，居民日日稠密，設非不景氣發生，本府的繁榮，必隨京畿之後而日見其發展了。

本府宮闈為京都，即鄭王於佛曆二卷一零年驅逐佔據太城都之緬軍後，將本府闈為京都，原有的都市在京六舊皇宮的對岸，鄭王在位十五年，王薨，纔由却克里第一世皇遷都於京畿府，現今海軍署範圍還遺存一(鄭王寺)，是鄭王所建築的，原來當係鄭王的宮宇，但而今王氣消沉，無復有古都的氣象了。

(二) 暖武里府 *Phra Prang* 位於京畿府及吞武里府的上端，面積共九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十餘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即(一)暖武里縣 *Phra Prang* (二)網羅縣 *Phra Prang* (三)網艾縣 *Phra Prang* (四)北格縣 *Phra Prang* (五)網武通縣 *Phra Prang* 府市僅有木板

屋數十間，重罪獄在市側，全國重罪犯皆囚其內，本府有一商辦電車通達吞武里府。

(四)北欖府 *Phra Prathumwan* 位於昭披耶河口，與京畿毗連，面積廿二零二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餘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即(一)北欖縣(二)關西淺縣 *Mueang* (三)網丕縣 *Uthai* (四)挽帽縣 *Uthai* (五)新城縣 *Wester* 居民多耕作及製鹽捕魚，府市有一電車通達京畿府，原係商辦，佛曆二四七九年秋，期限已滿，由政府收回國營，及完成京畿...：北欖公路，交通日益便利，府市有屋宇數百間，市之對面一水心佛塔，為本府唯一名勝，佛塔之前，一島洲浮河心，為設炮台處，名蝴蝶炮台，外港亦一炮台，西曆一八九二年，法德意柬甫塞脫暹國統治，歸附安南，與暹發生糾紛，派人艦入港，曾炮擊網西淺炮台。

(五)大城府 *Phra Prathumwan* 位於昭披耶河和富里河及巴塞河匯流處，面積約五〇〇〇〇平方公里，距離京畿府七十二公里，轄下共劃分十二縣，即(一)軍告縣 *Samut* (二)程糧縣 *Phra* (三)那空鑾縣 *Phra* (四)網巴限縣 *Uthai* (五)網巴因縣 *Uthai* (六)網挽縣 *Uthai* (七)博海縣 *Uthai* (八)嗎哈叻縣 *Uthai* (九)叻差堪縣 *Uthai* (十)旺萊縣 *Uthai* (十一)社那縣 *Uthai* (十二)烏太縣 *Uthai*。本府人口約三十餘萬，府市三面環水，已闢一環市公路，一段已敷柏油，本府於佛曆十九世紀至二十四世紀闢為暹國都，歷四百又十七年久，佛曆二三一〇年，都城為緬軍所破，慘遭焚掠，而今皇宮城址，僅遺殘痕，為放牧之所矣，皇宮側一大佛名亦遭火劫，惟佛身猶無恙，舊宮殘址，為本府缺陷的勝地，外人來暹觀光者，必赴其地一遊，網巴因縣一暹皇行宮，宮宇頗美麗，其中所佈置，大半為我國古董物，且縣中有中文對聯十餘幅，入宮觀光，令人緬及古代中暹淵源之深曠，親善的氣象，猶充溢於宮宇中也。

本府府市有商店三百間左右，市之附近一三角洲，電火局設其中，全市共有戲院三間，市前河岸設有小規模火鋸火鋸多間，北火線火車通於府市對岸，其前為三寶公寺，本府農產頗富，為暹中部富庶區域之一。

(六)和富里府 *Phra Prathumwan* 在大城府之北，面積約二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伍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即(一)和富里縣(二)鵠三廊縣 *Tan* (三)他汶縣 *Tan* (四)挽騷縣 *Tan* 府市距離京畿一三二公里，大城時代嘗立為陪都，佛曆一四〇〇年間，為高綿族統治地，直至佛曆一八〇〇年始為泰族據而有之，物產有木材及米，另一特產為白泥，可作製鉛筆原料，淡水魚亦頗豐富，名勝有多處，皆陪都時代之遺物也。

(七) 紅統府 *Angkor* 位於大城府之西，面積約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餘萬，轄下劃分五縣，即
 (一) 網繳縣 *Siem Reap* (二) 柴如縣 *Tol* (三) 巴莫縣 *Siem Reap* (四) 首通 *Tanah* (五) 威色猜莊縣 (大針辰) *Siem Reap* 本府全境
 為平原地，無山嶺與密林，全部田積皆可供種植，威色猜莊縣有一大城時代的宮宇及一臥佛佛寺，為本府幽靜的名勝

(八) 沙拉武里府 (北標) *Angkor Wat* 位於大城府之北，面積約三，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八萬，轄下共
 劃分六縣及一分縣，即 (一) 北標縣 *Phnom Penh* (二) 景溪離 *Phnom Penh* (三) 猜哇蘭縣 *Phnom Penh* (四) 廊凱縣 *Phnom Penh* (五) 廊倫縣 *Phnom Penh*
 (六) 騷海縣 *Phnom Penh* (七) 抱木分縣 *Phnom Penh* 本府府市原設於騷海縣，後遷於北標縣，抱木分縣有一佛脚痕紀念物
 及一佛寺，名佛脚寺，每年二三月為禮佛節，各府居民多往進香，其地一商辦火車通大城府程娘縣軌長凡二十公里，
 游佛脚寺者必由該火車而往，本府物產有可供製十敏十之白泥，米，皮料，及作染料之木居子，

(九) 巴涌他尼府 *Angkor Wat* 位於暖武里府與大城府的中間，面積約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二萬
 轄下共劃分七縣，即 (一) 悅加里縣 *Angkor Wat* (二) 勿唯繳縣 *Angkor Wat* (三) 三鶴縣 *Angkor Wat* (四) 蘭失縣 *Angkor Wat* (五) 空零縣 *Angkor Wat*
 (六) 廊素縣 *Angkor Wat* (七) 藍綠加縣 *Angkor Wat* 本府原係一荒蕪地，當大城末季與近世，迭有緬境蒙族移入府境，數達
 數萬，人口已日盛，却克里第二世皇時代乃始立為府治，

(十) 佛統府 *Angkor Wat* 位於京畿府之南，離京畿四十八公里，面積約式，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萬
 轄下共劃分五縣，即 (一) 佛統縣 (二) 甘烹盤縣 *Angkor Wat* (三) 那空猜定縣 *Angkor Wat* (四) 網巴縣 *Angkor Wat* (五) 三潘縣
Angkor Wat 本府為場圃小乘教輸入暹國的基礎地，二千年前一度成為暹南最繁盛區域，後又一度廢，近世始立
 為府治，名勝有會克里第四世皇所築的佛塔及行宮，今為著名勝地，物產有米，菓品，及豬，

(十一) 素攀府 *Angkor Wat* 位於佛統府之北，面積約三，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十餘萬，轄下共劃分七
 縣，即 (一) 他良丕縣 *Angkor Wat* (二) 朱拉凱三潘縣 *Angkor Wat* (三) 倫網縣 *Angkor Wat* (四) 娘不縣 *Angkor Wat* (五) 網巴馬縣 *Angkor Wat* (六) 是
 巴莊縣 *Angkor Wat* (七) 頌不廊縣 *Angkor Wat* 本府為暹古代西陲要隘地，嘗為暹緬出兵的戰場，名勝有佛寺佛塚多處，物產
 有米，相傳產鉛鐵頗多，

(十一) 龍仔厝府 *ong jin sian* 位於他真河口 *thun thau* 佛統府之西向，面積約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九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即(一)龍仔厝縣 *ng wat nae* 縣(二)加童平 *ng wu wu* (三)挽浮縣 *ng wu wu*，本府因地臨暹海灣，產鹽及魚極多，米亦本府重要出產物，本府海岸線一帶無島嶼為屏障，邊岸多屬沙灘，無適當之地可用以開闢商港，

(十二) 叻丕府 *ong jin sian* 位於佛統府之西，面積約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七萬，府市距離京畿一百公里，轄下共劃分七縣及貳分即(一)叻丕縣 *ong jin sian* 貳(宗汶縣分 *ong jin sian*) (三)喃倫沙律縣 *ng jin sian* (四)他嗎加縣 *ng jin sian* (五)萬磅縣 *ng jin sian* (六)北標 *ng jin sian* (七)越平分縣 *ng jin sian* (八)把才檳縣 *ng jin sian* (九)和普縣 *ng jin sian* 府屬北部及西部多山，南部及西部為平原，適於耕植，物產有米，白泥，菓品，木材，他嗎加縣屬距離萬磅縣二十公里處有一古代佛碑，碑豎於佛堂中，巨大無朋，著名古物，

(十四) 佛丕府 *ng jin sian* 位於叻丕府之南，面積約七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五萬，府市距離京畿一百五十公里，轄下共分六縣，即(一)空加清縣 *ng jin sian* (二)考說縣 *ng jin sian* (三)廊祝縣 *ng jin sian* (四)他田縣 *ng jin sian* (五)萬林縣 *ng jin sian* (六)營揚縣 *ng jin sian*，府屬西部多山，佛丕河佈於府屬西北，南流出於海，物產有米，椰糖，魚乾，名勝有數處，即考嗎哈沙挽區一臥佛寺，考變(俗稱皇家山)的山洞，考挽來意山的山洞，嗎哈沙挽山間一却克里第四世皇所鑿之行宮等，古化高綿族鼎盛時勢力被及本府，一度曾為高綿族統治領域，甘平佛寺尚存高綿族統治本府時代的陳迹。

(十五) 干差那武里府(北瑣) *ng jin sian* 位於暹西邊陲，西連緬甸，南連叻丕府，面積約二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一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及四分縣，即(一)干差那武里縣，(二)晚吞縣 *ng jin sian* (三)是沙越分縣 *ng jin sian* (四)和培分縣 *ng jin sian* (五)旺卡奈縣 *ng jin sian* (六)旺加縣 *ng jin sian* (七)訥加拉分縣 *ng jin sian* (八)柿育分縣 *ng jin sian*，市府設於北碧區，該區位於是沙越河與扣萊河之匯合處，府市一公路透切丕府萬磅縣，長五十公里，府屬多山嶺與森林，產木材頗多，間有柚木，夜坎良區產煤炭，藍倫祿區產金礦，和培分縣產珠寶極著名，此外普通物產為煙草及獸皮，

本府為古代暹緬戰場，兩國邊界山間巔迤邐，僅一關口為通緬孔道，名三塔關，現廢址猶存。

(十六) 沙波宋堪府 (夜功) *Sa-ba-sungkan* 位於夜功河口，北連叻丕府，面積約一，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九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即(一)夜功縣 *Ubon* (二) 刺坤弟縣 *U-saen* (三) 庵帕哇縣 *Om*，府市設於夜功縣，府屬無山，稍有森林，物產有鹹水魚，淡煙草，葱，名勝有夜功河口却克里第三世皇所築之古炮台，今已府廢，僅留陳迹。

(十七) 巴蜀府 *Sirachulaburi* 位於暹屬馬來半島中，北連叻丕府，西連緬甸，面積約七，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六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及一分縣，即(一) 網沙攀縣 *Udathu* (二) 攀武里縣 *Uthairat* (三) 華欣分縣 *Phonburi*

(四) 摺歷縣 *Siethon* 府市設於摺歷縣臨海地，距離京畿三零二公里，府屬多山林，出產木林頗多，產錫及金亦多，華欣為著名避暑勝地，其地臨海，風景幽美，每年盛暑，暹羅朝野人士，均多往避暑，車站附近，鐵路廳設有旅店，專供遊人居寓。

(十八) 信武里府 *Sinburi* 位於紅統府之北，面積約一，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十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即(一) 網勃沙 *Udabon* (二) 蓬武里縣 *Wanburi* (三) 信縣 *Onburi*，府市設於網勃沙縣，距離大城市市六十四公里，物產有米鮮魚，士糖，名勝有一臥佛佛寺。

(十九) 差昌驛府 (北柳) *Sanchulaburi* 位於京畿府之東，面積約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三萬，轄下共劃分六縣，即(一) 差昌驛 (二) 挽坡縣 *U-wa* (三) 挽喃表經 *U-nan* (四) 卡網拉縣 *U-kai* (五) 網巴功縣 *U-ban* (六) 帕那鳳縣 *U-pa-nang* 府市設於差昌驛縣北柳區，府屬多屬平原，物產有米，鹽，木材，帕那鳳縣產鐵礦與鉛礦。

(二十) 春武里府 (萬佛歲) *Songkhro* 位於差昌驛府之南，面積約六，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五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及一分縣，即(一) 萬佛歲縣 *U-wat* (二) 挽汶分縣 *U-wai* (三) 挽拉蒙縣 *U-saen* (四) 潘通自 *U-phat*

(五) 納尼那空縣 *U-nai-nak* (六) 是拉差 *U-sa* 府市設於萬佛歲縣，距離差昌驛縣市三十五公里，府市關一公路達帕納那空縣，長凡二十二基羅粉突，府屬多山林，耕植少數，惟山林之地，皆極肥沃，稍予墾植，即可闢為良田，居民之操園藝業者，以植蔗為多數，海邊地產龜蛋，由商人向政府納捐承收，此外物產有米，紅糖及魚類，相傳帕那空縣亦有產金礦。

(廿一) 巴真府 *Baran* 位於差昌驛縣之東，面積約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十八萬，轄下共劃分六縣即(一)巴真縣(二)甲華武 *Amphur*(三)沙拉鐵分縣 *Salatit*(四)挽成縣 *Wang*(五)巴壯堪縣 *Barat*(六)是嗎哈坡縣 *Samut*(七)亞蘭縣 *Angkor*(八)越打那那空分縣 *Chana* 縣市設於網巴功河南岸，距離差昌驛府市五十公里，府屬山林與種植地各佔半數，物產有米，木材木炭，皮料，是嗎哈坡縣有一古城遺迹

(廿二) 那空那育府 *Nakhon Phanom* 位於巴真府之北，面積約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即(一)網加宗縣 *Angkor* 挽那縣 *Phanom* 北不縣 *Phanom* 四翁下叻縣 *Phanom* 府屬多山林，種植地僅佔總面積四分之一，物產有米，皮料，獸角，名勝則舊府市址隆那空區有一古寺。

(廿三) 壯他武里府 *Trat* 位於暹東南邊隅，其東北邊境與東甫秦相連，面積約三，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及一分縣，即(一)莊他武里縣，(二)卡隆縣 *Kalong*(三)嗎堪縣 *Makan*(四)甘勃分縣 *Kambot*(五)他邁縣 *Tham* 林信縣 *Lin* 本府海邊開小火輪碼頭，有小火輪與京畿交通，物產有米，胡椒，鹽魚，皮料，紅寶石，及鉛，鐵鑛等，惟產量不多，名勝有瀑布三處，皆在加向山間，古代本府為高綿族統治領域，迨高綿族勢衰，始併歸暹國，一八六三年暹法發生糾紛時，法嘗派兵佔據本府，息事之後，始肯退還。

(廿四) 羅勇府 *Rorong* 位於莊他武里之西，面積約四，五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七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即(一)他巴魯縣 *Thabaru*(二)加鈴縣 *Kalung*(三)挨開縣 *Aek* 縣，府市設於羅勇河左岸巴魯縣市之對岸，居民皆操農業及漁業，農產所出以胡椒為多，物產有米，胡椒，鹽魚，及柴木，府屬海邊有島嶼多個，以沙密島為最大，島中產龜蛋頗多。

(廿五) 哇叻府 *Wat* 位於莊他武里府之東，距離莊他武里府市六十公里，東與東甫秦相連，南則臨海，面積約三五，〇〇〇平方基羅米突，人口約三十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及一分縣即(一)網拍縣 *Watt*(二)空艾分縣 *Ang*(三)咯田縣 *Lo*(四)考沙民縣 *Kosamin* 府屬山林與田地，各佔半數，物產有椰只，胡椒，皮料，獸角，鹹魚，考沙民縣蘭春蓬區，噠文區，巴尼區等地均產珠寶，惟不若于差那武里府(北碧)府珠之著名，府屬海邊有一島

，名略田島，島中有居民約四五百人，專以捕魚為業，然魚產則不甚盛度。

(二十六) 那空素旺府 *นครราชสีมา* 位於烏太他尼府之北，面積約一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十萬，轄下共劃分七縣及一分縣。即(一)北檳坡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二)略拍縣 *สุพรรณบุรี* (三)春盛縣 *สุพรรณบุรี* (四)他打哥縣 *สุพรรณบุรี* (五)

(六)挽勃披林縣 *ศรีสะเกษ* (六)帕育哈欺縣 *ศรีสะเกษ* (七)打下里分縣 *ศรีสะเกษ* (八)叻佬縣 *ศรีสะเกษ* 府市設於北檳坡縣，距離京畿二五零

公里。府市亦稱北檳坡為暹內地中心點，北境出產的柚木，一部份由昭披耶河漂送而下，政府乃在本府設立一森林稅站

，本府物產有米，木材，淡水魚，其他林產物等。

本府古稱曼拍網 *เมืองมโหฬาร* 為暹素可太第一世皇拍琅創造帝業的根基地。拍琅曾造一城池，在今府市的後面附近

，現今僅有廢迹遺存，素可太建都時代與大城建都時代，暹緬疊發生戰爭，本府受兵燹的蹂躪，最為慘酷。鄭王稱帝後

，嘗在本府築兵房，駐重兵以防各偏隅小侯王，今本府步兵房附近，尚遺存鄭王時代兵房牆根及堆桑(十旁)等。

(二十七) 猜納府 *เมืองนครราชสีมา* 位於那空素旺府之南，面積約八，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五萬。轄下共劃分六

縣。即(一)挽樑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二)挽遼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三)嗎奴隆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四)因拍也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五)訥武里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六)越信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府市設於挽樑縣，位於昭披耶河東岸，距離那空素旺府市五十五公里，居民始於操農業，物產有米，樹糖

等。

(廿八) 烏太他尼府(色梗港)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位於那空素旺府之東南，昭披耶河支流色梗港河 *แม่น้ำมูล* 流域，面積約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九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即(一)喃嬌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二)塔灘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三)廊填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四)廊卡營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五)挽萊縣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府市設於嬌縣色梗港河西岸色梗港區，距離那空素旺府市三十五公里，本府西

陣多山林，其外則全屬平曠地，均闢為農田。物產有米及其他農產物。

(廿九) 甘烹碧府 *เมืองกำแพงเพชร* 位於那空素旺府之北，面積約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六萬，轄下共劃

分三縣及一分縣。即(一)甘烹碧縣 *กำแพงเพชร* (二)卡奴縣 *กำแพงเพชร* (三)盛多分縣 *กำแพงเพชร* (四)潘加苔縣 *กำแพงเพชร*

府設於甘烹碧縣，距離那空素旺府市九十公里，府屬多山林，種植地佔少數，濱河西岸山林產柚木，潘加苔縣產紅

木，其外則全屬平曠地，均闢為農田。物產有米及其他農產物。

木，其他木材亦多，物產除木材外，尚有米，點火膠條，槿灰膠油等，本府有古城遺址二處，一在濱河西岸壹嗎港口間，一在今府市附近，現尚有城垣砲樓，及佛寺等遺蹟。

(二十一) 噠府 *จันทบุรี* 位於甘烹碧府之北。面積約五, 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九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及一分縣，即(一)拉恆縣 *ระยอง* (二)挽噠縣 *บ้านฉาง* (三)他肥分縣 *บ้านฉาง* (四)夜束縣 *บ้านฉาง* (五)夜拉末分縣 *บ้านฉาง* (六)纏彭分縣 *บ้านฉาง*，府市設於拉恆縣，距離那空素旺府市一二零公里，暹北二重巽河流旺河與濱河匯合於本府挽噠縣，挽噠府市設於滙流處，交通頗為便利，府屬多山林，種植地不多，夜束縣山林產柚木頗著名，採伐權屬於外人，物產尚有獸皮及獸角，相傳夜束縣產珠及黑煤，惟迄無人開採，本府西陲夜拉末區一通緬孔道，大城建都時代關一關站，駐兵以防邊圍，今尚有關站遺址。

(廿一) 彭世洛府 *อุตรดิตถ์* 位於披集縣之北，而縣約六，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五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及三分縣，即(一)彭世洛縣 *อุตรดิตถ์* (二)網加重分縣 *อุตรดิตถ์* (三)網拉甘縣 *อุตรดิตถ์* (四)巴嗎縣 *อุตรดิตถ์* (五)蓬披喃縣 *อุตรดิตถ์* (六)曼那空泰縣 *อุตรดิตถ์*。府市設於彭世洛縣，距離京畿三八九公里。府屬多山林，難河與塞河邊面為平陽地，府屬多區均產柚木，物產除木材外，尚有米及淡水魚。

本府古代為高綿族統治領域，距離府市南下八公里之地，為高綿族所築城池所在地，今尚遺有佛塔，大城建都時代，本府嘗立為陪都。名勝有嗎哈達佛寺，寺中置一金屬巨大佛像，面大二公尺八十五生的，為素可太建都時代遺物。

(廿一) 宋膠洛府 *สุโขทัย* 位於彭世洛府縣之東北，面積約四, 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五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及一分縣。即(一)旺買干縣 *สุโขทัย* (二)合筱縣 *สุโขทัย* (三)素可大縣 *สุโขทัย* (四)陶害分縣 *สุโขทัย* (五)丹縣 *สุโขทัย* (六)挽皆縣 *สุโขทัย* 府市設於旺買干縣，距離彭世洛府市七十公里，府屬山林與種植地各佔半數，物產有米柚木，及可製鉛筆之白石。

本府地域，古代高綿族與泰族各佔其半，高綿族所統治地名差良 *สุโขทัย*，泰族所統治地名是塞差那萊 *สุโขทัย* 治泰族併領二地，合而為一，始名宋膠洛，是塞差那萊為佛曆十八世紀暹素可太時代舊都地址，今合筱縣尚遺存素可

太時代中國陶業傳入暹國初期之製造陶器窰窖，為暹著名古迹。

(卅二)程逸府 *จังหวัดพระนครศรีอยุธยา* 位於彭世洛府之北，面積約柒，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十四萬，轄下共劃分六縣，即(一)挽坡縣 *จังหวัดปทุมธานี*(二)多倫縣 *จังหวัดลพบุรี*(三)他已縣 *จังหวัดนนทบุรี*(四)曼披猜縣 *จังหวัดนนทบุรี*(五)臘黎縣 *จังหวัดนนทบุรี*(六)喃撥縣 *จังหวัดนนทบุรี*，府市設於挽坡縣，距離彭世洛府市七十公里，府屬北部多山及森林，其他各部屬平陽，物產有白石，粟，煙草，

本府府市原設於曼披猜縣，却克里第五世皇時代始遷於今址，今曼披猜縣仍有舊日府市遺址及古蹟，臘黎縣則為泰族由我國及越境遷移南下最先建立之城池，今尚有廢址，金山山頂有石碑，為大城建都時代遺物。本府西部與網帕府交界之叢山間，亦有一古城廢址。

(卅四)披集府 *จังหวัดพิจิตร* 位於彭世洛府之南，面積約八，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七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即(一)他鑾縣 *จังหวัดพิจิตร*(二)挽十縣 *จังหวัดพิจิตร*(三)網汶納縣 *จังหวัดพิจิตร* 府市設於他鑾縣難河之西岸，距離彭世洛府市四十五基羅米突。府屬平陽與水窪地佔多。山林較少，難河與容河均通流於本府，物產有米，玉蜀黍，淡水魚，

本府舊亦係高綿族流治領域，高綿族所建之市區在距離今府市八基羅米突處，名沙拉鑾市 *เมืองสามชุก*，却克里第五世皇時代設府市於今址，坡巴塔田區有大城時代之古寺，為本府唯一古建築物。

(卅五)差碧汶府 *จังหวัดชัยภูมิ* 位於彭世洛府之東南，面積約三，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四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及一分縣，即(一)碧差汶縣 *จังหวัดชัยภูมิ*(二)春鈴分縣 *จังหวัดชัยภูมิ*(三)威遷縣 *จังหวัดชัยภูมิ*(四)越巴縣 *จังหวัดชัยภูมิ*(五)隆高縣 *จังหวัดชัยภูมิ* 府市設於碧差汶塞河之東岸，物產有煙草，府市原係素可太時代古城原址，今尚有城垣遺蹟。

(卅六)網帕府 *จังหวัด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位於程逸府之北，面積約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八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即(一)網帕縣 *จังหวัด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二)挽庚縣 *จังหวัด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三)隆廣縣 *จังหวัด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四)頗明縣 *จังหวัด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五)曼郎縣 *จังหวัด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府市設於網帕縣，本府為容河發源地，容河發源處之東西兩岸產柚木頗多，府市為古城原址，現尚有城垣，名勝有一八角塔，高三十米突，每年二月為該塔禮佛之期，鄰府居民多往進香。

(卅七)喃邦府 *จังหวัดน่าน* 位於暹北境網帕府之西北，面積約一三，零〇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十萬，轄

下共分七縣及二分縣，即(一)喃邦縣 *an-nai-nan-phu* (二)略卡縣 *lan-ka* (三)速場分縣 *an-nai-nan-phu* (四)齋封縣 *an-nai-nan-phu* (五)夜
 謁縣 *an-nai-nan-phu* (六)曼咬縣 *an-nai-nan-phu* (七)曼敦縣 *an-nai-nan-phu* (八)夜碧分縣 *an-nai-nan-phu* (九)寒塞縣 *an-nai-nan-phu*，府市設於喃邦縣旺河之東
 岸，距離京畿以火車行程計算有六四零公里，府屬多山林，柚木林亦多，速場分縣與曼隆區產紅銅，鐵及金沙，惟產量
 不多，物產以柚木為大宗，此外尚有米及其他林產，本府原係泰族由我國南部遷移南下初期，建立八百媳婦國於清邁時
 代，為八百媳婦國統治領域，厥後又自據偏隅，建立候國，近世暹國與圖已確定，始立為一府治，現仍有喃邦廢土，政
 府尚每年給與之俸金。

(二十八)難府 *an-nai-nan-phu* 位於網帕府之東北，東及北連法屬鑾拍網(原屬暹國後入法人握掌之老撾王，管轄的登
 部分疆土)面積約一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萬，轄下共劃分六縣，即(一)難縣 *an-nai-nan-phu* (二)那萊縣 *an-nai-nan-phu*
 (三)挽芒縣 *an-nai-nan-phu* (四)汶韻縣 *an-nai-nan-phu* (五)鋪縣 *an-nai-nan-phu* (六)笠縣 *an-nai-nan-phu* 府市設於難縣難河之西岸，距離網帕府市一
 零公里，府屬山嶺佔多，平地較少，挽芒縣有一英暹森林公司敷設之鐵路，長僅二十公里，物產以柚木為大宗，及有
 其他木材，獸皮，角及煙草等。

本府於鄭王時代始設為府治，府市原係古城舊址，現尚有城垣及砲礮等，(附註)難府之東而至廊開府之北一帶疆土
 ，即法屬鑾拍曼至越曾一帶地域，總稱老撾，為暹土著佬族(又稱羅族)建國之地，國名 *an-nai-nan-phu* 鄭王時代，收為屬地
 ，迨却克里第三世皇時代，維田與鑾拍曼相繼叛離暹國，法已得安南與高趾支那，遂又併吞老撾，暹湄公河東岸約等於
 暹國二四分之一之疆域(包括柬埔寨)遂盡為法國屬地矣。

(卅九)清邁府 *an-nai-nan-phu* 位於暹北部邊境，北連緬甸，面積約一六，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五十萬，

轄下共劃分十六縣及一分縣，即(一)清邁縣 *an-nai-nan-phu* (二)宗通縣 *an-nai-nan-phu* (三)田卿縣 *an-nai-nan-phu* (四)清佬縣 *an-nai-nan-phu* (五)
 雷沙吉縣 *an-nai-nan-phu* (六)挽海縣 *an-nai-nan-phu* (七)泡縣 *an-nai-nan-phu* (八)夜琳縣 *an-nai-nan-phu* (九)登繁縣 *an-nai-nan-phu* (十)訥嗎哈奔縣 *an-nai-nan-phu* (十一)沙
 拉丕縣 *an-nai-nan-phu* (十二)訥甘平縣 *an-nai-nan-phu* (十三)沙蒙縣 *an-nai-nan-phu* (十四)訥沙縣 *an-nai-nan-phu* (十五)寒隆縣 *an-nai-nan-phu* (十六)福縣 *an-nai-nan-phu* (十七)翁
 該分縣 *an-nai-nan-phu*，府市設於清邁縣賓河之西岸，以火車行程計算，距離京畿七七五公里，府屬多山林，預

河之兩邊岸一帶則為平陽地，均闢為農田，物產有柚木，米，及其他林產物等，本府於二千年前。嘗有印度人亞奴拉他猛左 *Msaiaioz Insemanan*，為統治者，其所築之城池，今已煙沒，惟府市附近之坡他喃佛寺，據一般人推測，認為係亞奴拉他猛左皇時代之遺物，秦族由我國南部遷移南下之初期，建立一國，稱八百媳婦國，都城設於本府，素可太建都時代，清邁尚在孟萊 *Mueang Man* 之統治下未附入素可太皇朝輿圖，大城建都時代。緬甸勢力膨脹。清邁一度附於緬甸，為其屬國，迄鄭王即位。遂出兵討伐，將其克服始正式劃入暹國版圖，本府名勝有距離府市六英里處之雷貼桑山，山嶺有佛寺及瀑布，旅客多往遊玩。

(四十) 昌萊府 位於北部邊境清邁府之東，面積約一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餘至三十萬，轄下共分九縣及一分縣即(一) *Chinai* 縣(二) *昌堪縣* (三) *昌孔縣* (四) *昌盛縣* (五) *昌盛分縣* (六) *勳填縣* (七) *昌萊縣* (八) *曼帕翡耀* (九) *夜賽縣* (十) *連巴保縣* 府市設於昌萊縣湄公河支流咯河之南岸，距離清邁府市一五〇公里，府屬多山林，全府各縣均產柚木，昌孔縣挽坡區產黃金，昌萊縣產磁石連巴保縣產錫，此外物產尚有米，獸角獸皮及其他林產物。

本府昌萊，昌盛縣，曼繁，曼布耀縣四區域，古代均嘗建立小候國都城，現尚遺有古代之建築物，

(四十一) 喃奔府 位於清邁府之南，面積約五·〇〇〇公里，人口約十七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及分二縣，即(一) *喃奔縣* (二) *夜他分縣* (三) *北望縣* (四) *挽豐分縣* (五) *里縣* 府屬山林佔其半，物產有柚木及農產物。

本府嘗為高棉族統治領域，古代高棉族建都城於府屬名羅都 *Gratie* 今尚遺存羅間時代建築物，即帕達佛寺及佛塔等(四十二) 夜丰普府 位於清邁府之西北，西及北連緬甸，面積約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七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及一分，即(一) *梅多縣* (二) *坤容縣* (三) *拜縣* (四) *夜沙良縣* (五) *他頌管分縣* 府市設於梅多縣，沙拉森河小支河流拜河之南岸，距離清邁府市一二〇公里，府屬多山林，邊境四面皆山，平陽地頗少。物產有柚木，及鐵礦錫礦等，居民多苗猪之族，如營族 *Wanda* 猪族 *Wanda* 荷族 *Wanda* 及緬人，

下共分七縣及二分縣，即(一)喃邦縣 *qinaiwawepij* (二)咯卡縣 *in:et* (三)速場分縣 *qaiwawepij* (四)齋封縣 *waw* (五)夜錫縣 *uine* (六)曼皎縣 *inawaw* (七)曼敦縣 *inawaw* (八)夜碧分縣 *isaiwawepij* (九)寒塞縣 *in:et*，府市設於喃邦縣旺河之東岸，距離京畿以火車行程計算有六四零公里，府屬多山林，柚木林亦多，速場分縣與曼隆區產紅銅，鐵及金沙，惟產量不多，物產以柚木為大宗，此外尚有米及其他林產，本府原係泰族由我國南部遷移南下初期，建立八百媳婦國於清邁時代，為八百媳婦國統治領域，厥後又自據偏隅，建立候國，近世暹國與圖已確定，始立為一府治，現仍有喃邦廢土，政府尚每年給與之俸金。

(二十八)難府 *nan* 位於網喃府之東北，東及北連法屬鑾拍網(原屬暹國後入法人握掌之老樹土，管轄的壹部分疆七面積約一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萬，轄下共劃分六縣，即(一)難縣 *nanwawepij* (二)那萊縣 *nan* (三)挽芒縣 *nan* (四)汶韻縣 *nan* (五)鋪縣 *nan* (六)等縣 *nan* 府市設於難縣難河之西岸，距離網喃府市一零公里，府屬山嶺佔多，平地較少，挽芒縣有一英暹森林公司敷設之鐵路，長僅二十公里，物產以柚木為大宗，及其他木材，獸皮，角及煙草等。

本府於鄭王時代始設為府治，府市原係古城舊址，現尚有城垣及砲樓等，(附註)難府之東而至廊開府之北一帶疆土，即法屬鑾拍曼至越曾一帶地域，總督老樹，為暹土著佬族(又稱羅族)建國之地，國名圖田 *tu* 鄭王時代，收為屬地，迨却克里第三世皇時代，維田與鑾拍曼相繼叛離暹國，法已得安南與高趾支那，遂又併吞老樹，暹湄公河東岸約等於暹國二四分之一之疆域(包括東浦寨)遂盡為法國屬地矣。

(廿九)清邁府 *chiengmai* 位於暹北部邊境，北連緬甸，面積約一六，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五十萬，轄下共劃分十六縣及一分縣，即(一)清邁縣 *chiengmai* (二)宗通縣 *chiengmai* (三)田卿縣 *chiengmai* (四)清佬縣 *chiengmai* (五)雷沙吉縣 *chiengmai* (六)挽母縣 *chiengmai* (七)泡縣 *chiengmai* (八)夜琳縣 *chiengmai* (九)曼繁縣 *chiengmai* (十)訥嗎哈奔縣 *chiengmai* (十一)沙拉丕縣 *chiengmai* (十二)訥甘平縣 *chiengmai* (十三)沙蒙縣 *chiengmai* (十四)訥沙縣 *chiengmai* (十五)寒隆縣 *chiengmai* (十六)福縣 *chiengmai* (十七)翁該分縣 *chiengmai*，府市設於清邁縣賓河之西岸，以火車行程計算，距離京畿七七五公里，府屬多山林，實

河之兩邊岸一帶則為平曠地，均闢為農田，物產有柚木，米，及其他林產物等，本府於二千年前，嘗有印度人亞奴拉他猛左 *Mselatasehmanin*，為統治者，其所築之城池，今已煙沒，惟府市附近之坡他喃佛寺，據一般人推測，認為係亞奴拉他猛左皇時代之遺物，秦族由我國南部遷移南下之初期，建立一國，稱八百媳婦國，都城設於本府，素可太建都時代，清邁尚在孟萊皇 *Mesangun* 之統治下未附入素可太皇朝輿圖，大城建都時代，緬甸勢力膨脹，清邁一度附於緬甸，為其屬國，迄鄭十即位，遂出兵討伐，將其克服始正式劃入暹國版圖，本府名勝有距離府市六英里處之雷貼素山，山嶺有佛寺及瀑布，旅客多往遊玩。

(四十) 昌萊府 位於北部邊境清邁府之東，面積約一五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餘至三十萬，轄下共分九縣及一分縣即(一) *amnoi* 縣(二) 昌堪縣(三) 昌孔縣 *phuan*(四) 昌盛縣 *phuan*(五) 昌盛縣分縣 *phuan*(六) 勳填縣 *phuan*(七) 昌萊縣 *phuan*(八) 曼帕翡耀 *phuan*(九) 夜賽縣 *phuan*(十) 連巴保縣 *phuan* 府市設於昌萊縣湄公河支流咯河之南岸，距離清邁府市一五〇公里，府屬多山林，全府各縣均產柚木，昌孔縣挽坡區產黃金，昌萊縣產磁石連巴保縣產鉛，此外物產尚有米，獸角獸皮及其他林產物。

本府昌萊，昌盛縣，曼繁，曼布耀縣四區域，古代均嘗建立小候國都城，現尙遺有古代之建築物，(四十一) 喃奔府 *phuan* 位於清邁府之南，面積約五〇〇〇公里，人口約十七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及分二縣，即(一) 喃奔縣 *phuan*(二) 夜他分縣 *phuan*(三) 北望縣 *phuan*(四) 挽豐分縣 *phuan*(五) 里縣 *phuan* 府屬山林佔其半，物產有柚木及農產物。

本府嘗為高綿族流治領域，古代高綿族建都城於府屬名羅都 *phuan* 今尙遺存羅間時代建築物，即帕達佛寺及佛塔等(四十一) 夜丰萱府 *phuan* 位於清邁府之西北，西及北連緬甸，面積約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七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及一分，即(一) 梅多縣 *phuan*(二) 坤容縣 *phuan*(三) 拜縣 *phuan*(四) 夜沙良縣 *phuan*(五) 他頓營分縣 *phuan* 府市設於梅多縣，沙拉森河小支河流拜河之南岸，距離清邁府市一二〇公里，府屬多山林，邊境四面皆山，平曠地頗少，物產有柚木，及鐵礦鉛礦等，居民多苗蠻之族，如營族 *phuan* 猿族 *phuan* 荷族 *phuan* 及緬人，

曆佛二二六零年前「百餘年前」本府仍為一荒闢之地，苗獠不與外界交通，為暹文化線外之蠻貊山地，迨後人烟漸密，始立為府治。

〔四十二〕**呵叻府** อ่างทอง 位於暹近東北地域，和富里府之東，面積約二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六十萬，轄下共劃分十縣及四分縣即(一)呵叻縣 อ่างทอง (二)他田分縣 เขย (三)初河分縣 เขย (四)加託縣 กะทิง (五)巴分縣 กะบอง (六)莊獨縣 ฉะบอง (七)蘭坤脫縣 ฉะบอง (八)暖佬 อ่างทอง (九)暖越縣 อ่างทอง (十)蕪艾縣 อ่างทอง (十一)北通猜縣 ปทุมธานี (十二)沙欺叻分縣 ปทุมธานี (十三)曼披邁縣 ปทุมธานี (十四)頌嫩縣 ปทุมธานี 府市設於呵叻府古城中，距離京畿以火車行程計算二六四公里，府屬多山林，間有山嶺，種植地佔少數，物產有木林，米，豬，牛及其他材產物等

本府為昭披耶河之東與湄公河之西中心地點，東北各府物產均總匯於本府而轉分配銷流各府，故府市商業，頗為繁盛，曼披邁縣為古代高綿族建立披邁都所在地，現存有古代高綿族所建築之石宮石塔等，為珍貴的古代建築物。

〔四十四〕**武里喃府** บุรีรัมย์ 位於呵叻府之東，面積約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千餘萬，轄下共劃分四府，即(一)武里喃縣 บุรีรัมย์ (二)娘郎縣 บุรีรัมย์ (三)打籠縣 บุรีรัมย์ 佛泰頌縣 บุรีรัมย์ 府市設於武里喃縣，蒙河支流海打康小河之西岸，距離呵叻府市八十公里，府屬多山林，種植地較少，物產有木材，獸皮獸角其他林產物等，居民泰族與高綿族各佔半數，方言亦不同，娘郎縣尚有一泰蓬族，มีนาค 其風俗習慣亦與普通泰族有異，娘郎縣有一古城廢蹟，規拍農隆山尚遺存一古代石宮，為本府惟一名勝。

〔四十五〕**猜也蓬府** ฉะบอง 位於暹近東北部，呵叻府之北，面積約一六，零零對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三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及二分縣，即(一)猜也蓬縣 ฉะบอง (二)差都叻縣 ฉะบอง (三)挽州分縣 ฉะบอง (四)協板分縣 ฉะบอง (五)挽營分縣 ฉะบอง 府市設於蒙河支流棲河之北岸，距離呵叻府市六十五公里，府屬多山林，平陽地佔少數，物產有獸皮獸角，牛，豬等，距離府市一公里地有一石塔，塔中置佛像，吳季府屬居民多往進香，本府原係呵叻府屬下一縣治，近年始立為府治。

〔四十六〕黎逸府 *Si Phan Don* 位於暹東北部，面積約九，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三萬，轄下共劃分九縣
即「一」黎逸縣 *Sinhavongkham* 「二」星哇縣 *Starua* 「三」廊完縣 *Khongkham* 「四」奔通縣 *Khong* 「五」帕廊派縣 *Phanong* 「六」素挽
噴縣 *Samnang* 「七」沙笠噴縣 *Saeng* 「八」和田縣 *San* 「九」抑沙茶縣 *Samnang*，府市設於黎逸縣，距離京畿四五零公里，府屬
無山嶺，稍有密林，居民多業農，物產有獸皮獸角等。

素噴挽縣，星哇兩縣，廊完縣均有古代小佛塔，惟皆坍塌，僅存殘蹟。

〔四十七〕嗎哈沙拉堪府 *Maekong* 位於黎逸府之西北，面積約四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五十餘萬，轄
下共劃分十一縣，即「一」噠切縣 *Maekong* 「二」哥頌披柿縣 *Maekong* 「三」鴉拍縣 *Maekong* 「四」烏拉武縣 *Maekong* 「五」拍也縣 *Maekong*
六曼哇丕巴浦縣 *Maekong* 「七」綠縣 *Maekong* 「八」公嗎拉柿縣 *Maekong* 「九」古集那萊縣 *Maekong* 「十」管噠切縣 *Maekong* 「十一」
沙遐十縣 *Maekong*，府市設於噠切縣棲河之南岸，距離黎逸府市五十公里，府屬無山嶺，居民多業農，物產僅稍有
農產物。

〔四十八〕烏汶府 *Ubon* 位於暹東北部以暹國地圖上之地位，應作東部東連安南，面積約一零，零零
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七十萬，轄下共劃分十三縣及二分縣 即「一」烏汶縣 *Ubon* 「二」強奈縣 *Ubon* 「三」谷祿縣 *Ubon*
四「錦切縣 *Ubon* 「五」差奴曼分縣 *Ubon* 「六」笠武隆縣 *Ubon* 「七」奔括分縣 *Ubon* 「八」翁縣 *Ubon* 「九」披蒙
網沙限縣 *Ubon* 「十」華越縣 *Ubon* 「十一」亞二十縣 *Ubon* 「十二」也梭吞縣 *Ubon* 「十三」隆模縣 *Ubon* 「十四」哇蘇針縣
Ubon 「十五」素挽哇里縣 *Ubon*，府市設於烏汶縣蒙河之北岸，府屬種植地與山林各佔半數，物產有米，猪，獸
皮，獸角及其他林產物等〔附註〕烏汶府之東南邊外地域，即安南之邊地，及柬埔寨一帶疆域，鄭王時盡代收為屬地，迄
於却克里第四世皇時代，始被法國侵奪，今為法之屬地矣。

〔四十九〕暹康府 *Si Phan Don* 位於烏汶府之南，南連越南，面積約九，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十五萬至三十萬，
轄下共劃分六縣，即「一」四殺吉縣 *Si Phan Don* 「二」沙隆縣 *Si Phan Don* 「三」康縣 *Si Phan Don* 「四」喃翁縣 *Si Phan Don* 「五」海根縣 *Si Phan Don* 「六」
烏奔通披柿縣 *Si Phan Don* 府市設於四殺吉縣蒙河之南岸，府屬多山脈，種植地佔少數，府屬產銀礦，惟產量不多，喃翁縣

曆佛二二六零年前「百餘年前」本府仍爲一荒闢之地，苗獠不與外界交通，爲暹文化線外之蠻貊山地，迨後人烟漸密，始立爲府治。

(四十二) 呵叻府 อ. นครราชสีมา 位於暹近東北地域，和富里府之東，面積約二一，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六十萬，轄下共劃分十縣及四分縣即(一)呵叻縣 อ. นครราชสีมา (二)他田分縣 อ. เขมรินทร์ (三)初河分縣 อ. โขงเจียม (四)加託縣 อ. กาญจนบุรี (五)色分縣 อ. สีคิ้ว (六)莊獨縣 อ. ชำนาญ (七)蘭坤脫縣 อ. รัตนวาปี (八)暖佬 อ. อุบลราชธานี (九)暖越縣 อ. เขมร (十)蕪艾縣 อ.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十一)北通猜縣 อ. บึงสามพัน (十二)沙欺叻分縣 อ. สว่างวัฒนา (十三)曼披邁縣 อ. รัตนวาปี (十四)頰嫩縣 อ.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府市設於呵叻府古城中，距離京畿以火車行程計算二六四公里，府屬多山林，間有山嶺，種植地佔少數，物產有木林，米，豬，牛及其他材產物等

本府爲昭披耶河之東與湄公河之西中心地點，東北各府物產均總滙於本府而轉分配銷流各府，故府市商業，頗爲繁盛，曼披邁縣爲古代高綿族建立披邁都所在地，現存有古代高綿族所建築之石宮石塔等，爲珍貴的古代建築物。

[四十四] 武里喃府 อ. บุรีรัมย์ 位於呵叻府之東，面積約九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千餘萬，轄下共劃分四府，即(一)武里喃縣 อ. บุรีรัมย์ (二)娘郎縣 อ. นางรอง (三)打籠縣 อ.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府市設於武里喃縣，蒙河支流海打康小河之西岸，距離呵叻府市八十公里，府屬多山林，種植地較少，物產有木材，獸皮獸角其他林產物等，居民泰族與高綿族各佔半數，方言亦不同，娘郎縣尙有一泰蓬族，Tonua 其風俗習慣亦與普通泰族有異，娘郎縣有一古城廢蹟，規拍農隆山尙遺存一古代石宮，爲本府惟一名勝。

[四十五] 猜也蓬府 อ.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位於暹近東北部，呵叻府之北，面積約一六，零零零對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三萬，轄下共劃分三縣及二分縣，即(一)猜也蓬縣 อ.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二)差都叻縣 อ. ชำนาญ (三)挽州分縣 อ.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四)協板分縣 อ. หนองบัวลำภู 府市設於蒙河支流棲河之北岸，距離呵叻府市六十五公里，府屬多山林，平陽地佔少數，物產有獸皮獸角，牛，豬等，距離府市一公里地有一石塔，塔中置佛像，吳季府屬居民多往進香，本府原係呵叻府屬下一縣治，近年始立爲府治。

「四十六」黎逸府 *Sikhon Foung* 位於暹東北部，面積約九，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三萬，轄下共劃分九縣
即「一」黎逸縣 *Sikhon Foung* 「二」星哇縣 *Sikhon* 「三」廊完縣 *Sikhon* 「四」奔通縣 *Sikhon* 「五」帕廊派縣 *Sikhon* 「六」素挽
噴縣 *Sikhon* 「七」沙笠噴縣 *Sikhon* 「八」和田縣 *Sikhon* 「九」抑沙茶縣 *Sikhon* 府市設於黎逸縣，距離京畿四五零公里，府屬
無山嶺，稍有密林，居民多業農，物產有獸皮獸角等。

素噴挽縣，星哇蘭縣，廊完縣均有古代小佛塔，惟皆坍塌，僅存殘蹟。

「四十七」嗎哈沙拉堪府 *Maha Sarakham* 位於黎逸府之西北，面積約四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五十餘萬，轄
下共劃分十一縣，即「一」噠切縣 *Maha Sarakham* 「二」哥頌披柿縣 *Maha Sarakham* 「三」鴿拍縣 *Maha Sarakham* 「四」烏拉武縣 *Maha Sarakham* 「五」拍也縣 *Maha Sarakham*
六曼哇丕巴浦縣 *Maha Sarakham* 「七」綠縣 *Maha Sarakham* 「八」公嗎拉柿縣 *Maha Sarakham* 「九」古集那萊縣 *Maha Sarakham* 「十」營噠切縣 *Maha Sarakham* 「十一」
沙遐十縣 *Maha Sarakham* 府市設於噠切縣棲河之南岸，距離黎逸府市五十公里，府屬無山嶺，居民多業農，物產僅稍有
農產物。

「四十八」烏汶府 *Ubon Ratchathani* 位於暹東北部「以暹國地圖上之地位，應作東部」東連安南，面積約一零，零零
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七十萬，轄下共劃分十三縣及二分縣 即「一」烏汶縣 *Ubon Ratchathani* 「二」強奈縣 *Ubon Ratchathani* 「三」谷祿縣 *Ubon Ratchathani*
四「錦切縣 *Ubon Ratchathani* 五「差奴曼分縣 *Ubon Ratchathani* 「六」笠武隆縣 *Ubon Ratchathani* 「七」奔岳分縣 *Ubon Ratchathani* 「八」翁縣 *Ubon Ratchathani* 「九」披蒙
網沙限縣 *Ubon Ratchathani* 「十」華越縣 *Ubon Ratchathani* 「十一」三十三縣 *Ubon Ratchathani* 「十二」也梭吞縣 *Ubon Ratchathani* 「十三」隆模縣 *Ubon Ratchathani* 「十四」哇莽針縣
Ubon Ratchathani 「十五」素挽哇里縣 *Ubon Ratchathani* 府市設於烏汶縣蒙河之北岸，府屬種植地與山林各佔半數，物產有米，猪，獸
皮，獸角及其他林產物等「附註」烏汶府之東南邊外地域，即安南之邊地，及東埔寨一帶疆域，鄭王時盡代收為屬地，迄
於却克里第四世皇時代，始被法國侵奪，今為法之屬地矣。

「四十九」區康府 *Udon Thani* 位於烏汶府之南，南連越南，面積約九，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十五萬至三十萬，
轄下共劃分六縣，即「一」四殺吉縣 *Udon Thani* 「二」沙隆縣 *Udon Thani* 「三」康縣 *Udon Thani* 「四」喃翁縣 *Udon Thani* 「五」海根縣 *Udon Thani* 「六」
烏奔通披柿縣 *Udon Thani* 府市設於四殺吉縣蒙河之南岸，府屬多山脈，種植地佔少數，府屬產銀礦，惟產量不多，喃翁縣

挽達山間有佛堂三座，皆古代建築物，形式頗為美麗，為本府著名古蹟。

【五十】素蒙府 *ot'at'sun's* 位於烏汝府之西南，南連越南而面積約九零零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十餘萬，轄

下共劃分六縣，即【一】素蒙縣 *ot'ot'ot'at'sun's*【二】噶武里縣 *ot'ot'ot'at'sun's*【三】他東縣【四】叻打那武里縣 *ot'ot'ot'at'sun's*【五】是科拉

蓬縣 *ot'ot'ot'at'sun's*【六】城卡縣 *ot'ot'ot'at'sun's*，府屬多山林，居民泰半為高綿族，物產有豬，獸皮獸角及其他山林等物，

【五十一】烏隆府「莫肯」*ot'ot'ot'at'sun's* 位於暹東北部。面積約一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六萬，轄

下共劃分六縣，即【一】莫肯縣 *ot'ot'ot'at'sun's*【二】公博哇丕縣 *ot'ot'ot'at'sun's*【三】廊限縣 *ot'ot'ot'at'sun's*【四】廊蕪藍浦縣 *ot'ot'ot'at'sun's*【五】挽埔縣 *ot'ot'ot'at'sun's*

【六】平縣 *ot'ot'ot'at'sun's*。府市設於莫肯縣。距離京畿約八零零公里，府屬多密林，間有小山，種植地頗少，物產有豬，牛

及獸皮獸角等。

【五十二】孔敬府 *ot'ot'ot'at'sun's* 位於烏隆府之南，面積約一〇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四十七萬，轄下

共劃分六縣及一分縣，即【一】拍臘縣 *ot'ot'ot'at'sun's*【二】骨考縣 *ot'ot'ot'at'sun's*【三】春那不縣 *ot'ot'ot'at'sun's*【四】挽排分縣 *ot'ot'ot'at'sun's*【五】喃旁縣 *ot'ot'ot'at'sun's*

【六】曼奔縣 *ot'ot'ot'at'sun's*【七】普連縣 *ot'ot'ot'at'sun's*。府市設於拍臘縣，距離烏隆府市約一〇〇〇公里，發源於猜也蓬府之棧河流入

本府而入於黎逸府，棧河佈流處距離府市四公里，府屬多森林，物產有牛，豬，獸皮，獸角，此外普連縣產磁石，春那

不縣產鐵礦，普連縣喃柱山產硝士，本原名棧河邊地，向未劃入行政輿圖，佛曆二四五九年始正式立為府治。

【五十三】沙功那空府 *ot'ot'ot'at'sun's* 位於烏隆府之東，面積約八，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一萬，轄下

共劃分四縣及一分縣，即【一】達冲春 *ot'ot'ot'at'sun's*【二】挽限縣 *ot'ot'ot'at'sun's*【三】潘那尼空縣 *ot'ot'ot'at'sun's*【四】哇里差蓬分縣 *ot'ot'ot'at'sun's*

【五】挽那力越縣 *ot'ot'ot'at'sun's*。府市設於達冲春縣，距離烏隆府市一二零公里，府屬多密林，廊艾區一大湖名廊限湖，

潤四公里，長八公里，物產有獸皮獸角及砂仁。本府古代為高綿族統治領域。今距離府市四公里之挽那萬區，尚遺存高

綿族統治時代之古建築物。
【五十四】那空王帕廊府 *ot'ot'ot'at'sun's* 位於沙干那空府之東，湄公河之西岸。面積約八。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

二拾五萬，轄下共劃分五：及一分縣，即【一】廊森縣 *ot'ot'ot'at'sun's*【二】他烏延縣 *ot'ot'ot'at'sun's*【三】亞吉庵雷分縣 *ot'ot'ot'at'sun's*【四】

達那那縣 (Dana) (五) 那家縣 (Naga) (六) 莫拉限縣 (Maha) 府市設於椰峇縣，距離烏隆府市二〇〇公里，府屬多山林，湄公河邊岸則為平陽地，本府無著名物產，名勝則達拍椰縣有西角佛塔，高五十六公尺，每屆禮佛季，居民多往進香，且自佛前，距佛前五里，府屬有 (Maha) 位於烏隆府之北，北陲有湄公河與越南為界，面積約八、零零零平方公里，人

縣四圍廿萬，轄下共劃分兩縣 (一) 美翁縣 (Mueang) (二) 本納武里縣 (Ban Wat) 府市設於美翁縣，距離烏隆府市五十公里，府屬位於湄公河邊岸之地，為平陽地，適於種植，府屬之地，多山林，本府無特產，但各縣均有一玉佛宮，(一) 玉佛宮 (二) 玉佛宮 (三) 玉佛宮 (四) 玉佛宮 (五) 玉佛宮 (六) 玉佛宮 (七) 玉佛宮 (八) 玉佛宮 (九) 玉佛宮 (十) 玉佛宮

(五十八) 萊府 (Lai) 府市設於萊府之西，北陲有湄公河與越南為界，面積約九、〇〇〇平方公里，府屬多山林，湄公河邊岸則為平陽地，本府無著名物產，名勝則萊府有西角佛塔，高五十六公尺，每屆禮佛季，居民多往進香，且自佛前，距佛前五里，府屬有 (Lai) 位於萊府之北，北陲有湄公河與越南為界，面積約八、零零零平方公里，人

縣四圍廿萬，轄下共劃分兩縣 (一) 美翁縣 (Mueang) (二) 本納武里縣 (Ban Wat) 府市設於美翁縣，距離萊府市五十公里，府屬位於湄公河邊岸之地，為平陽地，適於種植，府屬之地，多山林，本府無特產，但各縣均有一玉佛宮，(一) 玉佛宮 (二) 玉佛宮 (三) 玉佛宮 (四) 玉佛宮 (五) 玉佛宮 (六) 玉佛宮 (七) 玉佛宮 (八) 玉佛宮 (九) 玉佛宮 (十) 玉佛宮

(五十九) 坎府 (Kan) 府市設於坎府之西，北陲有湄公河與越南為界，面積約七、〇〇〇平方公里，府屬多山林，湄公河邊岸則為平陽地，本府無著名物產，名勝則坎府有西角佛塔，高五十六公尺，每屆禮佛季，居民多往進香，且自佛前，距佛前五里，府屬有 (Kan) 位於坎府之北，北陲有湄公河與越南為界，面積約八、零零零平方公里，人

縣四圍廿萬，轄下共劃分兩縣 (一) 美翁縣 (Mueang) (二) 本納武里縣 (Ban Wat) 府市設於美翁縣，距離坎府市五十公里，府屬位於湄公河邊岸之地，為平陽地，適於種植，府屬之地，多山林，本府無特產，但各縣均有一玉佛宮，(一) 玉佛宮 (二) 玉佛宮 (三) 玉佛宮 (四) 玉佛宮 (五) 玉佛宮 (六) 玉佛宮 (七) 玉佛宮 (八) 玉佛宮 (九) 玉佛宮 (十) 玉佛宮

(六十一) 北大年府 *North Borneo* 位於宋卡府之南，面積約四，五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二十萬，轄下共劃分八縣及一分縣，即(一)沙哇鈴縣 *Sawahling* (二)督榮縣 *Dupang* (三)巴那等縣 *Baranang* (四)嗎骨縣 *Makong* (五)嗎如縣 *Makong* (六)也鈴縣 *Yehling* (七)也模縣 *Yehling* (八)打綠挽縣 *Taguay* (九)加拉坡分縣 *Calabang* 府市設於沙哇鈴縣，打尼河之西岸，距離京畿以火車行程計算約一零三零公里，府屬多密林，居民泰半為巫族，物產有錫礦，椰子，魚類。

古代本府自立一小國，名勃尼國，嘗與中國通使，暹素可泰時代，始併入暹國輿圖。

(六十二) 益拉府 *Ilahad* 位於北大年府之西南，其西南邊境接英屬亞羅士打，(原名塞武里，舊為暹藩屬，佛曆二四五一年併於英)面積約六，五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七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即(一)沙登縣 *Sading* (二)哥打哇智縣 *Kotawazir* (三)勿洞縣 *Wudong* (四)挽娘士打縣 *Wahang* (五)也哈縣 *Yehling* 府市設於沙登縣，益拉(河其下源名打尼河)之西岸，府屬多山林，著名物產為錫礦，沙登縣兼產烏礦，挽娘士打陶產煤油，惟產量不多，此外尚有黃牛輸入馬來亞。

(六十四) 那拉特越府 *Narathiwat* 位於暹南極地，南接英屬吉鄰丹(原係暹屬地，佛曆二四五一年割與英)西連益拉府，面積約二，五〇〇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十萬，轄下再劃分七縣及一分縣，即(一)網那拉縣 *Narathiwat* (二)丹榮萊縣 *Danarang* (三)督速分縣 *Dusund* (四)卓莫縣 *Jamain* (五)達拜縣 *Dabai* (六)兩任縣 *Ranin* (七)素淮巴里縣 *Suwaybari* (八)

哇祝縣 *Wachit*，府市設於網那拉縣網那拉河之左岸，距離北大年府市八十五公里。府屬多山林，物產計丹榮萊縣產錫礦，卓草縣產烏礦，以金礦為最著名此外尚有椰子，樹膠，鹹魚。

(六十五) 普吉古府 *Puchok* 在攀牙府之南，為普吉島及附屬小島組成之府治，面積約八零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五萬，轄下劃分三縣，即(一)藍卡縣 *Langkat* (二)加塔縣 *Kat* (三)曼他鈴縣 *Mantaling* 居民五萬之中，華僑約佔其半數，府屬地勢高低不等，間有山嶺，多不適於種植，物產以錫礦為著名。

本府於佛曆二二二八年克却里第一世皇時代，嘗受緬兵侵襲，當時統治該島之披耶他鈴適逝世，主帥無人，緬兵長驅直入，却幸披耶他鈴之妻坤因莊與其妹娘莫，憤於正義，即召集島民與緬兵戰，擊敗緬兵，而保安全，第一世皇乃謚坤因莊為頭貼加色弟 *Chindit* 其妹娘莫為頭暹順吞 *Thun* 暹國人士譽為是國的民族女英雄，並塑像以供

(六十六) 攀牙府 *Pattani* 位於普吉府之北。與普吉府相隔一狹海峽。海峽闊度約一公里餘。本府面積約七、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五萬，轄下共劃分七縣及二分縣。即(一) 泰田縣 *Thaiburi* (二) 蘭羅分縣 *Lanrot* (三) 打古童縣 *Thakong* (四) 泰曼縣 *Thammarat* (五) 童嗎泡分縣 *Thungyai* (六) 塔勃縣 *Thabua* (七) 打古巴縣 *Thakua* (八) 開科考縣 *Thakhae* (九) 加蓬縣 *Thapana* 府市設於泰田縣。府屬多山林，種植地較少，物產有錫礦，牛，雞，鴨。

(六十七) 董里府 *Dangri* 位於那空是那嗎叻府之南。面積約七、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二萬，轄下共劃分五縣。即(一) 塔田縣 *Thaiburi* 二千冬縣 *Thungyai* 三考考縣 *Thakhae* 四宋士打縣 *Thasarak* 五實高縣 *Thungyai* 府市設於塔田縣。距離普吉府市一四〇公里。南線鐵路由那空是那嗎叻府董頭縣分一鐵路達本府市而伸至于干冬海港，府屬多山林及荒蕪地，農植地與植膠地所佔面積尚不及荒蕪地之廣闊，物產有煤炭，惟質地不佳，兼產烏礦，金礦，錫礦，此外尚有牲畜輸出。

(六十八) 甲米府 *Amphur* 位於普吉府之東，面積約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四五萬，轄下共劃分四縣。即(一) 北攪縣 *Phangnga* (二) 開蘭他縣 *Phang* (三) 空蕩縣 *Phang* (四) 奧祿縣 *Phang* 府市設於北攪縣甲米河口間，距離普吉府市五十公里，府屬多山林，種植地甚少，物產有錫，猪，牛，雞等。

(六十九) 沙頓府 *Satun* 位於實里府之南，其東及南邊境接英屬亞羅士打及坡力。面積約四、零零零平方公里，人口約四五萬，轄下共劃分二縣及一縣分。即 一喃猛縣 *Satun* 二雷哇縣 *Satun* 三拉牛分縣 *Satun* 府市設於喃猛縣，距離普吉府市二四〇公里，府屬多山林，臨海處為平曠地，較多種植物，物產有錫礦，煤炭，樹膠，鹹魚，雞鴨等。

本府居民多係奉回教之泰族，巫人呼該族曰森森族 *Samsam* 為泰族之支族。

(七十) 博他崙府 *Phetchaburi* (一稱高叻廊) *Phetchaburi* 位於宋卡府之北，面積約四、〇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約十萬。轄下共劃分二縣及一分縣。即 一古哈沙旺縣 *Phetchaburi* 二喃彭分縣 *Phetchaburi* 三關卡暖縣 *Phetchaburi* 府市設於古哈沙旺縣，距

離卡市府七十公里，距離京畿以火車行程計約八四六公里。府屬東城之山，臨海處為平陽地，種植地約佔千數。物產有錫礦，烏礦，米，牛，木材，獸皮及鹿角。

第十一章 風俗

第一節 死後的儀節

一 懺悔

在病者顯出危殆，而軀體各感官，仍未全失，或在病者未作出最後的掙扎時，病者的親族每乘此時將預先備好的香燭和檀木：：：等香料品，合裝於一個以蕉葉製成的三角形袋內，令病者作十狀緊握於掌中——有的延請和尚在旁為垂危的人誦經，（所誦的今是歐化的經句）倘不便請和尚誦經，則以佛像替代，惟須置於病者身旁——繼此，始叫病者捐棄一切煩思，默想佛祖底無量的恩惠，作一種虔敬的懺悔。

可是，為什麼要這樣呢？據老前輩的傳言，是有着這麼一個古老的來歷的：「昔有一獵者，懷有絕技，深林中的野獸，死在他手裡的，不知凡幾，（這裡所指的野獸，係包括兇猛的和不兇猛的野獸而言）後來，那獵者突染上重症，勢甚危殆，離死已不遠了；可是，在這期間，獵者每一閉目，輒看見一群被他所殺害的野獸，全數聚在他的牀前，向他索命，獵者驚懼異常，乃着已剃渡為和尚的兒子在牀前守護，以免為一群死野獸的幽魂所叨擾，為兒子的那個和尚，知道父親犯了劇重的殺生罪惡，有意為他解脫，遂將香，燭，檀木等物令其父合十握緊，並向他說：「你須全神貫注在香燭上頭，那些物品，係供奉於佛座前的聖物。」獵者依言而行，結果心情寧靜，豁然開朗，因此邪物靈消；獵者反生了一種對佛祖堅信心，於是獵者安然長逝，得升天堂。」

爲了上述的來歷，於是後代的人們皆沿襲而行，遂形成了一個儀式，好像不這樣子辦理，將不能把生前所造下的罪惡洗滌清淨似的，在縛屍（在第六段有詳細的解釋）的期間，手握香燭等物的事，仍須舉行。

此外，看護病者的人們（是指親族而言）須以病者重複地唸有：「拍亞羅漢——拍亞羅漢」（即如來佛）的經句；但聲不調

宜過高，僅以病者聽判爲限。在他們的這種辦法，意思是要喚起病者重憶。佛祖底浩恩的恩力，以便消弭病者在此期間所感到的切痛若和恐懼。

在病者斷氣後，人們皆以死者的靈魂未離開軀壳，須盡各人的能力而鎮靜，不應放聲哭喊，深恐死者的靈魂會因此得不到恬靜的境地。此時，須以重四錢一枝之臘燭（可以自製），任其自然地燃點於死者的身旁，待臘燭燒完後，始能說死者已經完全死去，不能再甦醒了。

二 浴 屍

人，致死的原因，可分爲二大類，一是屬於自然的，另一類則屬於非自然的，據周作人的分法，屬於自然的，歸入「壽終正寢」一類，而屬於非自然的，則列入「死于非命」一類，壽終的裡面又可以分爲三部，一是老熟，二是猝斃，三是病故，至於「十字架」、「荼毗」、「車邊斤」、「吞金喝鹽鹵（水旁）」、「吃鴉片煙」、「懷沙自沈」、「弔死」、「槍斃」……等死法，是屬於「非命」的——這一段是照周先生「死法」的意思而寫的。

現在已弄明白了那幾種死法是屬於自然的，而另外那幾種是屬於非自然的，至是，我們查一查暹人對付這二種死法的屍身的浴屍法。

在過去，屬於非命而死的屍身，是不賜予浴屍或縛屍的儀式的，甚且不得埋葬或給蓋上三合土的小房子的。——可是現在，又有些不同了，有些從河裏撈起的「胖大海」，他們常常是賜予火葬的。——假如寺院裏有着方便的空棺，則借來收殮，並在寺院擇定相當的空地，將棺寄停在那裡，同時，死者之親族，須和緩呼吸，將接圓的泥團三個，置於棺蓋上，據說這種舉動，就是替代理葬的意思。

至於自然死去的死者的屍身，則有浴屍的儀式。

關於浴屍的傳說很多，有的以爲將「亞集位哇里」河裡的水給將死的或已死的人沐浴，可以洗滌各種罪蹟的；有的以爲給死者沐浴後，可以使死者來生投胎時得變成容貌美麗的人的。——這是回教徒的說法；暹人所信奉的是佛

教，照佛徒的例，也得將死者的屍體，洗個干淨的，洗法，先將屍身以冷水淋濕，將皮膚上所積染之塵垢，完全清淨，生人的沐浴，亦沒有這樣仔細。洗完畢，以黃薑粉及染布的淨粉和以酸柑水調勻，然後塗於屍身之表皮上，以發亮光爲止。續後，則滴以香水或其他之香料粉末，並將死者之頭髮梳整，惟用後之木梳，須折爲二丟棄，不能藏起，這裡頭有無來歷，待查考。倘死者係大人先生，抑或是有名望者，賜水沐浴者，須恭敬爲之，且須向死者作沉默求恕狀，死者之子孫，則在塗黃薑粉時，以新毛巾或一塊四方之白布將死者之軀廓及足跡印下，留作紀念，這種還有死者臉廓及足跡之布，暹語稱爲「巴節」，此外印有咒文之手巾，亦呼爲「巴節」，可以却鬼驅邪，據說功效是很大的。

此外，在浴屍的時候，有些親友未在地賜水，因此屍親在將屍身浴洗畢後，仍抬回屍床上仰臥着，以白布將其週身蓋住，留手掌於布外，好讓其他未賜水的親友以水滴在死者的掌心裡，這是一種儀式，現在已不用淨水，多數用香水滴在死者的掌心裡。

三 穿衣

死者的屍身，經生人們爲之清洗干淨後，第二步所要辦的，就是穿衣服。生者和死者穿衣服的方法或是相反的，生者的穿法，內衣鈕扣在前，死者的穿內衣鈕則得其反，所用之衣料全以白色爲主，這種穿衣法，據說係爲死屍而穿的，可是，死屍穿了內衣後，仍須再穿上加外的一層，所用的不拘顏色，黃白，甚且青紫皆可，不過這次的穿法，可就同生者的穿法一樣了，據說是爲死者裝飾以便投胎出生的。

關於屍身所穿的二重相反的衣服，有人給予這樣的解釋，「一切動物的出生，是由一種私慾」？而生的，一切動物的死亡，亦用私慾（？）而死的」又說：「自然的生。自然的死，其中有如竹交錯之性慾存焉」！這種解釋，是否矛盾，抑或是「至理名言」那我不敢多所武斷了。

四 含金

在死者的口裡，人們每喜放一銖重之銀元寶或銀元，法先將銀元寶或銀元以白布包裹，以線縛緊，留一長約五寸之

尾，如疑星之尾然。然後將有銀幣之一端置放於死者口中。這種辦法，在兩洋是有一種說頭的；他們深信地下有一深的窟窿，叫做冥土·廣大陰暗，沒有太陽的，其中有一條最爲可怕的河，那便是「苦河」。如不用渡船是無人渡得過的，要徙涉是太深，要游泳是太寬，便是飛鳥也是不能飛渡，死者要過河時，領搭船渡，可是冥土的船夫，又和我們崗岡的船夫一樣地是個「拜金主義者」。假如死者沒錢，那就是說須坐在河畔，作「望洋興嘆」的感慨了，爲了避免冥土裏的船夫的爲難起見，死者的口裏，生人一律地給他幾銅元，這麼一來，死者就無須坐河畔，而能「安達彼岸」了。

在暹國，對於死人口中的金錢，也有有不同的講法，總括他們的意見，可分爲如下的三大類別：

第一，他們以爲人們出生後，朝、所思維的，想望的，是「金錢」，這東西，在起初，他們合法地尋求，然而獲得的，不滿他們的慾念，於是千方百計地用非法的手段求取，愈聚愈多，愈積愈富，完全不想法打發，一味死守，結果我了一個道地的「守財奴」。一旦天公不作美，給冥鬼拖了去，那在生時所費盡心血而聚得的金錢，他可沒法子帶在身邊，眼望着人家的分取。就是生人憐見地把他錢放在他的口裏，也仍舊是他人的，而不能帶去。不過，對付這種「身外財」，並非沒有法子，在還有生命的期間，最好的打發方法，就是「行善」，一方面可以造點「陰福」以備來世還投個更要好的人家，另一方面則可以滌淨自身的罪惡，而博得「天堂」平坦的大道，後世人的以金錢放在死者的口裡，就是帶有勸化的意思。

第二，他們是以如下的古代傳說爲根據的：

「昔有一對老夫婦，住在一個屋子裡頭，家中祇積藏有一銖重的黃金，但們彼此互告着說：『倘二人中誰先死去，得把一銖重的金子放在嘴裡。』」繼此不久，不幸地，丈夫先死，依照生時的定約，妻子把一銖重的金放到丈夫的嘴裡，然後始將丈夫的遺骸火葬，在這時候，一個貪婪的國王，突下令全國每一戶口，須繳納純金重一銖，否則處罰。消息傳到老婦人的耳裡，她始意起丈夫口中的金子，遂急至火葬台邊，在丈夫的灰骨堆裡找，果得金子，但金已溶成團，僅餘三錢重，已不足一銖重了，國王不收，一定要老婦湊足一銖重，老婦不得已將金子短少的原因奏聞。並求國王憫其苦貧之情，國王聽了老婦婦的話，忽然生出惻隱之心，覺得自己的行爲很不合理，遂毅然下旨，取消前令，永

不得搜括民財。後人以老寡婦之投金於其夫的口裡，因而把整國的人民解脫了痛苦，為紀念老寡婦的功積，乃有投金死者口中的儀式了。可是貧寒的人家，往往不能找到金子，於是銀子代替，重量依舊；相沿至今，應用金子的，幾乎找不見了。

第三，他們以為置金於死者口中，係為收屍人着想的，在從前，一銖重的金的代價是不很容易聚得的，以此為收屍人的酬金，實是隆重的獎給的了，同時死屍身上所穿的衣服，收屍者可以取為己用的，甚至應用在從一棺移至另一棺承屍身的布，從前的和尚，還檢了回來，洗淨用着哩！

此外還有一種關於口內藏金的解釋：為易於尋找起見，所以他們特把金放在死人的口裡，倘放在別的地方——範圍僅限於棺內——常常會和黃水腐肉混和，不易尋找，還有一層，屍親雖答應收屍人在事後來領酬，可是腦筋簡單的收屍人常不答應，因為深恐屍親食言，所以在為屍身佈置一切的時候，收屍人必定固執地將屍親把錢放到死人口裡，這麼一來，他就可以隱得了。

在死者的口裡，除放有金或錢外，倘遇死者在生時是喜歡食檳榔老葉，那末在死後，親族亦會為他預備一口的檳榔老葉放到口裡的，給檳榔老葉與死者同的時候，生人須先審宜死者有無牙齒倘發現沒有牙齒時，檳榔老葉須舂爛；要是牙齒完整的，則無須舂爛，據說這是一種形式，裡面並無甚含義的。

五 面具

在這裏，對於死者的面部，又要來一種手續了，將一團硬臘，給弄成如纖維狀的薄片，服死者面部的大小給它蓋上，倘死者是富庶，其親族則以純金薄蓋面，這層辦法，好像是戲台上傀儡所戴的假面具似的，有些人不給死者的面部全蓋上，僅以硬臘作成眼鏡狀將死者的眼睛蓋上，另外再在死者的口部加蓋一臘薄，這樣手續就完了。

據人們的解釋，因死者往往不閉口，現出猙獰難看的模樣，為避死生人受嚇起見，因此特以臘薄掩面。

六 捧花

預備一個圓錐形的芭蕉葉袋，以香一、燭一、花一一有的用蓮花，須含苞未開者——合裝在袋裏，將死者的手合十緊握，這種辦法，據人們的解釋，係給死者帶去天堂星宿層！據說天堂共分六層，第二層就是星宿層——（恭拜佛祖所遺下的頭髮的，佛祖所遺下的頭髮，以一小巧的寶塔盛着，供奉在大堂的星宿層裡。）

七 縛屍

關於裝飾屍身的工作完畢後，現在就說到縛屍的事了，倘死者是富貴人家，屍處則以白布製就的布袋罩於死者的頭部，另外以二個如手套的白布袋將死者的雙手套好，然後將盛有香、燭、及芳的芭蕉葉圓錐袋給死者握着，死者的雙脚，亦以白布袋套存，繼此則以如細指粗大的棉紗做成圓圈一個，第一個套在頸間，第二個圈則將死者雙手的姆指及手腕縛在一起，第三個圈則在足間的二姆趾和脚脛間，這種縛法，是叫做「內縛」。

至于爲什麼要以三個圈縛頸、手、脚呢，據佛經理的敘述，第一個圈代表「兒女」，第二個圈代表「老婆」，第三個圈則代表「財產」，倘說掙脫這三種羈絆，就可算離開了煩惱。——當然，佛門弟子是不在此內的，因為他們首是「四大皆空」的。

「內縛」的手續完後，現在得來一回「外縛」了，法將一大塊白布，較死者的身體長二倍半，不要剪開，以布的兩端留在頭上，其餘的部份則將屍身包裹，頭上所餘出的布的兩端，則捲成螺壳狀，繼此，用如手指粗大的棉紗綫，在裹屍身的白布外層，從足部圍縛至頭部，無須密連，僅以屍身不會脹裂爲度，所餘的棉紗綫的一端，則與螺壳狀的布端縛在一起，留出約二尺左右長的綫，以便在屍身裝棺時，好露在棺外，倘其他儀式之用。

裝棺時，屍身須側臥，不能讓其朝天地躺有，側臥的道理，就是屍身在腫脹的時候，不致緊貼着棺板的兩旁，因而破裂，流出黃水也。

八 棺柩

裝屍身的棺柩，據說在還沒有鋤子用的時代——當然是比現在古得多了，也許就是歷史上所說的「鐵器時代」以前的

時代——人們將一幹樹身，挖成一條溝洞首尾兩端，則以大木塞堵住，這就是古時所謂棺柩，死人就放在溝洞裏面，待至有鏟子用的時代，人們將樹身鋸成一片一片長的木板，然後將木板釘成箱狀，以備裝屍身，同時沿用的溝洞棺，就被廢除了。

製棺的木材，倒有點講究，關於「壽終正寢」類的死人，所用以製棺的木材，多以木棉樹爲之，因質地甚輕，雖不怎樣的堅牢，但屍身經過「內縛」，「外縛」的手續後，亦不怕腫脹而甚至於黃水溢流的。

可是「死于非命」類的死人，因爲是「枉死」的緣故，人們是不給予「束縛」的，所以往往會膨脹，用以製棺的木材，亦不得不找尋較爲堅固的木材，於是暹國的柚木就被選上了，雖是埋在土裡，棺木亦不易腐蝕的。

大概是進化，或是生活程度被提高了的緣故吧，現在的人們，對於死人，不管是「壽終正寢」或是「死于非命」，概用柚木的棺裝盛，假如死者的親族是比較貧寒的，所用的棺木，多是舶來品，因爲比較便宜的緣故。

九 祭 棺

棺柩預備好後，收屍人即着手舉行祭棺的儀式，法取細竹，其大如細指，切成一段約長五寸，共八枝，每枝之兩端，以刀破開如鳥嘴狀，一端預叉於棺緣，一端則備置「法綫」，俗總「鴉嘴竹」，屍親方面亦應預備以芭蕉葉爲碟的魚蝦雜菜共八碟，此外小枝臘燭共九枝（一枝爲製法水之用，餘八枝則備插于棺緣），棉紗線線球，淨水一壺，銀六錢，各物預備妥當後，即有一位殮屍人，以「鴉嘴竹」沿棺身之長度，每邊插四枝（距離相等），繼此則以棉紗綫挾入「鴉嘴竹」之破口處，每一距離之處，綫無須拉緊，應放鬆如弓狀，棺口以棉紗綫圍好後，則將八碟之魚蝦，靠每個「鴉嘴竹」插處放好，八枝的臘燭，如「鴉嘴竹」地排插於棺邊，以其中一枝點火，待其燃燒後，即以之遍點其餘的臘燭，在這時候，另一個殮屍人即出而製法水，他口裡唸唸有詞，取燭一枝點火，插於水壺邊緣，須略側，以便燭油下滴於水面，唸完了咒文，便算是法水製成了，他又以手濕壺內的法水，然後刷自己之頭髮，如是者凡三次，繼此以法水散滴於棺內，但在滴法水於棺內時，他仍須不斷地刷他的頭髮，再另一個殮屍人，則在此時，取棺緣的一枝燭，將沿棺口所圍之棉紗綫，在每一個「鴉嘴竹」的距離中間給剪斷，惟在屍身之頭部圍之邊紗綫，則無須燒斷。

製法水之收屍人乃乘此抓得一面板刀——這是人們預先爲他備着的——趨近棺頭部的一邊，以刀將未燒斷的那條紗線處在棺緣上，復誦其熟練咒文，然後喝罵：「這是那一個的棺槨。」在旁的屍親應馬上回答說「是某人的棺槨」，（須說出死者

十 附品

將棺緣上的物品，完全推落於棺內，祭棺的儀式，就是這樣的告終了。

裝死人的棺槨，經舉行祭棺儀式後，棺內須有如下的附屬品。

墊架

墊架的製法以青竹共七條，長與棺齊，每條竹片之闊度約五生的米突，將節略爲削平，另外用三只竹筒（與棺槨同），以藤織成平闊之架（惟要注意的，就是竹片的青色表皮須向上）

可是現在在市面所造成備發售的中國式棺槨，其中之墊架，可就和違人所製的不同了。他們製造棺的華人，以木板鋸成闊約三生的米突的木條，以鐵釘並枕木釘牢，其所用之木片，有的四條，有的五條不等，和違人的一律七條稍爲不同。

至于比較貧寒人家的死屍，在從前他們是急着要處置完竣的，不管其抬去埋葬或是火葬，多數是不用棺槨的——這也許是受着經濟的壓迫，僅以死者生前所用的被，將屍身包裹，然後以七條竹片製成墊架，一同把屍身縛緊，由殮屍人（頭尾各一）抬去佛寺處理。——這倒很簡單，而且容易舉辦，生人的煩惱，也可省掉不少啊！

在這裡，也許有人發問：「爲什麼要用七條竹片的墊架呢？」這問題要解答起來，可就有些煩瑣了。不過，現在暫時依照（據說）的說法來作二方面的解答：一是表面的理由，一是內在的理由。

表面的理由共有四：一，有了墊架在裡，不致使屍身貼附棺底，二，可以儘量擺置富有吸收性的物品在墊架下，備吸取由屍身滲出的黃水，三，有了墊架，要移動屍身時，易於下手，四，有了墊架，在火葬的時候，火力容易上升

內在的理由，則以爲凡人躺在七條竹片的墊架上，那就是說已完全死去了，另外還有一種解釋：「有生命的時候

不怕你用斗量的金子，在鼻孔裡沒有氣的時候，同樣地也得躺七條竹片的墊架的頭，這話的意思是說，斷了氣的人，就是點在漂亮的棺木裡，也難躺免在墊架頭上，就是死後無棺裝的死屍，也是躺在墊架上的。

蕉葉

在把墊架攻於棺內後，架的上邊須舖以〔答口旁尼〕蕉葉三片。此種蕉葉，要整片無裂縫的割時須連葉帶柄割下，將蕉葉舖好後，則加上蓆或褥及枕，繼此始將屍身裝入，令其側臥，屍身的兩旁，散佈相當的吸取黃水的物品和避臭味的東西。

用蕉葉舖墊架的理由，就是不讓屈身所滲出的黃水，容易地流沁於棺底吧了。可是，爲甚麼要用三片蕉葉，而不用多點或小點呢，這也許是不可避免地要給人家質問到的。不過在各種書本上未找到相當的解釋，但有人是以爲這樣的，用三片蕉葉的意思，就是以二片照着棺的長度，舖在墊架的上兩旁，然後在中間加上一片，如此就可以把墊架蓋密，倘超過三片，則未免多餘，倘少過三片，又不能把墊架蓋密，所以三片蕉葉是〔不足〕和〔有餘〕間的適中的數目了，至于連葉柄割下的道理，是恐怕不連葉柄割下，會有與棺的長度太短之慮的。

說到這裡，倒使人想到了一種事情，照暹人平素的習慣，用以盛或裝食物的蕉葉，在割取的時候，通常是不連葉柄割下的，往往還留一點葉片連在葉柄上，他們這樣割法，是不會影响到蕉葉的生長，因連柄割下，往往使舊身枯萎的，割得的蕉葉，還要把葉的尾端切去，倘不這樣子辦，他們就以爲是用來承裝屍身的了。這就是「家用的」，和「屍用的」有顯著的區別，不過他們斤斤於此小節，未免顯得太過〔小量〕了。

級梯

在棺的上頭，人們另外還要給死者備好壹梯級，純用竹製。長度及闊度和棺的大小相等，這是指棺口而言的，至于梯的級數，據有些書本裡的解釋，共有三級，可是有些書本裡則說有四級，不過，總括說壹句不管梯是三級或四級，不外是預備給死者好藉此爬上大堂的是星宿，將手中所握緊的香，燭，花，拜見佛祖，行壹個見面禮，好像學校裡上課的學生的「報到」似的，這麼壹來，佛祖就可以把死者的名字錄入「仙籍」了。

關於三級的竹梯，照着佛經裡的解說，是代「出生」，「成人」，「死亡」三種時期的，這三種時期，人類是不能避免的，同時，它們形成了一個圈，給人們在裡面兜圈子：來回反復着。要是某壹個人走得精疲力竭，猝然倒仆了，那就是說

他的行程得了壹個段落，可以休息去了，同時兜圈子的煩惱，也就解脫了。

可是四級的竹梯，雖沒有在書本裡找到它的來歷，但據一般人的解釋，則謂係代表佛經裡的四種「不可避免的真理」。其實，佛經裡所說到的「不可避免的真理」僅是壹種，並沒有四種之羅，「不可避免的真理」就是「煩惱」。煩惱的裡面分爲發生的原因，壓抑的過程，消除的方法，雖然是「煩惱」內部的事情，但是聰明的人們反將它們弄成獨立了，從中加上「煩惱」，於是就變爲四種了，這可見生人在那裡扮演着，「自打嘴吧」的喜劇了。

（寫完了這壹段後，無意中在一本專敘述大人們——是有着爵位或人們——的屍身於置法裏面發現有一段說到棺面三級（或四級）「梯的來歷，略謂在從前的棺木，是無蓋的，以布以着，假如所用的是質地厚重的布，往往會向棺內凹下，甚至完全落在棺內，爲避免落在棺內，而同時不致下凹起見，人們特地製成梯狀之竹架，架在棺口上，於是人遂以爲該竹架係給死者上大堂用的，習浴，乃成一種牢不可破的習慣，這話倒說得頗有道理。

十一 停 柩

在把屍身棺入屍木內後，不管是要停放在家裡，供親友吊祭，或是埋葬，或是放在火葬台上，須把屍身的頭部西向，西向的來歷，是有着壹段如下的故事的：

「有壹次，拍伊壹——婆羅門教主神祇之壹——爲其子拍吉勒，拍吉尼二人舉行剃髮禮，可是忘記通知拍坑堪——列在九星宿裡頭的第三位——曉得，拍坑堪甚爲震怒，以爲拍伊壹輕視，遂使用法力，用剃刀將拍伊壹二子之頭割下，拍伊壹要救二子的生命，當即遣派拍貼察魯甘——仙界裡面的工程師——下凡尋找其頭，以凡頭部向西而臥的人或獸類皆可，拍貼察魯甘下凡後，世界的角落裡，都被他尋遍了，可是一時找不到頭部向西而臥西東西，事後，於無意間給他發現了二頭大象，皆向西而臥，於是他把那二頭象的頭給割了下來，而携往天堂應命，不過那式頭象皆是單牙的，所以拍伊壹的二子是單牙象頭的仙人」。

因爲有這樣來歷，生人們的臥睡，絕忘把頭部向西的。就是南向，亦不太情願，他們以爲頭向西是死了的人的臥法，

倘屍身的頭部，因受某種的阻碍，不能向西時，中防讓他向南，決不能把頭部向東或北的。

惟在暹東北部（烏隆一帶）的人們，則有一種習慣，在睡臥的時候，喜把頭部南向。因此他們叫南部曰頭部，北部曰足部。（這一帶的人房屋係依照着太陽而建築的，屋身的長度是向東坐西的，住在裡面的人們，則依着屋的長度橫切而臥，頭向南，足向北）。

他們的這種沿俗，據該處的老前輩的解釋，謂彼等的先祖——當然是幾千年的人物——的故居，是在這裏——指烏隆朝北上去不遠的地方。因時代的變遷和謀生的關係，遂逐漸向南移下，但對於原來的舊地，仍不能忘懷，念念不捨，於是在睡的時候，皆以頭向南，以爲紀念，所以他們對於南部居民的習慣，他們是不介意的。

死者倘是在下午斷氣，要馬上裝入棺木裡，是來不及的，須留待明天佈置，抑或留放在家裡要舉行某種祭弔時，在屍身的足部，須燃點燈盞，此種燈盞，多數以椰只破開，不要將肉剝去，椰壳內盛以椰油，以紗線浮油上點火，——惟現在多數用輕便的燈盞了——須有人守視，不要讓火熄滅。

屍身停放家裡的前三天，每天要預備二次的飲菜（早殮和晚殮）供奉在棺前，所預備飯菜，須和死者在生前所備的一樣，將飯菜的盤碟擺設完竣後，要輕輕地敲棺板三次，喊死者的名字，以便起來進膳，約過了一句鐘後，始能將飯菜移去。——有的地方，一連舉行七天。

停柩在家裡的期間，每日早晚要諸四位和尚誦經，在未進行誦經以前，死者的親族，每次須將佛像前之香燭動手點着，然後由和尚手裡接得的紗線，在棺板上輕敲，好叫死者起來接受和尚的超渡，至于誦經的程序，則就屍親的決定，照以前的習慣，每一節經，須費二銖，整晚可誦四節，在誦經人外，每早還屍遷得預備菜飯給和尚吃——惟降至現在，誦經費，已無限制，倘屍親有意施捨，則多給一點。

還有一層，在內地方面，遇死者係五十歲死，所請來誦經的和尚，亦要五十名，和尚的人數，是要和死者的歲數相等的。不過，貧寒的人家，則未免有點難爲，於是想出了一種彌補的方法，就是減半，要是減半，又不能辦到，則量少亦須四位和尚誦經，不能再比這少了。

十二 出 殯

屍身放進棺裡之後，死者的親族乃預備舉行出殯儀節，就是將屍棺抬到佛寺去，在抬屍棺出屋的時候，照例絕志鑽過門樑的，據平素的耳濡目染，有的人家是通常的高脚板屋，死者的親族，甚至將板壁拆開，備屍棺的通過。可是，現在不可那樣子了，生人已不甚配論，往往是從原來的門扉通過的。還有一層，從前的死者，倘在某屋子斷氣的，在舉行送屍，衣屍，縛屍，以至停柩，備舉行其他儀式時，全是在該房子裡舉行，絕對不能將死者移置于另一房子的，現在則比較隨便得多了，有的簡直把屍身移過二三個房子。

抬屍棺出屋，不能鑽過門樑的道理，大概是從內地方面所影響而來的。因為內地的房屋，多數以茅草蓋成，屋身矮門扉當然也是奇矮的，生人平時的出人，也還得灣腰的，更何況抬有屍棺的出入，為避抬棺人的額部插在門樑上起見，於是生人們別心裁地把板牆給挖成一個洞，讓屍棺通過，後來的人們，不明真相，以為是一種儀式，遂相傳沿行，終于成了慣例。

在這裡還得說一說抬屍棺出屋時的幾種有趣的事物。

〔一〕屍棺被將抬出的時候，死者的親族將預備好的三片竹傾水『大洗』同時將三個空泥鍋，當屍棺前擊碎，三片竹係代表『種族』，『出生』，『寄生』三個鍋則代表『幼年』，『壯年』，『老年』。意思就是說，世界上的一切生物，皆不能逃出那三片竹和三個鍋所代表的境遇，沒有永生不死的，惟這種大自然的定律，就是在科學昌明的現代，也不能精確地解答這神秘的問題的。

〔二〕屍棺所要通過的門扉，生人們將折得的樹枝（帶有葉的）縛於門扉的兩旁，樹枝的尾端，灣縛在一起，據說這樣子辦，是促死者了起就要被抬往林間的預感，在屍棺通過後，人們始把樹枝取去，這就是避免死者的記憶，止其歸來，大概人們是以為死人皆腦筋簡單，只認得有樹枝的門扉，就是他的故居，倘無樹枝的門扉，他就不敢闖入，而轉往他處，另一種說法，則以為凡是通過有樹枝結着的門扉，將永遠地不能再見他的親友了，這是富有悲感，或分的哲學底解釋了。

〔三〕屍棺被抬出門扉而達屋外時，生人們於是紛紛撒下白米，意思是說，死者現出門了，好好地去投生，不要來擾屋中人吧。

繼此，隨棺而行的死者親族——只要一個人好了——以一樹枝或手杖，沿途拖割，查割路的意思，就是好讓送柩的人們依原道歸家，不致有迷途之慮也。

途中，絕對禁止擇捷徑，不得將屍棺抬過人家的田園。這無關於迷信的問題，倒是人家感到有一種「不祥」。因為死人是「不祥」的，倘跨過田園，多少要受點影響的。可是，後來的人們不察，以為是一種習俗，於是牢守不破了。

依據佛經的解釋，洗竹，擊鍋，割路的僻式，就是要人們從此驚醒，不要在那裡思維着出生以至死亡的輪迴中，兜圈子了，另闢新途，將污濁（水旁）的心靈洗淨，有如洗竹一樣，實行時要和擊鑊，割路壹樣的澈底，這麼一來，那「不可避免的真埋」，也就可以解脫了。——這語說來說去，也不外是信奉佛教的一途；假如有了堅信的目標，一切的煩惱，也就消散了。

十三 火葬

在未舉行火葬以前，照暹人的習慣，對於火葬臺，是有點講究的。倘佛寺裏所築便的火葬檯，死者的親屬感覺不滿意時——多數是不用佛寺的火葬臺的，往往臨時架搭一火葬臺，除水棺的鐵架外，其餘的部分皆以木料架搭。臺的上下層週圍，則以芭樹身所剝出一層層的表皮（在這表皮上面刻着美麗而引人注目的花紋圖案，刻花紋圖案的人，確是富有藝術天才；他練熟地不用筆先畫出底樣，僅用一柄小刀，依蕉皮潤面接續刻去，整齊而均勻。重複的工作，在他好像無發生的可能似地。）裝飾，結彩，頗為奪目，鐵架的下面，堆着整齊，大小一樣的質地輕鬆的木料。這就是舉行火葬時的燃料。

預備火葬的屍棺，經抬至目的地後，先停放在有遮盖的地方，然後開棺，將裡面屍身取出，承放於白布上頭，以刀把縛屍的棉紗割開，並將包裹屍身的布抽出，讓屍身仰臥；繼此，則將承屍的白布包裹，復取壹樹枝放在屍身上面，加

蓋一塊白布。手續完結後，始延和尚爲死者誦經。蓋在樹枝上面的白布，在經誦完時，和尚常取去用的。

已把屍身移出了後的空棺，須將棺底挖開如火葬臺鐵架大小的洞，以便火力容易上升。——在有些地方，是不用原棺的，往往以佛寺內所存的舊棺替代。這是殮屍人的主意，他們想得死者的新棺，以便變錢。不過，殮屍人也還要徵得死者親族的同意哩！

繼後，把屍身復裝回已開好空洞的棺裡，殮屍身要俯伏。將之抬至火葬臺旁，屍親則隨棺後；在火葬臺繞兜三個圈子，才把棺抬上鐵架擺好。直至舉行火葬時，屍親將預備好的三十三個錢幣放在火葬臺內，以爲租借火葬臺費；取一生椰只擊破，以椰水洗屍面，於是屍親向火堆內各將手里的引火物點着；——須各人自動手，不能讓入代點或接點的——投在火葬臺的木堆內，讓其燃燒，蓋棺的白布，須來回地在火堆上拉過三次。當屍親要離開火葬臺時，須將火堆內的柴木抽出三枝。抵家後，須洗面或浴沐。

以上所說關於火葬的儀式，其中頗多問題，應在這裡一一加以解述。

刀割縛屍的棉紗線的意思；刀係代表智慧，棉紗線則代表貪吝，罪惡，憤怒三種。要解決這三種東西，只有智慧而已。

放在屍身上的樹枝，是用來隔開白布，免污及從屍身內滲沁出的黃水。因該塊白布是預備給和尚爲死者誦經後拿去用的，同時亦是一種善舉。

屍身俯伏，而不是仰臥，意思就是在火葬的時候，預防屍身捲曲；假如仰臥，屍身的背部受熱後，往往四肢高舉，頗不雅觀。

繞火葬臺兜三個圈子的意思，就是指一，人生是短促的——雖然有幼年，壯年，老年三個階段的區別；二，人生是痛苦的——其中包括不如意的事件，人生是空虛的——出生的時候，空手而來，死的時候空手而去，實沒有什麼可算得上實際的。

撒錢在火葬臺上，除說過的是火葬臺的租借費外，還有一種說法，那就是爲死者預先購備地盤，好在購得地盤內居

住，免到處漂泊及顯身嚇人。〈倘說所撒的錢是租借火葬臺費，據人們的解釋，火葬臺有着二個鬼夫婦在守視着，應該向他們租借，否則，火是不會燃燒木料的，所給的三十三個錢，鬼夫得二十一個。但是，有些人們也許就是平等主義者們，則主張要給五十個錢，鬼夫妻各得其半，假如僅三十三個錢，未免所得不均等，會使火葬臺上吵鬧或作法，那末，火葬禮，就難免受影響了。這話倒有點道理〉

以椰水洗滌面的意思就是說：潔淨的東西，往往可以洗滌污濁的東西。行善則可以滌淨罪惡。

禁止接火或駁火的道理：火是熱的東西，倘以物引之，會蔓延展開，不能制止。尤之怒火，若無相當限制，它將無邊際地發展，禁止接駁，就是制止的最好方法。

白布在死堆拉過三次，係代表喜悅，惱怒，昏庸，倘不經過純火（行善）的洗禮，是不會消失的。

從火堆內抽出的那三枝柴，亦係代表喜悅，惱怒，昏庸。這三種皆富有熱力，給抽了出來，它會自然而然地滅的，於是接着幸福就來臨了。

回至家中要洗臉或沐浴，係將各種不良的影響給洗去，以免終身遺留在身上的意思。

十四 日期

照着平素的習慣，舉行火葬的日期，是每逢單數，如壹，三，五，七，九，十一，十五，拾七，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惟照暹羅曆法計算，每月是有上絃和下絃之別的。上絃的十五日後，即算作下絃，那是把十六七當作一，二，三，四地計算下去的，故此，所言的單數，就有點不對了。於是人們給它下了一個定則；就是每逢月的上絃以單數為準，下絃則逢雙舉行。

要解釋這一段的含意，那就是；死是個個人不能避免的，可是死又是個人的，不能讓人代己身而死，所以舉行束葬的時期，亦須擇單日的。

十五 收骨

舉行火葬後的翌日，死者的親族即預備收骨了。在要出發往佛寺的時候，預備妥三扁担，每担的豎頭置有飯鍋，火爐，辣椒，葱，蒜等物，另一頭則有飯菜及甜食物。三個扁担預備好後，由死者的三個兒子或侄挑担，直臨佛寺的火葬臺。繞臺兜三個圈子，一面行一面須「嗚嗚」地出聲叫喊三次（每人三次），繼此，則將扁担內的東西敬奉寺內的和尚。——這一段應用佛經的解釋，則請人的出生和死亡，總不脫輪迴的圈子的。至於叫喊，是好讓死者從此警醒，改向善途而遷也。

在未收骨以前，請收骨者將遺留在鐵架下面的骨灰，擺成人形，仰面而臥，頭向西，意思這人是死了，然後始延和尚誦經；完畢後，復將擺好的骨形弄亂，後新再擺。這次頭須向東，意思是投胎去。有些死者的親族，在這時候，把首飾擲向骨堆內，再加滴香水。人形造好後，屍親即開始揀選幾塊比較端整的骨，以白布包裹，攜回家中供奉，抑或造塔，以為紀念。（揀取骨灰，須選頭壳，身，手，足各一塊，以為代表整個的骨骸。）

第二節 婚姻習俗

暹羅各地的婚俗，常因地域和民族的風教而有異，如地之南，中，北東北各部，種族之分泰，羅，蒙，馬來……等族，婚俗均稍有不同之點，但以暹羅文化是印度婆羅門教和佛教的源流所沖凝，于此暹羅民族雖與中國民族及文化關係極密切，但婚俗則與周禮無關，典儀實出自婆羅門教和佛教的經典而來，由此各族的婚俗大體上總相同，說不了三個階段，即始而問婚，繼而過聘，終即迎娶，各族婚禮有不同之點，也僅是在這三個階段的原則之下，加以地方關係的稍碎變化吧了，暹羅民族以泰族做代表（其實暹羅整個民族今以泰族泛稱之）所以泰族的一切習尚，也較為普遍的流行于各區域，故茲述暹羅的婚俗，也以泰族的婚俗為中心的代表，其婚俗情形，述之如下。

(一) 問 婚

問婚是婚姻的序幕，或男家問于女家，或女家問于男家，賓主的地雖不一，而目的則相同，但都以男家主動的為多，而且也多是由家長作主，即由父母向女家問婚，在為父母的看到自己的兒子達到了家大須婚的年齡之後，同時發

覺某一家的女兒長大了，嫻淑且賢，便遣一位媒人去問婚，這是初步的談判有了相當的結果，纔約定黃道吉辰由男家向女家定聘，問婚的手續也極簡單，沒有什麼儀式，有的也僅是由媒人捧着檳榔盤到女家去開談判，假如女家的家長對媒人的檳榔，並不染指的話，便表示拒絕了，從茲好事便難成，至于婚姻須由父母作主，在新潮流下的今日，也多變了，有些直由男女終日相厮混或情書往來不絕，到了達到白熱化時，循規守矩的便還依俗習請父母們向女家通聲，有些男女先已偕逃，纔來向女家父母「負荆請罪的」，總不會死法的一套，但原則上豈般知禮的人，也總還循守着問婚的經過，由問婚的變演，定聘，結婚而同居，假如雜亂無章地各人自由的各來一套，婚俗也便不能成立了。

(二) 定 聘

到了男女兩家所約定的定聘日期，即由男家派媒人捧檳榔盤至女家定聘，古代的盤式是竹篾盤，後多改用金盤銀盤，盤內裝檳榔十六只，荖葉三貼，由女家把檳榔盤收起，便算已告定聘，時至今日，定聘的禮物比較繁雜了，女家坦白地要求要白糖若干担，絲布若干疋，再進一步的硬索黃金幾銖幾兩，現款若干的事，現款則名曰聘金，是預備給新夫婦做新家庭的基本金，但也很多是由女家收沒了的。

女家也有于定聘後，向男家建議築新屋給新夫婦的，這種俗例，在都市里的人已經破除了，原由是都市築屋非易，經濟上負擔不上在僻鄉的人，則還很多守此例的，建造新屋的成例，由女家出屋樑及柱，其他一切材料由男家負責，新屋的建築，表示是從茲男女已成家，由此新家庭的組織而求另外發展的意思。

(三) 迎 娶

迎娶的儀式比較莊重一點，迎娶的日期，先由女家派人送禮物四碟至男家，名曰迎檳榔盤，是催促男家來迎娶的意思，女家迎檳榔盤的人已回，男家便僱聘金，也是禮物四碟，裝的酒，熟雞，粿，椰肉等，以作到女家參拜女家曾高祖父鬼靈的禮物，四碟的禮物，由四個已結婚的女人領帶，另四個小童作雜裝束護送聘金，此外則另有其他應該有的禮物，以船或車載着迎娶的全班人馬到女家，到女家門首的時候，女家則派出一個小童，作雜裝束捧着檳榔盤迎

接，男家全班迎娶的人便入女家門庭內，媒人領先，次爲護送聃金的童子，再次爲捧檳榔盤的處女，四名捧禮物僕的女人殿後。

男家迎娶的隊伍由媒人領帶着入女家門，女家門前即有二人立門前，以一布條各執其一端，將門攔住，名曰封鎖門徑，男家的人便須問，這是什麼門，封鎖門徑的說這是勝利的門，言吧，男家即須犒賞，封鎖門徑的二個，始行放入，第二個門，又有二個人各執絲條的一端，封鎖門徑，男家的人便問，這是什麼門，封鎖門徑的答這是金門，男家再行犒賞，纔又放入，入了內庭，再有第三個封鎖線，封鎖門徑的各執金鍊的一端，攔住去路，男家的人便問，這是什麼門，女家鎖門徑的答這是天門，男家予以犒賞，便算衝破了三度的封鎖線，男家的一切禮物和聘金，携入女家的內庭，即由女家選出已結婚的兩對夫婦代收，禮儀已畢，男女兩方即迎新夫婦至新屋行婚禮。

舉行婚禮的時候，新郎與新郎同跪在一塊，由僧人誦經祝福，然後僧人將白紗罩着新郎和新娘的頭，又另以一白紗縛住新郎和新娘的手臂，壹端則放在法水鉢里，僧人對着法水鉢誦經祝福，已畢，參加婚禮的人便各蘸着法水向新郎和新娘的頭上灑一點，有些惡作劇的人，把全鉢水向新郎或新娘頭上淋上去，灑個滿身，新郎和新娘有如落湯鷄了。

大禮物成，男家即大開筵宴，請參加婚禮的人醉飽一餐，在婚禮之後，新郎和新娘便更換常服，在婚禮時穿的衣服，因弄濕了，便有人取去曝曬，新郎和新娘要領回禮服時，便要給相當的利市錢，成禮之後，新娘還要領着禮物去拜岳父岳母，岳父岳母說些好話，然後新夫婦，便在新屋居住，度其蜜月的生活了。

第三節 守夏節

守夏節云者，乃爲僧人歇息安居於一個所在，而於雨季之三個月中，不出外雲遊的一種儀節，此種慣例，實起源於佛祖的佛律所規定，溯當佛祖在世之秋，佛門弟子，必常因傳教而雲遊四方，或因修行而遠適山澤，惟每值雨季雨水，滋闊大千，地面泥濘，不良於行，行商躊躇，旅人裹足，雲遊各方的僧侶，亦必擇地歇居，暫停行踪，惟此不過因天時關係，尙無若何之規律，厥後崇仰佛法之人日衆。僧侶日多，雲踪穿離，去來無向，雖值雨季，亦不辭勞瘁，袈裟鐵鉢

，蒲團帳幕，攜之而雲遊各地，而雨季之天，各種小動物，如蛙虫之類，喜濕潮而居的，多爬躍於地面，棲身於途間，僧人過往，遂多被踏踢而喪生芒鞋之下，一般民衆，原都崇拜佛祖，以佛尙慈悲爲懷，見僧徒多踐踏生物，而置之於死，心殊悲憫，多怪嫌僧人之雲遊，物議紛紛，而關於佛祖，佛祖乃立規律，規定每年雨季，凡佛門子弟，概須停止雲遊三個月，停止之開始每年有一定期，即古曆八月下絃一日，開始之時，舉行禮儀，定名守夏節，三月之後，又得開始雲遊，名出夏節。

僧人守夏的情形，即於守夏期中，不出離該規定的守夏地範圍，而至三個月期滿，始得出離。

守夏節有二種，一爲平常之守夏節，即古曆八月下絃壹日，另一守夏節乃爲用於閏年者，二者日期雖有不同，而實則一。

守夏之地規定須有上蓋及門戶之處，惟寄柩室或樹穴等，雖有上蓋及門戶，亦在禁止之列，現時以暹國而論，則守夏已毫無困苦，因全國皆有佛寺，僧人起居之地已多，故不生困難了，當守夏節之日，由佛寺方丈，指定某一方某一室爲某某僧居歇之地，而範圍則爲全佛寺若非佛寺，則僅規定壹席地爲範圍，其起居當較困苦，故佛寺中的僧徒，於守夏期中，僅不得出離佛寺，佛寺內範圍儘可行步，非如坐禪入定般死坐一位置的。

守夏節期中若有必要，僧人亦得出離佛寺，惟須於七日內回寺，須有緊要原因如左列者：

(一) 因聞父母或僧友患病，須往看護。

(二) 聞僧友擬還俗，前往勸止。

(三) 爲佛教事，如佛殿損壞，須往找修葺之物。

(四) 施主聘往爲慈善事誦經。

(五) 其他必要出行之事。

僧人守夏期滿，即滿三個月後，得依佛規通融一個月，凡作下列各事，均免其罪。

一，僧人出行不辭而去者，二，三法衣(安陀會衣，鬱多羅僧衣，僧伽梨衣)未穿齊者，三，食葷者，四，特別藏存

僧友者。

依上述，可見每一個僧人出家之久暫，可以守夏以計其年歲，如說高僧年齒幾夏（灑沙）了，而普通凡新出家的，也多擇守夏之初，而出家即遵行守夏，以擯除人生一切煩惱，守夏之期間，崇信佛法的善男信女，亦有戒持，如吃素修心，聽僧說偈等，咸較常時為留意。

又有壹種慣例，當守夏之前一日，一般善男信女，多沐浴淨身，然後攜僧人用物，奉送各佛寺僧人，各僧人沙彌，亦攜物奉送大師等，或尊敬的高僧等，守夏齋節的大概便如上述了。

第四節 宋于蘭節的由來

照着石碑文記載，宋于蘭故事的開展是這樣子的：在從前，那是許久許久以前的了，有一位富翁，膝下缺乏子女承歡；可是鄰居的酒徒，倒生了三個膚色金黃的兒子，一天，酒徒闖入了富翁家裏，對富翁作種種的揶揄，取笑。富翁反問其侮辱的原因，酒徒更作高聲的大笑着說：雖然你有着鉅量的金錢，但沒有子女承繼，死後的財物會星散的，我雖沒有像你那麼鉅量的金錢，但是我有兒子，這不是比你更來帶出色的嗎？

富翁聽了酒徒的話，不禁感到羞愧，於是誠實地向着日神和月神禱告求子，每日不輟地執行着，可是經過了三長年，依然無子，於是富翁到了「宋于蘭日」，親自攜帶着侍從出發赴靠河岸而為飛禽集居的大榕樹下，向榕樹神求子了，富翁先用米洗臉七次，然後把那洗臉的米衣成飯祀奉樹神，並佐以動聽的音樂，富翁則靜心靜意地向樹神哀求賜子，那時榕樹神看見了富翁的赤誠意念，不禁引動了憐憫之心，特風升天堂向大帝釋代富翁求子，天帝釋乃着正義金童下凡投胎於富翁家，金童出生後，即賜名為「正義童」富翁特在河畔的榕樹下建立了壹座七層的大廈，供正義童居住，該童於七歲時即把吠陀經背得熟爛，諳禽語，同時担任各種的預言。

當時最著名而為人們最欽敬的預言家，祇有甲茵蓬仙師而已，因人間產生了同樣利害的神祇，仙師遂下凡向神祇賭賽，並提出三項問題，着神祇猜，倘神祇猜破，仙師則割獻其首級，反之，神祇之頭顱則將被割下，神祇亦不示弱，毅

錄接受賭賽，惟要先給予七天的時間，仙師亦答應了。

話說神祇接受了該項賭賽，日夜思想，依然不能把問題解決，一直滿了六天，問題還是問題，神祇認爲無從解決，始終會一死的，不如乘未滿期限時，先逃出另覓地方自殺較爲上策，神祇決定後，即走出七層大廈在二株大榕樹下作假睡。該二株樹梢上有二隻大鵬鳥在作窠棲息，入晚該二隻大鵬鳥歸巢，雌的問雄的明天可得到什麼食物，雄的答可得到神祇的肉，蓋神祇祇納仙師的賭賽，猜三項問題，但神祇始終猜不出，所以首級將被仙師割下，雌的旋問仙師所出的三項問題，是些什麼，雄的答稱：那三項問題，容易極了，第一問題，早上光在臉，因此人們以水洗臉，第二問題，中午光在胸，因此人們以香水噴洒胸部，第三問題，晚上光在脚，因此人們以水洗脚，問題就是這樣子，可是神祇猜不出，我們的口福真不淺！

當時在樹下的神祇並未睡去，大鵬鳥的話，概被神祇聽在肚裡，於是高興地歸返大廈，到了期限，仙師依期出現，神祇一把大鵬鳥的話說出，仙師遂告敗北，爲實踐前約，仙師得割下首級獻出，但仙師的首級具有無邊的威力，着地即起火，拋上空間，即告天旱，擲在海裡，水會乾涸，結果仙師把他的七個女兒召下凡間，輪流着負責捧托仙師的首級，以免造成上述種種災禍。

大女兒通特以盤承托其父的首級，在拍孟山麓遊迎六十分鐘，然後供奉於山洞內。司建築的神明乃造成了一座偉大的玻璃宮，聚集所有上界的神明，用蛟狀爬簾洗以湖水七次，該簾即行溶解，所有的神祇即飲該湖的水，以示紀念，屆三百六十五日，即算爲一週年，那七位女兒即按着次序每年出而担任着捧托宋干蘭首級的責職，每年在是日舉行一次神祇大集會，以爲紀念，這樣地一直傳至現世。

這就是「宋干蘭」的來由和紀念的意義，後世人的紀念，也是從上述的故事演變出來的，至于在宋干蘭節所舉行的各種儀式，項目繁雜，如結砂塔，潑水，茵飯……等等，多數是有着相當的來歷的。

第五節 暹羅東北的求雨儀式

普通人們所稱爲東北部的區域，係包括叻府，萊逸府，烏汝府，素叻府，武里隆府……出生在一帶的人們，並不是秦族，而是羅族——即俗稱老人——因爲地處僻壤，所以總帶點「山巴」氣，他們的文化當然趕不上秦族，可是奇妙的風俗，倒異常有趣，尤其一般未曾見過的先生女士們看來，它是那樣地富有神秘性地怪誕的。

暹國是尊佛教爲圖教的，所以民衆方面，無論舉行一種甚麼儀式，總是帶點佛教的氣味的，在這裡所敘述的「求雨」儀式，也是逃中了這種習慣，在發明者的初意原含有「善」的意思，可是經了不少的年代，同時給一般喜快樂的青春男女們從中加以變更，於是流傳至現在還在熱烈地舉行着的求雨儀式，完全找不出「善」的形蹟，反呈現着濃厚的嬉樂成分了，這雖是年青人的過錯，但一年僅有一次被解放而過着短促的狂歡的平等機會，實在最有意思不過的了。

在這裡的人們——指東北部居民——不稱「求雨」，因爲它的本身根本就不在求雨，他們反稱爲「迎煙火筒」，這倒是一個很適切的名稱，舉行這種儀式的於期，係在暹舊曆六月至八月間，（陽曆四月至六月間）正式的儀式僅費兩日的時光，不過後三天裡頭仍是「禮日」，但參加的人係限於一群酒徒而已。

舉行儀式並沒有指定相當的日期，但到了六月，即由某區的比較富庶的人家發起舉行，發起者得在事先釀備美酒，屯積在家裡，以便一般酒徒的索飲，現在政府已頒佈有酒稅條例，取締私釀發起者須向政府呈請，假如不蒙當局准許時，那末，決定舉行的求雨儀式也就跟着美酒而宣告「正寢」了，因爲這種儀式係以酒爲主的，倘沒有了酒，豈般青年們皆不願參加，同時也不會弄得熱鬧的，所以發起者最重要的責任，就是釀酒的請求，要是這難關給渡過了，於是進行第一步的工作，發起者預備一張牛皮（水牛黃牛的皮概通用）多量的火藥交本區的佛寺方丈或主持，由方丈或主持集合寺內的和尚們進行製造煙火筒和蒙鼓的工作，此外發起者還要在寺內涼亭的四週架搭攤棚以便屆時參加的人們坐息，各事預備就緒後，發起者得以書面邀請附近各區的人家參加，接得邀請書的人家，多數喜歡參加的，從無發生拒絕的事件，惟被邀的人家，最少須預備煙火筒一個和鼓二面，這些鼓，他們稱爲「凱旋鼓」，來歷待查，還有一層，各區人家在這時候，皆備有美酒在家中，因爲那一群酒徒在儀式的五天裡頭，會四出索酒的，所以各人家遂不得不事先預備一點，以便應付

照這樣看來，求雨的儀式，其舉行的存心，確不在求雨，反而在求酒了，要是平素有點酒癮的朋友，意外的躬逢其盛，那末，他定會發生一種「得其所哉」的感想丁。

待到了所指定的日期，各區佛寺方丈和尚們皆鳴鑼擊鼓，召集各該區內的參加人家結隊迎煙火筒至發起者家中集合，在這時候，家中要是有着青春女兒兒話，須全數出動迎煙筒的隊伍，假如過某家有阻撓其女參加儀式的事件發生時，其家長將被人所唾棄，同時是年五穀收成不豐的罪蹟，也得由該家長負擔，因為有這種原因，所以一般青春少女們若得到相當的自由，就是親戚們，在儀式的數日中，也不得干涉到她們的行動，這是絕忌的，可是，那些少女們雖得到絕對的自由，但總還不免帶點女人們固有的「羞答答」的態度，不敢混雜在男人的隊伍中，反隨着和尚而行，至于一般青年，雖沒有接到發起者的邀請書，因有無數少女們可看，也就踴躍參加了。這麼一來，行列異常擁擠，情形地就熱鬧非凡丁。

各區的隊伍既完全齊集了，旋由發起者領導各迎煙筒於該日下午三時出發，直向區內佛寺而去，那些酒徒，往往向途中的人家索酒飲，大家充滿醉意，有鼓的打鼓，有鑼的打鑼，無鼓又無鼓的，則手舞足蹈，大唱鼃歌，那些隨和尚而行的少女們，總不免為那一般酒徒所調弄，甚至上下其手，少女不得反臉或作噴怒，因為這是快樂的日子哩！

隊伍進達佛寺後，即在架搭有攤棚的涼亭兜三個圈子，然後始散休息，倘舉行儀式的佛寺遠在城裏，那末所有的隊伍則預先至府尹（現稱為府專員）家中集合，府尹及各佛寺的方丈皆由一般酒徒以竹棚抬於肩上，隨隊伍迎往佛寺內，不過坐在竹棚上為府尹和方丈，每有有倒栽蔥而墜落的危險，因為抬者皆喝到泥醉，同時還要手舞足蹈，竹棚也跟着搖擺不定，雖然明知是活受罪，但，沒法子想，惟有聽天由命了。（現在的政務專員與這種儀式無關，無須受這無妄的磨難了。）

在佛寺休息的期間——從到達佛寺後一直到天亮為止——參加儀式的少女和青年們，儘可藉此機會大樂其樂，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在這時候，絕對的不會發生的一年一迎煙火筒，最使人感到快樂的。就在這一點。

天亮後，各隊伍又整隊出至河畔的燃燒煙火架旁，將所有的煙火筒排列着插在架子上，府尹亦被拱到場中——方

丈則免——在場的酒徒復演着彼等在迎煙火筒時的舊調，甚至把黑炭互相塗臉，以為樂，不幸的府尹，也被酒徒們塗以黑炭，有如我們貴國的包爺再世，府尹雖身受其難，亦不能發惱，因為這時大家是全站在平等的水平線上，無彼此的區分了。

極度嬉樂過後，始燃燒煙火筒，煙火筒所噴射的火花愈高，其主人愈有光榮，要是火花噴射得最低的，主人可就倒霉了，往往被酒徒們捉住，滿身塗以黑炭，然後抬至河畔把他擲到河裡去，以示懲罰，因此遂形成了一種競爭，大家總希望自己所製的煙火筒的火花噴得高，好避免「落湯鷄」的苦難，每年所燃燒的煙火筒，其噴射的高度，皆不相上下，投水的事，也絕少發現，萬一間中有被捉投水的，那末可算得倒霉不過的了，煙火筒燒完後，和尚少女們皆繼續回家，府尹亦被抬回，至於那些酒徒們，則四出索酒飲，不分晝夜，直鬧到第五天，求雨的儀式，也就終了。

第六節 暹羅和尚的特色

暹羅的佛教，是由錫蘭輸入的小乘教，小乘教傳入暹國以後，一向是一脈相承的遞傳，沒有分岐派的，到了却克里第四世皇時代，纔由第四世皇開端把佛們弟子分做兩個派別，這是目下的大乘派(Mahāyāna)與法宗派(Dharmapala)，皇把佛們弟子岐分派頭的原因，是含有歷史背景的。

暹羅是以佛教為國教的國度，全國一致景崇佛教的情形，是佛教策源地的印度，所難見其盛況的，暹國男子，不論是貧賤富貴，已婚未婚，(以未婚的為多)都要一度去受佛教的洗禮，這之後纔認為取得了人的地位，所以暹羅的寺院特別多，和尚更不用說了，我們如果每天早晨陸點以前在各馬路上走，一定可以碰見一批一批，穿着黃袈裟，赤着足，手托圓鉢，出門化緣的僧人，做和尚的期限，少則三個月，多則一生半世，當某一個男子奉父母的命令，決定了出家的宏願時，便得由朋友到一所佛寺裏向方丈徵求收作弟子的意見，經得方丈的允許以後，便擇定日期，由親屬為之薙髮，然後由自己的家裡，穿上僧衣，戴上僧帽，由親屬朋友們組織的儀仗隊伍，大吹大打地護送到佛寺裡去，行了典禮，便

算做和尚了。

暹羅的和尚，多少總要吃點苦頭，不像我們故鄉的和尚有飽食閒逸的境况，暹羅和尚却是身邊兩袖清風，每天早上出寺去化緣，纔可得到齋糧，一日化緣得來的齋糧，依着成例，只准在上午吃一頓飽。過了午刻，就不得吃要咀嚼的東西，由中午到晚上，若是飢腸轆轤的時候，只准把糖泡沸水咽下去，充塞飢腸，若是那一個和尚，早上懶得起床，不出去化緣，那日便整天挨餓，僧衣只限藏二件，天寒的時節，牙關凍得發抖，不容你添衣，又還要不斷地保持佛門的戒例，就是戒除色欲，聲欲，香欲，味欲，觸欲，一點不能懈怠，在這之間，法宗派的規例較為嚴格，大眾派却較寬鬆一點，所以不久前法宗派的和尚一度作要求平等的呼籲，但却沒有結果，關於和尚守例的情形，也很說不定的，像有些和尚時去偷吃小販賣的有肉佐味的食物，也有些暗地與女人參拜歡喜禪的。但倘若被方丈發覺了，得來個制裁，把那破戒的和尚身上的袈裟強迫地削脫下來，要他滾蛋。

所謂出家人的脫離塵俗，不外是與家庭方面脫離一切世俗的關係吧了，但。親屬們入寺探見，與朋友往來，都是屬於許可範圍的事，研究詰屈贅牙的巴里文，是和尙應該做的工課，有些和尚常把閒空的時間，去攻讀夜學，多半是讀英文，想望學成英文簿記等，預備還俗後，找個洋行書記職位，佛國的和尙生活情形，大概就如上述了。

說到暹人做和尚的意義，簡略的說來，是景仰佛的法教，唯一是受點我佛慈悲之潛養的精神，把小我去受點大我的治煉，祈求自度，兼普濟群生，所謂取得人的地位，即在這點意義上吧了。

在法律上，佛國的和尙，失去了繼承遺產的權利，但，却獲得暫時免除軍役的通融，若是還俗時，年齡還沒有超過入軍籍的年齡，也仍免不了要去當兵，有人說犯了大罪的人，把頭髮剃光，遁入空門，便得免罪，這都是虛話，其實佛國的和尙，若是原經犯過刑案，還未超過時效的當中，法律還要把他由寺院里抓出來，箠（手旁）入牢籠里去，並不是入了僧籍，便可擺脫一切罪戾了。

在佛國里，出家做和尚，是生命歷程中一番要應盡的義務，很多人僅在守夏節前出家，到了出夏節末便還俗，這便算盡了一番義務，若是擬想永遠做和尚的人，爲着「鹿緣未斷」，或是「六根未淨」，也得隨時宣告還俗，重享他命運中應

得的塵世的一切。

第十一章 文化及其他

第一節 人種分誌

暹羅人種，約二三十種，佔最重要部分者為泰族，羅族，其次為蒙族，暹馬來族等。

暹國本土的原始民族，畢竟屬於那一種民族，現已不獲精詳的考證，僅知石器時代，暹瀕海之地，已有人類蕃殖其間，古代暹中部地帶尚係海洋，古代稱瀕海之地者，即指今暹中部地帶而言，約距史前不久，暹中部地帶以南始成爲沖積地浮現海面，據考古學家在暹中部地帶所掘得之石斧等武器，足證史前石器時代，暹中部地帶已有人類居住。此暹羅本土的原始人，據一般推測，認爲係矮小黑人種 (Negrit)。

今暹南馬來半島間，尙有山居的矮小黑人種，形貌似緬甸屬安拉蒙島人，或類似菲力濱人，此山居民族，今稱西蒙族 (Simong)，居住于猜也，宋卡，北大年等山地，其民身高一，五零公尺，膚呈黑色或棕色，髮柔而捲曲，面頰稍圓，鼻扁，口濶，下巴嘴小，糧食亦以米爲主要，間仍食未熟之物，以火石舉火，無文字，語言類似古代的巫語，此族居峻山間，少與外界往來，始仍保守未開化狀態。

暹東北部及東部，如呵叻，巴真，莊他武里，及其他與柬甫寨連接地，多高綿族居其間，其民狀貌，風俗，習慣，裝束，均與泰族稍同，此族係由柬甫寨遷居于暹國者。

暹國的蒙族，(一稱拉曼族)古代居住于暹緬邊境間，後因緬人勢力力盛，蒙族受其侵凌，遂多遷入暹國，今京畿存武里，巴涌他尼，那空猜是，北欖各府，及暹南叻丕府，亦多蒙族人居住。

暹東部莊他武里府及中部大城，多安南人居住，此暹籍安南人，均係十九世紀法人勢力侵入越南時，叠受法人的壓迫而遷入暹國者，及古代暹與安南交戰，被虜來暹者，今大城及京畿亦有約萬人。

羅族(一稱拉哇)原係暹東北及東南土著，此族古代最先立國于暹土，後歷與高綿族互相爭雄，迨秦族入主暹國，勢

力始衰，其民分佈暹國各地，以東北部爲多，與泰族同爲暹羅民族的主要份子。

卡族 *Kaw*，散居于湄河邊岸山地，其族無文字，語言類似羅族語，迷信鬼靈頗深，牢不可破，農業，有耕作，種植玉蜀黍，煙草等物。

湄公河岸及越境下老撾，暹北昌萊，難府等地，多卡莫族 *Komar* 居住，此族狀貌類似高綿人，語言亦類似高綿語，其習俗迷信鬼靈，仍保持半開化態狀。

暹北難府一帶，尙有少數 *Leutis* 族居住，人口不多，僅約一二人，其語言類似卡莫族，從事農作及行獵以生。

獵族 *Chong*，散居于暹東部莊他武里一帶地，語言，裝束，類似卡族。以覓取山間蜂臘，木膠，藤等物，與外界交換日需品，在東北武里喃府山間，亦有與獵族相類似之族，居住其間。

暹馬來族，人口約數十萬，居住暹南馬來亞半島；大城，京畿，莊他武里，亦間有之，狀貌，語言，裝束，風俗習慣，均同巫人，不過暹馬來族有暹羅民族各支族之血統相交流。其民多奉回教，生計以農業及漁業爲主，另一占族，卽古占城國遺族，亦類似暹馬來族，故併爲暹馬來族之內。

暹湄公河上游北境，昌盛(古八百大甸)，及難府出地，多苗族獠族居住，此二族爲從中國南部遷移南下者，其生活狀況，與中國本土苗族大同而小異。

與苗族似之族，尙有 *Mushu Kwaw Lishaw* 等族，均係由雲南，貴州等地南遷入暹土者。

爲暹民族中堅的泰族，係由中國南部遷入暹土者，單族亦屬之，原稱擺夷或西南夷，或南蠻；古代立國于雲南，稱南國，或南昭，或大理國。(參考暹羅民族史略)

第二節 語言與文字

暹羅民族的中堅——泰族，其發祥地在中國的南部，于此因有地理上的關係，泰族的固有語言，與中國語言頗相類似，卽音調有高低之分，及同爲單綴語，卽多係一語句指一物如食(*nu*) 臥(*nan*) 去(*u*) 來(*ni*) 兄(*ni*) 弟(*noo*)，數碼的使用法亦同，歐美語言，多以數碼聯于名詞之前，以指明物的數量，如一馬(*TWO HORSES*) 二船(*TWO BOATS*) (餘類推)，泰族

語言，則與中國語同，如馬二頭 (two heads)，船一隻 (one vessel) (餘類推) 數碼均在名詞之後，及另有壹詞以接其後，但泰族語言亦非與中國語言根本相同，稱物的形態，如泰族語言稱馬黑的 (black) 義即黑馬) 人胖的 (fat) 義即胖的人)，以形容詞在名詞之後，中國語言則以形容詞置于名詞之前，稱黑馬，胖人，此為其稍異之點，泰族語言又多與中國語言發音相類似者，如數碼一，二，三，四，至十，象，馬，火，銀，大，雞，兔，……發音幾至雷同，此均以泰族固有的語言而言，迨泰族南遷于暹羅版圖之後，即輸入不少梵語或大竺語，但亦多屈折語音改為單音者，如國家或民族 (king) 原為大竺文，讀「差的」，轉讀單音為「撒」亦有名稱應讀雙音，習慣上仍省作單音，如人名「占叻」(Gang) 僅稱叻 (Gang) (餘類推) 除輸入梵語與天竺語相混雜外，更又與暹羅版圖中土著，高綿族，羅族等語言相混用，佛教與婆羅門教傳入暹國，梵文，巴利文經典為教徒中必修的課本，于是暹語言文字中更多雜以梵文與巴利文，近世則商業發展，國際交通，日益接近，中國語，葡萄牙語，英語，法語，拉丁語等，亦多混入暹語言中，但以素可泰皇朝第三世皇發明泰字字母之故，暹羅語言，遂以泰族語言為基本，且以泰字字母文字推行于全國，頗獲統一語言的功效，全暹交通發達之地，均可通行泰族語，僅交通不便之山地，各小民族尚多用其特殊方言，如山地的羅族，苗族，甲緬族……等，但日後必將于發展交通達于完滿之境後，而語言獲其完全統一之功，可無疑義，基于上述，則暹國的語言，為泰族固有語言，與中國語，歐洲語，巫語，天竺語，高綿語……等之混合語言也。

暹羅民族古代未與印度民族發生關係以前，其固有文字的形式如何，今以不得其考，但據一般推測，暹羅民族古代所使用的文字，與中文相同，不然則相類似，蓋古代中暹邊境相連接，地理上的關係很是密切，又以暹羅民族固有的語言同為單綴語，與中國語言相類似，故推測其文字亦必相類似，像同為由中國南部遷移南下的安南民族，因古代未與印度民族發生關係，印度文字未得輸入安南，所以安南至今還是保存其固有的中國文字，由這幾點而知暹羅民族的固有文字，必與我們的方块字相同或相類似。

今之暹羅文字，實由印度文字改變而來的，在泰族尚未在今暹國版圖中立國以前，印度人民由宣傳婆羅門教而兼輸入印度文字于「黃金地」，「黃金地」的各個民族遂都採取了印度文字的形式而創出各族同出一轍的字母文字，于此緬又，

蒙文，高綿文，羅文及暹文，均係脫胎于印度字母文字，故此數族的文字均相類似，如韻母，字母的形式及拼音法則，都很類似。

當泰族還未正式立國于今暹國版圖之前，因高綿族的勢力被及于暹中部，故一切公文和家教上的文字，都沿用高綿文，迨暹素可泰皇朝已經成立，始脫離高綿族的統治，佛曆二八二六年素可泰皇朝三世坤藍甘享始創今之暹文，但歷數百年來，暹國佛教上所使用的文字，還是沿高綿文，像佛家三藏等，仍是沿用高綿文本，故佛家子弟，必讀高綿文，迄于近世却克里皇朝拉瑪五世即位之後，始以暹文字母翻譯一切佛家經典，纔正式廢用高綿文字，現下即考驗巴里文佛經，也已使用暹文字的譯音文了。

今之暹文字母，實係脫胎于梵文字母而來，故暹文字母，今仍大半沿用梵文字母原音，另有一部份則因暹人的口音不能發同梵文的聲音，將梵文字母採用而稍改變其原項，暹文字母中很多同音的字母，爲一般華僑初讀暹文者所懷疑的，即因暹文係假用梵文字母而來。梵文字母原不同音者暹人因不能發同樣的口音，遂將不同音的字母混于另一字母之發音之下，而同樣發音了。像 $ka, ga, ga, ga, ga, ga, ga, ga, ga$ 此九個字母，梵文原音並不與今的讀音相同的，今則與 ka 同音， ga 與 ga 同音， $ga, ga, ga, ga, ga, ga, ga, ga, ga$ 同音，同時梵文字母無暹人口音的字母，則另創新字母以用之，像 $ka, ga, ga, ga, ga, ga, ga, ga, ga$ 均係另創的新字母，在母音上子音也多新創的，梵文原文無聲調符號，暹文則另創有聲調符號，分其高低音調。暹文的寫法，是韻母與字母相排列而行，韻母或在字母之前或中間或後面無一定，但不相層疊，其他同脫胎于印度文字的各族文字，像高綿文，則有韻母與字母上下相層疊的，這與暹文的寫法有不同之處。

暹羅的語言，文字雖多梵文語或巴利文語，但暹文的文法則與梵文或巴利文不同，梵文或巴利文的文法，很是嚴格的，像名詞必須分別其性 GENDER 或數 NUMBERS CASE，動詞必分別其時 TENSE 語氣 VOICE 等，暹文則無一定的法則，總以字句使用的便利上而以連續成詞，暹文的文法，略述其大概于下：

(一) 每一詞句，無一定的綴句法則，如主詞在前，繼爲主詞的附屬詞，然後纔動詞，動詞之後有賓詞，繼又爲賓詞的附屬詞，然後副詞，但這亦不一定，有時副詞有列在詞首的。

(二)名詞，如鳥(鳥)爲普通名詞，但欲分別鳥的種類，則仍須以鳥字(鳥)連于其前，如孔雀鳥(鳥)若不以一「鳥」字冠之，則不成其義。

(三)數形容詞，用法如中文，如船二艘，不能作二船。名狀形容詞，則置于名詞之後，非如中文及英文之置于名詞之前。

(四)各國的文字，多半是每二個詞句僅有一個動詞，若再加一個動詞，則須置連續詞于其中間，但暹文則可以一連幾個動詞在一單純的詞句中，如「他去田里食，住，臥，睡，」(ไปกินข้าวในท้องไร่ นอนหลับ)。

(五)暹文中多同一意義的層疊語，如中文同者「考慮」(saw-jee)，「準備」(chue-jee)等，且有數句意義相同的字而相連續成詞者，如(คำนี้) (คำนี้) (คำนี้) (คำนี้) (คำนี้) 等。

(六)有普通與高級語之分，如人的手與皇的手或佛的手，在稱呼的語句上有不同，(คน) (พระเจ้า) 高級語多係梵文或巴利文，普通語則爲暹語。

第三節 藝術

暹羅民族的中堅——泰族，其發祥地在長江流域之西南。在幾千年前，泰族因爲居於中華的鄰地，便開始接受中華藝術的餘惠，像黃帝發明的弓箭，螺祖發明的絲織，及建築等，是泰族最先接受的外來藝術，由於時間的變遷，人力的支配，泰族接受中華的藝術，便會發生變化，而蜕化爲暹羅的藝術了。

泰族南遷的初期，今之暹國輿圖範圍，還是大部份受高綿族的統治，泰族羅族及其他支族都是一律的，爲着被高綿族統治的緣故，暹羅民族(包括泰族等)的裝束，文字，歌唱，均受了高綿族的渲染，而接受了高綿族的藝術，這是暹羅民族接受外來藝術的第二個時期。

第三個時期是在佛教輸入暹國之後，第三期的藝術是暹羅最豐富的藝術，源流來自印度，印度的藝術，有着下述三種不同的形式。

(一)小乘教藝術，這是佛爺創造的藝術，這種藝術都是含有教性質的，其先小乘教藝術，僅在印度一小部分人的保守中，迨當印度亞索王朝在印度南部建立了偉業以後，王崇仰佛教，虛心景從，對佛教的一切予以維護及促其發展，也以宣揚佛教的本旨，將小乘教藝術宣揚於各邦，而流入於暹國，在暹國可以明白看到的，像那些勝蹟，一概都分明地表現出小乘教藝術的輪廓。

(二)大乘教藝術，這是滲透着希臘的藝術成分的，希臘的藝術，是所謂「為藝術而藝術」的藝術，在亞歷山大帝時代，印度的北部是在希臘藝術的氛圍中，其後有希臘血統的密犛王稱雄於印度。王擬把希臘藝術發展於全印度，但當時小乘教藝術在印度已根基鞏固，不易侵佔其地位，在兩種藝術互相衝擊之下，便產出新穎的大乘教藝術，這種藝術在尼沙加王朝時代，驟然繁興，佛祖遂被奉為如希臘的神法無邊之神了，一切佛教的塑造，鑄造，繪畫，遂應運而生，而幻出能够騰雲駕霧的有神司之的藝術了。這種藝術在當時便輸入暹國，像佛堂，跳舞，歌唱，及祝禱神祇的歌譜等，都是屬於大乘教藝術的。

(三)婆羅門教藝術，婆羅門教是波斯的「費梭教」，古代的隱世修行主義，及吠陀教三種教義相滙合演變而成的，它與大乘教一般地很普遍地發展，而至與大乘教爭霸，婆羅門教創出崇拜的至尊，高於一切之至上之神，即開發之神，破壞之神，司保存之神，與佛教的佛，法，僧三寶相抗衡，婆羅門教藝術也隨着佛教的踪跡傳入暹國，有祝禱神恩的跳舞，蒙皮樂器，及建築物等。

由上面所述三個源流與三個時代及西土傳來的三種藝術，與暹國的固有藝術相乘積，便形成今日的暹羅藝術，暹羅藝術的源流與輪廓大概如上所述了。至於各種藝術的形態約略的寫在下面：

(一)戲劇與跳舞，這一門可分作四類，即默劇，拉空劇，怡家劇及跳舞，各種都是以手脚及腰段的動作以富有感動力的姿勢表演的，動作時頓挫紆徐，或蹣跚（足旁）盤旋以合音樂的節奏，面部沒有表情，表面看去很呆板似的，其實它是有很大的感動力潛伏着的。

(二)音樂，這一部門可分做三類，即打式的（如鼓類）吹式的（如笛類）拉式的（如絃類），樂譜有傳自中華的如「過江

龍」，半却是使自印度的，節拍是快律，奏起來悠揚咽鳴，鏗鏘動聽，很富於感動力的。

(三) 建築，如佛殿佛塔等，靈光耀照，呈現着美麗的光芒，像魚鱗瓦的月下幽光，塔尖的高聳巍峨，都是很富有藝術性的。

(四) 美術，有圖案，色彩畫，線條畫，一般多是含有宗教意識的，最著名的還是金線紋 (amun)。

(五) 文學，如字句的音韻，韻文詩，古詩，歌，詞等，多半是如中國古詩般有很嚴格的律調，有些是每一句之末與隔一句之末，聲韻須同韻府續的，讀起來很艱澀，但，却很富有感動力。

(六) 雕刻，這一種藝術，古代已有相當的成績，如古代雕刻的佛像等，目下暹羅國有博物院還保存着不少，但近年來暹人已較少注意於此道，而有吸收歐美雕刻藝術的傾向了。

第四節 美術工藝

一 石刻，是指僅用於配美建築的石工作品，為一般普通石匠製作的，這種工藝作品，在各個古香古色的寺院里，舉目可見，普通都是配製在牆垣上，檐廊上，有仙人形，惡魔形，仙女形，人首馬身形 (王印)，象形，蛇形，及飛禽獸走形等，各種形態，都是呈顯着佛教的色彩，我們總會知道，暹羅的空間藝術與時間藝術，殆半傳自印度 (傳自中國者亦不少) 印度的藝術是有所謂大乘教藝術，小乘教藝術，與婆羅門教藝術的幾種，多半是象徵佛教的因果果報的，暹羅的石刻工藝作品，已含有相當的藝術成分，也脫不了表現着神法無邊的幻象，或是神的史等等，但！寺院門前的石獅，則與我老家祠堂門首放着的雷同了，這却無須列做一類。

二 鑄造，鑄造金屬如紅銅，黃銅，生(金方)……等等的工藝作品，像佛像，鐘磬，火藥砲等，這些在佛曆十五世紀期間已經發軔的，佛像是到這的佛寺都可以看見，火藥砲呢，在王家田國防部署門前，擺列着好幾十尊，其形式與技巧，真是藝術化的了，雖然它是中古時代殺人的利器，行到它的張開着的嘴巴前，會令人幻想到它噴出火花時的利害，但！體認到它的美點，却會使人撫摩它鍾愛它了。

三 雕木，這也不是指藝術雕刻，而是指一般木匠的雕刻，像雕刻木柱，門扇，窗，檐柱，這一部門，有些簡直已攀上藝術的峰稜了，其技巧的精緻，是足令人驚歎的。

四 鑲珠器物，把刀柄，盒子，小箱，躺床，及各種精良的木器，鑲着光輝耀目的珠片，或是貝壳等，製造的方法，是把製好了的利器，挖成很多孔眼，填入一個珠片或貝壳，然後把鑲孔磨平，面變成一個斑駁陸離的器物，很是

悅目，暹羅有錢的人家，總要藏着這種東西。

五 漆面器物，這是北境清邁一帶的特產，製造的方法，是把竹篾編織成盤或盒，然後表面油以黑光可鑑的漆，油得厚厚而堅實，沒有痕蹟，偶然地看起來，好像是木製的器物。

六 金銀品飾，暹羅金銀工的技巧，是很著名的，製造的金銀器，或高腳杯或銳子，有些是剔得光閃閃像個鏡面，有些是刻着凸起的花紋，而最時式的還是婀娜多姿的女神 (Thana) 或是駕騰雲的男神 (Maha)，說到技巧，頗值人稱許的。

七 鑲翠，(Khan) 這一種是暹八百年前遺傳下的好工，其形式是把金銀器鑲一層薄薄的化學混合物，配以色彩，呈顯青青紫紫的美態，製造的方法是把藥料(暹匠是保持秘密的)鉛，銀，紅銅，硫黃等混合，運用化學的功夫，鑲在金銀器的表面，同暹亦刻有花紋，或女神之類，而成爲畜有鑑賞性的物品。

八 花串，這是一般女人的手藝作品最普遍的僅是裝成花串，却是很多再把花串編成盒或花球或其他形式，香噴噴的可供鑑賞，可作案頭的清供。

第五節 音樂

暹羅音樂的組織，叫做「嗎荷里」(Mong) 原係印度音樂的嫡系子嗣，印度音樂叫做「訥欺」(Tan) 是暹羅的「嗎荷里」的爸爸，「訥欺」中的樂器，分做四種如下：

(一) 叫做「哇哇」(Wa) 是彈或拉而發音的絃索類樂器，這一種樂器，最先僅有單絃，僅按一條絃線，唱歌時用來彈節

拍的，後來演變成三線絃，或鱗身絃 *saeng saeng* 匏絃，胡絃還有一種叫做「重廊」 *paeng kor*，是竹片削成的古代樂器，用手彈而出音，竹片分高低音，彈出冬冬的音。據說這種樂器是古代勾搭女人的工具。

(二) 叫做「素實拉」 *suat la* 是用口吹而發音的，像笛，笙，簫，或把樹葉含在嘴里而吹出尖銳的音調。

(三) 叫做「亞哇納他」 *ay wana tha* 是用竹節或竹片打而發音的，像鼓類，琴，鐘，或竹板製成或金屬製成的排琴。

(四) 叫做「卡納」 *kan na* 是以同樣的樂相擊而發音的，像鈸，小鈸，或檀板，另有金屬與竹木相擊而發音的，像鑼，鈸，連環鈸，鐘，拍掌也屬於這一種。

講到上述各種樂器的學習，壹般人總認到噠噠類的絃索最難學，但却最多人願意學，因為絃索之類，獨奏起來，悠揚有緻，較有興趣，簫笙之類，則人們以為用嘴吹而使肺部有受傷的危險，且說會患肺癆病，所以較少人學習，至於鈸及檀板之類，乃係打節拍的樂器，學習也不大困難，平常熟諳歌譜的人便得來使鈸成檀板，鈸或檀板獨奏起來，也沒有興趣，所以學習這種樂器的人最少。

暹羅的「嗎荷里」，最先僅有三種樂器組織，一個三線絃，一個鼓，及一個檀板而已，大城莫都時代，一般顯貴家，都收養着「嗎荷里」團，而且多是女人組織的，由於嗜好音樂的人的智慧，不斷加添樂器，簫便最先加入「嗎荷里」的，後來有排琴，連環鈸，而至各種絃索，以至於現今以十二個吹打以組織了。

到了最近，因為西樂的盛行，「嗎荷里」中的又增加不少新樂器，而至有稱做混合的嗎荷里了。有的是加入梵亞琳，有的是風琴，有的是孟倍琳，以古今台治於一爐，奏起來鏗鏘了東之音與如訴如慕的音相和諧，的是悅耳。

把暹羅的「嗎荷里」與我們古樂比較起來怎麼樣，大約不能夠說誰的好，因為各有各的風味，不過我們看見我國的古樂有幾種較難學習的如竹之類，幾乎要被人擯棄了，而健全的音樂團在這裡是很少看見的。

第六節 國立圖書館

王家田禁城門口，便是暹羅的國有圖書館地址，館門前便是王家田草坪，館門前懸着木牌，暹文標着藝術廳，下面

一行較小的字，標着圖書館，原來圖書館是藝術廳的附庸，但毋寧說是藝術廳的「大地主」，廳比僅佔一室，次為秘書室，此外便是我們說有香氣而也有人說是有酸味的書本佔了大部份的空間地位，館址的外表好整齊，一列式的長屋，油着黃色的灰水面，門原是有三個，正中的門纔是出入道，與博物院比較起來外表美麗得多，不過是博物院里面有年青的女職員，圖書館里面却沒有，這因為是一個是獎賞的所，壹個研究的所在之不同吧。

▲說它身世 暹羅的國有圖最館，原是却克里第五世皇創立的，最先却克里第一世皇於佛曆二二二六年設一皇室藏經等典籍，佛曆二四二四年第五世皇加設一個外國文字的經書樓，佛曆二四二九年再創設一個普通書籍的藏書樓，佛曆二四四七年纔正式把三個藏書樓合併，命名為哇疾然圖書館，隸屬舊時的中央學術研究院。到了第六世皇時代，佛曆二四五九年纔設於今址，正式開放，給大衆做精神糧食的大餐館，管理圖書館的人，最先是公摩拔耶喃隆，其次是公摩蒙披他也隆干，現今圖書館隸屬於藝術廳，由廳長鑾威集管轄。

▲館內一瞥 入門第一室，是普通閱報室，門口擺有一張桌。放着簽名簿，舉目四張，便是書櫥了；出走廊前，一個長廊擺着規則排列的書，由閱報室第一間算起，等二間是收藏歐文籍，第三間一般定期刊物及舊報等，第四間經典與法律，第五間歷史，紀事文籍，第六間詩歌文籍，第三間藝術廳文書室，第八間秘書室，最末登間是藝術廳長辦公室，走廊里一列的書櫥，放着歐西文，中文，日文。在陳列的觀瞻上說來，走廊間隔個空隔個空放列書櫥，比較雅觀一點，室內四面皆櫥，櫥並不一式，側邊是櫥最樣，舊報及刊物都是每月合訂本，大小雜放櫥內，這是要分類堆放的，但觀瞻上似乎總不大美雅，閱書檯也是普通式的，一張檯可以坐幾個人，假若換做中間有隔板而對面不相見的要好一點，地上也沒會鋪張樹膠氈，壁上標着不要响步的字樣，但穿皮鞋的人走過時，總不免有得得之聲，平心說來，設備上說不上怎樣好，但比一般私人或學校的要好，這是不在話下的。

▲藏書多少 一個國家的圖書館，可說是國家民族文化的縮影，一般文化發達的國家，其圖書館的書籍，最低限度是千萬本以上，但暹羅的國有圖書館所收藏的書籍，總額還不到十萬本，我詢問職員必竟有多少書，他說暹文包括合訂本，共有四萬本，外國文共有二萬本，我問中文有多少，他說計算時台在其他外國文一起，單中文有多少，便不甚清楚

了，據我自己看來，約有數千本，一部二十四史已佔了幾百本了，關於中文重要的書籍，有四書，百字，春秋，尚書，論語，周禮一類的古書，越史本紀十八卷，二十四史，欽定錢錄（皆制史書）環遊世界新錄，大清法例，大清會典事例，三蘇全集，皇朝三通，總理遺墨等，日文方面有一大部經籍，第二世皇遊日時日政府所贈的「太般若理趣分經」，「暹羅日本交通史料」，「日暹的通史」，「十七世紀日暹關係」，「鄰好例摺本」等書籍，歐西文方面，各種年鑑及字典都佔了不少數，暹文當然較豐富一點，但，三藏經類與報紙雜誌合計本佔大部份，普通的書籍，幾乎可說屈指可數了，其實暹文的一般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的書籍，出版得太少，圖書館里少書，是必然的現象。

△一般讀者 平常一般到圖書餘讀書的人，多半是年青人，僧人也佔不少數，有時也有一二位歐西人，到圖書館里讀書的人，當然是要借讀所不會寓目的書，或是市場罕見的書，所以一般總是攜帶筆紙去抄錄，猶其是僧人們，看他真是賢勤，一頁一頁地抄錄，普通讀了就跑的，較為少數，多半是找參考資料的。

△借書規則 借書的辦法，分做四種，長期的，每月的，每次的，借書出館的，長期的是以一年為限，須呈領准許證，呈領准許證時須繳像片，但免例費，每月的可免繳像片，却須呈領准許證，也免例費，凡領有長期的或每月的准許證，便可時常借書，每天可借多次，也不必臨時去請職允准，得直向取書的職員索書，每次的則臨時領取准許證，每天領取一次，譬如你借了一本書，覺得不合意，要重借時，職員是不允許的，所以一般真要在圖書館用功的人，多是領有長期的或每月的准許證，來得便利一點，還有一種是借書出館，這是要有保證纔行，此外還有各種規則，不予盡錄了。

第七節 新皇宮和舊皇宮

在五馬路的盡頭的律實皇宮，我們叫它新皇宮，在皇家田地方的嗎哈叻差皇宮，我們叫它舊皇宮，現下讓我約略的把新舊兩皇宮寫述一下。

新皇宮是却克里第五世皇在佛曆二四四二年建造的，那年興工，而至第六世皇在位時代的佛曆二四五八年，纔告全

部完成，建築工程足有八個年頭久，新皇宮前頭一座像華盛頓的白宮的，叫做亞喃皇殿，政變以前，是皇上坐上朝的金鑾殿，現下關做人民議會址了，據我自己入議會旁觀所留的象，把亞喃皇殿關作議會址，可不大合適，因為議員們發言的音波，總發生一點回音，這不能說是一個缺點。

暹政府爲着省儉一筆建築議會的款項，纔把它充作議會的，亞喃皇殿的全座，大部份是用意大利出產的大理石建造的，工程師也是意大利人。外表堂皇壯麗，里面尤更皇裔燦爛，皇殿之內，滿壁盡是有歷史意味的壁畫，一個是表現却克里開基第一世皇由征緬回來，民衆在歡迎的行列中請皇登極的歷史畫，另一個是第五世皇在民衆群中出現，而表現解放奴隸制忽的壁畫，還有一個是各國籍的僧人齊來朝見第五世皇，而表現暹國信教自由的壁畫，還有幾個都是有歷史性的，上述三個壁畫是較有意義的。

在新皇宮的左片，一個已經永久開放了的御苑，叫做律實御苑，也有人稱考葬，考葬的意義是土山，因爲御苑里有土山，所以人們稱它考葬吧，御苑真是一個幽緻的遊玩地，同時也是青春的男女們幽會的所在，大凡富有春意的地方，必有韻事來點綴的，這是慣見的事情，

舊皇宮在佛曆二二二五年却克里曆第一世皇建造的，皇宮的四周有紫禁城圍繞着，北面有感曼他域門，時常供人出入的威是猜是門，還有嗎呢饒哇叻門，東面有沙越梭帕門，入玉佛寺的提帕披達門，塞里猜矢門，南面有三個門，西面臨港也有三個門，紫禁城內的宮宇，主要的是成泰沙挽殿 *Wangphet Prasat* 這座是內殿，面對國防部的是皇君參觀典禮的殿宇，假若我們從威猜是門而入，前頭一座屋宇是沙遐泰屋，是舊政府的元老院址，再前些是呂務處，從內門入去，便是嗎哈巴塞正殿，這是第五世皇添建的，是兩層的殿宇，里面也有壁畫，暨却克里皇朝歷代國君的御像。

左片另又一座殿宇，叫做律實嗎哈殿，在這殿宇里保存着素可太皇朝坤喃甘幸皇的寶蓋，及却克里皇朝前皇的骨灰，各世皇后的像，右邊一座殿宇叫做翁嗎蘇威尼猜殿，是皇室舉行典禮的所在，其後面是派訥達信殿，這些都是較主要的殿宇，內面還有幾個小殿宇，舊皇宮是皇君及皇后的直系親屬居住的家屋，新皇宮原是皇君的別墅，在舊皇宮範圍，還有玉佛寺，是一個皇室佛寺。

第八節 暹羅全國七十府的面積和主要出產

府名

面積

(萊)

首縣(設府署之縣)

京畿

五五〇,〇〇〇

拍那空

吞武里

三二五,〇〇〇

米, 鐵器, 酒

暖武里

五七〇,〇〇〇

曼暖武里

陶器, 米, 生菓

北攪

七四七,〇〇〇

北攪

米, 魚, 鹽, 柴

大城

三,一二五,〇〇〇

暹告

米, 魚,

和富里

一,五六二,〇〇〇

和富里

米, 魚,

紅統

一,二五〇,〇〇〇

網繳

米, 豆, 芝麻

信武里

六二五,〇〇〇

網勃沙

米, 魚, 土糖

沙拉武里

一,八七五,〇〇〇

北標

米, 獸皮

巴涌他尼

一,六六二,〇〇〇

網沙里

米, 魚

佛統

一,八七五,〇〇〇

佛統

米, 豬, 生菓

素輦

一,八七五,〇〇〇

他不良

米

龍仔厝

六二五,〇〇〇

龍仔厝

米, 鹽, 鹹魚

叻丕

三,一二五,〇〇〇

曼叻丕

米, 木, 生菓

佛丕

四,三七五,〇〇〇

空加靖

米, 米魚, 土糖

干差那武里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差干那武里

烟絲, 竹, 珠, 皮料,

夜功

六二五,〇〇〇

挽博

椰, 烟絲, 蔬菜,

主要出產

巴蜀 四，三七五，〇〇〇
 北柳 三，三九〇，〇〇〇
 春武里 三，七五五，〇〇〇
 巴真 七，五五〇，〇〇〇
 那空那育 二，五〇〇，〇〇〇
 那空素旺 六，七〇〇，〇〇〇
 烏泰他尼 二，五〇〇，〇〇〇
 猜納 五，〇〇〇，〇〇〇
 莊他武里 一，八七五，〇〇〇
 羅勇 二，八一二，〇〇〇
 噠叻 二，一八八，〇〇〇
 甘烹碧 三，一二五，〇〇〇
 噠 三，一二五，〇〇〇
 彭世洛 五，〇〇〇，〇〇〇
 宋加洛 三，〇〇〇，〇〇〇
 程逸 四，三七五，〇〇〇
 披集 五，〇〇〇，〇〇〇
 碧差汶 三，一二五，〇〇〇
 網帕 三，一二五，〇〇〇
 喃邦 八，一一五，〇〇〇

閣 魚，木
 差昌騷 米，魚，檳榔
 萬佛歲 米，魚，糖，木
 巴真 米，木，木炭
 旺加鍾 米，皮料，香蕉，獸角
 北攪坡 米，魚，木
 喃 米，木
 挽 米，土糖
 曼莊他武里 米，胡椒，魚，樹膠
 他巴魯 米，胡椒，柴
 網帕 胡椒，椰，
 曼甘烹碧 柚木，米，漆
 拉恆 柚木，獸皮及角
 曼彭世洛 米，魚，柚木
 旺買干 米，柚木
 網坡 米，煙草
 他鑾 米，魚，煙草
 曼碧差汶 烟草，
 網帕 柚木，獸皮及角
 曼喃邦 米，柚木

雜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清邁 九,三七五,〇〇〇
 昌萊 三,一二五,〇〇〇
 喃奔 五,六二五,〇〇〇
 夜豐萱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呵叻 五,六二五,〇〇〇
 武里喃 一,〇〇〇,〇〇〇
 猜也蓬 一,〇〇〇,〇〇〇
 黎逸 五,六二五,〇〇〇
 嗎哈沙拉堪 五,六二五,〇〇〇
 烏汝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區康 五,六二五,〇〇〇
 素輦 五,六二五,〇〇〇
 烏隆 七,〇〇〇,〇〇〇
 孔敬 七,〇〇〇,〇〇〇
 沙功那空 五,〇〇〇,〇〇〇
 那空拍廊 五,〇〇〇,〇〇〇
 廊開 五,〇〇〇,〇〇〇
 萊 六,〇〇〇,〇〇〇
 萬倫 一〇,六二五,〇〇〇

曼 雜
 曼清邁
 曼昌萊
 曼喃奔
 夜豐萱
 呵叻
 曼武里喃
 曼猜也蓬
 曼黎逸
 噠叻
 曼烏汝
 四殺吉
 曼素輦
 莫肯
 拍臘
 達猜春
 廊勃
 萬猜
 骨方
 萬倫

米,木,煙草
 米,柚木,烟草
 米,柚木,烟草
 柚木,米
 柚木
 米,牛,豬
 木,獸皮及角
 牛,豬,獸皮及角
 同上
 米
 米,豬,獸皮及角
 米,木
 豬,獸皮及角
 同上
 同上
 荳蔻,獸皮及角
 米
 米,烟草
 米
 椰鹹魚,燕窩

尖噴	二, 六九〇, 〇〇〇	他打拋	錫, 生菓
那空是貪嗎叻	五, 六〇〇, 〇〇〇	那空是貪嗎叻	錫, 米, 椰
宋卡	四, 五〇〇, 〇〇〇	曼宋卡	米, 錫, 錫
博他崙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枯哈沙挽	米, 牛, 獸皮
北大年	二, 八〇〇, 〇〇〇	沙哇冷	牛, 錫, 椰子
益拉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沙登	錫, 牛
陶公	三, 五六〇, 〇〇〇	網納拉	樹膠, 錫, 椰
普吉	五〇〇, 〇〇〇	童卡	錫, 鹹魚
攀牙	四, 三七五, 〇〇〇	泰田	樹膠, 錫, 牛
甲米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北攪	牛, 猪, 錫
拉廊	三, 七五〇, 〇〇〇	考尼城	錫
沙頓	二, 五〇〇, 〇〇〇	喃蒙	樹膠, 鹹魚
董里	四, 四〇〇, 〇〇〇	塔耳	錫, 煤炭, 椰

(註)每萊等於一, 六〇〇平方公里

第九節 暹羅全國各府人口統計

府名

佛曆二四八〇年

調查

佛曆二四七二年

調查

繁殖

率(千分比例)

京畿

六八一, 二一四

五二九, 九七一

二一, 八八

甲米

五五, 六八三

四六, 一〇六

二四, 八七

干差那武里

一一四，三九二

八五，一一六

三七，六四

甘京碧

五七，一八四

四二，五〇三

三八，七八

孔敬

四七三，四七五

三三九，七六九

四二，三五

區康

三六五，〇三六

三〇三，六四一

二三，二九

莊他武里

一〇一，〇八四

八三，二七一

二四，六一

北柳

二〇一，一七五

一三六，三二二

二六，四〇

春武里

一四九，九一八

一二三，七一八

二四，三〇

猜納

一五二，二三六

一一八，一三一

三二，二一

猜也蓬

二三一，四六五

一七五，二七五

三八，六九

尖噴

一〇一，五三五

八三，七二四

二四，四〇

昌萊

四四三，四七六

三三五，六九七

三六，四二

清邁

五四四，〇〇一

四四〇，八九七

二六，六二

董里

一二五，伍〇七

一〇三，〇壹八

二四，九九

噠叻

二九，〇二九

三一，四五八

二七，三四

吞武里

九三，〇二九

七一，七七五

三三，二六

那空那育

三〇四，九三九

一八三，四一三

一三，九七

佛統

九八，式六六

七九，九二四

二六，一六

那空帕廊

二二五，六七七

一八六，五八壹

二四，〇六

阿叻

二四七，八六〇

二〇〇，六〇六

二六，七九

五九九，一六五

四式六，五〇五

四三，四〇

那空是貪嗎叻

那空素旺

暖武里

陶公

難

武里喃

巴涌他尼

巴蜀

巴真

北大年

大城

攀牙

博他崙

披集

彭世洛

佛丕

碧差汶

網帕

嗎哈沙拉堪

三八七，六〇〇

三〇〇，五八六

一一五，一四三

一四六，五五〇

一九八，七〇〇

二〇一，四一〇

一二三，三三七

五九，四七四

一八五，七四六

一九二，一七八

三二六，二一八

五六，七六二

一一七，五〇七

一七七，一六六

一五六，八七三

一五五，四六六

一三〇，八〇七

一八一，七三〇

三〇五，九五五

二〇七，三二一

一〇二，三九四

一〇九，五二三

一六九，三六五

一七〇，三〇九

一〇四，八〇三

四四，八五五

一四一，三七五

一六八，九五—

二七三，六五四

四七，九〇七

九七，九九八

一二二，四〇五

一二二，六二四

一三六，一二九

一〇二，六三二

一四六，九二四

二九，八〇

四八，五三

一四，七八

三七，〇八

式〇，一七

四四，五八

二〇，六七

三五，八九

三四，七一

一六，式叁

二二，二一

二一，四叁

二二，九五

四七，三〇

三九，四八

一六，一八

三一，八〇

二六，九三

三三，四六

三三，一三

四七五，七〇七

五七一，二一一

夜 豐 壹
 益 拉
 黎 逸
 拉 廓
 羅 勇
 叻 丕
 和 富 里
 喃 邦
 喃 奔
 萊
 沙 功 那 干
 宋 卡
 沙 頓
 北 攪
 夜 功
 龍 仔 厝
 沙 拉 武 里
 宋 加 洛
 信 武 里
 素 攀

七〇，二〇三
 七六，〇八六
 四三〇，六四〇
 二一，三五〇
 六七，九二九
 二七一，一五六
 一五七，九〇六
 三〇八，三八四
 一七〇，八九一
 一一三，一八七
 二一二，六二五
 三〇一，三八二
 四二，九四四
 一三二，四七九
 九八，三六七
 八四，二〇〇
 一八二，柒四九
 一五一，四一七
 九八，五四〇
 二八七，一二六

五五，七二五
 五六，六七四
 三七五，三四三
 一八，〇六八
 五四，九五二
 二式九，三二九
 一二〇，二〇八
 二五八，〇九三
 一四二，六八九
 九一，四一八
 一七三，二四一
 式四一，六四六
 三五，六七五
 一〇五，八三九
 八三，九二八
 六七，一一六
 一四九，四四七
 一一五，一五九
 八三，四〇〇
 二二二，一〇〇

二九，二九
 三七，五〇
 一七，三三
 二一，〇八
 二六，八六
 二，一六
 三四，六九
 二二，五〇
 二二，八〇
 二七，〇六
 二五，九四
 二八，〇〇
 二四，四五
 二九，四六
 二〇，〇四
 二九，七五
 二五，四七
 三四，八一
 二一，零七
 三二，六二

萬倫	一七五，八五一	一三八，九五八	二九，八七
素輦	三三八，九九四	三五九，三五二	三四，零四
廊開	一一四，九二七	八八，三八九	三三，三六
紅統	一三六，七七六	一〇六，八八〇	二一，九七
烏隆	二六二，八一九	一八二，九〇〇	四六，三六
程逸	一四七，八三八	一一三，五〇六	三三，五八
烏太他尼	八六，一三一	七四，〇〇六	一九，一五
烏汝	七四五，三〇七	六二四，八二一	二二，二九
合計	壹四，四六四，四八九	一一，五〇六，二〇七	

第十節 標準時間

暹國所採用標準時間，以東經一零五度為標準時之子午線，乃係採用馬來亞政府鐵路機關所規定的標準時間，即越南亦採暹國後座，採用以東經一零五度為越南的標準時間，於此暹與新加坡及越南各船務機關之時間，互為章據，航船往來，時間上實為便利，暹國標準時間先於英之格臨惠標準時為七時。

第十一節 官 銜

(一) 海陸空軍及警察

元 帥	จอมพล
上 將	นายพลเอก
中 將	นายพลโท
少 將	นายพลตรี
上 校	นายพันเอก
中 校	นายพันโท
少 校	นายพันตรี
上 尉	นายร้อยเอก
中 尉	นายร้อยโท
少 尉	นายร้อยตรี
軍 曹	จ่านายสิบ
上 士	นายสิบเอก
中 士	นายสิบโท
下 士	นายสิบตรี

(二) 文 官

首 卿	มหาอำมาตย์นายก
上 卿	มหาอำมาตย์เอก
中 卿	” โท
下 卿	” ตรี
上大 夫	อำมาตย์ เอก
中大 夫	” โท
下大 夫	” ตรี
上 士	รองอำมาตย์เอก
中 士	” โท
下 士	” ตรี

第十二節 度量衡制

(一) 長度表

暹制		米突制	
4 甲別 กะบ๋วยค	=	1 寸 ๓๐	2.08 CM.
12 寸 ๓๐	=	1 掠 คบ	25.00 CM.
2 掠 คบ	=	1 速 คอก	50.00 CM.
4 速 คอก	=	1 哇 ๓	2.00 M.
20 哇 ๓	=	1 成 เค้น	40.00 M.
400 成 เค้น	=	1 約 โยชน์	16.00 KM.

(四十成等於一英里)

(二) 面積度表

暹制		米突制	
145 平方寸	=	1 平方掠	.0625 SQ. M.
4 平方掠	=	1 平方速	.25 ”
16 平方速	=	1 平方哇	4.00 ”
100 平方哇	=	1 昂 ๓	400.00 ”
4 昂	=	1 萊	1600.00 ”

(三) 重量表

暹制		米突制	
4 錢 ตัง	=	1 銖 ๓	15 GR.
4 銖 ๓	=	1 兩 ต้าตัง	60 GR.
20 兩 ต้าตัง	=	1 斤 ๓	1.2 KGR.
50 斤 ๓	=	1 担 ๓	60.00 KGR.

(四) 容 量 表

暹 制		米突制	
20 他難	ทะพาน	= 1 桶	ถัง 20 LITERS
25 他難	ทะพาน	= 1 石	ถัง 25
40 石	ถัง	= 1 萬	ถัง 1,000 ,,
6 萬	ถัง	= 1 車	รถบรรทุก 2,000 ,,

勘誤表

頁 行 正

誤

遺漏

插圖說明 北太年之椰林茅舍

北太年之柳叔弟舍

一 四 蜂腰地

蜂要地

二 一五 打鑄是山脈

打鑄山脈

九 一六

一四 二 安化公主

安代公主

一九 六(之下)

二〇 一 拍那空因他拉特叻

拍那空卡彝他拉特叻

二一 九(之下)

二二 一〇 更

乃

二五 四 佛曆二一一二年至二一三三年

佛曆二一一二年至二一三三年

一三三三年

二八 一一 (之下)

二八 一七 佛曆二一九八年至二一九九年

佛曆二一七二年至二一九九年

一九九年

二二 一〇

三四 二〇 身爲人君

身爲皇君

(佛曆二三〇一年之下)至二三一〇年

佛曆二一七三年至二一九八年

佛曆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一年

佛曆二〇三四年至二〇七二年

八五 一 GOLD

八七 八 暹國外交之灾厄

九〇 九 PHRAPANG

九一 六 Dr FRANCIS BAYRE

九四 九 領事裁判權

一三三 一一 理想的

(THEORETICAL)

一三四 八 沿襲着

一四六 一四 團體

一五二 一二 府政務專員

一五二 一四 兒童

一六〇 六 涵義

一六〇 八 凡國立

一六一 五 條件

一六一 六 凡犯輕罪

一六一 八 凡將爲

一六三 四 府政務專員

一六三 二〇 教授各種

一六四 五 府政務專員

GOLS

暹國外交之灾厄

PHRAPANG

Dr FRANCIS BAYRE

領事裁判權

理論的 (THEORY)

沿襲着

團體

府政務專員

兒童

函義

除國立

列件

除犯輕罪

凡新爲

府政務專員

教各種

府政務專員

一六四 五 下列原因

一六四 一一 或於

一六八 (標題) 全國平民學校統計

一九一 (標題) 宗教

一九三 一二 吞武里

一九四 八 同一意義

一九七 一一 爵位

一九七 一七 儀節

一九八 一八 全國

一九九 七 甘烹碧

一九九 一二 東北都

二〇〇 一 小運河

二〇二 一八 他丕良縣

二〇四 九

二〇四 一六 拍納尼空

二〇五 二 甲叢武里

二〇五 一四 挽開縣

二〇五 一七 桐艾

二〇八 (標題) 碧差汶

下列事件之何時間
或準

全國平民學校統計

佛教

吞武造

同一意義

爵位

儀節

全國

甘烹碧

東北都

運小河

他丕良縣

拍納尼空

甲叢武

挽開縣

桐艾

相艾

碧差汶

(信縣之下)(四)因他武里

二一〇 (標題) 昌榮

二一〇 九 曼帕耀縣

二一〇 九 昌盛鑿

一三八 四

昌榮

曼帕耀縣

昌盛鑿

(該二株之下) 榕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日
佛曆二四八一年正月十日

初版

華僑日報叢書之四

暹羅國誌

每册

布面硬皮 一銖七十五士丁
紙面軟皮 一銖二十五士丁

編著者

陳棠花

發行者

廖業耘
陳棠花

印刷者壽山印務公司

督印人

吳景盛

代售者

暹羅各大書局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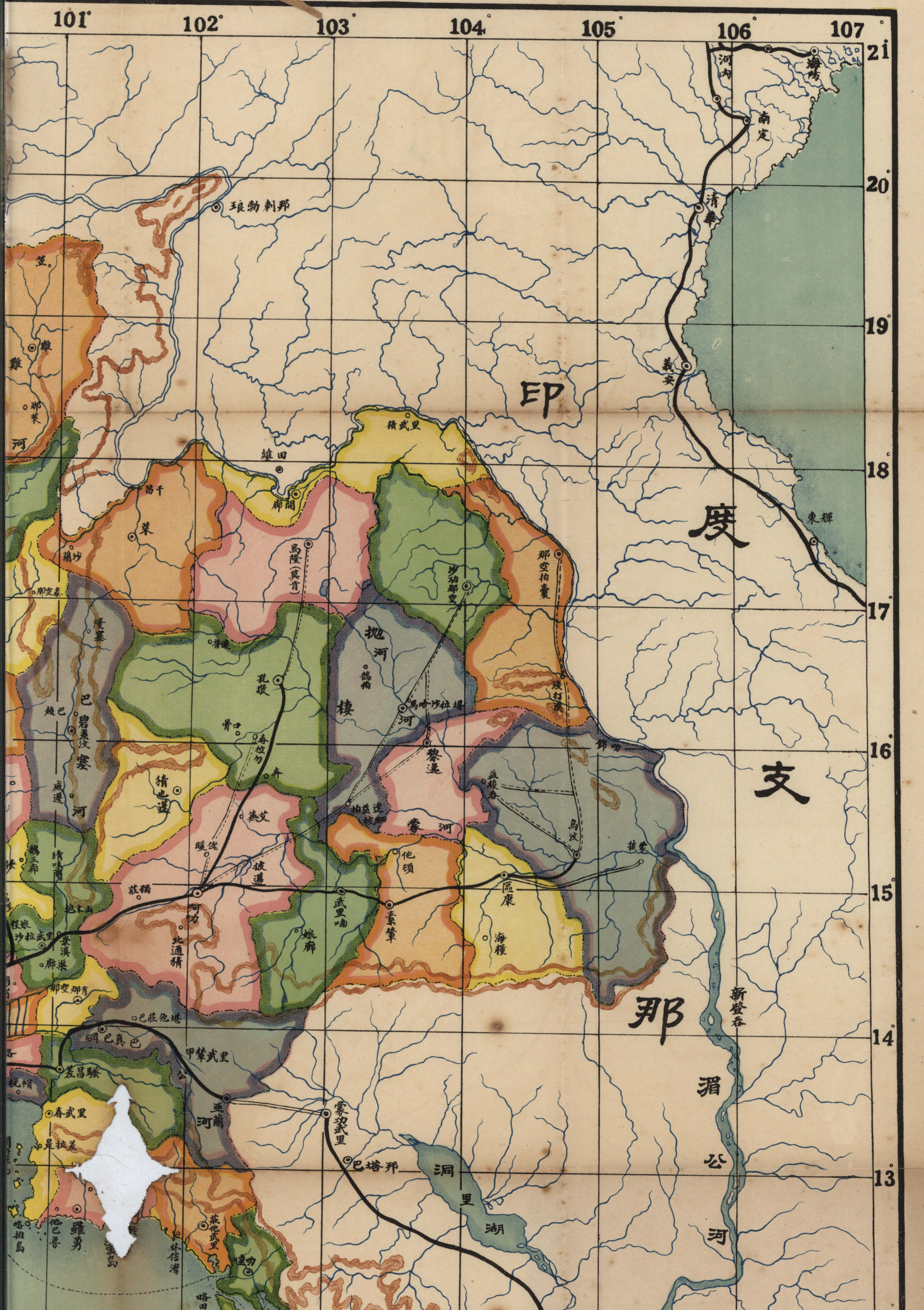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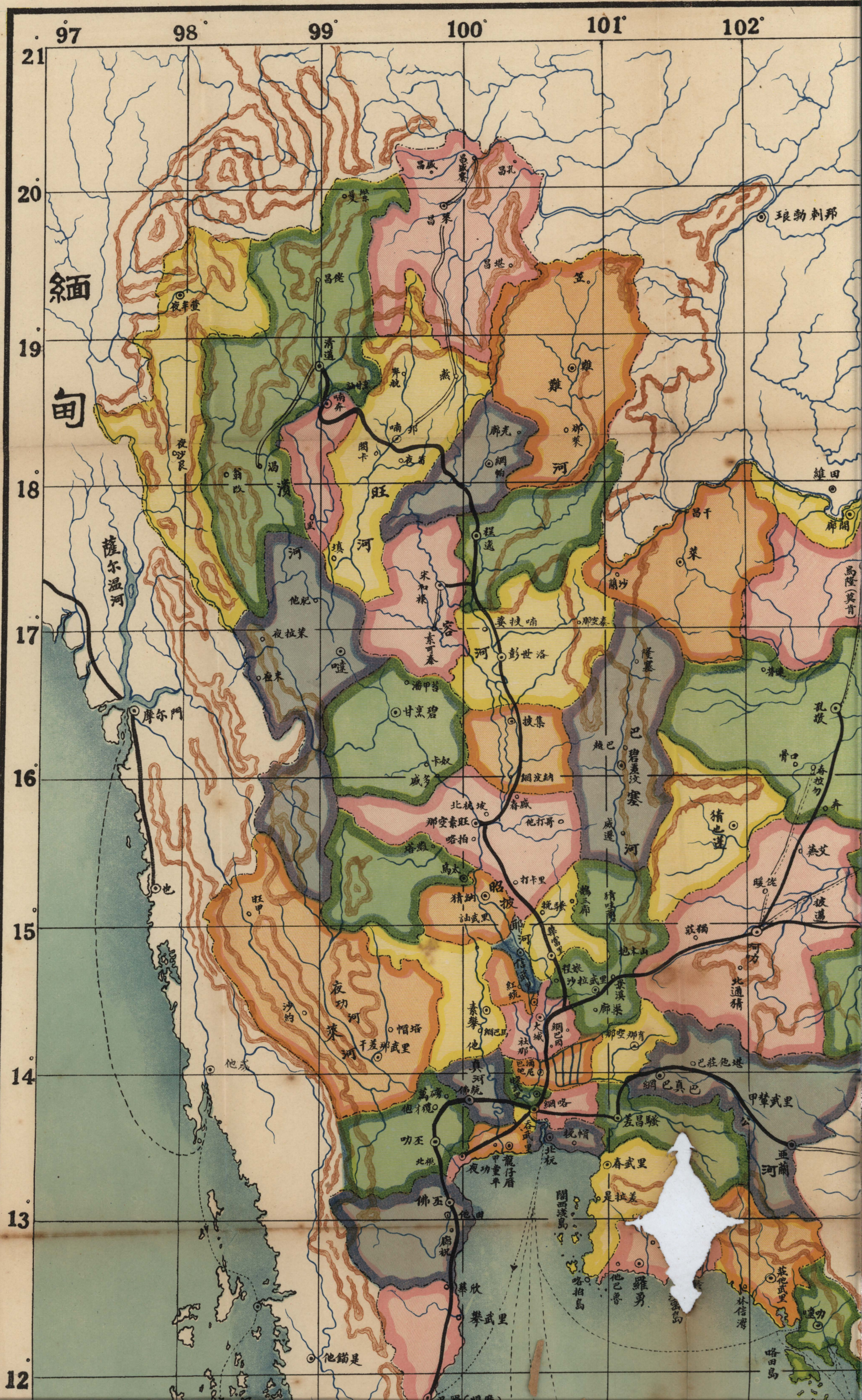
支

那

湄公河

洞里湖





緬甸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97 98 99 100 101 102

薩爾溫河

伊洛瓦底河

巴碧汶塞河

琅勃刺邦

曼德勒

仰光

八莫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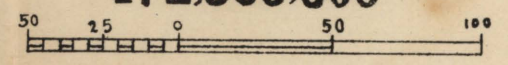
略田島



暹羅全圖

- 府治
- 縣治
- 鐵路
- ==== 公路
- 牛車路
- ~~~~~ 河流
- ~~~~~ 山脈

1:2,500,000





定價 35

印翻准不

暹羅京都

曼谷市中心

公司廊路

建築偉大

設備優美

獨一無二之

大華有限公司

忠實的服務者... 百貨齊備定價低廉

國際酒樓

高等的大酒樓... 茶市麵食大小筵席

南聯攝影部

摩登的照相室... 技術精巧美藝超羣

歡迎各界參觀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15 4185B

咸豐泰公司

通

京公司廊路

電話 20903

本公司開設暹京公司廊路十
有餘年專門選辦環球貨品批
發尤致力於推銷中華國產本
公司選庄雜貨均有註冊飛馬
美梭奔雙孔雀三虎花拉威亞
等商標為記

邇來紛向省港及歐洲定辦各
款老牌雜貨均已陸續運到應
市缺市已久之飛馬牌香梘亦
將由星洲運到敬希惠顧諸君
留意認明國產源源賜辦為幸

咸豐泰公司敬啓

一九三八，四，十五。

萬多靈油



萬應良藥
居家旅行
均宜常備
靈驗無比

當此天氣炎熱之際中暑風寒感
冒諸病特別盛行而流行霍亂（
即虎列拉）亦極猖獗飲食起居
均宜留意常備萬多靈油敢保萬
無一失

本略及山巴各藥材店均有出售

萬多靈藥行啓

一九三八，四，十五。

